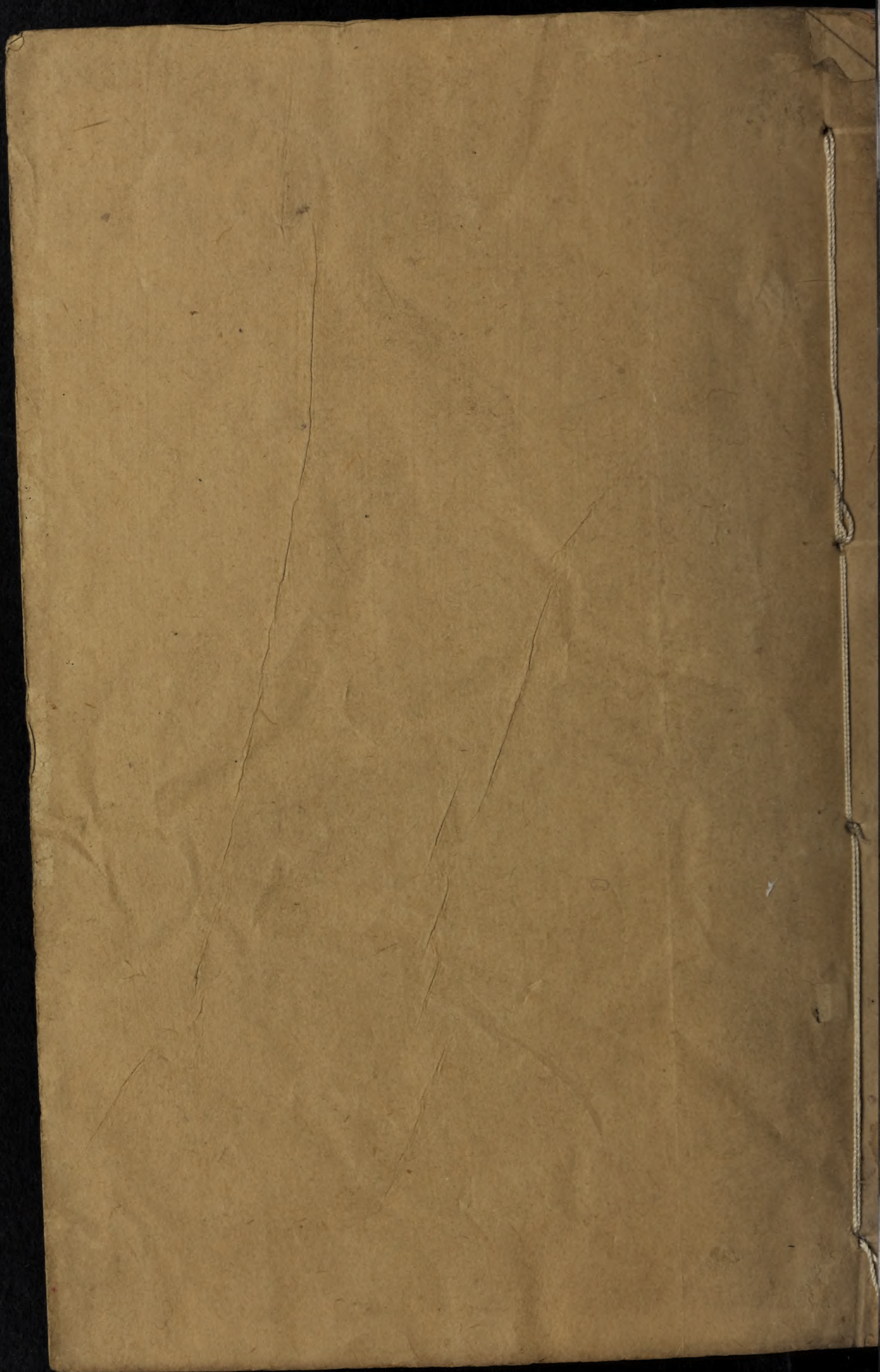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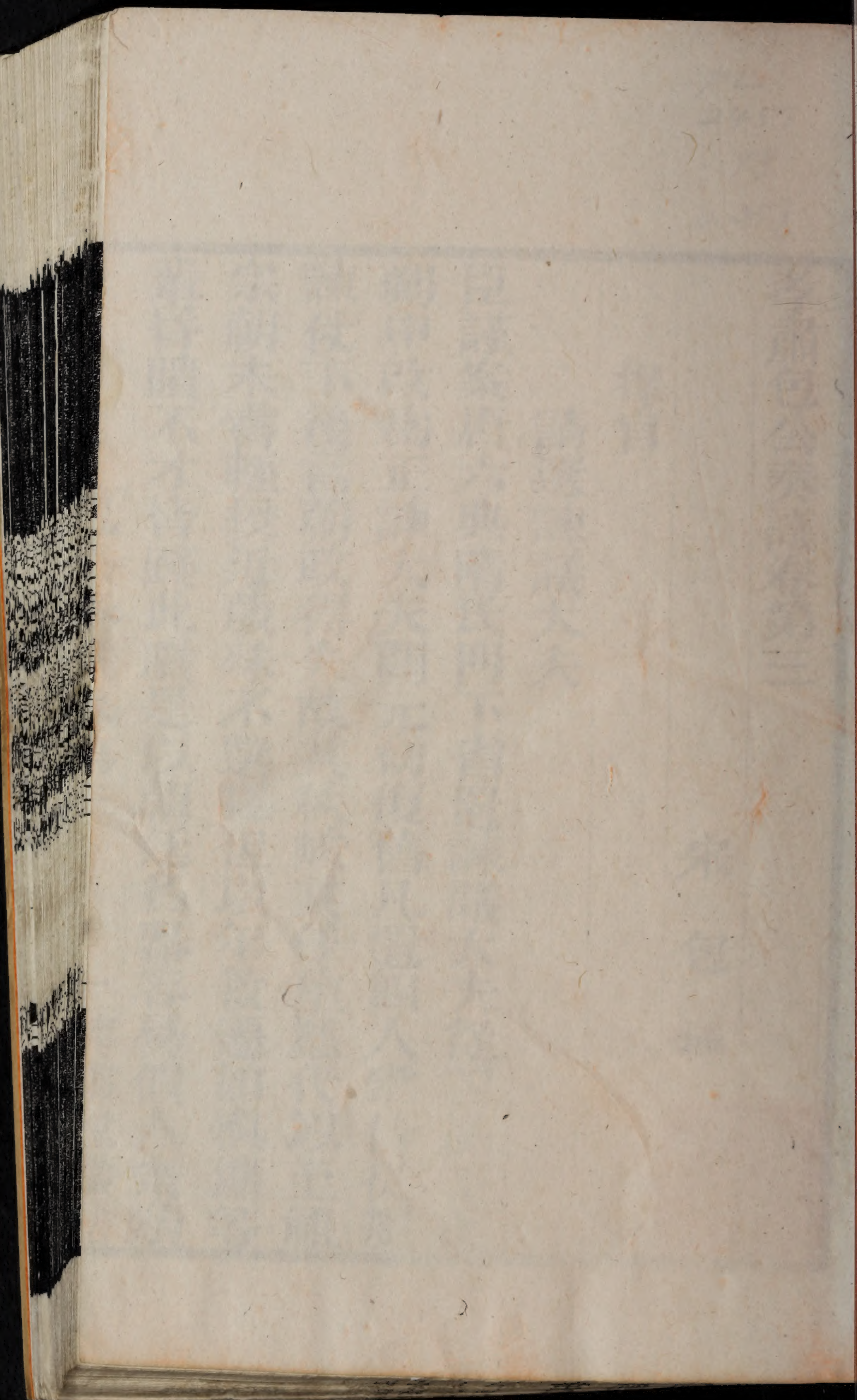






孝肅包公奏議卷第三

宋包拯撰



擇官

請選諫議大夫

臣謹案唐六典隋氏門下省置諫議大夫從四品下龍朔中改爲正諫大夫開元初復舊凡置四人掌侍從規諫仗下後言朝政得失故其秩峻其任重歷代以至祖宗朝未嘗輕授近歲殊不選擇但以年敘遷如愼鏞等輩昏瞶不才皆踐此職是以朝廷名器容易假人衆黷

典常莫斯之甚臣欲乞今後應少卿少監等該磨勘改官如曾經職司委是素有才望爲衆所推者方得轉諫議大夫其餘不得徇入止授以大卿監所貴官無濫進流品益淸

請復御史裏行

臣謹案唐制御史府其屬三十人所以重風憲之職國朝以來選任尤劇天禧中御史六員蓋朝廷紀綱之地爲帝王耳目之司必在得人方爲稱職自非端勁特立之士不當輕授近歲知雜中丞不專奏辟或命兩省臣

僚參舉而條制約束罕得應詔雖素有才望又限以資考推擇之際頗慎其選臣竊見頃年添置御史裏行二員緣所舉之人秩序差淺用之不次必無畏避自後因循而罷物議惜之方今臺官員數最少抨彈之任所繫尤重欲乞令中丞知雜依舊例於陞朝親民官內保奏堪充御史裏行二員如稍不稱職並嚴坐所知

請選用提轉長吏官

臣聞王者之總治天下也內則宰臣百執事外則按察之官刺史縣令而已若中外各得其人協心以濟則陛

下垂拱仰成無爲無事矣夫轉運使提點刑獄在乎察官吏之能否辯獄訟之冤濫以至生民利病財賦出入莫不蒞焉事權至重責任尤劇設非其人則一路受弊如州縣之職不舉按察之吏又不以聞則廷朝無繇而知是一方之民有終無告者矣昔漢宣帝曰與我共理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蓋刺史縣令耳目接於民事政令所出慘舒攸繫今朝廷既已輕授又數數更易其才者雖有育民濟治之具亦烏所施設哉又況庸庸者乎今粗舉一二條陳如左竊見近日除授轉運使但理

資序不堪選擇如江西路劉緯利州路李熙輔皆智識
庸昧衆所共知其提點刑獄亦未甚得人若廣西潘師
旦江東令狐挺京西張士安河平席平皆素非幹敏之
才又無廉潔之譽猥當是選宜乎不任其職雖近例並
委兩制奏舉然所舉之人或才有合格以微文不用故
不才者往往進焉乃是詞其細而忽其大恐非任才之
意也欲乞今後應除轉運使先望實而後資考則所得
精矣凡舉提刑若保薦之人不協公議即乞責其謬舉
別委他官如此則可絕徇私之請矣刺史縣令前後條

非不丁甯其中濫進者亦衆如曹琰自通判便授閬州大郡果非理決人至死又聞韓松知鼎州緣本州控接蠻界居嘗屯治軍馬舊係武臣知州後乞選差文資况韓松累任以不治聞豈可當此邊任乎欲乞今後應差知州並令有司精覈治狀審驗人才以州郡繁簡要僻差而授之庶幾不致敗事所有奏舉縣令即令流內銓選注繁劇不治之邑是則民瘼少蘇而和氣可召矣伏望聖慈申命宰府舉而行之則天下幸甚

請令審官院以黜陟狀定差遣先後

臣竊見審官院差京朝官並循舊例以到院先後爲限未嘗較辨賢否論次殿最清濁一溷流品不分但以名次補闕而已甚非委重近臣審擇之意況國家設提刑按察之職察舉吏廉穢之狀其治績尤著者則必慰薦稱舉貪懦不治者則必體量按劾刷白善惡悉以上聞而審官院署名于籍以爲沮勸之本今則不然當除擬之時但以月日次第差而授之則向來黜陟之狀委而不顧乃同虛設豈不惜哉且黎元之命繫於長吏今郡守縣令鮮或得人盜賊閒起生民重困天下受敝職此

之繇可不慎哉臣欲乞今後審官院應京朝官初任卽令勘會在任有舉主五人無私罪者陞爲上有舉主三人以下或無舉主及私罪者以爲次其有私罪及體量者降爲下凡差授以爲定制如此則進者知勸退者知懼旌別淑慝無先於此

請選河北知州

臣送伴北使往回竊見河北當路州軍各係近邊控扼之地所有知州等並是朝廷一一精選蓋欲謹邊防訓士卒以爲急務今則不然但能增飾廚傳迎送使人及

曲奉過客便爲稱職則美譽日聞若稍異於此則謗議紛然往往因此降黜者有之緣每年節次人使往來動經七八箇月逐處預爲準備不敢少懈況三歲兩度非次人使乃是一年之內迎送絶無虛日又何暇諮謀訓練哉兼訪聞北虜日夕點集兵馬添創營寨但以西討爲名然戎狄之心殊不可測議者雖云盟誓堅固萬無負德且安不忘危利或生害又況已然之兆不可不預爲之備也臣觀一路武臣未甚得人但售進市恩結挾弭謗爾一旦急用必無成功加以邊備未完邊廩未實

苟有騷動將何取濟此朝廷所宜深慮也臣欲乞今後應緣邊及當路知州部署鈐轄駐泊等並武臣中不以官位高下但選擢有武藝將材可用者任之專責以守備撫馭之實如有實效不可以浮議數有移替俾軍民安其政令緩急不至敗事如允臣所奏卽乞特賜指揮

請選廣南知州

臣竊見廣南應係知州例差奏蔭京朝官初任知縣及一考者伏況世祿之冑鮮惇義教童孺之歲便忝仕籍未嘗學政卽使司民甫越期年又移典郡且一邑之事

尚未練悉六條之重可責成地雖遠僻不可輕授方國
國家多務調率旁午遠民困重尤在得人臣前任端州
日具知其事或無職官處只是知州獨員管勾其猥冗
恣横之輩則惟務誅求庸懦憒昧者又全不曉事民罹
其害無所訴告提刑轉運使憚其遠惡復不能巡歷按
劾但上下相蒙耳臣欲乞今後奏蔭京朝官合該廣南
知州者並於次任知縣內選有治績及舉主者方得差
移并乞勘會元無職官處各選置一員仍令轉運提刑
司非時不得差出所貴關掌郡事輯甯異俗

請選利州路轉運使

臣伏見中書劄子知巴州楊佐奏昨體量得巡檢頓士甯爲事過當非理打罵兵士州司取勘及提刑轉運使巡歷到州問頓士甯有何不協只一向盤問所劾官況頓士甯與李熙輔有舊恩作本司採訪施行若頓士甯指論臣詔法何以遵守又見本路提刑司奏巴州見禁巡檢頓士甯并兵士等及轉運使李熙輔到彼審問據頓士甯口稱屈抑及分析知州不公事一面行遣差官往彼推勘及差利州通判史世隆往巴州權交替知州

楊佐赴置院照勘奉聖旨令提刑司選清強官依公盡
理取勘施行竊緣楊佐見為長吏部下官屬既有不公
理合體量按問今李熙輔乃憑信頓士甯分析一面差
官往彼交替楊佐赴推院詔勘顯是熙輔與士甯有舊
挾私任性不遵詔勅若令舉劾之妄被誣構便下所司
與人對勘則今後部下官屬有過長吏顧避不敢按問
乃是廢格詔勅而容長姦惡此尤事體不可之甚也兼
熙輔不才庸謬眾所共知臣先曾論列未賜施行況利
州一路累經災傷人民凋敝全藉按察之官綏撫鎮靖

其熙輔所爲如此豈宜久居是職必恐別生事端欲望
朝廷選差廉敏才識之士充本路轉運使以安遠民如楊
佐顯有贓私罪犯卽令本路提刑司體量確實事狀聞
奏依條施行

再請選轉運提刑

臣伏見諸路轉運使并提點刑獄自來朝廷凡有差除
皆以資序敘遷或用臣僚薦舉間容濫進未甚得人致
一方之民必受其害如李熙輔張經等居按察之任當
一路之重不能遵守詔勑振舉職業而挾私逞憾無所

畏憚妄構刑獄恣行追攝雖已衝替未足懲戒各乞重行黜降以警將來所有宣州廖詢秀州邊瑀不公事跡中外傳聞昨因安撫奏劾方此彰露而本路提轉殊失按舉居職不稱合正朝典臣欲望聖慈應今後差轉運使提點刑獄臣僚並請選素有才能公直廉明之人充職不以資序深淺爲限則逐路得人而官吏有所稟畏矣

請置發運判官

臣竊以京師衆大之都屯兵數十萬財用儲廪皆仰給

於東南主是任者制置發運使最為今之劇職固不可
輕以授人況朝廷參用兩制假以事權委付之重不謂
不至伏見發運使許元先自判官凡蒞職八年東南利
害無不周悉所以歲運不乏之者蓋久任得人之明效也
緣施昌言許元績用頗著切慮別有進擢則後來雖有
才者必恐未能究財用出入之弊則無繇辦集臣欲乞
依許元例令置判官一員於朝臣內選差素有公望幹
才者充如前久任所貴稔熟其事嗣守成規或昌言等
緩急替移免致敗事

請召還孫甫張瓌

臣近蒙聖恩擢預諫職固讓則有嫌疑之避輕授則有忝冒之媿進退失措罔知甯處伏況諫垣之才方今極選用人之得失繫國之輕重固不可不慎也臣竊見起居舍人祕閣校理孫甫兵部員外郎祕閣校理張瓌稟純一之性有端方之節危言篤論可以正闕遺博學遠識可以備顧問欲乞特與召還寘之近列則言路益廣公議允協

請復韓贄等臺官

臣竊見祠部員外郎韓贄屯田員外郎孫抗太常博士閻詢等才識明茂資質純正先任御史各以微累黜免多歷年所屢經恩宥勘會前來所坐原情且非大故棄瑕亦合錄用況御史臺闕官甚衆奏舉罕得其人如贄等求之方今實爲精選臣以謂可復舊職必允淸議伏望聖慈特召還臺或不如所舉臣甘當同罪

論河北帥臣

第一章

臣伏見河北自商胡決溢之後連歲水旱倉廩匱乏之調

度不足朝廷一切應副廣有餘年之費而流亡未盡復田畝未盡闢諸州長吏尤在得人其間苟且之輩但幹尋常事務趨過目前其經久利害知不及其身率皆不爲前後相承積弊已極至帥臣亦未甚精選或有不樂久任者乞後闕

第二章

臣伏見河北自商胡決溢之後連歲水旱倉廩匱乏可不深思遠慮而忽天戒也臣近上言以河朔連歲災傷公私匱乏帥臣長吏尤在得人其有不願久任者乞於

中外臣僚中推擇諳知彼中事宜敢任大責者專委付之俾綏拊疲民經畫遠圖庶幾後患可弭且河朔之於京畿猶心腹之與背膂義同一體休戚均之今災異如是豈可坐視其儆恬然以爲無事但欲因循憚於更張措置可平臣實懼焉惟陛下留神省察以河北事體至大帥臣等可用可罷速賜神斷天下幸甚

請除范祥陝西轉運使

臣伏見近降勑命陝西鹽法且依范祥擘畫通商放行此誠國家大利便也而中外臣僚不詳本末時有橫議

所賴朝廷特與主張兼范祥見充本路提點刑獄與轉運司每常公事往來或至違異必恐不能協心以濟深屬不便欲望聖慈特許就除范祥權本路轉運副使只理提點刑獄資序所貴擘畫鹽法利害計置沿邊斛斗事歸一局易為辦集

再舉范祥

臣先自陝西相度鹽法回曾具劄子乞除提點刑獄范祥權本路轉運副使所貴擘畫鹽法利害計置沿邊斛斗事歸一局易為辦集至今未蒙施行勘會范祥新法

自皇祐元年正月至二年十二月終共收到見錢二百八十九萬一千貫有零比較舊法二年計增錢五十一萬六千貫有零三年春季又已收到見錢七十餘萬貫兼糴到斛斗萬數不少緣陝西累歲豐熟今秋又大稔正當計置之際況范祥顯著成效可備驅策欲望聖慈允臣前奏特許就除范祥本路轉運副使責其久任俾之一面制置解鹽及將見錢收糴糧斛須管沿邊軍儲大段有備又免向去入中枉費榷貨務見錢經久之利無便於此

請錄用楊紘等

臣讀先朝實錄大中祥符中并益二州歲滿當代先帝徧閱侍從官姓名謂輔臣曰此等各有所長然求其文雅適用可委方面者鮮矣每念有唐名賢比肩而出何當時得人之多也王旦等曰方今下位豈無才俊或恐拔擢未至爾然觀前代求賢不求其備不以小疵掩其大德今茲立朝之士誰爲無過陛下每務保庇之然流言稍多則亦梗於任使大都造相稱譽近乎黨糾過訐非近乎公鑒其愛憎唯託上聖誠哉是言至切至當緣

近世之患正在於此以四海之廣不患無賢而患在信用之不至爾且頃歲以來凡有才名之士必遭險薄之輩假以他事中傷殆乎屏棄卒不得用議者迄今痛惜之欲望聖慈申命宰執應臣僚素有才行先以非辜被譴如楊紘王鼎王綽等雖曾敘用未復職任者並乞復與甄擢或委之繁劇必有成效如是則風化日益美賢傑日益聳積之以久和氣洽乎上下矣

請選人知虔州

臣伏見虔州據江表上游南控嶺徼兵民財賦素號重

地界歲賊盜充斥如類行者結集羣黨大爲民害近方稍息今聞南雄傜賊虜才睦等所至驚劫殺害官吏況封境與本州接連最是控扼之所全藉才幹長吏以之綏輯備禦昨朝廷特差余靖近又丁憂欲望聖慈特降指揮令審官院選差有方略強明臣僚往彼知州庶一方之民得獲便安

請選差河北令錄

臣勘會本路州軍令錄判司簿尉等年老及懦弱不曉民事者甚多見不住體量行遣次右具如前切緣本路

久經災傷流亡稍復而科率不能盡絕凋敝益甚州縣之職尤在得人欲乞當司體量得前件官內如有委實年老及謬懦不曉民故雖無贓私罪犯彰露許令於郡下奏舉資序合入之人充替仍乞特降指揮流內銓今後應除注本路縣令並以奏舉人充判司簿尉亦乞選差所貴疲困之民得其存恤

請廣南添差職官

第一章

臣先曾上言廣南東西兩路諸州元無職官處各令置

一員闕掌郡事尋蒙降指揮下銓司至今未聞有人注擬雖該赦恩放選又例注家便及次遠以嶺外遐僻憚其地遠兼訪聞兩路闕員甚多其八十數年無正官處並差土人充攝官緣近年蠻賊侵擾民力困竭全藉廉幹官吏多方綏撫今來銓司若候合入遠選人及情願者竊恐卒未差除得人深屬不便竊見頃年以來廣南闕官遂於江浙就移兩任四考已上簿尉充彼處縣令自後因循不行欲乞特降指揮令銓司檢詳舊例於江浙荆湖等處近便路分諸州簿尉中選無公私罪犯兩任

五考已上就除權職官四考已上就除縣令便令赴任如此則遠官無由倖免異俗得以輯甯

第二章

臣昨上言以廣南諸州乞今後應奏蔭京朝官合該往彼知州並於次任知縣內選有治迹乃舉主者方得差移并乞勘會東西兩路元無職官處各選置一員至今多日未蒙朝廷施行竊緣嶺服之表地最退僻俗性獷悍易動難安今又蠻賊猖狂郡縣搔擾長吏之任尤在得人況童孺之年未嘗學政不當輕授重困遠民且近

地牧守尚有通判職官更相裨贊而嶺外遠郡乃令此輩獨員管句民罹其害無所控告甚非朝廷求治之本意也兼訪聞所闕職官祇二十餘州每州各置一員事理至便所貴掌郡務以安異俗伏望聖慈令檢會臣先進劄子速賜施行

乞不用贓吏

臣聞廉者民之表也貪者民之賊也今天下郡縣至廣官吏至衆而贓污擿發無日無之洎具案來上或横貸以全其生或推恩以除其釁雖有重律僅同空文貪猥

之徒殊無畏憚昔兩漢以贓私致罪者皆禁錮子孫矧自犯之乎太宗朝嘗有臣僚數人犯罪並配少府監隸役及該赦宥謂近臣曰此輩既犯贓濫祇可放令逐便不可復以官爵其責貪殘慎名器如此皆先朝令典固可遵行欲乞今後應臣僚犯贓抵罪不從輕貸並依條施行縱遇大赦更不錄用或所犯若輕者祇得授副使上佐如此則廉吏知所勸貪夫知所懼矣

乞不遣楊景宗知磁州

臣竊聞觀察使楊景宗知磁州物議喧然以爲不可按

景宗累經外任並皆不了昨自鄆州亦以所爲恣横非次召還緣禀性不常用刑過當今若委之爲郡以親民政不惟一州生靈枉被殘害或慮不公事發須依法施行恐非所以保全戚屬之道也其景宗欲望且令依舊與在京差遣事體至便

請選內外計臣

第一章

臣竊見天下財用積年窘乏近自明堂禮畢賞賚纔罷又行特給支費浩瀚帑藏虛竭且朝廷所仰給者江淮

兩浙逐路旱澇相繼兼又茶法隳壞商算不行東南州軍錢帛糧斛自不足用則四方歲入之數所得幾何今之總邦計者內則三司使外則轉運使當此財用窘乏之際居職者尤宜僉求才傑之士俾之興利除害庶幾可濟若乃上下循默恬然以爲無事不務更張措置必恐日甚一日有不可救之患矣伏望聖慈申命有司以今之一歲出入較近年用度耗登之數則斷可知矣所有內外總計之臣欲乞特出宸斷精加推擇選任能者責以實效庶免將來敗事惟陛下留神省察

第二章

臣近以天下財用公私窘之而主使之吏近則三司使外則轉運使乞精加選擢委任能者免致將來敗事兼吳奎陳旭等累曾論列終未蒙施行竊緣三司使張堯佐早緣恩倖驟階華要任之會府委以大計而本職隳廢利權反覆公私困獘中外危懼且歷代后妃之族雖有才者亦未嘗假以事權又況庸庸不才者乎但富貴保全之則無害矣臣伏見國朝自祖宗以來當帑廩豐盈用度充足之際尚乃精選計臣如陳恕魏羽等輩用

之其餘亦盡一時之選況今上下窘迫如是豈可專任此人久居此職哉失天下之望誤天下之事臣實為陛下痛惜之伏望特出宸斷授堯佐以他職別求才傑之士委而任之責以實效一二年間庶幾可濟不然懼貽陛下之深憂也且宗社至重財用至急而安危繫焉惟陛下特留聖意臣無任激切懇迫之至

省官

請罷巡驛內官

臣竊見自京至雄州入使館驛專副盡是差鄉民有家

產者句當一年一替仍須是三人已上方可管句得前
及年終亦多逃避者蓋信使往來三番取給實為煩費
雖有條貫約束其諸州久例為敝難為止絕鄉民不敢
伸訴以此蕩盡產業臣仔細詢問緣更有逐處專切提
舉館驛家事內臣每一經過捃摭微過忿意誅求其費
數倍以至親隨吏人並承久例獻遺方可免於刑責臣
伏覩諸路館舍各係所管州軍逐時修葺既提舉使臣
於上秋閒方始出巡居常祇憑文字行移州縣依例施
行此職誠為虛設有害無利欲乞今後祇令本路轉運

司逐季指揮轄下州縣應人使經過路分館驛家事等
並須管預前一一修飾排辦畢備或更差逐州通判職
官先次提舉更不差內臣出外如此則鄉民免於暴斂
稍得存濟不至逃亡況接伴使副初離京亦可專委沿
路因便點檢必無誤事

乞罷河北提舉修造軍器使臣

臣竊見河北近年添置提舉修造軍器使臣兩員凡句
當一二年卽授閤門祗候替日又得陞擢差遣僥倖恩
賞無甚於此况修造軍器逐處自有知州部署統轄都

監等逐日逐旬點檢按試莫不精專又轉運提刑非次巡歷並開庫一一點檢臣近到河朔州軍體問得其提舉使臣祇是一年一次略到逐處但取索文字照會何益於事及至年終卽具數申奏以爲己功虛取優賞誠爲虛設乞行廢罷

孝肅包公奏議卷第三　　譚瑩玉生覆校

孝肅包公奏卷第四

宋 包拯 撰

去刻薄

請不用苛虐之人充監司

第一章

臣竊見諸道轉運司自兼按察及置判官以來幷提點刑獄等體量部下官吏章疏相繼頗傷煩碎兼聞審刑院大理寺日近奏案尤多倍於往年況無大段罪名並是掎摭微累不辨虛實一例論奏孤弱無援者則按以

深文權勢豪猾者則縱而不顧內則徇一身之利以殖其私外則竊振職之名以圖其進效尤無恥惟恐不及至有公清守節之人或不曲事左右爲衆所嫉者即被加誣構成其罪遂使守己之士或負終身之玷可不痛惜哉且治平之世明盛之君必務德澤罕用刑法故董仲舒曰陽爲德爲春夏當和煦發生之時陰爲刑爲秋冬在虛空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任德不任刑也王者亦當上體天道下爲民極故不宜過用重典以傷德化昔暴世法網凝密動罹酷害下不堪命卒至潰亂老子曰

其政察察其民缺缺其政悶悶其民淳淳臣願聖明鑒於此言而無忽焉方今民力凋殘國用窘迫若乃專用刻薄好進之吏則民不聊生竊恐非國家之福也雖朝廷累降詔命約束罕或遵稟此弊不去爲患寖深欲望聖慈宣諭執政大臣應轉運提刑等並令精選廉幹中正之人以充其職苛細矯激之輩屏而不用天下幸甚

第二章

臣先曾上言以諸道轉運使自兼按察及置判官以來并提點刑獄等體量部下官吏頗傷煩碎兼審刑院大

理寺奏案尤多倍於往年況無大段罪名並是掎摭微
累不辨虛實一例論奏此蓋苟圖振舉之名以希進用
之速爾遂使天下官吏各懷危懼其廉慎自守者則以
爲不才酷暴非法者則以爲幹事人人相效惟恐不逮
民罹其患無所訴告殆非陛下委任之本意也其破體
量之事或智慮所不及或人情偶不免若非切害亦可
矜憫雖欲改過其路亡繇豈不痛惜哉兼訪聞天下茶
鹽酒稅逐處長吏曲徇轉運使之意以求課額羨溢民
則例遭配買商旅則倍行誅剝爲國斂怨無甚於此且

朝廷設按察提刑之職蓋欲去貪殘之吏撫疲瘵之俗今乃務爲苛細人不聊生竊恐未爲國家之福也比者幸屬郊禋盛禮大霈慶澤欲乞於赦書特行約束凡官吏先被體量者情非重犯咸許自新後或不悛必寘於法庶使悔過之人免負終身之累其諸處茶鹽酒稅亦乞除元額外不得擅增課利搔撓人戸應係自來諸般調率且乞權罷以安海内生靈之心伏望聖慈少賜省察

柳僥倖

請絕內降

臣竊見天聖中凡有內降莫測夤緣盡由情託蓋傾邪之輩因左右之容假援中闈久瀆聖化洎陛下親覽庶政首革茲𡚁僥榮濫賞人不以倖蒙乃比年以來此路寖啓妨公害政無甚於此臣欲乞今後應中外之人陰有交結或冒陳勞效以圖榮寵或比緣罪犯苟希橫貸伏望聖慈特降指揮止絕如更妄有陳乞並令中書樞密院三司開封府等處詳先降指揮依公執奏毋得阿徇上累聖明

論明堂覃恩

臣伏覩明堂赦書應文武百官內臣並與遷轉臣先以風聞會具論列并乞詔對不蒙開可退用憂迫弗皇啓處竊以爵祿者天下之公器而邦國之大柄也惟士之有功與德所宜處之非此二者不可濫與夫人君者固宜慎之惜之苟輕用之則壞公器而失大柄一綱或紊百目皆隳雖善爲治者亦末如之何況今吏員益衆財用益殫爲國計者自當澄汰冗雜以寬調度豈可不辨能否普加官爵是於承平之世行此姑息之事但恐賦

祖之廣不足給其用秩廩之多不足充其欲紀律一弛
天下蕩然有不可救之弊矣臣又伏讀近降詔旨今後
應內降特與恩澤及免減罪犯並仰中書樞密院并所
承受官司具前後詔敕執奏不得施行有以見陛下厲
精革弊求治之切至也惟此覃恩頗蠹政之甚伏望陛
下上稟祖宗之訓下為社稷之計所有今來遷轉恩澤
乞賜特行裁處免千古之下以累聖德之萬一臣過叨
寵擢位踈責重區區之懇不能自已惟陛下留神省察
天下幸甚

請令江淮發運使滿任

臣聞東南上游財賦攸出乃國家仰足之源而調度之所出也主是任者可不慎選哉臣觀唐室如韓滉杜佑王播輩並以將相大臣出鎮淮南浙西專總是職或十年或二十年蓋以利權之重得人是藉今則不然凡蒞其局者但爲揚歷之資耳日方受署夕已望遷廣納苞苴交結勢要市恩售進惟恐不及其財利豐耗饋運欺隱未嘗校視則建明利害裁制出入豈暇留心哉祇如近年林濰李宗詠楊日華等各未逾三數月旋卽罷去

移易之速甚於傳舍不獨迭故迎新寖成大弊抑亦老胥猾吏緣以為奸不可不察也臣伏乞今後應差江淮制置發運使并判官各於臣僚中選擇素有清望幹才者並令終滿三周年或有成績就與進秩所冀弊原漸革邦儲增羨

論先舉三路知縣不得令監當

臣伏覩先降敕節文以河北陝西河東知縣比之諸路民賦邊備歲計不少尤須得人委臣僚選擇廉勤幹事之人於前任職官令錄內同罪保舉充京官知縣者自

降敕文之後臣僚或有保舉之人並降告敕於本任改京朝官仍於本處待闕候逐路有知縣員闕卽便就差蓋朝廷以邊鄙未甯財用不足安民集事尤在得人所以委羣僚精擇良吏不循常格就轉優秩用綏疲俗以濟調度之深旨也其所舉之人祇合並充三路知縣訪聞數內著作佐郎魏及甫見監河中府白家鹽場大理寺丞唐叔夏見監幷州軍資庫大理寺丞何澄見監幷州永利監著作佐郎葉仲館見監滄州鹽山稅著作佐郎董之邵見知坊州錄事參軍臣細詳敕意爲比逐路

稅賦科率稍重諸縣闕人是以不次甄擢其前項官顯是不合差於逐處監當并知錄深屬不便其魏及甫等欲乞依應元敕各與改差本路知縣切恐更有似此不係親民者亦乞勘會一例移改所冀繁劇之邑庶可責成僥倖之人免或避事

論縣令輕授

臣聞古之所重爲民父母者縣令耳今之所賤而不能振起風教者亦縣令耳蓋擢用之際未精其選凡有清流素望或稍挾權勢之人即苟謀佗官恥爲縣道但庸

人下品甘於其職雖郡隸吏卒皆能訶制苟免罪戾之不暇欲振起風敎爲民父母其可得乎且今朝廷仕進清選大臣子弟偶緣文墨或希辟命卽自下僚擢陞館職不然才出外任例爲僉判不繇爲縣便作通判知州洎爲長吏昧於民情懵然其間不知治道之出況四方多務令長尤在得人欲乞今後貼職幷僉判及京朝官凡歷任中不曾任縣令及知縣者不得便爲長吏按察之官且令知縣方得入通判知州如此則宰邑得其人長吏亦不能倖求而至

奏許懷德上殿陳乞

臣伏詳近降條貫應係臣僚上殿不得陳乞恩澤並令閤門報告如違仰御史臺彈奏者竊見近日臣僚殊不遵稟例以奏公事爲名因而僥求者多矣昨兵部郎中馬絳差知越州因上殿敘述乞改官績又羣牧判官呂昌齡自河北印馬回上殿亦乞省府差遣雖各有臺諫官論列然並免勘罰致今來馬軍副都指揮使許懷德復上殿乞轉觀察留後緣懷德近授觀察使累任別無顯效而不顧邦憲冒瀆聖聰人之寡廉一至於是欲望

特賜取勘施行仍乞今後但是臣僚因奏事陳乞恩理者或有彈奏並乞依條勘劾重行朝典庶使僭妄之輩稍知警懼

應修造使臣乞依宣命不得乞轉官

臣伏見三司修造案見管營房倉庫店宅等共四百餘處計屋四萬餘間並係合該修蓋今來重建太祖開先殿雖功用甚大然王者崇奉之意誠不可闕所有看池樓祠聖院等並轉傳宣權住竊慮非次別降指揮依前興作緣近年土木之功未嘗暫息材植工匠卽日闕乏

兵士勞役動有咨怨兼逐處並差内臣監修不以有無准備立須辦集惟務速畢以圖轉官況國家倉廩未實財賦有限費用無極將何取濟伏望聖慈省察候開先殿畢功日除營房倉廩等合修葺外應係寺觀園苑不急之處且乞一切權罷兼詳景祐二年二月八日宣命節支應修造了畢使臣一員工匠等並不得乞改轉酬獎如顯有功績即等第與支賜如違當行勘斷欲望今後監修使臣等並依宣命指揮更不得陳乞改轉如有實效祇與支賜

請令提刑親案罪人

臣伏見國家設按刑之司蓋慮郡縣長吏或不得人刑罰冤濫俾之糾察而大獄出入未嘗按問細故增減即務舉劾是小過必察而大罪不訶何以副聖人欽恤之意哉今敢略舉一二以明之臣昨任端州日獄中重囚四七人具案已就適會提刑司巡歷將至聞其未斷即遷延引避又鄰近春州禁勘罪人追捕甚衆縲繫二百餘日凡該大辟罪者四五人徒罪不少亦不聞提刑司推究淹延之狀洎轉運司取公案委官定奪果有失入死

罪等雖官吏悉行重典而死者不可復生竊恐天下刑獄似此寃枉者至多雖前後累降詔敕丁甯罕或遵守臣欲此今後諸州凡勘大辟罪不以軍賊百姓五人已上并出違日限者並委提刑司晝時親往審問决斷所冀刑獄無或寃濫

正刑 八篇

乞斷韋貴

第一章

臣伏覩宣命以權保州兵馬監押供奉官韋貴降充岳

州監稅中外聞之無不驚憤況韋貴當兵士構叛之時不能死節爲其戎首同惡相濟致朝廷用兵攻取累降詔諭方且開門納款今若酬其後效特貸深刑此而可容孰不可恕夫人臣無將將則罪死無赦且將有其意尚無可免之理況悖逆之狀如是之甚乎兼聞韋貴嘗發妄言激成逆志迫兇徒之竊發叶奸計以圖全悖理亂常天下共棄及王師之進討據堅城而請命要求撫納以蓋前愆質諸人祇所難容捨致之刑辟允爲得宜設欲從輕免其孥戮只乞於遠惡處安置亦朝廷屈法

推恩之寛典也

第二章

臣近者上言以新降充岳州監稅韋貫欲乞重行處置以伸國法至今未奉指揮竊緣保州雲翼兵士見謀背叛戕賊長吏固守城壁其巡檢使王守一走馬承受劉宗言不從逼脇相繼遇害而韋貫不能死節仍助兇威主領叛徒凡二十日劫奪財物戮辱良善一城生聚死者幾半以至登陴拒守屢抗王師及攻具外合衆心內潰竄伏無路方乃開門請命要君怙亂無甚於此朝議

錄其罪狀使圖後效免死爲幸況冒難致死者曾未甄錄而同惡相濟者又不誅責臣竊恐無由獎激忠義而垂誡將來也其韋貴如未欲便行嚴斷即乞於遠處編管

請重坐舉邊吏者

臣伏覩近降敕命以樞密直學士知益州蔣堂爲奏舉前保州通判祕書丞石待舉不當罰銅四十斤放案石待舉殘虐屯兵刻削廩食暴兇相扇固守城壁殺害民吏幾成大患原其情狀免死猶未塞責而保任之者止

從輕典竊恐不足以誡其監舉也緣河朔三路軍民財賦事務繁劇長吏僚佐尤在得人所以申命近臣同罪保舉蓋國家慎重選擢如是之至也而論薦之人不能體認朝廷求實才備急用之意但緣其雅素或暱於愛私或迫於勢要或通於賄賂勢不得已因而舉之又何暇論材器較治行之詳悉哉致一旦用之爲國生事不可不深慮也臣欲乞今後應河北陝西河東知州軍通判兵馬都監已下依舊令兩制已上臣僚舉曾歷三路差遣諳悉邊事京朝官及武職等委是精當方得以次

選用如擢用後稍不如舉狀並乞同坐重行朝典

論疎決

臣竊見常年四五月內皇帝親臨疎決罪人並從減降已成定例竊聞當四月後三司開封府等處應有收坐干連人合行追勘公事及寄杖人多是用情拖延等候疎決深成僥倖欲乞指揮今後纔入三月應有合行結絕公事嚴緊催促了當仍令當職官員躬親撿舉庶絕奸弊

論內降

臣訪聞軍巡院見勘周景爲於慶歷二年五月係內東門手分發意同胡可觀與雜買務同情盜用羅帛等入已事發其雜買務監專並該決配內周景爲首合得絞胡可觀爲從流配千里外牢城其周景避罪逃走三司尋具申奏乞不原赦減降至三年三月內捉獲奉聖旨決脊杖十七配黃州牢城爲患未決本州不詳前來指揮却原赦減降決臀杖十七爲患未區分昨駕船上京遂告囑造軍器及北作坊手分等指射充本坊皮匠近押赴省司斷先寄杖數遇夜未決依前逃走尋已捉獲

竊聞奉傳宣劄子令免徒罪祗配北作坊工匠緣周景原情至重減死已優若更免刑深屬長惡況可觀爲從尚該徒配豈可爲首之人却全免罪刑罰一濫則姦吏得以爲奸無所畏懼欲乞聖慈特降指揮下三司子細根勘依元降徒罪更不令充工匠改配遠地州軍牢城收管所貴頑猾之輩不能幸免

請重斷張可久

臣等伏見僉書武信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吳奄奏勘前淮南轉運按察使司勲郎中張可久招伏不合在任日

於部下典販私鹽一萬餘斤等情罪案下大理寺竊慮本寺引用應犯違禁等物並以見捉獲斤兩條貫定斷今張可久販私鹽已經責過別無見在議罪必輕況前件條貫本為細民所設按張可久本膺部之資濫按察之任為朝廷之倚重乃一方之表帥而巧圖財利冒犯禁憲雖前後職司臣僚或有以贓濫獲罪然未有如可久之甚者此而可恕孰不可容其張可久乞不原近降疏決特於法外重行遠地編管以勵將來仍乞今後應臣僚等或犯興販諸般違禁等物者不以見在或廢用

並以元犯斤石罪名定斷其諸色人等所犯即依舊條
施行所貴貪猥之輩稍知警懼

乞斷向綬

第一章

臣竊聞太常博士傅堯近滄州制勘迴向綬准前翻變
一行干繫九十餘人依舊收禁竊緣向綬翻變前後三
四次況證驗分明絕無疑慮原情至重坐死猶輕若候
具案定罪必至淹延日月干連人等盛暑之際枉被禁
繫實可傷憫其向綬欲望祇據累次勘到罪狀特行重

斷俾幽冤得伸狡吏知懼

第二章

臣近者上言以向綬恐迫通判太常博士江中立自縊身死累次勘鞫拒抗翻變祇乞據前後勘到情款定斷尋於滄州取到案卷送下法寺至今多日切恐有司執守常制引用律文未得允當況向綬本意怒中立欲擿發所爲不公事件遂抑勒諸色人等誣罔陳首中立罪犯今制勘所又已一一辨明假中立所犯有狀自有朝廷之法向綬何得輒用威勢淩迫一至於是中外無不

憤惋若不特行誅竄則今後長吏忿爲不法同官僚屬
稍有言議卽便行捃拾置於非所或迫令自盡或鍛成
重罪必無由理雪所繫事體甚大欲望聖慈特於法外
重賜裁斷以戒將來

請法外斷魏兼

臣訪聞勘到前淮南轉運使工部郎中魏兼以先在任
日於部內置買物業并剩量過職田斛斗等罪犯奏案
已下法寺詳斷魏兼蚤踐周行薦叨煩使專總察之任
在表率之地固當正身涖下竭節奏公而乃不顧朝章

自為非法竊慮疎決在近乞不從原減之例臣伏見先
朝以崔端知華州日於部下創置物產事發破劾先帝
置之散秩擯棄終身其魏兼伏望聖慈特出宸斷法外
重行以警貪猥

請贓吏該恩未得敘用

臣竊聞太宗朝臣僚或犯贓罪並配少府監隸役及該
赦宥謂近臣曰此既犯贓汚祇可放令遂便不可復以
官爵其責貪殘愼名器也如此且兩漢以贓私致罪者
尚禁錮子孫矧自犯之乎今明堂大赦應係貶降臣僚

例該錄用若張可久先任淮南轉運使日以自販私鹽剩收職田斛㪺累經叙用已任蔡州節度副使見監陳州糧料今來不可更復正官欲望且與散官量移差遣其餘應以贓濫致罪者乞不一例錄用所貴贓吏稍知警懼

孝肅包公奏議卷第四

譚瑩玉生覆校

孝肅包公奏議卷第五

宋包拯撰

明禁六篇

請差京東安撫

臣聞京東河北兩界州軍見今賊盜充斥幷畿內東明襄邑等縣亦有劫賊幷未捕獲雖已選差武臣切恐結集轉多爲患不細兼訪聞東路州軍以近年科率差役頻併民力困重不逞之輩因而嘯聚所在竊發況曹兗沂淮陽等州軍山林深遠素號出劇賊之所不可不令

卽時誅滅也頃歲京東西軍賊等作過差侍御史仲簡監察御史蔡稟監督捕捉今欲乞選差臺官一員乘傳往逐處體量民閒疾苦假以便宜俾之撫綏兼督責州縣所貴官吏效命不敢顧避遠得勦除其逐處長吏兵官等稍畏懦者亦乞精擇有方略強幹臣僚對替庶免敗事

請速除京東盜賊

臣竊見江淮兩浙京東河北累年以來旱澇相繼物價湧貴民食艱阻兩浙一路災疫尤甚雖朝廷寬免租賦

優加賑恤而迄今未得蘇息近聞京東濟鄆河北德博淮南宿亳等州盜賊充斥所在竊發州縣不時擒捕頗甚兇猛蓋長吏與巡檢縣尉罕得其人上下蒙蔽不以實聞必恐稔成大患爲朝廷深憂不可不速行處置也頃歲淛東鄂鄰淮南王倫京西張海等皆起自倉卒結爲巨盜劫害居民郡邑悉不能制禦幸而殲滅無謂邪小蜂蠆有毒且四方藩郡兵伍絕少多者不逾數百輩皆厮役羸卒又驕惰難用寬之則遨慢急之則生禍心不更訓練目不識行陣驅之禦寇必先事而敗雖烏

合嘯聚莫能久長而生靈塗炭矣則國家將何道而猝安之况今國用窘急民心危懼凡盜賊若不即時誅滅萬一無頼之輩相應而起胡可止焉伏望陛下督責有司精擇逐路按察之官及諸州長吏有不任職者即令黜罷其廵檢縣尉等並委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司專切舉察如庸懦不才者速具體量充替應有盜賊不以多少遠近並須捕捉淨盡免成後害或少涉弛慢並乞重行朝典

請斷銷金等事

臣竊見中外臣僚士庶之家衣服首飾之類多用銷金
工匠於閭閻之中任意制造殊不畏憚臣伏詳編敕節
文除大禮法物外上從中禁下曁庶邦但係衣服裝著
之類土木玩用之物並不得以金爲飾如違並科違制
之罪其元業匠人輒更造作犯者當行處斬此蓋眞宗
皇帝躬行儉德以化天下故自中禁以及庶邦凡衣服
玩用以金爲飾者一切禁斷工匠置於極典致數十年
閒中外絕無犯者而自近年以來時俗相尙銷金之作
寖以公行近日尤甚其戚里及臣僚士庶之家衣服首

飾並用銷金及生色內間金之類並無避懼蓋是匠人等故違條制厚取工錢上下相蒙無敢言者若不速行禁止切慮糜壞金寶扇長澆風競事浮華大損聖化欲乞嚴賜指揮申明舊制上以遵先帝崇儉之意下以絕臣庶好奢之漸

請開封府司錄左右軍巡官屬不得請謁并追贓事

臣昨於八月十七日上殿進呈劄子內一道以開封府司錄左右軍巡院刑禁最繁其官屬等但務請謁本局

之事罕所究心欲乞今後應司錄司本職官員及左右軍巡判官如勘大辟罪人非公事不得出入請謁所貴閱實獄情不至冤濫并一道起請凡諸處勘鞫盜賊公事合追取典賣寄留贓物並須子細根問確實月日件號錢數具牒所屬州縣仍先檢索簿歷照證委無差異即取索典解及收買受寄人等的實因依文狀入案方得追取逐件贓物牒送仍於回牒內一一附錄簿歷上月日件號及逐人分析因依文狀以憑照會行遣免致抑勒人戶陪備贓物枉陷平人兼申明先降條貫至今

多日未見指揮伏望聖慈特令檢會所進劄子施行

請絕三番取索

臣昨奉敕差送伴契丹人使伏覩三番諸司人依例於接伴使副進發前四五日離京凡經過驛頓並先次取索羊麵雞鴨魚兎之屬廣設酒肴以待兩蕃使臣所費物料不少並專副自備供應及至雄州州動經旬日本州日供三番下一行使臣等并散直殿侍長行使臣及手分親事官酒食約七十餘分十日之內紐計甚多其餘呼索之物仍不在數況常年兩次國信使自有久來體

例過界月日亦須候接伴使副到雄州方有過界之期兼接伴使副到本處尚住三兩日亦足可祗應臣欲乞特降指揮下國信所今後三番使臣等祗得於接伴使副前發一日出行其送伴卽先兩日分頓仍祗得於當頓排辦祗應如合依衮過驛頓卽不得妄有取索互以酒食遞相管設及饋運並乞嚴行止絶兼候送人使過界卽令使副前一日回京庶沿路州縣驛頓易為供給稍免搔擾官司

請罷天下公用回易等

臣竊見天下州軍公用錢自降指揮許令回易之後諸路尤被其苦而河北之害尤甚前後累有臣僚論列乞罷回易雖近降條約罕或遵行緣逐路不以遠近廣令興販並將物貨抑配人戶不惟誅剝細民兼又阻絕商旅以致賣販鹽酒違禁之物無所不爲本路鹽酒稅課利遞年以此大段虧少蓋侵奪使然是致用度不足未免重煩朝廷況逐州合破官錢不少若只用管設軍員犒勞賓客自亦有餘但好進之輩圖規厚利交結權幸以爲身計爾臣欲乞應係有公用錢處依先降指揮更

不得回易其沿邊及人使路分卽與量添錢數則公私之利無便於此其互以公用酒食及匹帛之類往來相餽遺者並望嚴賜止絕如敢故犯乞坐違制之罪

去妖妄

論妖人冷清等事 二章

第一章

臣奉敕差與趙槩等錄問冷清公事臣尋往軍巡院將公案看詳據冷清款招伏前後狂言非一原其情狀法所無赦致之極典固在不疑兼詳放停軍人高繼安款

先因罪犯配鼎州尋却入京託病放免而妄談幻術交結權貴所至之處多以禱祠爲名扇惑州縣頃年於潭州即將帶冷清隨行沿路累造妖言知而故縱不以告官及冷清事發則教令詐作心風果得免罪尋又教以狂悖之語所不忍聞且都城之內豈可令此輩輕慢悪法惑亂大衆若不速行顯戮以戒未來則啓奸邪之心爲國生事防微杜漸不可忽也乞令盡法施行

第二章

臣近以開封府勘到冷清高繼安等乞早行顯戮免惑

中外況狂僞之狀灼然明白決無可疑天地所不容人神所共棄豈宜引用常法遷延不斷此而可忍孰不可恕兼風霾暴作日色無光上下蒙蔽之象故天示此變所以警悟人君如是之至也伏願陛下察變異之來顧宗社之重特出宸斷速令誅夷免奸邪之類別起釁端寖成大患

請安置鹿皮道者

臣聞善爲國者必務去民之蠹則俗阜而財豐若蠹原不除治道從何而興哉竊見興國寺僧鹿皮道者紹宗

曰殘支體稔懷奸詐扇誘聾俗聚集兇黨創修寺宇鎔鑄佛像糜費貨寶不知紀極方國家多事財用窘急豈容此輩恣行棓刻且佛者覺也在乎方寸假有萬像之廣不出五蘊之中但平等慈悲卽成正道有為功果非所崇尚昔唐朝欲造大像狄仁傑上疏論列卽時罷役伏望皇帝陛下俯矜庶品博採羣議凡所興造速賜禁止其僧紹宗亦乞於外處安置庶免惑衆

孝肅包公奏議卷第五

譚瑩玉生覆校

孝肅包公奏議卷第六

宋　包拯　撰

按劾一十五篇

彈宋庠

臣等今日中書傳諭奉聖旨宣示宋庠自辨及求退等事臣等蒙陛下擢任處之諫垣惟采取天下公議別白賢不肖數聞于上冀陛下倚任常得其人以熙大政不使貪冒非才者得以膠固其位害敗于事迺臣等之職分陛下所責任者也固不敢緣私詆欺變白爲黑惑亂

陛下耳目動搖大臣爵位以取奇譽巧貪身計斯亦臣
等所自信陛下所明照者也臣等昨於二月二十二日
具劄子論列宋庠自再秉衡軸首尾七年殊無建明略
效補報而但陰拱持祿竊位素餐安處洋洋以爲得策
且復求解之際陛下降詔未及斷章庠乃從容遂止其
請足見其固位無恥之甚也今乃自辨謂臣等議論暗
合已意臣等亦謂宋庠本意暗合天下之議論斯不近
於欺乎陛下所深察矣且云無過則又不然臣等竊以
前代至于祖宗之朝罷免執政大臣莫不以其謨明無

敢取羣議而行也何則執政大臣與國同體不能盡心竭節灼然樹立是謂之過宜乎當黜非如羣有司小官之類必有犯狀挂于刑書乃爲過也唐憲宗朝權德輿爲宰相不能有所發明時人譏之俄以循默而罷復守本官憲宗聰明仁愛之主也德輿文學德行之臣也當時罷免祇緣循默不必指瑕未致罪名而然也至如祖宗朝罷免范質宋琪李昉張齊賢亦只以不稱職均勞逸爲辭未嘗明其過也近歲方乃摭拾細故託以爲名揚于外廷斯乃不識大體之臣上惑聖聽有乖舉措非

所以責大臣之義也朱庠豈無細過臣等不言之者蓋爲陛下惜此事體臣等所陳惟陛下聖度詳處若以爲是則乞依前來劄子早賜施行倘以臣等爲謗讟時宰敢肆狂妄亦乞治正其罪重行降黜臣等無任激切竢

命之至

再彈張堯佐

臣伏見張堯佐除宣徽南院使淮康軍節度使兼景靈宮使又同羣牧制置使制命一出中外驚駭緣張堯佐久以非才濫司大計利權反覆物論沸騰臣等累次論

列陛下欲務保全乃曲假寵榮併領要職求之前代則無例訪以人情則不安臣實憂危罔知所措竊惟陛下臨御以來凡所行事悉遵守祖宗舊制未嘗踰越若乃進用臣僚於先朝則李至可謂自尚書參知政事授節度使錢若水舊任樞密副使由工部侍郎只得觀察使於今朝則錢惟演以樞密使兵部尚書授節度使李士衡以三司使兼尚書右丞李維以翰林學士承旨兼刑部尚書陳堯咨以翰林學士兼工部侍郎並授觀察使鄭戩以資政殿大學士戶部侍郎知并州二年只授宣

徽使踰年方加節度使此皆國朝之舊典也自非德望兼著亦不輕授今堯佐何者而兼是四職乎況執政大臣與國休戚不能執守建明曲有阿徇成此過舉俾天下竊議謂陛下私於後宮不獨於聖德有損抑又事體不可之至甚者也伏望陛下以祖業爲重以天下爲意免使奸倖有所窺伺特出宸斷罷堯佐宣徽使之命任以外鎮庶可稍息天下之議

第二章

臣等近以除授張堯佐宣徽使以物議沸騰曾具奏陳

乞詔中書明降指揮向去更不除使相及不許歸本院供職仍促發赴河陽庶幾稍弭謗讟未蒙俞允實切憂慮臣伏以陛下凡事克己鮮有過舉止於堯佐厚甚不無衆口交非若厭物情理須降抑然自去冬言爭此事陛下幸賜開納天下皆仰聖度能虛懷以徇諫也今來重申前命所以不卽論列乞行追奪者蓋爲朝廷曲全事體耳其如大恩不可數假尊心不可固違假之頻則損威違之固則兆亂伏望以國家至計爲念檢會臣等前後所上劄子早賜施行不勝懇切之至

第三章

近爲臺諫官累奏乞罷張堯佐三司使之職及言親連宮掖不可用爲執政之官至於優與官爵富貴於體無妨遂除淮康軍節度使充宣徽使兼巳指揮中書后妃之家今後並不除兩府職任質之公論經久爲允今來臺諫官却入章疏仍相率請對堅稱堯佐不當授此官職乞行寢罷顯是前後議論飜覆及進對之時喧譁失禮若以常法便當責降朝廷務存政體特示含容宜令誡諭知悉

中書劄子第一道

知諫院包拯陳旭吳奎等劄子奏臣等伏見張堯佐除授宣徽南院使制命始下物議騰沸況臣等以言爲職豈敢私自顧慮以身爲計哉直以誕告再行若固守前議復乞追奪於朝廷亦似未安所以進退皇惑不卽論列雖然事體有必須裁制者不可不深察臣等不得不極陳也張堯佐恬恩寵之厚僥求覬望不知紀極始欲得宣徽使今詭行前命付與之矣雖出領近鎮將來必求入覲卽圖本院供職以至使相重任名器之大者盡

可階緣恩私無求而不獲必快已欲以薰灼天下此不可不深察也伏望恩已前之失爲杜漸之制特降詔旨申敕中書門下諭以堯佐比緣恩澤不次超擢享此名位已爲過越將來更不令處使相之任及不許本院供職仍趣赴河陽任所庶幾厭塞人情防杜閒隙臣等不勝爲國納忠激切之至

中書劄子第二道

又據知諫院包拯陳旭吳奎等劄子奏臣等以除授張堯佐宣徽使物議喧騰曾具奏陳乞詔中書明降指揮

向去更不得除使相及不許歸院供職仍趣發赴河陽
庶幾稍弭謗讟未蒙俞允自去冬力爭此事幸賜開納
天下皆仰聖度能虛懷而猶諫也今來重申前命所以
不卽論列乞行追奪者蓋爲朝廷曲全事體耳其如大
恩不可頻假羣心不可固違假之頻則損威違之固則
兆亂伏望以國家至計爲念檢會臣等前後劄子必賜
施行不勝懇激之極取進止今年八月二十日進呈奉
聖旨如今後張堯佐別有還改恩命檢會此劄子進呈
執奏仍今後宣徽使不得過二員

論李昭亮二章

第一章

臣等伏見宣徽南院使新知澶州李昭亮因赴任到闕
朝見後有指揮且令本院供職雖天恩寬假人欲必從
然於事體有不可者尤須為國家顧惜綱紀也竊聞昭
亮在延州日嘗累乞移近郡而澶淵據北路之會扼大
河之津朝廷素擇重臣以鎮之是委遇之意不為不優
矣州境與畿甸相接兼得以便私家之事如昭亮所請
不為不從矣以至增南院宣徽之重誕告於廷而遣之

今始得覲又欲遂留京師前命廢而不行爲昭亮計誠
可矣恐非朝廷所以命大臣而大臣於出處閒自持愼
重之體也外議多云比來河流頗虞決溢之患昭亮以
此懇辭不去又不可之尤甚者也古所謂大臣者能與
天下國家同其休戚也今其名位兼中外之重亦可以
同休戚矣而計較一小利害不肯宣力矧天下利害固
有大於此者朝廷欲誰使哉大臣舉措果如此將何以
勵小臣哉伏望陛下依前降指揮趣令赴任上以全出
命之體下以存承命之信無復開僥倖覬覦之路由大

臣始克如此事體所繫不細臣等故敢極論之惟望聖
慮必賜裁擇

第二章

臣伏見宣徽南院使李昭亮近移知澶州到闕朝見遂
乞留京師復求邊任臣等尋具論列蒙指揮賜告三月
滿日赴任候邊帥有闕許令就移未逾數日却除昭亮
知眞定府移李昭述知秦州替呂公綽赴闕中外聞之
無不竦駭且昭亮先在延州日累求便郡朝廷優進職
名特移近輔既而又圖邊任遽有此命是可否在於昭

亮而朝廷之命令不行此豈大臣之所爲哉兼昭述初
授成德公議已爲不允所莅之處惟務姑息在成德尤
甚緣秦州密接蕃部最爲巨屏兵馬素經訓練習知節
制鄰來未嘗輕授若一旦令昭述處之遂用成德之政
必致士卒驕橫緩急决不得用俾陝西沿邊諸鎭傳聞
害事豈不大哉伏望聖慈特降指揮趣令昭亮依舊發
赴澶州昭述別與一郡或且令在任公綽候將來滿日
別選臣僚移替如此則朝廷命令必行不使僥倖覬覦
之人得計則紀綱自正矣事體所繫不細臣故敢再三

極論之必望聖慮裁擇

論丁度孫甫事乞辨明

臣等竊聞翰林學士承旨丁度累上劄子稱於召對日奉聖旨面諭右正言孫甫言度曾上殿求入兩地今丁度乞賜辨證至今未見指揮物議喧然竊緣任用大臣出於聖斷如丁度實曾上殿妄自求進頗失事體或孫甫所言虛誑中傷近列卽乞各與辨明特賜行遣且丁度孫甫俱處侍從之班日被顧問今互有論列未辨曲直若朝廷姑務含容不行降黜則好進者無所警懼言

事者得以離間疑惑聖聽隳紊朝綱無甚於此也欲望
聖慈將丁度累上文字早賜降出施行

彈郭承祐二章

第一章

臣等近曾再具論列郭承祐以其上僭不法等事乞朝
廷重行降黜今聞改差許州部署雖罷知州之權然依
前爲節度使在承祐所損無幾於朝廷威令則所損至
重至深也何則承祐以新以舊由被優恩有大罪而蒙
生全無微功而叨將領便蕃富貴出入寵榮假使殺身

未能報德而乃恣逞姦慝瀆亂國經身擁節旄而姑息
士卒職鄰樞近而僭越典常命之撫俗而殘民委之留
務而生事喧然衆口謂之奮謀迹其用心實亦不順此
其可恕則天下之惡無不可容者矣雖人主曲全臣下
過示優矜而凶人不顧君親胡爲惕厲況當熙洽之際
敢萌跋扈之爲是誘藩臣非曰戎首若不痛繩以法斯
則漏彼吞舟使包藏禍亂之人何以戒懼而自戢哉兼
臣等仍聞承祐在南京非理決配過人及一二百數昨
揚孜分析纔四十五人而已實有未盡意其謂何臣等

乞再下南京令子細分析承祐在任日決配過軍人百姓依法不依法作兩項聲說的實數目聞奏候文字到日乞朝廷別賜裁處

第二章

臣等已三次論列郭承祐乞朝廷據其迹狀重行降黜至今未奉俞旨臣等實以爲憂然所憂者非謂以言未從及身計也誠憂國家威令不行則凶人無以戒懼開奸宄之隙發賊亂之萌貽戚將來固不細也聖人思患預防君子見幾而作皆愼於微小則其禍易除及事變

之後雖有智謀卽能戡定所傷亦已多矣承祐猖獗奚足顧忌但因之生事則禍亦不輕臣等所以區區不能自止也傳曰除君之惡惟力是視臣等雖其力微不能感動天聽以摧壓橫猾至若自愛其身遇事面從則不忍也陛下何惜一倖臣不正其罪使威令行朝廷肅明示四方之臣庶耶臣等實甚惜之伏乞檢會前來劄子必賜施行無任懇激之至

彈李淑 二章

第一章

臣等伏覩除授李淑充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侍讀學士者竊以李淑未丁憂間只帶侍讀端明兩職嘗坐吟詠刺斥前朝語涉怨尤事干烈祖以此差知南京自陳親老遂乞侍養相次又却充職當時物議以謂纔乞養親遽乃求仕無致養之樂有謀身之端又以其前過至深不可處之親近羣言未息旋卽居憂今來服除始還舊貫仍居學士之職乃處禁林之重何故崇寵之至如此哉臣等所未諭也且李淑素行前後言者多矣陛下亦具悉矣臣等不復一一陳數但指其甚不可者陛

下裁處無使萬世之下致譏於朝廷則臣等之責塞矣非於李淑有嫌隙也臣等讀漢書見轅固與黃生爭論於景帝前及湯武受命事當時猶爲隱避不終其說漢景帝與湯武相去千餘年非其祖宗尚乃置而弗論何則嫌其類也以仲尼之將聖於區區魯國亦爲之諱蓋禮則然矣李淑父子蒙國厚恩其身久處清華官職俱顯祇以累守外郡未獲大用意懷怨憤遂假前代爲名譏切本朝迹其用心誠罪不容誅者也暨緣羣議稍示薄責淑乃曲辨益肆妄端欲遂一己之非以易大典之

序此而可恕誰不可恕哉又於呂夷簡墓誌有過猾雞晨之語臣等伏以陛下奉事章獻太后於母子之際無纖毫之間烝烝孝治格於羣黎謂之雞晨實累上德其中更有甚不可者臣等不忍言也溆之所爲敢爾悖慢陛下仁惻篤顧舊物雖隱其甚惡不賜顯誅在乎物情已爲恩貸今又增一學士處之禁塗衆議諠諠實甚不平況母年八十別無侍子臣等伏望陛下宸斷落其翰林學士與一外任或令侍養如此則懷奸隱慝之臣有所戒懼不敢謗讟矣

第二章

臣近者兩次論列以李淑前過至深不可處之親近乞與外任或令侍養今聞祇罷翰林學士依舊充侍讀之職況李淑父子荷國厚恩榮幸俱極輒敢私懷怨望譏切祖宗非所宜言天下共憤昔漢宣帝時楊惲但以怨刺之言尚坐棄市迹淑罪狀不賜顯戮已爲寬貸兼母年八十別無侍子在乎禮律不合從政而貪冒寵利殊無畏憚且陛下日御講筵博詢經義當用篤厚方正之士以備師臣之列豈宜以姦險悖慢之臣得預進讀於

前哉此尤不可之甚者也伏望陛下檢會臣前後劄子特出宸斷與之外任或令侍養庶幾稍塞中外之議

彈張若谷

臣聞引年致政抑有定規殉祿貪榮頗傷清議竊見龍圖閣直學士兵部侍郎知洪州張若谷年近八十自登膴士亟踐清塗久越從心之年未有乞骸之請雖聖朝眷待近侍進退以禮而大臣去就之義安可罔然不知伏況江西重地為一都會兵賦繁盛控扼上游尤在得人以之鎮靖兼檢會御史臺先有起請乞行頒示而張

若谷未能引退尚此冒居人之寡廉一至于是欲乞申
明前命論之致仕或與別移一郡

彈王逵七章

第一章

臣訪聞江南西路轉運使王逵行事任性不顧條制苛
政暴斂殊無畏憚州縣稍不徇從即被捃拾吏民無告
實可嗟憫按王逵先任荊湖南路轉運使日非理配率
人戶錢物上供以圖進用山下居民苦於誅求逃入蠻
洞結集兇黨致此大患于今未息沿江重地幅員千餘

里財賦戶口尤盛亦與蠻界接連不可久任匪人切恐爲國生事且楊紘但以體量官吏過當尚降差遣況王逵害民蠹化衆議不容欲望聖慈特與降黜則天下幸甚

第二章

臣近以江南西路轉運使王逵所爲任性加以殘酷不可令久居表率之任乞降差遣竊知下本路提刑司體量且提刑與轉運使俱是按察之官事相關連嘗無私徇縱使情狀的著恐未必能遵朝旨兼王逵先任荊湖

之日以非理配牽錢物臣僚奏劾降知池州尋該赦看移福州未幾又自揚州移今任雖遇霈澤棄瑕錄用然刻暴之性難以悛改凡所為事布在朝野無不具知且非曖昧臣與王逵素不相接但以物議不允須至上言伏望聖慈特出宸斷只令依楊紘例降一小郡所貴天酷吏稍知警懼

第三章

臣近者兩曾上言以新授淮南轉運使王逵累任皆以慘虐不法降黜差遣縱該赦宥不可復任職司乞追還

敕命至今未嘗施行按王逵前後三四任轉運使惟務掊剋生靈淩辱官吏任性率易不顧條制雖朝廷未欲廢棄只與一郡已是寬恩於逵何損且赦文優厚所以軫念黎元之至深也今淮南幅員數千里最爲富庶財賦錯出朝家仰給若命酷吏爲之職司而令一路之民獨受其患是一夫之幸而一路之不幸也切恐傷陛下愛民恤物之心況昨綽楊紘止以體量官吏過當別無罪狀尚降任使未與逵復以王逵所在殘暴猥濫之狀彰灼如是而上下蒙蔽曲加擢用亦何以示懲戒於後

哉實爲朝廷惜之欲望聖慈特降指揮令只依薛紳楊紘例與移一藩郡則爲害差小

第四章

臣先曾上言以江西轉運使王逵行事任性所爲酷暴不可令居表率之任乞降差遣尋蒙中書劄子下本路提刑司體量無何提刑高良夫未到間提刑李道甯又移知瀘州却係王逵權兼管句洎見朝廷指揮必是妄疑前知洪州卞咸到闕說其殘虐之狀遂令諸色人等首告卞咸在任事件一面差官根勘且卞咸替罷近及

一年以朝廷體量之故卽虛有猜嫌方行据拾以逞私憾又令前提刑李道甯錄狀舉留乃是輕侮朝廷之甚所有卞咸被人陳告不法之事乞從別路差官照勘其王逵不可令更在本任亦乞與移別處差遣免致鍛成大獄枉陷非辜

第五章

臣伏聞就差知徐州王逵充淮南轉運使中外聞之無不駭愕按王逵累任荆湖南北路江南西路轉運使並以所爲慘虐黜降差遣昨任江東轉運使恣性狂率愈

甚於前未幾降知光州又改今任雖該霈澤棄瑕錄用然刻暴之性難以悛改凡所行事佈在朝列無不具知固非曖昧且陛下軫卹生靈惟恐不及豈忍以一方民吏俾王逵殘害伏望聖慈特賜追寢詔命且令依舊知州

第六章

臣近者上言以就差王逵充淮南轉運使乞追還詔命且令依舊知州未蒙施行按王逵先任荆湖南路轉運使日非理科率人戸錢物致山下居民若於誅求逃入

蠻洞結集兇黨爲國大患近年方息臣僚論奏遂降知
池州次任江南西路轉運使又枉行徒配民吏不少尋
朝廷下本路提刑司體量乃妄疑前知洪州卞咸到闕
說其殘虐之狀遂行捃拾以逞私憾凡追攝干繫五六
百人在禁鍛成大獄及別路差官再勘仍推究出王逵
罪犯尤多朝廷亦不曾盡理施行却除河東轉運使自
到本任凡所行事愈更猝易殊無畏懼尋以舊事發覺
被劾祇降知光州未幾又移今任雖該霈澤錄用緣王
逵奸險慘毒之性無改悔之理且淮南財利錯出朝省

仰給發運司歲運軍儲六百萬石亦藉本司公共協濟方能辦集以王逵狠愎任性必也違戾敗事不止一路官吏軍民獨受其害矣據其事狀衆議所不容豈可更令表率之地且與一郡乃是朝廷之寬恩也

第七章

臣近者與陳旭吳奎凡六次論列以新授淮南轉運使王逵乞與改授藩郡至今不蒙施行蓋臣等之言不足取信於朝廷如是之甚俯仰慙懼不知所措臣今略具王逵逐任事狀伏乞聖慈特賜睿察按王逵先任湖南

轉運使日非理率配數十年役過里正令納見錢祇潭州係七百餘戶雖子孫淪歿及貢過產業者並令見佃人陪納凡干連數千戶其部下諸州率皆類此一路之民例遭枷錮逃移死亡者無數及臣僚論奏朝廷特與放免又隱匿朝省指揮數月並不遵稟一向催納因事發覺遂降知池州其他違越之事不更條陳故臣僚上言伏見王逵兇暴無識殘忍有餘列位簪紳心同蛇蝎因緣奸詐遂忝職司在湖南日酷法誅求財利苟圖進擢民被殺者罔知其數黜降之後潭州父老數千人共

設大會以感聖恩與人去害在城數萬家三夕香燈徹
曙又被苦之家並刻木作王逵之形日夕笞撻其人心
憎惡如是及任江西轉運使依前殘酷枉法徒配民吏
恣行威福臺官舉劾遂下提刑司體量適屬高良夫未
到李道甯移任王逵權本司公事乃妄疑前知洪州卞
咸到闕說其事迹遂追捕平民數百人祗於本州倚郭
兩縣收禁構成卞咸之罪况卞咸替罷將及一年方行
捃拾以逞私憾中外莫不扼腕憤嗟臣僚繼有章疏遂
移荆湖北路未幾復授河東所爲恣横愈甚於前嘗至

撫州筵上與郭志高酒醉詬爭遠遁驚駭尋又張珪進狀指論前知福州日在任贓濫不法事件俱有實狀竟不曾盡理勘劾止降知光州據其罪名不可悉數雖該赦宥不可復付以表率之任且執政大臣所宜與國家進才良退苛暴規恢治體沮勸將來今乃不卹人言固用酷吏於一王逵則幸矣如一路不幸何臣實為朝廷重惜之伏望聖慈令取索前後臣僚奏狀并章珉先勘下咸獄收坐及張珪所論之事同送御史臺依公定奪卽顯臣言非妄仍乞檢會臣等累進劄子早賜施行況

楊紘辥紳王綽王鼎本無殘虐之狀祇以行事或有過當尙降差遣不與牽復職司較之王逵彼實非辜臣所以不避煩猥重此剖述惟陛下特賜裁處

請勘閤士良

臣復見許州通判太常博士張士安奏准敕赴蔡州制勘駐泊都監閤士良與知州陳述古互相奏論兼准勅連陳述古狀據官員人吏僧尼等首閤士良强買騾馬牛羊及乞取錢物共七十五狀并據士良論述古私役兵士恣横不公事其出榜召到陳首閤士良八十七狀

不敢一例根勘已送本州及申奏者竊緣閤士良陳述古互論不法事件至多所出榜召到陳首閤士良八十七狀亦合畫時行遣不合却送本州顯屬避事欲乞特降指揮令本勘官將所召到陳首士良八十七狀疾速理勘一就結案兼訪聞一行干連人數不少炎酷方熾縲繫頗久罪非本犯情實可憫且干連人等應係照證各有歸著如該杖罪已下之人亦乞令本處一面先次決遣疎放盛暑之降免淹刑禁

請罷知雄州劉兼濟

臣近以新差知雄州劉兼濟材庸識闇素無廉節當此邊寄中外之議共以為不可乞選有材略武臣充替至今未蒙施行臣伏見聖慮以河朔事體至重故進任大臣節制一路誠為長策然沿邊守將未甚得人此不可不精擇也如祖宗朝用何繼筠李漢超何承矩李允則以禦北鄙皆極一時之選是致邊方甯肅朝廷無北顧之憂蓋委任得人之明效也方今不患乏材但患不能用爾緣雄州最為控扼重地尤不當輕授事機少失雖悔何及且戎虜之性詭詐萬狀殊不可測今既無名搆

是釁隙故必有為之謀者可不孰慮而預防之哉伏望
聖慈特令檢會臣前來劄子早賜施行庶免緩急誤事

論李綬冒國親事

臣竊聞舊開礬鋪進納授官人李綬男與故申王宮承
俊爲親將就婚迺中外傳聞莫不駭愕檢會御史臺編
敕節文應皇屬議親並令具門閥次第委宗正寺官審
覆須的是衣冠之後非闒宂庸賤之伍富商大賈之門
差涉不實會赦不原其罪仍仰抨彈之官常加采聽又
太常禮院敕大宗正司奏不是工商伎術之家聽許為

親其李綬男正礙條制竊以伉合之序貴於匹敵氏族之選屬在名勝蓋禮教之重所宜謹嚴人地之華必資參擇按李綬闒冗之餘軒裳所絕嚮緣進納已濫寵恩豈可更冒瀆國姻塵鄙公族使天支之秀下偶非類洎齋彝制虧損朝美臣請罷其婚媾別求德閥仍乞申命有司今後國親並須依敕選定

請追任弁官

臣伏見近降敕命以免追官勒停人任弁授太常少卿物論喧然未爲允當訪聞任弁先知汾州日所犯罪名

至多除輕罪外凡額外占使兵士一百一十六人令織造駞毛段子及打三黃鏁諸般私下雜作並是名目破剩人數計二萬三千六百餘工計庸紐贓絹一千六百餘匹有零據法寺准律監官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役兵防者計庸准盜論其任弁合於流三千里私罪上定斷事誣疎決降從徒三年私罪官減外合追太常少卿更罰銅一十斤放奉赦特免追官罰銅一十斤勒停者竊以長人之任表率為先既自犯於邦刑宜不齒於朝序按任弁本以庸質濫玆重寄不能正身蒞下而乃徇

利敗官雖該赦恩例許錄用原其罪狀當置冗散豈可牽復舊職列在卿曹郎事緣情實辜聖化況任弁雖免追官勒停亦合降資敘用欲乞追還新命無授他秩則賞罰不濫清濁有別俾天下貪猥之輩漸知警懼

論閻士良轉官

臣等伏見六宅副使閻士良除授崇儀使罔測緣繇中外疑惑蓋自明堂覃恩之後臣僚非著灼然功效未嘗有超越遷轉者按士良先任蔡州都監日以不法坐罪黜降不逾數年復陞職任今又不次驟正使名物議喧

然以爲不可且河朔塘水當無事之時亦可助邊防之固但存舊制公私爲便頃歲楊懷敏興修不已大爲民患累有臣僚論列遂令依舊自士良繼領是職訪聞復以創置屯田爲名疏決水勢飄浸鄉村沿塞居民尤被其苦況逐州軍自屬長吏等管構豈假更設斯局兼士良到闕奏事僅及兩月遷延不去必是以此爲功邀求進秩既得之後何所不至寖開僥倖之路或構戎虜之隙則爲害不細伏望聖慈特許追奪前命以戒將來及移士良與別路差遣庶免向去別啓釁端

請罷王渙榷貨務

臣等伏見監榷貨務王渙先任京官知濟州鉅野縣日曾犯贓罪除名編管自後改除班行句當作坊之時又犯贓罪去官其人賦性貪回用心狡猾善能交結以恣其爲只知先降條貫句當榷貨務須是三司副使同罪奏舉方可差除王渙意欲僥求限以其制遂乃作計先授監左藏庫而後論列稱奏內朝班次不便乞改差句當榷貨務朝廷不知其累犯贓罪因而聽從物議紛紜謂長奸計是乃狡猾之明驗也且榷貨務之於省司表

裏相濟其任至要所繫甚重施設出納最須得人豈可
使贓污之餘妄居是職公然肆志無所顧忌商旅喧而
而上訴國家浸以遺利儻不速爲解罷則其爲害可勝
言哉臣等以爲王渙前後犯狀彰明衆所共棄乞賜停
廢永不別與差遣如此則憸人畏法莫敢自恣而流品
一清矣兼聞馬誥亦累乞解罷伏乞嚴降指揮三司副
使選舉曉財利有心力清廉强濟朝臣兩員共幹其任
必能辦集則大計有頼而國用庶幾乎足矣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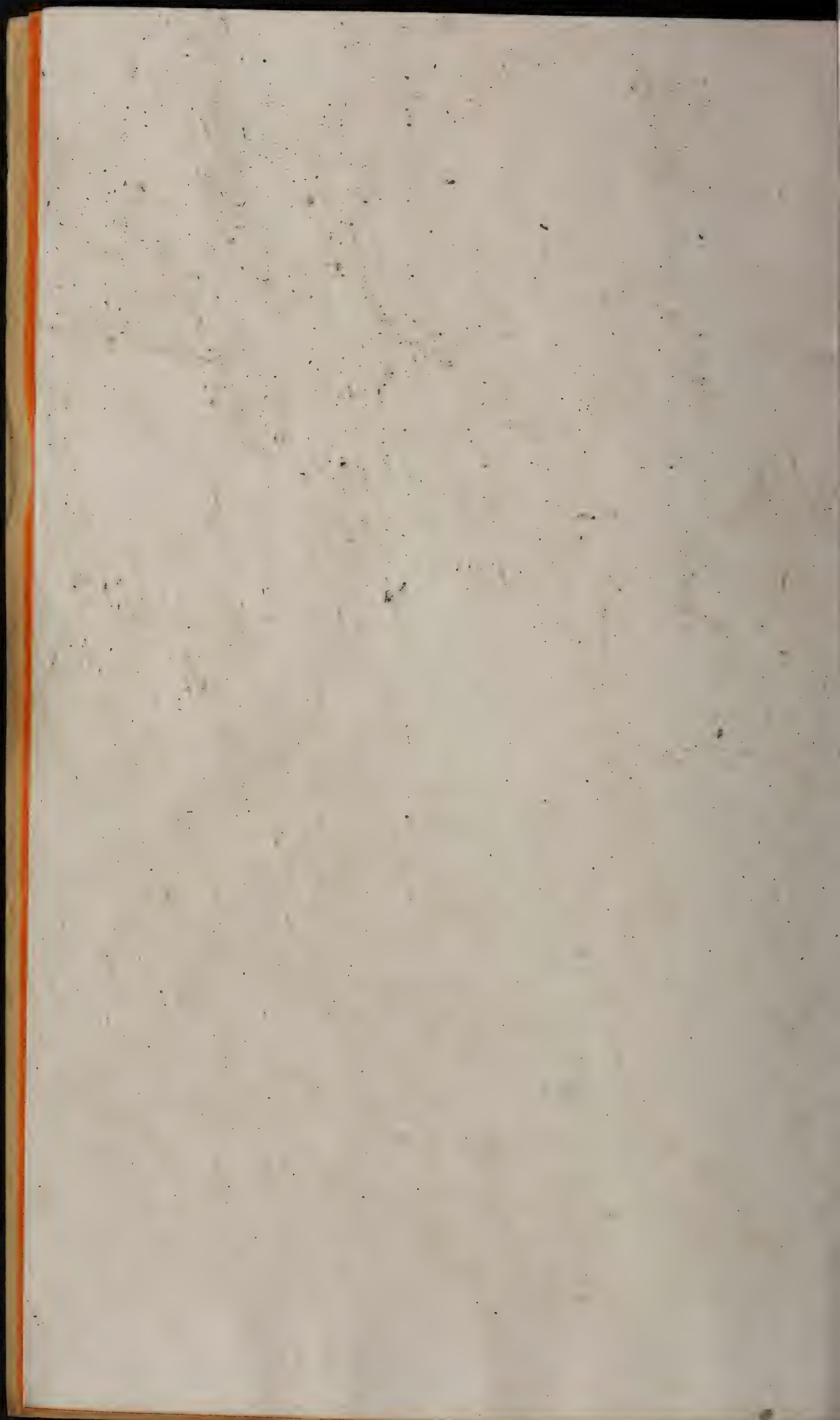
請留吳奎依舊供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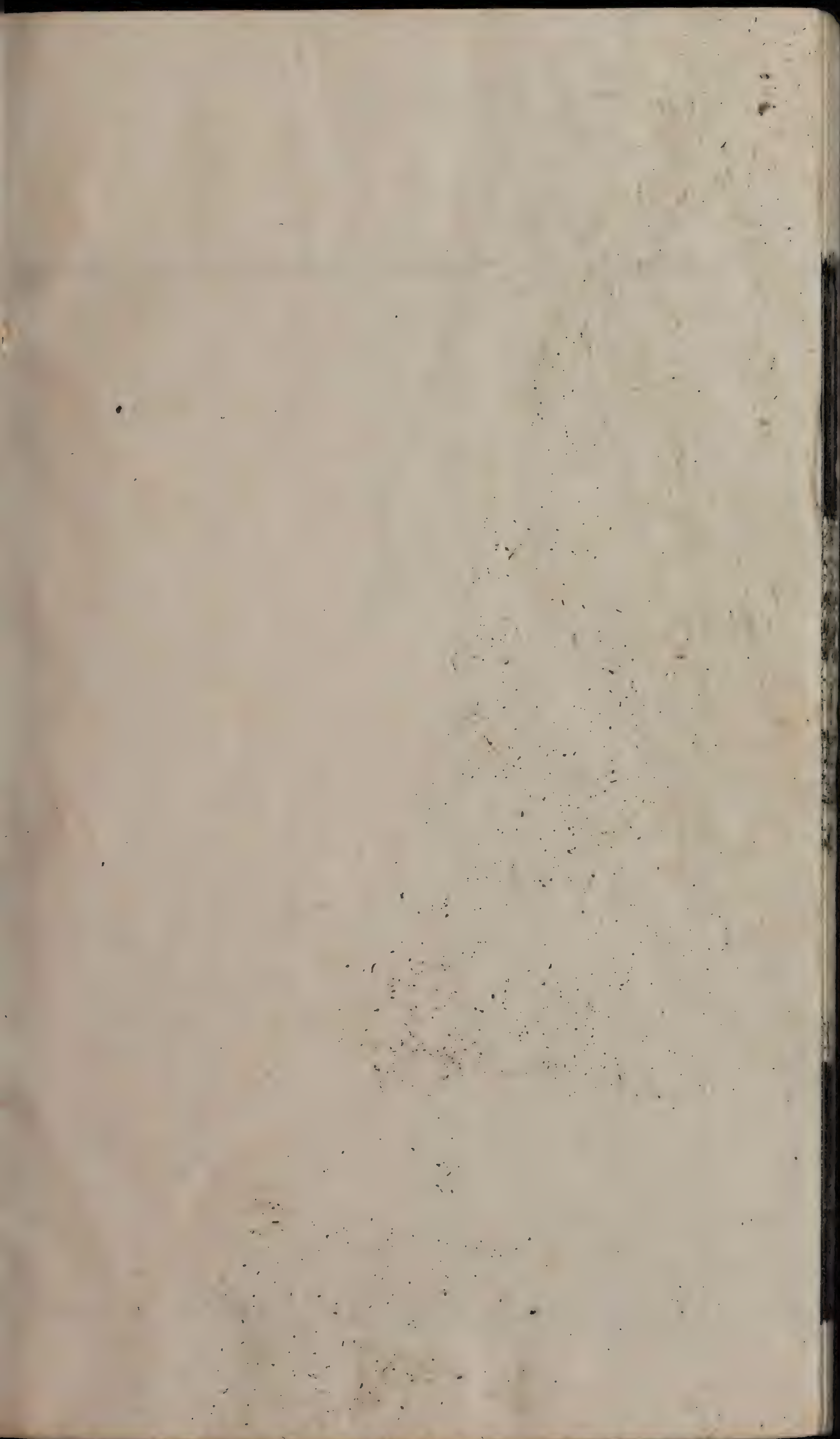
臣伏聞敕差起居舍人吳奎知密州臣近因上殿親奉
德音宣諭以唐介彈奏大臣事及吳奎臣亦粗陳本末
緣吳奎荷陛下不次擢用孜孜言事不避權倖以是忌
嫉者衆非陛下英明博照無保全之理況唐介輕妄之
詞誣罔天聽固聖鑒悉以辨明矣臣以無狀待罪諫列
不能補報以負天下之責豈可見朝廷事有過舉循默
不言而令諫官横被惡名哉雖吳奎補郡私願甚便然
公議痛惜之欲望聖慈且令依舊供職臣區區之心非

謂吳奎所惜者朝廷事體蓋不欲使奸邪者得計則臣之責塞矣惟聖度曲賜裁察則天下幸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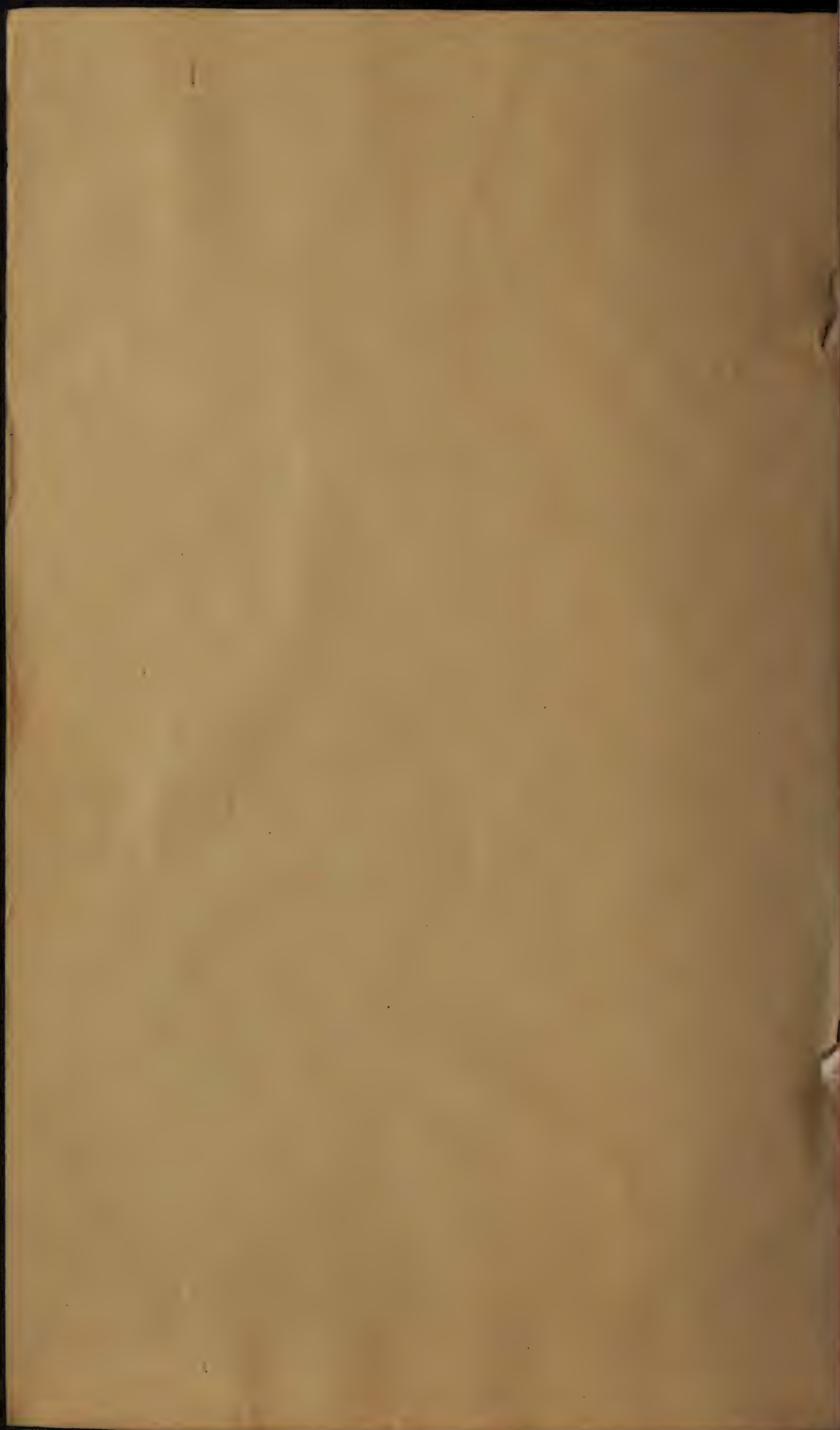
孝肅包公奏議卷第六　　譚瑩玉生覆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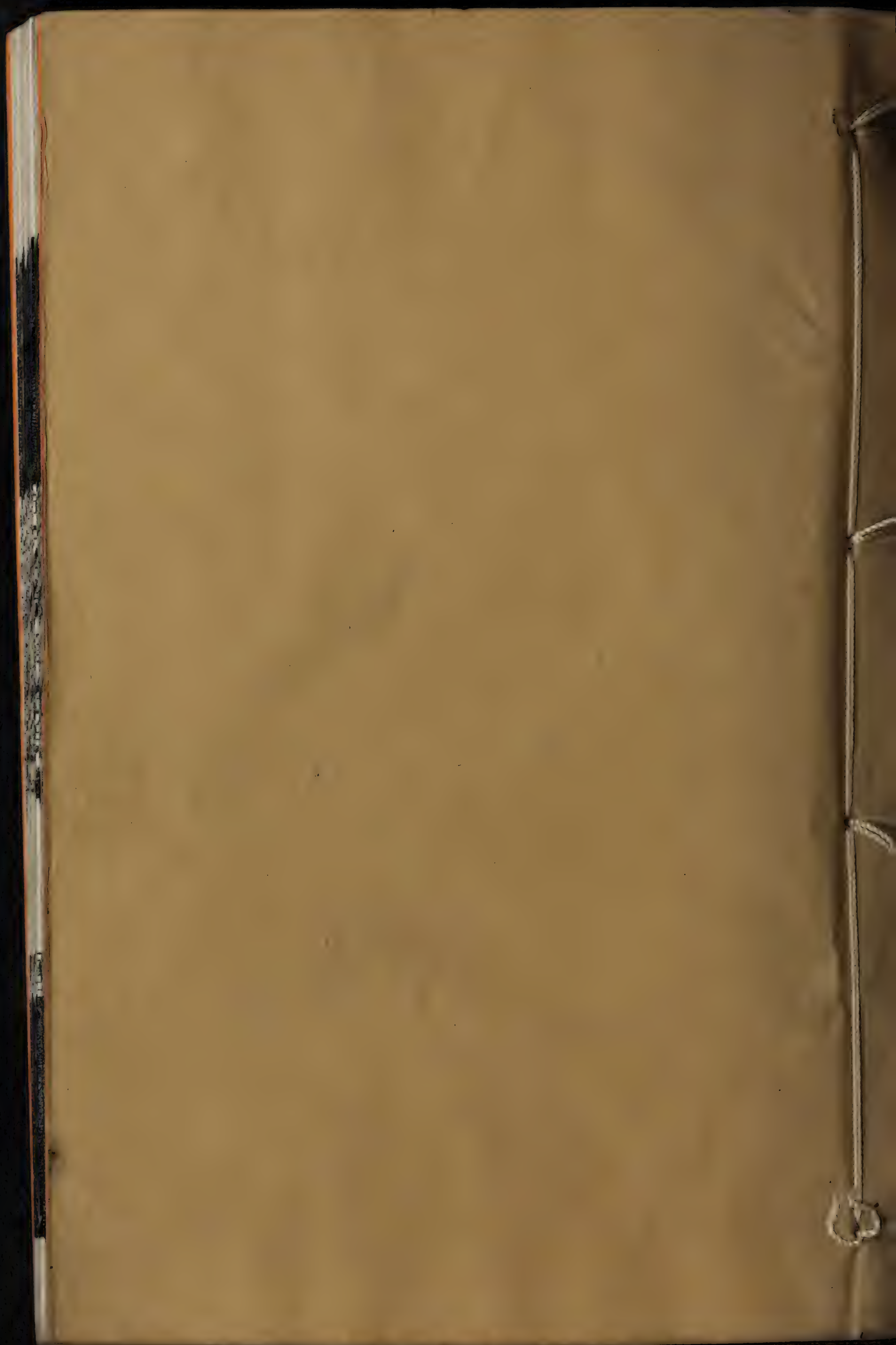
包公奏議卷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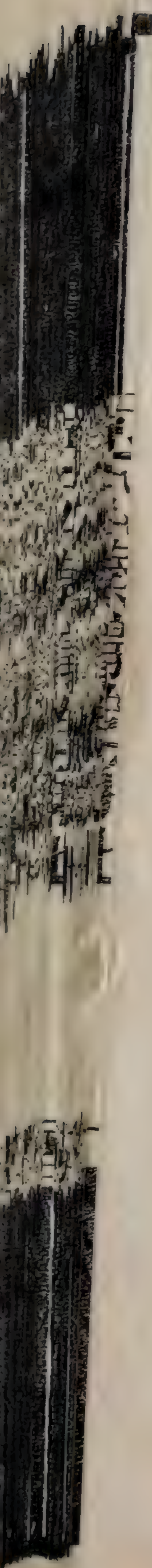












孝肅包公奏議卷第七

宋 包拯 撰



民事

論歷代并本朝戶口

臣近者獲登雲陛親奉德音詢及本朝幷唐編戶多少之數臣雖粗陳梗概不足以上對淸問退而徧考諸史盡見歷代本末竊以三代雖盛其戶口記籍莫得而詳國史所起惟兩漢最備謹按前漢元始二年八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及後漢光武兵革漸息之後戶四百

二十七萬六百三十永壽二年增至一千六十七萬九百六十此兩漢極盛之數也三國鼎峙干戈日尋版籍歲減當時纔百四十餘萬耳晉自武帝平吳之後編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自後南北幅裂戶無常數少者不盈百萬多者不過三倍隋文帝平一天下至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及平唐之初年八戶不滿三百萬至高宗永徽元年漸增至三百八十萬明皇天寶十三載已前最爲全盛只及九百六萬九千一百五十四自安史構亂之後屠戮生靈幾盡乾元

已後僅滿一百至二百萬耳至武宗會昌年中其間相距百餘歲纔增至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降及五代戰伐相蹂日益耗散是時四分竊據之地逐處戸口各有數十萬太祖皇帝建隆之初有戸九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三自後取劒南平嶺表下江左闢湖湘所得戸口方逾百萬至開寶九年漸加至三百九萬五百四戸太宗皇帝至道二年已增至四百五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七眞宗皇帝天禧五年又增至八百六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七陛下御

宇已來與民休息至天聖七年凡計編戶一千一十
六萬二千六百八十九至慶曆二年增至一千三十
萬七千六百四十八戶八年又增至一千九十六萬
四千四百三十四臣以謂前代戶口之目三代已降
跨唐越漢未有若今之盛者也臣聞蚩蚩生聚蕃息
衰耗一出於時政之所陶化是故明主知其然也則
必薄賦斂寬力役救荒饉三者不失然後幼有所養
老有所終無夭閼之傷無膚調之苦此乃陛下日慎
一日以致其盛若遂與之休養則可封之俗不異二

帝之世矣

直句衙前請限二年一替

臣竊見河北沿邊諸州軍只管一兩縣處其得替押錄里正人數至少供應衙前不足遂於近下散戶內直差未充衙前客司執役應副重難差遣並無年限替期且自來條貫應得替押錄里正充衙前三年及二年滿日並放歸農蓋以先歷優輕令免重難一次所有直差衙前又不曾經歷優輕却令長入不與番替直候家產蕩盡方得逐便若比押錄里正先歷優輕又有歸農年限

則若樂甚不均齊欲乞將應河北諸州軍直差衙前客
司並與二年一替其情願永充者亦聽從便

寬卹

請差災傷路分安撫

臣竊聞江淮兩浙荆湖南北路近歲旱澇相繼粒食踴
貴淮南西路蘄黃等州尤甚去秋霖雨殞霜損害苗稼
今夏大水飄流居人兼又官中配糴民間之蓄盡輸入
官官糴既多迨今五月不雨秋苗悉已枯槁米價斗一
百文縱江淮稔時米雖賤而民有饑者況遇凶年亦何

卒歲爲其無備故也今則民閒之蓄盡爲軍儲矣民失其賴流亡日衆故賊盜充斥聚集成羣大者近百人小亦不下數十人所在剽虜官司不能禁自光壽以南距江亦皆如是州縣上下遞相蒙蔽不以上聞使朝廷無繇知之況今秋苗稼旣槁則望在來夏而彫殘之民朝不謀夕豈能及來夏乎且天之降沴必在於凶年者蓋年凶則民饑饑則盜起盜起則姦雄出姦雄出則不可制矣豈可不深懼而豫防之哉伏望聖慈申命執政大臣應江淮兩浙荆湖等州軍自去夏至今秋災傷甚處

選差臣僚遍令體量安撫從便宜而賑貸之夫救災卹患國之常也若忽而不顧寖成大患得不為朝廷之深憂乎

再請差京東安撫

臣近以京東盜賊充斥曹兗等州長吏乞別選差有方略臣僚及遣臺官一員往彼體量安撫監督諸州縣捕捉免成後患未蒙指揮緣京東素是出强賊處不可不即時誅滅若今結成羣黨藏伏山林則為害不細況臣嵎〻山累年震動去春兗鄆又地震兼春前歲星孛於虛

危之次亦是齊分此皆變易之大者固不虛發不可忽
天戒而不大為之防也且前代并本朝天下凡有災傷
盜賊卽遣黜陟使或採訪安撫等使循行郡國今之議
者必謂虛有煩費若其得人可以按察官吏能否詢訪
民間疾苦俾之便宜從事所濟豈不大哉所有本路轉
運使亦未甚振職乞於別路對換有才略者不然則敗
事雖悔無及伏望聖慈特許檢會臣先進劄子所乞近
差曹兗等州長吏并差臺官安撫事早賜施行

請罷天下科率

臣伏見自西寇已來急於饋運常賦之外調發相繼天
下民力殆已竭矣且先朝當契丹未請盟之時宿兵兩
路干戈日尋詎聞有今之搔動乎蓋郡縣長吏鮮得其
人或遇非次配率競效苛刻貪官猾吏緣以為奸乘釁
誅求不知紀極轉運提刑又不能察其贓否各徇顏情
而已且民者國之本也財用所出安危所繫當務安之
為急安之在精擇郡守縣令及漸絕無名之率爾若乃
橫斂不已人懷危慮或因歲之饑饉以吏之殘酷相應
而起塗炭海內此乃腹心之患況已萌之兆可不深慮

乎臣欲乞今後應係軍需所用之物並令三司預先計度於出產州軍置場收買或非次急切須至配率者亦乞勘會各於出產路分專委逐處長吏於形勢物力戶內等第均配仍委知州通判親自監納兼令轉運提刑專切提舉體量稍有違越並乞重行朝典所貴重困之民漸獲蘇息

請免江淮兩淛折變四章

第一章

臣竊見淮南江淛荊湖等州軍數年以來例皆薄熟去

秋亢旱尤甚可熟三二分當年夏税見錢一例科折內
第一等折納小綾每匹一貫六百六十文省官絁每匹
二貫八百五十文省其第二等已下至客戶並折納小
麥每斗三十四文省續據發運司准中書劄子據三司
奏乞將慶歷三年上供額斛斗六百萬石內將小麥一
百萬石大豆十五萬石折納見錢發運司遂相度小麥
每斗并耗添估九十四文省大豆每斗并耗八十八文
省比逐處見糴價例兩倍已上應該小麥一石納見錢
九百四十文省尋又准五月九日中書劄子據發運司

奏竊慮豆麥價高人戶難得見錢奉聖旨宜令本司疾速指揮逐路州軍據合折夏稅豆麥令人戶如願納見錢者即仰逐處依起納日在市價例錢數送納如只願納本色斛斗亦聽從便雖有前件聖旨指揮本處官吏並不遵稟但一面仰令人戶納元估價錢不許納本色斛斗以致豆麥益賤錢貨難得下等人戶尤更不易發運司但務歲計充盈不慮民力困竭上下相蒙無所訴告爲國斂怨莫甚於此且民者國之本財用所出安危所繫而橫賦暴取不知紀極若因此流亡相應而起塗

歲郡邑則將何道可以卒安之況已萌之兆不可不深慮耳兼自淮以南及兩浙荆湖從去秋至今春並未得雨二麥不秀耕種失時民心嗸嗸日懷憂懼欲望聖慈特降詔敕委逐路轉運提刑不住巡歷體量應是諸雜科率權且停罷若向去蠶麥稍熟今年夏稅諸色錢等除第一第二等戶各令依舊折納外其第三等已下幷客戶特與免諸般支移折變只令各納本色庶使重困之民稍獲蘇息

第二章

臣近曾上言以江淮兩浙荆湖等州軍自去秋至今春未得大段雨澤二麥不秀耕種失時并去年諸處夏稅一例折納見錢小麥每斗估價九十四文省民間錢旣窘迫麥又無用應急賤糶納官其直每斗不過三二十文中等已下人戸絕更不易今又時雨稍愆蝻蟲復作民心愁苦深可矜憫況東南與壤國家仰之如帑府尤宜保固以制諸夏若不急於優卹繼之以重困獸窮則攫竊恐更為朝廷之憂爾臣先乞應係諸般科率權且停罷如將來蠶麥豐登中等以下且令各納正稅本色

錢等權免今年折變庶孤貧人戶稍獲蘇息至今多日
未蒙指揮欲乞檢會速賜施行兼乞下諸路轉運司提
司不住巡歷體量或有蠶麥不熟之處人戶申訴州縣
不得抑退並令依例疾速差官檢覆開破逐色租稅免
致流亡

第三章

臣昨於四月九日劄子上言以江淮兩浙荆湖等州軍
自去秋至今春未得大段雨澤其中等已下人戶夏稅
乞不依去年折變見錢祇令納本色又於當月二十八

日上殿劄子亦乞令中等已下人戶權免今年夏稅折變至今多日未蒙指揮兼諸處見今納夏稅若令一例折變深屬不便緣逐路今歲蠶麥薄熟雨澤久愆耕種失時蝗蝻復起秋成未保人心益怖而又民間錢貨絕難出辦若不特賜寬恤竊慮下等不濟人戶以官錢窘迫必致流亡强壯者盡為盜賊老弱者轉死溝壑不獨搔擾郡邑抑亦離去畎畝剝國家財用所出盡在東南不得不深慮也又訪聞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今夏蠶麥例皆豐熟此乃天意欲少寬東南之民若此數路

稍旱調度或急則朝廷縱有矜憫之心亦無所及然臣職賤言輕宜無采錄但事體至大乞留聖意伏望陛下特出宸斷速賜指揮則一方生靈有再蘇之望

第四章

臣近者累次上言乞江淮兩浙荊湖等州軍中等已下人戶今年夏稅權免諸般折變祇令各納本色尋奉聖旨送三司相度訪聞三司已具申奏訖至今未降指揮緣諸路見納夏稅多日兼有路分絕遠之處若更稽緩竊慮後時卽陛下矜恤之心恐無所及伏望聖慈憫此

重困之民遠賜指揮則天下幸甚

請免陳州添折見錢

臣訪聞知陳州任師中昨奏爲本州管下五縣自去冬遇大雨雪凍折桑棗等幷今年養蠶祇及三五分二麥不熟全有損失去處除擘畫不放省稅外祇乞與免支移折變已奉聖旨令京西轉運司相度聞奏竊知本路轉運司牒陳州令將今年夏稅大小麥與免支移祇令就本州送納見錢却令將大小麥每斗折見錢一百文脚錢二十文諸般頭子倉耗又納二十文是每斗麥納

錢一百四十文況見今市上小麥每斗實價五十文乃是於災傷年分二倍誅剝貧民也則民間錢貨從何出辦兼將客戶等鹽鹽一斤一例折作見錢一百文又將此一百文細做小麥二斗五升每斗亦令納見錢一百四十文計每斤土鹽却納三百五十文況一郡五縣數十萬口非常暴斂小民重困體實非便欲乞特降指揮令本州疾速依見今在市二麥實價估定錢數令民取便送納見錢或納本色庶使京輔近地不濟人戶稍獲蘇息兼慮本路應係災傷州軍或有似此重行折變之

處亦乞特行勘會速賜指揮若稍稽延恐無所及

請救濟江淮饑民

臣聞天以五星為府人以九穀為命五星紊於上則災異起於下九穀絕於野則盜賊興於外天之於人上下相應故天變於其上則人亂於其下是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若變異上著則恐懼脩省以謝於下年穀不登則賑貸予賚而䘏其困蓋不使天有大變而民有饑色則人獲富壽而國享安寧矣方今災異之變尤甚臣近已論列詳矣惟江淮六路連歲亢旱民食艱阻流亡

者比比皆是朝廷昨遣使命安撫賑貸以救其敝而東
南歲運上供米六百萬石近雖減一百萬石緣逐路租
稅盡已蠲復則糧斛從何而出未免州縣配糴以充其
數由是民間所出悉輸入官民儲已竭配者未已縱有
米價率無可糴父子皇皇相顧不救老弱者死於溝洫
少壯者聚爲盜賊不幸奸雄乘閒而起則不可制矣當
以何道而卒安之哉且國家之患未有不沿此而致可
不熟慮乎欲望聖慈特降指揮應江淛六路災傷州縣
凡是配糴及諸般科率一切止絕如敢故犯並坐違制

庶幾少釋疲民倒垂之急其上供米數若不敷元額即候向去豐熟補塡仍合州縣官吏多方擘畫救濟饑民民不得失所兼委逐路提轉專切提舉如不用心救濟以致流亡及結成羣黨即乞一例重行降黜

請支義倉米賑給百姓

臣訪聞江淛荆湖等路自去秋亢旱田苗一例災傷即目米價甚高民食不足若不速令救濟必致流亡強壯者起為盜賊老弱者轉死溝洫因此生事為患不細緣逐州除軍糧常平倉外別無大段斛斗准備竊知王琪

見起請義倉所在見管米數稍多州縣必未敢專輒支用若一一取候朝廷指揮往復數月當此艱食之際恐無所及欲望特降指揮下逐路轉運司勘會轄下元係災傷州縣如委實人戶闕食即令晝時將義倉米速行賑濟　濟貧民如允臣所奏即乞早賜指揮

論江西和買絹

臣竊聞江南西路今年和買絹價轉運司並以米鹽充折并轄下州軍和糴斛斗多是抑配人戶緣本路亦係災傷地分民食甚艱若重有搔擾必致流亡伏覩慶歷

七年南郊赦文內江西一路多以米鹽充折絹價虧損
下民仰轉運司今後須管支見錢和買今本路轉運司
顯是故違制旨專輒施行且命令者人主之柄而治亂
繫焉凡朝廷降一命令所以示信於天下若有司承受
委而不顧乃是命令之不足遵守俾四方何以取信則
朝廷綱紀亦緣此寖隳矣欲望聖慈特賜勘問施行所
有斛斗並令依舊例和糴不得抑配人戶

論放欠

臣伏覩明堂赦書應今日以前天下欠負官物并於干

繫保人名下催納無非侵欺盜用或雖是侵盜見今本家幷干繫保人內委無抵當者並令本屬及轉運司保明聞奏其累經官吏保明三司未與除放者限赦到一月內令本處先具自來保明度數申本路轉運司疾速保明繳連聞奏當議並與除放此誠陛下優卹元元如是之至也然臣歷觀前後赦文凡所恩貸無不周悉而有司往往廢格不卽遵行臣竊聞真宗咸平年中親御便殿放三司所引諸色逞欠凡四千一百六人計物八萬三千數蓋先帝以恩詔每有通責有司必究問本末

或縲繫追遠益為煩擾故命以籍引對而面釋之大哉
先帝憂民軫物之心惟恐不及伏望陛下特降指揮委
三司將應係諸色逋欠人各具因依一一類聚備錄申
奏並令引見詳酌除放如此則恩出於上怨絕於下矣

請權罷陝西州軍科率

一鳳翔府斜谷造船務每年造六百料額船六百隻
方木物料等自來分擘與秦隴鳳翔府諸
處採買應付
慶歷六年七年材料等共三十二萬見欠七萬有

零

慶歷八年材料等共二十一萬七千有零全欠

一斜谷務又打造咸陽陜府橋脚船四十四隻合用

材料共三萬一千有零見配買次

一修河椿橛共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二條係七

州科買

一上京材木共九萬三千一百五條各係大料木植

十四州科買

一採斫澶州河中府纜索竹一百五十萬三千八百

二十竿見差人司竹監斫次

一買上供肉羊兔千口係十九州軍

一買紫草一萬斤係十州軍

一買紅花四千斤係六州軍

右具如前臣勘會鳳翔府造船場每年額船六百隻其方木料並是本府幷隴州量支官錢收買及於秦州採斫所差衙前例名倍錢一二千貫前後人戶破蕩家產不少每戶錮身者不下三兩人經年未得了當時准三司牒買修河椿橛四十三萬餘條亦於永興等七州軍

配買比之常歲多兩倍已上并河中府澶州要纜索竹
一百五十萬竿見差八司竹監斫次今又准三司牒採
買上件材木九萬三千條有零亦是分配永興等十四
州收買緣並係大料木植祇是秦州出產又聞深入番
界採斫至難其餘不產州軍須至差衙前分買況陝西
州軍一年之內三五次各是大段科配兼又錢法改更
之後民間卽目大段不易若稍不行寬恤則疲困之民
無保全之望雖詳省中書劄子住九年十年科買又祇
聞說內羊紫草紅花之類並是小可物色亦易爲應副

所有逐年買造船場材木物料及椿橛等最為大害乞
賜詳酌指揮權與蠲免

請將邢洺州牧馬地給與人戶依舊耕佃

第一章

臣竊見河北漳河淤地名為沃壤而廣平監於邢洺趙三州共占民田約一萬五千餘頃並是漳河左右良田每牧馬一匹占草地一百一十五畝兼知衛州淇水監每馬一匹止占地三十一畝其廣平監剩占八十四畝兼廣平係兩監自後停廢一監三州共約退下草地七

千五百餘頃往歲官司遂令百姓請射出租課佃時年歲深遠耕爲熟田就種已成園林及作父祖邱塋其佃戶共九千三百四十餘戶每年共約出粟八萬七千五百餘石小麥三萬一千二百餘石稈草五十五萬六千餘束絹八百餘匹昨准羣牧司指揮令逐州作二年盡起遣佃戶却收其地入官今年限滿人戶全不肯起移累經鼓司進狀及三司亦曾論列不報訪聞廣平雖再分爲兩監馬祇有五六千匹不及往時一監之數亦不銷得此地枉有廢爲閑田縱添得馬三二千匹況元占

牧馬一匹之地比淇水監可就牧三匹亦未爲關事緣
河北西路惟漳河南北最是良田牧馬地已占三分之
一東路又値橫隴商胡決溢占民田三分之二乃是河
北良田六分河水馬地已占三分其餘又多是高栁又
澤鹵之地俾河朔之民何以存濟欲乞且令人戶依舊
耕佃供納租課若據一年所得亦可置數倍鞍馬公私
大利無甚於此伏望聖慈體念河北人戶累値災傷流
亡未復豈忍更奪其衣食俾之失所有傷和氣無益仁
化又況與國家歲出斛斗萬數不少經久實爲穩便伏

望出自宸斷特降指揮

第二章

臣近爲廣平監牧馬草地乞令人戶依舊佃種至今未降指揮切縁廣平監元係兩監於邢洺趙三州内共占民田一萬五千餘頃頃由停廢一監共約退下草地七千五百餘頃官司令百姓出租課請佃年歲深遠耕爲熟田及作父祖邱塋其佃戶共九千三百四十餘戶每年共約出粟八萬七千餘石小麥三萬一千餘石稈草三十五萬餘束絹八百餘匹昨准羣牧司指揮令逐州

作二年起遣佃戶收地入官今年限滿人戶全不肯起
移累曾進狀不行況兩監馬祇有五六千匹不及往時
一監之數亦不銷此地枉有廢為閑田縱添得馬三二
千匹若比淇水監一匹之地可就牧三匹甚不闕事臣
前進劄子見下羣牧司相度必是妄說事端故要占留
欲乞特出宸斷指揮令人戶依舊耕佃輸納兼據一年
所得亦可置數倍戰馬公私實為大利

請放高陽一路欠負

臣昨任高陽關日以部下十一州軍諸般欠負並係明

堂赦前合該除放緣逐州軍從前失於舉行臣尋具欠
折因依保明申奏乞與除放已蒙三司送本路轉運司
再令勘會至今未盡結絕況前件欠負委是逃亡人戶
其間或有存者又無家業抵當卽不是侵欺盜用今又
該南郊大赦欲望朝廷特賜指揮檢會臣前狀盡與除
放

請免沿邊人戶折變

臣伏見河北沿邊州軍逐縣戶口至少雖有田土以迫
近塘泊遞年例皆渰澇秋夏未嘗收熟極邊之地民力

重困不可不優與寛卹本路轉運司依自來體例二稅一切折變支移輸納不逮流亡者甚衆欲乞特降指揮委轉運司勘會應沿邊州軍見係塘泊接連之處人戶二稅今後祇令納本色更不得一例折變及支移使知朝廷惠養之意則緩急可用

接送北使三番

臣近聞聖慈以接送契丹國人使往來更不差三番祇令近上使臣管押金器沿路充用並委逐州縣長吏通判及令佐已下一切應副中外聞之莫不欣忭以爲數

十年之弊而陛下一旦罷去使河北生靈有來蘇之望今聞內降指揮復置臣未測緣由徒用驚駭且三番為河北之患積有歲年日甚一日誅求搔擾公私不勝其害臣頃年曾差充送伴人使且知蠹民殘物之甚亦嘗論列緣河北連綿災傷流亡未復若不省徭役罷配卒以寬養凋瘵是棄河朔也況陛下矜念哀憫之極故特行前詔此為至當今乃無故復置竊為陛下痛惜之惟陛下特留聖意且依前降指揮寢罷則天下幸甚

論修商胡口

臣伏覩近降敕命商胡口只候來年秋修塞合要物料
令三司檢會天禧年修河體例敷配所費眾力易集臣
先奉聖旨與兩制已上定奪修閉利害以商胡經久須
合修塞方免河北水患今准指揮來秋修塞必是河水
令歸故道緣前來累經差官相度工役五十餘萬三二
年間恐未了畢若河水匯注未得通快則商胡固難豫
修修之則潰溢之害立可待也況頃歲之決祇以故道
橫隴壅閼水勢不快遂致潰溢今若不先議開理水道
使之浚流便欲修塞商胡不惟必有後患乃是重起八

年科率之弊虛困六路凋殘之民耳欲乞朝廷且據計度到故道工役先令差撥兵夫漸次開理或一二年內功可必就卽委三司豫行計置物料若是全出民間事必難集蓋諸路久經災傷雖京東京西河北陝西近歲稍稔然富者竭於率斂貧者見已流離倘不恤他處遽興大役臣恐朝廷之憂不獨在商胡矣伏望聖慈特出宸斷以河朔久罹水患須議疏塞卽乞且輟那內藏庫見錢百萬貫令三司專功收管積薪聚糧豫爲具備其餘卽令中等已上人戶敷配候開淘舊道水有所歸則

商胡之塞一舉可成所貴民力稍寬功用無之

請出內庫錢帛往逐路糴糧草

臣前年夏間因送伴北使回見河北麥熟價賤乞支借見錢及時收糴外可以實邊備內可以寬國用雖尋差監察御史劉元瑜往彼催促緣河北錢帛有限竟不能廣有積聚以備將來臣去秋赴任京東日竊見朝廷差仲簡宋選陳榮古往三路便糴臣亦曾上言以逐處少得見錢恐難集事欲望特出宸斷權於內帑支借見錢或絹帛百餘萬與逐路乘此之便廣謀收糴俾邊廪稍

實有數年之蓄庶少寬聖慮而位踈言賤未賜開納臣
今蒙恩改授陝西緣西鄙用事以來關中生聚凋殘尤
甚物貨踴貴且朝廷所以納元昊誠款許之自新者蓋
欲少紓民力耳今邊事雖粗甯息而屯兵防守調度浸
廣錢貨積弊倉庾殆空如緩急有事亦未免重困生靈
況財用一出民間當今之際切在安而物擾之安之之
道惟在不橫賦不暴役若誅求不已則大本安所固哉
伏望陛下少留聖意大緩吾民以安天下應三路用度
不足且以內帑錢帛借助以惠元元民心苟安則醜虜

曷足慮哉

領陝西漕日上殿

臣昨任京東轉運使日竊見轄下州軍諸色人等係積年欠負官物錢帛斛斗等共約二萬貫石其干繫人數不少並是主持倉庫以年歲深遠因循消折即無欺蔽或本身死亡或家產蕩盡見今均在干連及保人處理納皆是不濟人戶看詳先降條貫合該除放臣在本任日累次保明申奏終未奉指揮省司凡下文牒催理州縣逐次承稟舉行終無毫忽錢物納官但虛成搔擾重

困疲民於國未有小益於民乃爲大害官中縱不除放人戶亦無可送納欲望聖慈令檢詳前狀特降指揮庶破蕩之家稍獲存濟兼恐天下諸般欠負官物內有別無欺弊合行除放見行催理者不少亦乞下諸路轉運司勘會保明如依應得先降條貫並與放免

乞開落登州冶戶姓名

臣竊見登州鐵冶戶姜魯等十八戶先陳狀爲家貧無力起冶遞年祇將田產貨賣抱空買鐵納官乞依條例開落姓名臣在本路日累次保明申乞與除免又准省

牒勘會逐官往彼相度兼臣親自巡歷到登州萊州子細體量得姜魯等逐家委是貧乏積年不曾起冶再具保明申奏至今未見指揮臣因訪聞得舊來州郡最出鐵貨緣人戸先乞起冶之後或遇家產銷折無鐵興作官中並不認孤貧一面監勒送納元額鐵數以致破蕩資業沿及子孫不能免者比比皆是雖遺利甚厚而富民懼爲後患莫肯興𠞰所以鐵貨日削經久不興欲乞今後應係冶戸或有委實家產銷折無力造作者並仰差官子細勘會如無弊倖卽畫時保明申轉運司與除

落姓名訖申省若州縣故縱及人戶妄有親避卽許人告首官吏重行朝典告人與賞錢一百貫文仍令州縣常切多方招召諸色人起冶不得住滯邀難如是人戶樂爲鐵貨增羨寬民利國無甚於此

請罷同州韓城縣鐵冶務人戶

臣近聞同州韓城縣鐵冶務自來定占七百餘戶內二百餘戶厚有物力比見充里正人戶並各高強祗以冶戶爲名經今五十餘年影占州縣諸般差役其冶戶內係第一等者每戶逐年供給冶務諸般所出錢不過三

貫文外更別無所費況官中所得鐵貨祇及十餘萬斤
仍官支買炭并工匠錢三百餘貫更差專監使臣一員
兼體問得本縣人戶以治務全占却上等力役及致下
等人戶差役頻併供應不前若將上件鐵數據等第均
在一縣人戶上每約納官鐵歲不過十斤至二三十斤
況本處見賣每斤價錢二十四五文每戶歲納官鐵費
三五百文雖自來官禁烹煉彼中私賣甚多令百姓取
便烹煉必然鐵價轉下兼令赴本縣送納於民至便又
減省得監官一員祇令本縣令佐專管給納仍得二百

餘戶兼充重難役次頗甚均濟臣在任日方欲行遣屬以移任欲乞下本路轉運司選差清幹官員往彼相度施行

論瀛州公用

臣昨奉敕就移此任緣本路又經災滲流亡未復臣自涖事以來應係兵民邊防凡干利害敢不悉心措置然而路當衝要使介相望迎勞供饋之繁因循浸久臣方欲裁損一二而議者亦已云云孤危之跡不皇啓處勘會本州公使錢每年二千貫凡百用度盡出其數看詳

舊例紛委無算今若據犒設軍員並依舊外其諸般用
度頓行減罷則衆論未以爲允或且仍舊則支費至廣
未知所濟臣遂將前任自皇祐元年八月至皇祐四年
八月終三周年計算約費用過錢三萬三千貫文省是
每年約用錢一萬一千貫支竊緣本路州軍公使錢除
雄州每年五千五百貫文外自除瀛州莫州恩州例皆
每年二千貫文況瀛州自分四路之後屯集軍馬事體
用度與恩莫州不同無慮數倍欲百端圖畫亦所不逮
若不害公則必傷民臣設於用度中量減其半則每年

尙使錢近六千貫除省錢外亦少四千貫文若依近降
指揮廣務回易亦恐所得不能滿數況又河朔連歲不
稔水潦未已民力重困豈忍過有誅削以逭不虞之謗
哉欲乞朝廷以雄恩莫等州公使錢參校特賜詳酌指
揮或委本路轉運使提點刑獄躬親取索合破錢數并
前後體例別立酌中定制俾經久遵行臣以無狀猥叨
擢用公家之事不敢顧避然飾廚傳稱過客上下承習
爲日持久所積未及毫末議者已駭聞聽竊慮憂憎之
口因起中傷之語疎外難立孤直易搖臣固不以毀譽

之私變初終之節伏望陛下俯矜愚拙曲賜保全或謗毁之緣生緊聖神之明辯誓殫勤瘁上答隆私臣無任惶懼激切屏營之至

請罷里正只差衙前

臣伏見知并州韓琦上言乞罷諸路里正逐鄉稅賦只委戶長催納三司已牒逐處轉運司相度去訖臣昨任河北備見諸州軍所差里正只是準備衙前其秋夏二稅並是戶長催驅重役之中里正爲甚每縣或無上等即以中等戶充家業少有及百貫者須充衙前應副重

難之役例皆破蕩其逃亡非命者比比皆是怨嗟愁苦所不忍聞今若依韓琦起請悉罷里正如衙前有闕即委令佐於一縣諸鄉第一等中選差物力最高者充役如更有闕亦如此輪差委是經久公私利便庶幾凋殘之民稍獲存濟又緣里正係正月內差若伺候諸路轉運司相度必恐遲延欲望聖慈特賜詳酌早降指揮施行

孝肅包公奏議卷第七

譚瑩玉生覆校

孝肅包公奏議卷第八

宋　包拯　撰

戒興作一篇

請不修上清宮

臣伏見十一月初二日夜上清宮火謹按春秋傳例曰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漢書五行志曰人火天火同爲災異皆以朝廷政令參驗得失而勸戒焉說者曰賢佞分別官人有序則火得其性若信道不篤或耀虛僞則火失其性自上而降濫炎妄起爲災火不炎上今上清宮者

乃祖宗修建以崇無爲之德今火燔之者豈欲修之人不務精潔以副陛下嚴奉之旨乎不然其天意垂誡於陛下乎固宜勵精治道謹修人事以荅天變可也風聞道路云陛下存留道衆似有繕修之意未辨虛實咸懷危懼况天下多事調發旁午帑藏未實邊鄙未甯豈可先不急之務重無名之率哉且宮觀之興自於唐室非古制也若謂先聖眞容理當欽奉則景靈宮會靈觀殿宇宏壯可以奉安願陛下推仁慈之德念疲敝之俗且務安之安之之理豈忍重困之也然外議紛紜頗甚惑衆

欲乞特降詔告諭以安衆心

興利

請修蔡河堰并斗門

臣前權度支判官日竊見蔡河每年上供斛斗係定額六十萬石見管三十五綱自去年以來般運絕少應歷五年內只般到一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七石比祖額計虧四十三萬七千七百三十三石緣本河所管綱船至多秋冬行運不絕蓋是催綱使臣等不切用心往來催趁致此虧欠萬數不少兼訪聞諸處斗門例皆破壞

並不修補其斗門放水自有時候多是官員客旅計會不依時候開放□綱船□時到彼即無水可行欲乞下三司指揮逐縣所管斗門限日近須管疾速牢固添修不得走透水勢仍令催綱使臣與所轄官員常切提舉如依前曲徇顏情及信縱公人受倖不依時候開放致有邀難住滯並乞嚴斷所有綱運或准前拖延不及元額其催綱使臣並乞重行責罰

言財利

論茶法 二章

第一章

臣竊見國朝茶利課額自收復江浙之後總山場榷貨務逐歲共得錢四百餘萬貫太平興國之初並是實錢其後西北邊急於芻粟入中遂添估耗江淮出茶之所西北入粟之地不相應會以是實直盡爲虛錢至大中祥符六年七年亦各及三百萬貫末年雖不及元額在京榷貨務尚得引錢一百五十萬貫自頃年變法以來惟存虛額其實入之數益少近歲尤甚訪聞去年江淮共虧一百三十萬貫即未知在京榷貨務所虧數目昨

准敕節文三司奏據榷貨務擘畫以河北客人入納及
配率斛斗給過三色交鈔內茶交鈔每一百貫文貼納
三十四貫支與一百貫茶貨近又准敕命應買下慶歷
五年分茶鈔減十五貫每一百貫只貼納十九貫其皇
祐元年茶鈔依舊貼納三十四貫緣客人百姓等於河
北入納給得交鈔到京每一百貫只直三四十貫今雖
量與減數亦是與配率無異而欲望客旅興販及招誘
入官其可得乎近鹽鐵副使仲簡上言利害見送三司
相度況前後累經定奪終無救之之效以致為害益深

蓋不能究其本原而急於近利使之然也且茶課歲入數百萬貫所以助經費而寬調度不可不審議也欲望特降指揮令三司將新舊之法子細參詳定酌中之制俾經久可行委得公私利便卽具保明申奏更乞朝廷再賜詳酌施行

第二章

臣訪聞今歲江淮山場榷貨務見積壓累年茶貨一千一百餘萬斤並無客人算請蓋自在京榷貨務擘畫每茶引一百貫支更貼納三十四貫方支得一百貫文茶

貨後來商旅阻節不行每年課利并稅錢虧欠數百萬貫則國家財用仰給何以取濟今發運使施昌言近已到闕欲乞令昌言與三司使副將今來茶法子細公共從長定奪合如何擘畫卽得公私利濟經久可行

言陝西鹽法

第一章

臣奉敕差往陝西與轉運使并范祥面議鹽法利害緣臣前任本路轉運使備知前來鹽法自慶歷二年因范宗傑擘畫禁榷之後差役兵士車牛及逐州衙前等般

運鹽席往諸州官自置場出賣以致兵士逃亡死損公人破蕩家業比比皆是所不忍聞其衙前估計家業每直一貫者即管認般鹽兩席雖家業已竭而鹽數未足嗟怨之聲盈於道路前後臣僚累言不便乞復舊法通商以救關中凋弊有司執議終不施行昨因范祥再有起請兼葉清臣曾知永興軍見其爲患之甚因乞依范祥擘畫用通商舊法令客人於沿邊入納見錢收糴軍糧免虛擡貴價入中斛斗於榷貨務大支官錢兼寬得諸般差役勞擾此乃於國有利於民無害理甚灼然但

以變法之初豪商猾吏悉所不樂而議者沿其歲入課
利稍虧於前而橫有沮議乞復舊法若舊法誠善復之
無疑但恐爲害侵深耳且法有先利而後害者有先害
而後利者若復舊日禁榷之法雖暴得數萬緡而民力
日困久而不勝其弊未免隨而更張是先有小利而終
爲大害也若許其通商雖一二年間課額少虧漸而行
之必復其舊又免民力日困則久而不勝其利是先有
小損而終成大利也且國家富有天下當以卹民爲本
今雖財用微窘亦當持經久之計豈忍爭歲入數十萬

緡不能更延一二年以責成效輕信橫議不惟命令數
有改易無信於下而又欲復從前弊法俾關中生靈何
以措其手足臣細詳范祥前後所奏事理頗甚明白但
於轉運司微有所損以致異同耳臣固非憚其往來之
勞妄有臆說實亦爲國家惜其事體不欲徇一時之小
利而致將來大患臣欲乞候到陝西相度如沿邊近裏
州軍糧儲有備錢物可以那容得行新法公私未至大
害其間或有未便之事即與逐司將通商舊法與今來
新法公共從長商量損益且令通行如沿邊糧儲闕之

公私爲大不便即具畫一事狀乞朝廷詳酌指揮

第二章

臣近奉敕差往陝西相度鹽法自入陝西界沿路訪聞民間恐朝廷改法頗甚憂畏蓋以前來禁榷之後差役人力般運鹽席不堪其苦臣因諭以朝辭日面奉德音所議鹽法只要便人況聖上卹念關中生靈必不忍重困人力羣情無不感悅臣今與本路轉運及制置解鹽司同議且乞依新法施行兼爲客人疑惑未肯入中已牒逐司告示訖其有未便事件雖有減損即不虧官委

是公私利便臣竊見天下歲入錢帛萬數不少而近年財用窘乏何也蓋自西事以來三路並仰給三司逐歲入糧草支權貨務見錢銀絹香茶納數千萬貫是所入有限而所出無限安得不窘乏乎方今邊防無事亦當以國家大計爲先若不銳意而速圖之臣恐日削月朘爲害不淺萬一小有警急何以取濟臣因謂致朝廷窘乏之如是者三路使之然也但令三路各自足用則芻廩何患不實哉只如陝西自有解鹽之利若盡以付與令計置糧草一二年後可全減權貨務每歲見錢銀絹等

五千七百萬貫其河北河東雖無解鹽然出產絲蠶米麥最多兼諸般課利不少河北只以連值災傷朝省權且一切應副若將來豐稔逐路稍減冗官冗兵或移那兵馬近南就食令轉運司多方擘畫計置糧草漸減入中見錢以寬縣官經費不踰三五年則東南財用盡聚京師帑廩必有豐盈之望若乃輕信橫議不究本末圖目前之小利忽經久之大計竊恐難以善其後也望陛下留神省察

議兵

請留禁軍不差出招置土兵

臣聞京師者天下之本也王畿之內列營屯衆此強本之兵也而國家近年以來邊陲有警乃一例調發則衛兵日削恐非固宗社制戎狄之長策也臣以為畿兵雖有大故不可多調發前所謂京師者天下之本也強本者畿兵耳本固且強繇中制外則天下何患焉若調發不已則耗其財力而弱其根本不惟隳祖宗之制獨不念李唐天寶建中之事乎善馬精兵悉出於外扈衛驍銳為之一空卒以重其後害此朝廷尤宜深慮也今河

北河東沿邊兵寡財匱卒有急難惟有民兵可用往年嘗籍之矣籍之未甚長策又從而釋之緣河朔之民皆稟氣勁悍義勇奮發剏又生習邊鄙之利害素諳戎虜之情僞他路校之不逮遠矣且向時點閱捨客取主又責以戶之上下以是籍之所得幾何竊見唐李抱眞民兵之制事頗相近故當時招義一軍雄視山東將適今之宜可如抱眞之制約而行之不以戶下田足田不足悉以丁力衆寡登降其數而籍之不及數者卽捨之取其中稍富實者令差出穀帛錢貨以給籍丁之貧家如

此得兵可倍往歲亦可以少抑兼幷而貧悴之戶有所仰矣一則供饋不費二則羣情樂爲其處置訓練之法卽有祖宗之舊制焉河朔民兵旣壯而禁軍留實京師則內外安矣今北虜詭詐萬狀聲言西討修築城柵點集軍馬乘此之際沿邊亦宜密令繕完而議者但恃盟約殊不設備萬一邀求不已稍不如意伺釁而發曷以禦之此亦必然之兆得無熟思乎況邊上武將未甚得人且將者人之司命而邦國安危所繫擇之不可不審審將之道不當限以名位但辨其能之可否苟得實材

則擢而用之專而委之必有成功若不素爲之具緩急
旋圖之則無所及矣伏望陛下少留聖意特賜省察

請那移河北兵馬事

臣聞屯兵備邊古今常制所患民賦有限兵食不充必
須廣爲經度以給用度或歲有凶歉或寇至益兵則暴
斂橫取何所不致民既困矣敵何禦焉此亦必然之事
也河北自失山後六州之險無以固守則蓄兵積粟常
患不足只如頃年虜忽生變雖復請和終非經久之計
兼沿邊沃壤又盡爲陂塘租稅既無所入皆仰給縣官

雖竭天下之財以贍一隅當無事之時日常窘迫無數
歲之備若少有屯集如何取濟豈可坐觀其斃而不務
救之之策哉伏望聖慈特出宸斷宣諭執政大臣應沿
邊及近裏州軍兵馬除各留防守外其屯駐駐泊諸軍
或令歸營就糧諸軍即分屯於河南兗鄆齊濮曹濟等
諸州況逐處地利富實糧儲易致率三年一代遇有警
急即時起發不旬日可到豈有後期不及者邪且前代
防邊之兵三時務農一時教戰公私自足未有冗而且
衆坐縻廩食虛困疲民如今之甚者然執干戈禦戎狄

固不可闕在養之敎之得其宜則上下無困乏之患緩急用之則沛有餘力矣議者若以戍兵不可全減卽有往年義勇強壯十八萬餘人以充其數緣河朔之民稟性勁悍生習邊鄙之利害素諳戎虜之情僞校之南兵絕爲精銳一則不費供饋二則羣情樂爲其訓練之法則有舊制存焉若謂兵食粗足虜好方堅趣過目前以爲成算憚於更張措置臣恐日削月朘中外益以殫竭一旦用武卽暴加重斂民心怨叛則肘腋之下皆爲仇怨豈暇禦外寇哉此國家根本之患若不表裏協心銳

意而速圖之臨事無及矣惟聖慮裁擇不任懇迫之至

第二章

臣近曾上言以河北沿邊州軍蓄兵愈多積粟常少乞留防守外其屯駐駐泊就糧兵士等或令歸營及分屯於河南曹鄆等諸州遇有警急卽時起發必無後期不及之患若謂邊兵不可全減卽乞將義勇鄉兵以代其數臣伏見慶歷年中朝廷於本路先鈔點到鄉兵內揀刺得少壯約十八萬餘人作兩番教閱每番三箇月自九月一日起教至二月終罷續准樞密院劄子只委自

逐縣令佐分爲兩番教閱自十月至正月終放免更不支口食訪聞後來因循不教恐非所以紓患預備之長策也雖議者欲省資糧以爲惜費之一端又况鄉兵十八萬餘人若分爲兩番每人月支口食九斗鹽二斤共約支糧斛三十二萬餘石鹽七十餘萬斤乃河北一州之賦耳以河北地方千餘里二十餘州軍若以一州之賦給鄉兵十八萬人比之屯駐駐泊就糧兵士一月之費可充鄉兵一歲之用計其費則甚寡校其利則至博兼土人生而勁悍若訓練稍精足可代戍邊禁旅分屯

內地此則利害灼然甚明欲望聖慈特賜指揮檢會臣
前進劄子必賜裁處指揮

論宣毅軍

臣竊見近年天下添置宣毅指揮以為郡縣之備誠不
可闕也然初議招募之時例物稍厚故民間無狀積惡
之輩悉投名籍中官吏等又急於數足以邀旌賞豈暇
一一選擇今來所在屯聚乃大為州郡之害驕悍狂悖
結成羣黨與效尤相扇動不能制凡有小可差使亦不
敢用例皆姑息之今海內無事此輩尚敢如此若緩急

驅之禦寇焉肯用命不爲禍首幸矣况前後作過傷害官員不少若不早爲處置必恐浸成大患其逐處宣毅兵士欲望特行指揮令分擘於諸州互換屯駐所貴散其凶黨免貽後悔仍乞特降宣命嚴賜約束應有罪犯並行決配

請移冀州就糧兵士歸本州

臣竊見冀州見屯兵一萬二千五百餘人每年約支人糧馬料三十八萬餘石内四千餘人却係眞定府就糧約支人糧馬料十三萬餘石其春冬衣賜紬絹共支十

萬三千餘疋布一萬六千五百餘段綿一十三萬五千餘兩隨衣錢一萬四千餘貫料錢等每月八千餘貫勘會本州夏秋稅斛斗共納四萬三千餘石夏稅紬絹五千四百餘疋綿二萬七千餘兩外逐年所少斛斗三十三萬七千餘石紬絹九萬八千餘疋布一萬六千五百餘段並是轉運司逐時旋擘畫應副大凡兵士就糧須籍儲廩有餘便於計置之處方可屯泊未聞本處軍食不足而能更贍別路兵馬緣冀州所出賦稅至少兼不通水路無由般運北去高陽關四程又非控扼之所蓋

當時臣僚不爲國家經久計慮更屯别路兵馬在彼不惟枉費糧食兼亦絶難計置即今本州民力凋殘公私匱乏若朝廷不切處置將來必成大患其眞定府兵士十四指揮欲乞專委本路安撫司令密切相度合作如何擘畫令幷家屬漸次抽歸本路州軍安泊況西路易得斛斗事理至便如賜允許只作朝廷意度指揮

請移冀博深三州兵馬

臣昨准樞密院劄子奉聖旨令計會河北四路安撫司幷都轉運司同密切相度合那移是何軍馬就於甚處

有糧草州軍就食約減省得多少糧草仍具委得穩便
連署聞奏臣尋與逐路安撫司并都轉運司密切相度
那移軍馬及減省糧草數目已連署申奏訖今具逐處
那移軍馬減省得糧草畫一如後
一冀州那移馬軍十一指揮人員兵士共四千三百
八十二人馬九百四十七匹往下項州軍
就食糧草
八指揮係眞定府所管
四指揮往眞定府

驍銳第三指揮三百五十八人

雲翼三指揮

第八指揮四百四十九人

第十一指揮四百七十三人

第十三指揮四百七十一人

兩指揮雲翼往大名府

第十四指揮四百六十二人

第二十一指揮四百七十人

一萬捷第一指揮四百三十九人往懷州

一萬捷第七指揮三百七十五人往衛州
兩指揮係高陽關所管幷驍捷右廂往恩州
第三指揮四百二十五人
第五指揮四百五十八
一冀州每年減省得下項糧草
料錢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五貫
糧四萬五千一十二石
草一十五萬七千三百一十一束
料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一石

一博州那移振武兩指揮人員兵士共九百四人往

濆州

一博州每年減省得下項軍糧

糧一萬二千餘石

一深州那移馬軍雲翼兩指揮人員兵士共九百七

十九人馬四百二十四匹

一深州每年減省得下項糧草

糧八千八百八十一石

草一十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二束

料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三石二斗

右臣竊見冀博深三州糧食最爲闕少近雖計置得約及一年已來緣支多收少其冀州又不通水路卽今民力困竭便糴輦運俱不能及須且那移兵士往前件州府況逐處軍糧有備兼通黄御河易爲搬運伏乞聖慈令檢詳前狀早賜指揮

請移配河北作過兵士往向南州軍

臣竊見河北州軍近年時有兵士結連爲過其頭首皆依法斷遣外所是隨從之人及諸般爲非勘結之際情

理偶未彰灼所司務從輕典各行降配多只於本州或
鄰近州軍移配近下軍分此輩元是上軍一旦因事降
配却於本州或鄰近執役見有同類豈無慚悚則包藏
禍心轉欲爲非煽惑兵伍深不穩便欲乞特降指揮下
河北逐路安撫司應今後兵士等作過合行降配並令
移配向南州軍本城或牢城收管如合配廣南遠惡處
者自依元條施行

孝肅包公奏議卷第八

譚瑩玉生覆校

孝肅包公奏議卷第九

宋　包拯　撰

議邊

進張田邊說狀 賜張田敕書附

右臣以懦庸之質荷邊帥之任才輕責重不能稱職進退殞越罔知所措伏自北虜請和以來邊境無事垂五十載守禦之備因循浸久將領之選未甚得人卒伍之輩復多驕惰若不精加擢擇一旦緩急用人以庸謬之將總驕惰之卒必先事而敗雖有犀甲利器焉所施哉

況虜中日有事宜奸詐萬狀不可謂要盟甚固萬無負
德往年之事亦可明矣孫子曰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
待之也無恃其不攻恃吾之不可攻也若沿邊長吏兵
官悉得有才之士委而用之上下協濟庶幾後患可弭
臣昨待罪諫署未嘗不論列及此今叨邊寄安敢循默
而不傾竭愚慮圖所以爲報哉臣竊見殿中丞通判信
安軍張田性質端勁文藝該博周知河朔之事嘗著邊
說七篇詞理切直深究時病輒致繕寫進呈伏望陛下
萬機之暇少賜觀覽則沿邊利害粲然可見仍乞宣諭

兩府大臣參議可否銳意而預圖之實天下幸甚冒凟
宸聽臣無任悚悸激切屏營之至

敕書下安信軍通判殿中丞張田

敕張田省高陽關路都部署兼安撫使知瀛州包拯奏
竊見汝性質端勁文藝該博周知河朔之事嘗著邊說
七篇詞理切直深究時病輒敢繕寫進呈仍乞宣諭兩
府參議可否事汝學術精深志慮宏遠能窮邊瑣善啓
忠規文成七篇說通三訓雖杜牧之之注孫子臧嘉猷
之集羽書會粹研覃曾不是過也覽觀之際良深嘆嘉

故茲獎諭想宜知悉

論邊將 二章

第一章

臣近者累曾上言以河北沿邊將帥未甚得人特乞精選其代州尤不可輕授緣代州與雲應等州相去至近路又坦平古今最是難控扼之所太宗朝以驍將楊業守之業歿繼以給事中張齊賢守之其慎重用人如此自後邊郡無事然亦用武臣中有材畧者今朝廷委任郭承祐必恐敗事按承祐累任無狀朝野共知物議喧

然以爲不可且北虜請命歷年多矣然恩過則生驕安久則忘備理之常也況西北二寇自古嘗惡其連盟協勢以爲中國之患以今觀之釁端已兆廟堂之上所宜窺之未萌而爲國家銳意而遠慮也今天下不患乏人患在不用用人之道不必分文武之異限高卑之差在其人如何耳必當考以應敵制勝之畧詢以安邊禦眾之宜觀辭氣之瓌奇舉動之方重者擢而用之則取人之要無大於此況河北河東同時地震變異如此不可不懼臣先進劄子言之頗詳其承祐欲乞早令召還別

用能者沿邊守將畏懦不勝任者亦乞速賜移易若不預爲之具緩急圖之則無及矣惟𠕁陛下特留聖意則天下幸甚

第二章

臣近到本任訪聞契丹自賀乾元節人使回後即目頗增幽涿等州兵官及不輟移易軍馬覰其奸計殊未可測況沿邊城寨如雄霸保等州安肅廣信順安等軍最是要切之地與北虜接境路徑平坦絕無險隘控扼之所全藉守臣得人以爲備禦緣逐處知州并兵官向來

輕授未甚遷擢若非綺紈少年即是罷職老校但持張
皇引惹之說以爲身計其他訓練備禦之法有名無實
此最河朔之大患也即今邊任守將當無事之時俾蒞
一郡或無敗闕若猝然用之禦寇必先事而敗矣欲望
聖慈特賜指揮令於武臣中不以職位高下但素有武
藝才畧可爲將領者精選三數人若先有微累亦棄瑕
錄用俾分守沿邊要郡訓練兵甲大爲之具庶幾上下
熟其節制緩急用之則沛有餘力而後患可弭矣伏望
聖慈早賜裁處施行

請選雄州官吏

臣昨送伴虜使到白溝驛竊見瀛莫雄三州並是控阨之處其雄州尤爲重地今高陽關一路全藉塘水爲固然雄州據塘水之地州城至北界只三十里路逕平坦絶無蘙障之所其間居民又係兩地供輸以至本州衙校及諸色公人等多是彼中人戶充役凡欲商量處置事宜必被窺伺往往先意漏泄竊恐浸成大患若知州通判駐泊都監等各得其人則責以撫馭守邊之術凡事遞相關防必無他虞萬一輕授卽未免爲朝廷之憂

緣塘州軍可爲邊境之固者乃北倚雄州爲重耳雖城壁堅峻而兩界人戸悉處其中深可爲慮也欲乞特降指揮今後應雄州通判駐泊都監等並令特選慎重有材畧及武藝之人庶免敗事兼高陽關主兵帥臣亦乞早賜差選

論契丹事宜 三章

第一章

臣伏見契丹近遣人使復有請求今朝廷重遣使命以荅其意者蓋羈縻不絕之誼也且北虜自先朝請盟之

後邊鄙無事垂四十年近因昊賊背畔以來邀乞無厭情僞可見臣訪聞虜中官吏薄於俸給人民窘於衣食故自將相而下以及族帳久萌南牧之心所未欲者特其主耳亦非甲兵用度之未足種落上下之未和其力固有餘也所以然者以國家歲入數十萬計往還聘問之禮未之或闕無釁而動佳兵不祥不欲曲在彼耳非有服仁義崇德讓之道也其貪而好利忍而好殺强則驕傲弱則卑順率戎狄之天性也故自古聖王以禽獸蓄之來則毆而御之去則備而守之此制夷狄之常道

然無代不爲中國之患議者或爲四夷乃支體之疾夫
支體之疾亦根於心腹矣苟支體未甯則心腹安得無
患願陛下深鑒於此愼無忽焉又慮陛下左右或言事
者有以虜中無事以安聖意謂彼君臣樂我和好盟誓
甚固萬不負德竊恐有誤於陛下也兵法曰無恃其不
來恃吾有以待之也無恃其不攻恃吾之不可攻也今
旣無故遣使是必以不可從之事爲請乃其詭計耳但
小不如意則欲以爲詞況今夏地震於并代之境蓋陰
盛之象且夷狄者中國之陰也又震於純陰之地此天

之有以示戒也豈徒然哉彼必有潛謀構隙之志尤不可不深慮也臣竊知沿邊諸將未甚得人皆售進市恩結援固寵不講方畧不訓士卒撫馭無術勞逸不均以致邊備未完邊廩未實一旦急用必先事而敗且河朔地方千餘里列郡數十與虜界連接深入之患甚可虞也而郡無善將營無勝兵卒有來如疾電去如脫兔緩急之際曷以禦之臣每念至此寒生毛骨况觀今來事勢乃必然之兆雖命兩府重臣往逐路宣撫措置更望陛下頻召執政大臣與總兵將帥乞丁甯訓諭俾圖議

謀策選求將帥精練卒伍廣爲積聚以大警備之一不然則懼貽陛下之深憂也臣區區之心無所云補惟陛下裁擇

第二章

臣聞戎狄爲中國之患其來久矣以古揆今未有恃盟好舍武備而不爲後患者國家自契丹請命逾四十年沿邊卒驕將惰糧匱器朽主兵者非綺紈少年卽罷職老校隱蔽欺誕趣過目前但恃張皇引懸之說訓練有名無實得不熟慮乎臣昨奉命出境虜中情僞頗甚諳

悉自創雲州作西京以來不輟添置營寨招集軍馬兵
糧積聚不少但以西討爲名其意殊不可測緣雲州至
幷代州至近從代州至應州城壁相望只數十里地絶
坦平此漢與胡古今所共出入之路也自失山後五鎭
此路尤難控扼萬一侵軼則河東深可憂也不可信其
虛聲弛其實備兼聞代州以北累年來蕃戸深入南界
侵占地土居止耕田甚多蓋邊臣畏懦不能畫時禁止
今若不令固守疆界必恐日加滋蔓窺伺邊隙寖成大
害銀方成等亦緣此而致切不可忽也況邊上將帥尤

在得人昔太祖經營四方選勇幹忠實者分控邊陲以何繼筠滄景李漢超關南以備北虜郭進邢州以禦太原姚令斌慶州董遵誨通遠軍以捍西戎傾心委之錫賚殊異皆一任十餘年不遷卒獲其效今則不然涖事未幾即從遷徙又何暇於訓練備禦乎臣欲乞今後應沿邊要衝之處專委執政大臣精選素習邊事之人以爲守將其代州尤不可輕授如得其人責以實效雖有微累不令非次移替所貴軍民安其政令緩急不至敗事

第三章

臣等昨於正月初五日離北朝四日夜正旦館伴并生辰館伴與生辰國信使張堯佐副使張希一及臣等共十人同坐欲排夜筵方喫茶了其生辰館伴副使張宥等先言云請暫約退左右有事要說左右既退張宥等言云雄州開東南便門多納燕京左右奸細人等詢問北朝事宜隨事大小各與錢物此事甚不穩便請說與雄州臣等與張堯佐等卽時以理對荅且已相次張堯佐等依例先退臣等飲酒易衣而罷至來日到中路未

坐御筵之前先令人白館伴欲要咨聞相次館伴召臣
等於廳上六人同坐臣等說與館伴云昨夕示諭雄州
之事爲未知子細不復款荅及至飲罷之後召上節中
曾有在雄州指揮者方子細詢問開便門事其人言雄
州日近不曾開門凡有門戶並是舊來開置臣等尋語
館伴云此事的不足憑設使雄州誘納奸細自有正門
出入何必創開一門若只是郡中創開門戶出入此亦
州郡常事何關兩朝之事若或北朝燕京及涿州等處
開門本朝豈可言議兼本朝每戒沿邊不令生事非不

丁甯邊臣豈敢容易只如北邊臣僚近年侵入南界創立城寨必是北朝不知知之必不容許況兩朝載言誓書若欲懽好無窮莫若遵守盟約各保疆界其館伴見臣等如此言說但言極是頗有愧色及臣等到雄州子細詢問開門去處並是李允則已前曾開後來別無創置臣等合具奏聞欲乞密誡雄州凡有體探事宜更加慎重免致漏洩

論昊賊事宜

臣竊聞余靖近進北虜回書其意未順今楊守素朝辭

將發未審朝廷如何處置今若納元昊誠款仍賜誓書
竊恐北虜因之得以為詞於理未便緣北虜結好四十
年矣事無纖鉅莫不徇從一旦驟違其意非計之得也
況事體至大若不出於成算豈可容易擬議哉設欲恃
北虜之舊好納西戎之新款縱無後患亦防他變得此
失彼恐未為福萬一虜情忿戾乘釁而動則曲在我矣
羈縻一失追悔何及此乃繫國家安危之機可不慎乎
兼知元昊先所陳請或未盡從且可再令商量稍緩其
事數月之內彼中事機盡見然後圖之惟陛下特賜省

蔡

論楊守素

臣伏見西賊再遣楊守素詣闕請命而朝旨方議納其誠欵此亦安民禦邊之長策也風聞道路云元昊欲歲納青鹽貿易茶貨然未審虛實緣元昊數州之地財用所出並仰給於青鹽自用兵以來沿邊嚴行禁約者乃困賊之一計爾今若許以歲進數萬石必恐禁法漸弛奸謀益熾不惟侵奪解鹽課利亦慮浸成大做關防或未能制若相行捉捕則棄前恩結後怨此亦必然之勢

也議者復欲令運於關東支用或許客人裨販則又不免配率車乘轉成搔擾固朝廷所宜慎重此舉如不獲已則不若於前來許賜帛繒茶貨數量與增加亦可以弭亡厭之求兼此劇賊猖狂難保沿邊塞柵備禦之具亦不可少懈緣臣疎外之職素不預議但采於物論知所以然敢罄公言少裨萬一

論保州事

臣伏見保州城內兵士等自殺害官吏以來朝廷累行招諭及一面進兵攻取至今固守未下況地據要害境

接敵界兼訪聞虜中見屯兵界上以防託爲名其安肅軍廣信軍切須以宿將重兵鎮守控扼以備侵軼之患且兵家之法惟務拙速今若用兵進討則城堅難拔降敕招諭又人心未信倘不別議措置必恐變故難測此誠事機危迫之秋也固不可以尋常容易處之欲望聖慈於內臣選擇素有材辯可任者合齎密詔往彼縋入城中以詔旨一二親自宣諭俾逆黨知朝廷並貸前罪曾與昭洗之意縱逆黨迷惑未卽信從其間詿誤脅從之人以使命在彼必有他變或翻然改圖矣昔唐德宗

朝李懷光據河中叛累命將帥攻城不下乃以給事中孔巢父及中使持詔入城慰撫未久部將牛俊斬懷光以城降此亦前事之可驗也若但以詔赦於城外招安緣此輩自知惡逆罪不容誅亦未審朝廷確然推誠信寬貸之恩以城壁堅固糧食充足且務偷生苟延月日雖欲必取又緣諸處卒伍素不訓習攻城之具亦旋創造不惟進攻之後城中生聚枉遭塗炭兼恐兵士等所傷必甚萬一別有他虞事體不小尤不可不深慮也以臣博採外議若令親信內臣齎詔入城諭以赦宥許其

自新事必可濟於理亦便

乞河北添糴糧草

臣累曾上言以河北河東沿邊守將未甚得人特乞精選帥臣訓練卒伍廣爲聚積以防後患而位踈言賤未賜開納臣昨奉命出疆詢訪虜中情僞亦甚諳悉蓋彼處官吏薄於俸給人民苦於衣食其下族帳各萌南牧之心所未欲者獨其主與一二將相而已亦非兵力用度之不足蓋利國家歲入數十萬不欲無釁而動耳然點集軍馬創造兵器無日無之觀乃所爲其志不小而

議者但欲少安聖意謂彼君臣樂我和好盟誓甚固萬不負德竊恐有誤於陛下也孫武曰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況河北河東京東地震尤甚沿邊大水並陰氣極盛之象兼又五星屢失躔次此皆災異之大者且天之示變蓋不虛發所以警悟於陛下勤勤如是固不可推咎四夷以忽天戒也其邊上事宜不可不速爲備禦之具今雖遣臣僚往三路便糴緣逐處少得見錢恐難集事欲望特出宸斷許於內帑支見錢或絹百餘萬匹逐路乘此之便

相兼收糴俾倉廩稍實有數年之蓄庶少寬聖慮然後日御便殿召執政大臣與總兵戎帥丁甯訓諭俾謀議畫策講求將帥練習兵旅繕完城壘以先警備之況當此可爲之際若不鋭意遠圖但務因循憚於更張措置恐非宗社之福必貽陛下之深憂也臣區區之心不能自已惟陛下留神省察

再請移那河北兵馬及罷公用回易

臣竊見天下之患在乎三路而河朔爲患最甚冗兵耗於上公用蠹於下内則致帑廩空竭外則致生靈困敝

臣前後累次論列乞那移兵馬於河南州軍及罷諸處公用回易尋委逐處安撫轉運司相度終未見果決施行況北虜請和四十餘年歲遺金帛數十萬者是欲寬國用而紓民力爾今邊鄙不聳正是保國息民之時而屯兵益衆用度益廣每年河北便糴糧斛三四百萬石約支見錢四五百萬貫僅有三二年之備雖朝廷竭力應副亦所不遠日甚一日恐數歲之後必有不可救之患至如寶元以前天下無事財貨充足一旦昊賊猖獗調發旁午公私窘絕迄今未復以今事勢較之往日則

不侔甚矣萬一或有警急何以取濟且夷狄者四支也河朔者心腹也幸而外無夷狄之虞而令河朔塗炭如此是防手足未然之患而自潰其心腹也則朝廷安可不深慮而務救之之策乎若上下協心更張措置如反掌之易而有太山之安又何憚而不爲哉欲望聖慈宣諭兩府執政大臣應沿邊及近裏州軍兵馬除合留防守外其屯駐駐泊諸軍悉令歸營就糧諸軍卽分屯於河南兖鄆等諸州率三年一代遇有邊事卽時起發不旬日可到豈有後期不及者邪其諸州公用錢除沿邊

及入使路分州軍量與增添外諸路一切禁止並不得
同易則國用民力漸可完復惟陛下矜念元元斷在必
行若更令逐路相度則互執所見益無涯矣臣區區之
心不能自已伏乞陛下留神省察

請擇探候人

臣竊見沿邊州軍探候事宜於體最急舊日何承矩李
允則識虜之情僞大小必得其實後來葛懷敏亦能使
人自王德基王仁勗後惟務邀功冒名所遣既不得愼
密之人且從而聲張之是致契丹界亥全家捉過漢人

去界上多添巡邏驗認於今全不能深入只是到得四
榷場及幽涿間傳得民間常語或虛僞之事便爲事宜
且諸處自有機宜一司所管金幣不少自來只備支賜
與探事人近年甚有侵借過處兼沿邊守將類不得人
但圖進取殊不以此爲意正恐一日賊及境而不知也
欲乞應係沿邊自來探候事宜州軍密令知州通判及
舊例管機宜人等盡籍見勾當事人姓名仍具機宜司
見管金幣多少自來每得甚事支與何等物幾月日可
來一報仍令多方求訪舊日曾經探事人使用新差少

年不諳事者並令廢罷及只令探首領所在任將相何人山前山後人哀樂如何諸國臣與不臣并訓練點集兵馬造作奸謀年歲豐凶轉移糧草凡干大事即許申報自餘打圍移帳放赦修城細碎尋常衆人所見虛偽傳聞之事並不可納徒廢金幣無益於事伏望聖慈特降指揮仍令嚴賜約束不得漏洩所貫逐處官吏用心緩急免致悞事

論蠻賊事二章

第一章

臣竊見廣南東路鈐轄司奏據連州申勘到行者孫之道稱蠻賊等三千餘人商量入連州打劫勘會彼中兵甲數少已差奉職周僧辨帶兵甲一百人前去防托者緣廣南英韶連賀四州並與湖南郴衡道永等州相接自蠻賊騷動以來彼處稍有備擬鹵畧無得賊計必謂嶺南無備有侵軼之意兼聞八月九日蠻賊五百餘人打劫連州桂陽縣兩村八戶財物牛馬不少今來賊勢轉盛所差兵級數少必難枝梧況廣南州郡並無城壁及攻守之具加之兵力綿薄無堪用者若不速議措置

使此賊得便乘虛深入曷以禦之欲望聖慈特降指揮下本路轉運鈐轄司令於逐州界首可控扼之處相度添置寨柵屯兵防托以警備之不然恐爲患轉大貽朝廷之深憂也

第二章

臣竊聞廣南東路鈐轄司奏蠻賊二千餘人入連州界打劫殺害人命及使臣等并轉運司奏乞差禁軍及選有將略武藝使臣前來防托捉殺者臣先曾上言以連賀英韶等州最與荊湖南路接界切慮蠻賊以嶺南無

備乘虛深入緣彼中州縣並無城壁及攻守之具兵力
綿薄山路險阻緩急救援不逮乞於逐處要害可控扼
之所相度創置寨柵屯兵守把今蠻賊累次打劫其勢
稍甚若不令速翦滅爲患不少如候朝廷差撥禁軍恐
無所及緣北人乍到不諳風土多染瘴疫之疾竊見唐
時或嶺南叛擾並自江西起兵進討況虔吉等州疆境
相接民俗頗同若選差使臣往彼抽發兵士或召募就
近應副事體至便地里不遠人必可用欲望速降指揮

孝肅包公奏議卷第十

宋包拯撰

糧道

奉詔河北計置斛斗日上殿

臣竊見河北闕糧州軍例皆屯泊軍馬不少雖朝廷多方計置糧儲應副緣支多收少夏秋二稅又無准望若不別作擘畫必恐向去大段闕食且河北天下之根本士卒絕糧勢必生變伏望聖慈詳審事機且將闕糧州軍土客兵士各隨近便去處量與移屯河東或近南有

備州軍就糧供贍緩急應用必不誤事候將來計置稍備漸令復舊但慮議者以防邊兵士不可輕動況北虜方守盟約雖有西討之名歲月之間必未有釁若軍無餱糧萬一腹心自相擾亂為患益甚則國家之憂在此不在彼必然之事可不深慮也

請支撥汴河糧綱往河北

臣奉勅差往河北　計置斛斗緣河北轉運司近年失於計置自災傷之後近裏州軍例皆闕乏糧儲有只支得一兩月去處雖本司於去年秋擘畫豫給三說文

鈔配糴三百五十萬自後又爲安撫司以配糴不便乃借支諸州常平倉及那撥封樁斛斗外只令糴三十一萬石爲一年准備其斛斗又並未般到闕糧州軍虛作見管數目不過夏初漸已支盡勘會三司先於別州支撥斛斗應副內汴河綱四十八萬石見在河陽積貯及於京西支撥二十九萬石各已差官裝發往衛州通利軍下卸兩月有餘方起發得十七八萬石其京東三十三萬石令轉海往滄州雖閒和雇客船一運只裝載得三萬餘石一年可發得兩運亦未見報起發次第近准

中書劄子令更配糴一百萬石充軍糧況河北河東水旱相繼人戶流亡殆盡雖有存者亦宜撫䘏不可重有搔擾雖欲抑配必恐無由辦集臣自受命以來夙夕疚懷緣河北軍糧支用浩瀚每月約支五十萬石一年約支七百萬石或緩急添屯軍馬所費轉多今米若不自京師及早急速計置往彼秋初必致闕誤至時卒難擘畫應副河北腹心之地糧食稍絕若有他變爲患不細近聞江淮發運司今春頭運並是和雇客船非久到岸當此水勢調勻之際兼人船完備乞令三司相度便添

錢和雇那撥斛斗二百萬石往衛州或通利軍下卸即
不可更候第二運蓋五六月後水勢浩大官船必不能
前去且救濟河北惟有此路捨是則無以為計若稍更
遲疑即不及矣伏望陛下早賜指揮三司施行

請於懷衛糴米修御河船運

臣竊見御河上自懷衛通利軍下至沿邊州軍順流般
運斛斗無便於此即目綱船大小只及三四百隻兼多
是損壞者北京雖有造船場緣累年已來官司下切點
檢兵士物料等並是將別處支用日近方鳩集工匠打

造又難得材植欲乞特降指揮下河北都轉運司遥差知次第幹事官員於鎭府界西山採斫木植作栰前來令本司更於諸處盡底刻刷工匠差官專監併手造船及添修損壞者旋支往本河葺運況懷衛州素號沃壤斛斗至賤可以計置應副沿邊州軍只患無船若得船三二千隻舳艫往來銜尾不絕卽邊儲無匱乏之虞兼免貴價入便枉費官錢

請河北及時計置斛斗

臣竊見河北今夏二麥大熟近朝廷支撥見錢及本路

應係諸般封樁錢等並令收糴共及一百萬石逐路糧
食雖及年支亦須接續計置兼沿邊便糴以三說新法
全未有客人入中已具事由聞奏乞令沿邊且用見錢
交鈔入中一二年至今未降指揮今秋田苗甚好將來
必是豐稔若不預爲擘畫必臨時措置不及兄積蓄軍
儲無便於此時不可失也訪聞邊郡甚欲得銀絹等博
糴或朝廷以三說新行不欲改法即望聖慈特許於內
庫支借銀絹一百萬匹兩令轉運司分配與沿邊州軍
依見錢價例收糴諸色斛斗不惟邊儲有備兼免貴價

入便大支却在京錢物等事體至便

請添河北入中糧草

臣伏讀前漢趙充國傳充國嘗謂大司農耿壽昌曰於金城湟中糴穀三百萬斛羌人不敢動矣壽昌請糴百萬斛迺得四十萬一失此冊羌人故爲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事旣然矣若四夷猝有動揺相因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也是知糧儲有備則邊患不足恤矣臣竊見河北沿邊州郡軍糧未備屯兵少處約及二年如定州屯兵稍衆只及一年有餘况中山最是控扼之所

若非次添屯軍馬不支數月緩急如何取濟雖朝廷財
用窘迫力所未及然河朔根本之地自黠虜講好覬覦
而動詭詐萬狀固不可信其虛聲急其實備孫子曰無
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也無恃其不攻恃吾之不可
攻也今若計度糧草處置邊事且循舊制不務施爲臣
恐日甚一日有不可救之患矣故曰金城湯池帶甲百
萬非粟不能守可不熟慮乎欲望聖慈特降指揮令三
司應河北沿邊州軍且令依舊入中若以倍費官錢即
乞支撥見錢百萬貫趁今夏二麥豐熟之際於近便處

及時收糴却自御河韓運往沿邊州軍以實儲廩比之
貴價入中其利甚厚仍乞速賜指揮施行

求退

求外任

第一章

臣以極陋至庸之質過叨甄擢猥叅近侍仍領諫職才
微責重何以云補伏惟陛下以英睿之德兼夷曠之度
詢求讜議容納愚直此誠臣百千載之一遇也然以位
踈言賤罕或施行上則負陛下求治之心下則忤執政

用才之意且忠良介特之士在下既不能進姦猾苛暴之人居職又不能退公議日迫無以逃責久玆忝冒實不皇甯伏望陛下憫以無他矜乎不逮寬其罪戾賜以保全俾出領於單麾庶少圖於薄效臣欲乞江浙一次知州任使臣無任懇願激切之至

第二章

臣近者上殿賷其劄子進呈乞江浙一次知州任使至今未奉指揮進退悚懼啓處不甯竊念臣識闇材駑任優責重於國家之大事無可濟於朝廷之庶務不能周

獻替旣無所聞議論又不足信冒榮滋久靦顏不皇退
揣至庸願全素守伏望陛下曲囘聖造俯諒愚衷特與
保全俾從外任誓圖報效靡憚捐糜臣無任祈恩竢命
激切屏營之至
第三章
臣生於草茅蚤從官學盡信前書之載竊慕古人之爲
知事君行己之方有竭忠死義之分確然素守期以勉
循而况親逢盛辰驟被殊用寘諸侍從之列擢處諫諍
之班臣於此時敢忘圖報至朝廷之政或闕國家之計

所先爵寵非賢權幸干進臣嘗披瀝肝膽冒犯威顏實
忌諱之不知曷怨仇之足避濫當所職旣遇乃心然才
無所長愚有不逮雖聞形於往賫徒仰希於睿聰止成
塞責之虛名詎見已行之實效犬馬之賤豈倔溝壑之
棄涓塵露之微無裨山海之高大上則孤聖君之盛選
下乃迫多士之公言勢難苟安理宜知退向者屢陳封
削未賜允俞倘出入於軒闈每慙羞於面目伏望皇帝
陛下察臣愚直匪爲身謀憫臣孱微所憂任重從其危
懇委以外藩獻替之司庶免妨賢之咎循良之寄誓堅

盡瘁之誠干觸冕旒臣無任祈恩俟命懇迫激切屏營之至

第四章

臣近曾陳乞外任差遣蒙降中書劄子奉聖旨令依舊供職者伏念臣立朝孤直荷聖獎知每竭肺肝勉圖報塞雖夙夜匪懈務進於讜言而歲月逾深訖無於善狀臣當堅辭所職退避能賢思之甚詳志方不奪伏望皇帝陛下察臣危迫惠此頑冥特霈俞音俾分便郡苟全要領幸出於回容誓竭糜捐終酬於覆載臣無任祈恩

竢命激切屏營之至

第五章

臣近者累次陳乞外任差遣蒙降中書劄子奉聖旨令依舊供職尋再具狀陳乞未蒙指揮施行伏念臣夙以愚直無所云補久汙高明之地彌負素餐之責願避賢路庶塞公議伏望陛下矜其拙訥賜以保全俾領郡麾少圖涓效臣無任懇悃竢命之至

第六章

臣前後六次具狀并劄子陳乞外任差遣近又准中書

劄子奉聖旨以臣到院未及二年依天禧元年新降詔書令依舊供職者臣迹孤望輕才短責重上不能廣聖主之德下不及救當時之弊若乃不愧屋漏罔恤人言雖苟逭於邦刑恐難逃於陰譴伏望皇帝陛下察其審分鑒此由衷特推從欲之恩免罹非據之咎冒瀆宸聽臣無任激切屏營之至

第七章

臣近以起居舍人吴奎差知密州會具論列未賜施行進退憂惶罔知攸措伏念臣孤危之迹多仇少與待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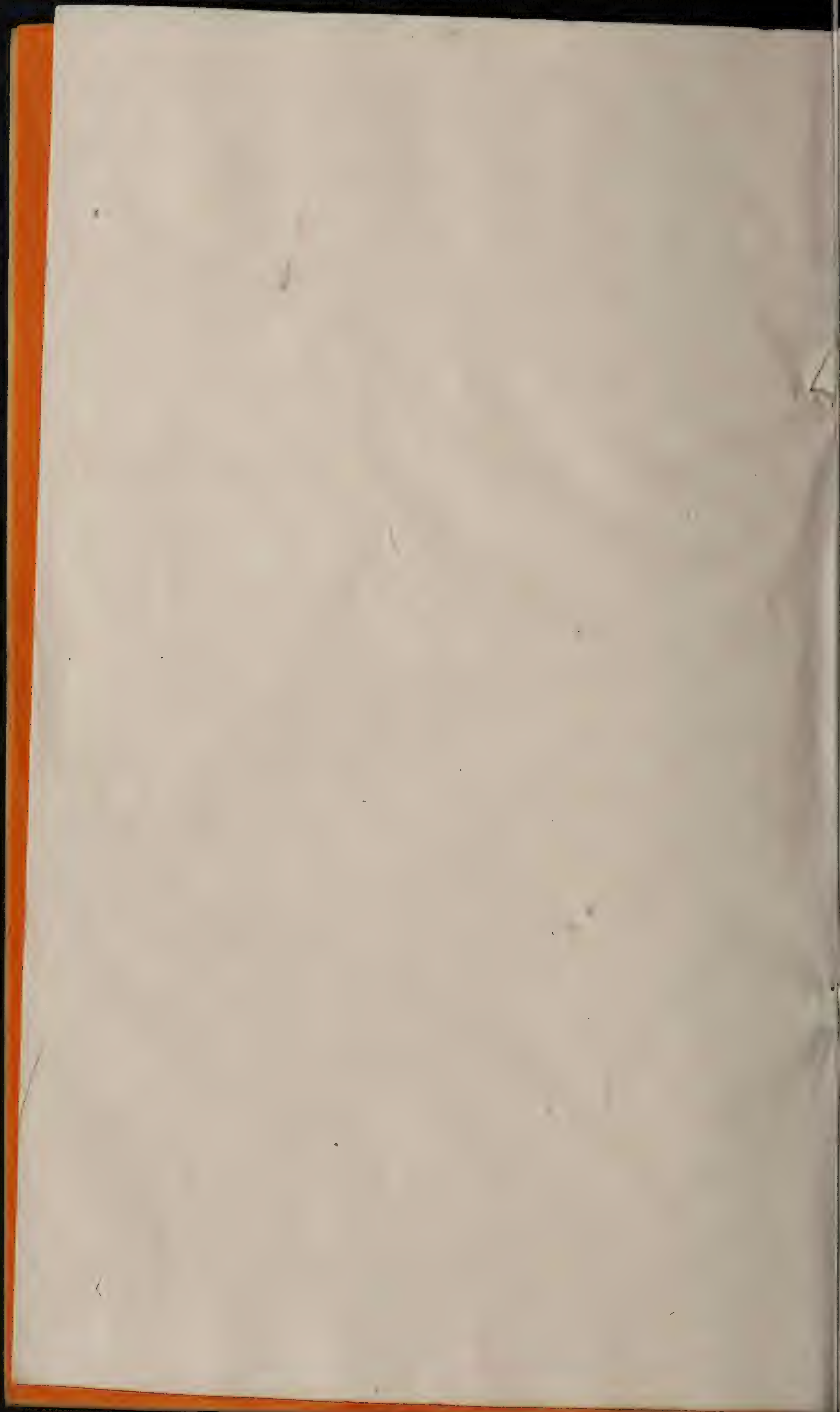
諫列垂及二年竟不能有所建明少裨萬一而陛下聖
度淵深終賜保全雖明主之恩不忍輕去在愚臣之分
固難自處伏望聖慈指揮檢會臣前後累次陳乞外任
差遣因依許除江浙一便郡誓殫薄效上荅鴻恩臣無
任懇迫俟命之至

孝肅包公奏議卷第十　　譚瑩玉生覆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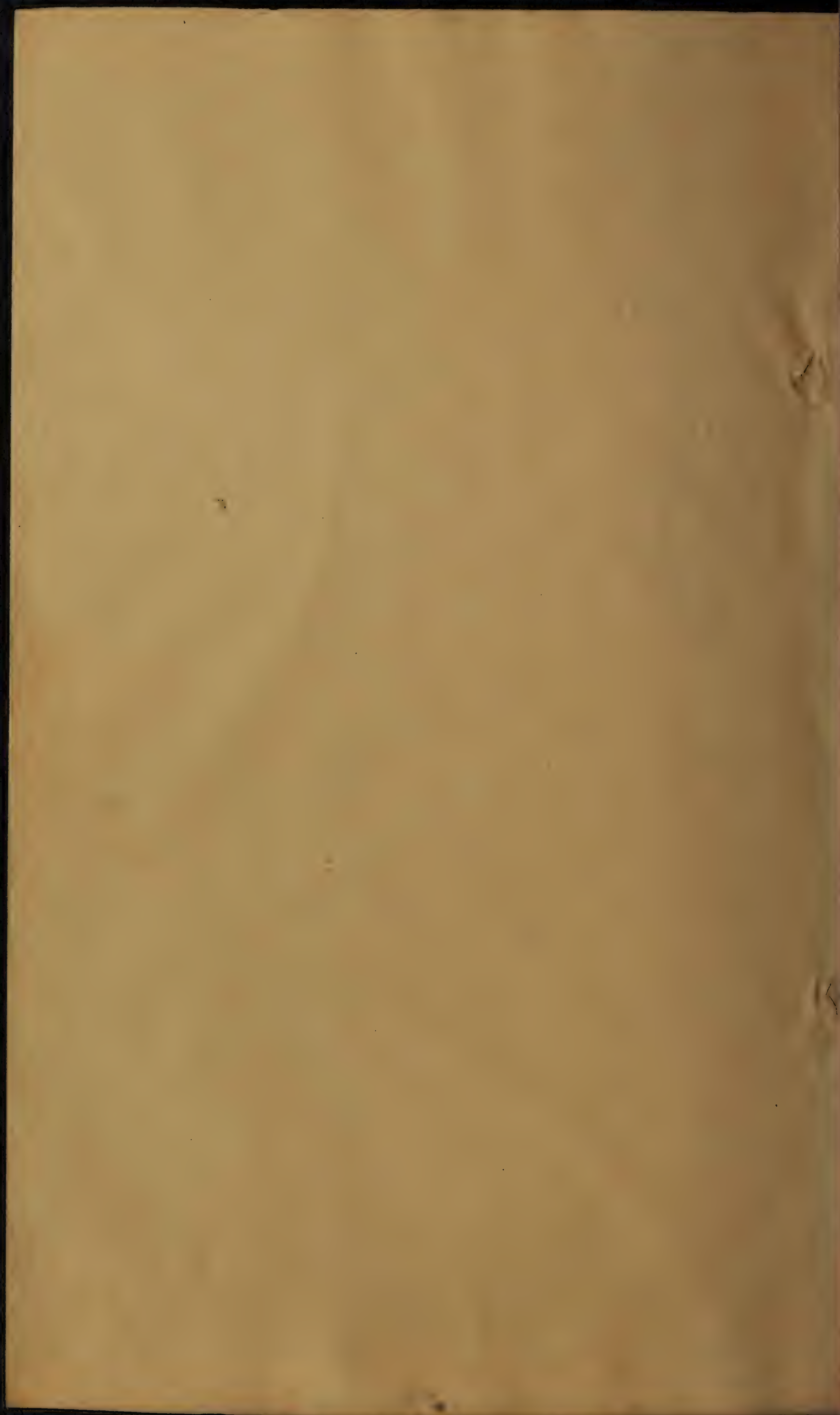
夫宋仁厚之治秉禮之朝也于時士大夫躋位臺諫率自寵其遇而爭爲激切以自矜詡故考其直言敢諫入人能矣而誕漫華競猥屑搜獵幾致國是蕩搖靡所厎定愚竊以爲過云迨仁宗虛己盡下言者益奮而進言之義日益乖矣獨孝肅持議一本之至誠歸之忠厚蓋庶乎謨弼啓沃之良而社稷之長慮也故自釋褐至履政府而仁宗倚眷如一日其言多錄用焉夫權於輕重之分也酌於緩急之序也達於時務之宜也究於幾微之漸也是進言之義也不容誣也孝肅於是乎有取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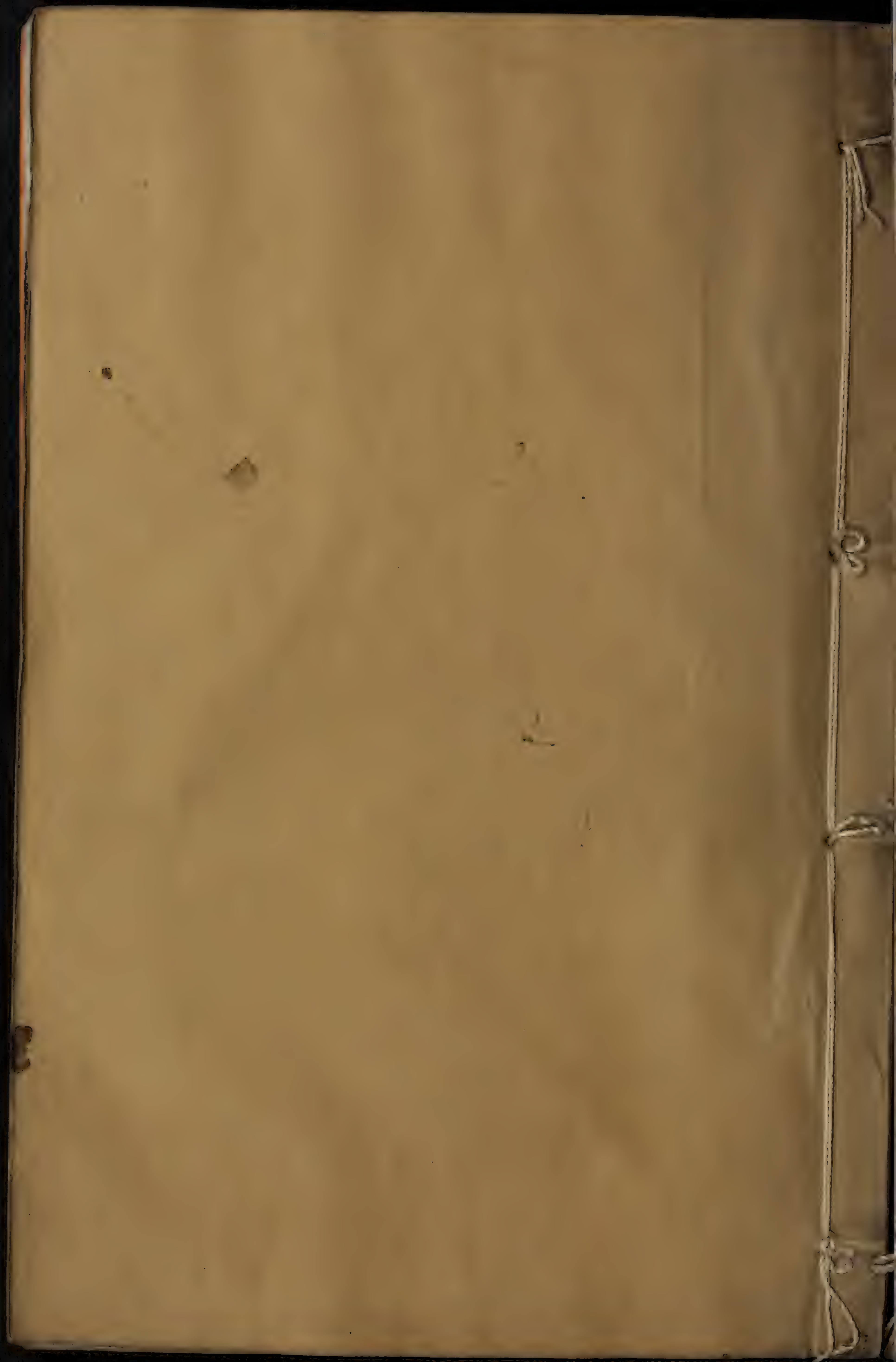
故國統不可以無屬議建太子貪冒不可以弗懲議錮贓吏大臣不可以不信議去形跡監司不可以不重議去苛虐民隱不可以不恤議蠲積逋財用不可以不節議革冗食僥倖不可以不抑議絶內降塞蔽不可以不杜議重封駁恬退不可以不敦議限年致仕天戒不可以不謹議日食地震其他如取士榷稅刺舉諸議皆章章較著不容以不講也眞體國者之言哉公早歲以至孝聞而直亮公清終始一節至今田父野老猶尙能誦其姓字則公之所以昭昭於天下後世者將無艾也孔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詎不信哉賜進士出身廬州府知府前刑科都給事中周瑯識









寶刻類編宋無名氏著與陳思寶刻叢編俱經
四庫著錄而類編輯自永樂大典流傳獨少文
壬辰夏遇金陵陳雪峯宗彝於都門假得是本係顧千
里廣圻手校秋出守臨汀舟中錄副藏諸篋中四五年
屢欲細勘一過因吏牘紛如未遑從事昨夏還自
闕下三伏之暇檢點是書寫就巾箱本出付棗梨俾得
廣爲傳播竊附闕疑之義未敢攷訂僅就今所見者碑
下注一存字非妄也亦實事求是意耳其中不免闕略
惟願同志君子匡所不逮時道光戊戌五月東武劉喜



海識於臨汀郡齋

寶刻類編目錄

卷一

名臣十四後梁

名臣十五後唐

名臣十六後晉

名臣十七後漢

名臣十八後周

名臣十九前蜀

名臣二十後蜀

名臣二十一吳

名臣二十二南唐

釋氏八 前蜀
釋氏九 後蜀
釋氏十 吳
釋氏十一 南唐
釋氏十二 梁
道士一 梁
道士二 唐
道士三 前蜀
道士四 吳

欽定四庫全書

寶刻類編八卷提要

臣等謹案寶刻類編八卷不著撰人姓名宋史藝文志馬氏經籍考亦未載其目而永樂大典有其書今核其編 次第斷自周秦訖於五季並記及宣和靖康年號知為宋人所撰又宋理宗寶慶初始改筠州為瑞州而是編多有以瑞州標目者則當定為宋末人無疑也其書為類者八曰帝王曰太子諸王曰國主曰名臣曰釋氏曰道士曰婦人

曰姓名殘缺每類以人名為綱而載所書碑目其下各系以時月地名且於名臣類取歷官先後之見於石刻者臚載姓氏下方以備參攷詮次具有條理雖其閒如書碑篆額之出自二手者即兩系其人近於重複又如歐陽詢唐臣而系之隋郭忠恕宋臣而系之五季祇就所書最初一碑為定以致時代歲月前後未免混淆皆其體例之未能審密者然金石目錄自歐陽修趙明誠兩家以外維南宋陳思所編寶刻叢編頗為該洽今亦多殘佚

不完獨此書蒐採賅博敘述詳明視鄭樵金石畧王象之輿地碑目增廣殆至數倍前代金石著錄之富未有過於此者洵足為攷據審定之資固嗜古者所宜亟取也原本傳寫訛脫頗多謹詳加訂證釐次如左其名臣類十二之三三永樂大典原缺故自唐天寶迄五代兩朝碑目未全今亦姑仍其舊云乾隆三十八年十月恭校上

帝王一 周

穆王

吉日癸巳 趙 存

帝王二 魏

文帝

華嶽廟碑陰 與鍾繇各刻二十字 華

帝王三 唐

武后附

太宗

贈司空魏鄭公碑 御製并書　貞觀十七年正月立 京兆

立晉祠銘 撰并書　飛白題額　貞觀二十年七月立 太原　存

温泉碑 撰并書題額散隸爲貞觀二字　貞觀中立 京兆

登逍遙樓詩 河中

批荅李順卿賀狀 宋康定元年重刻　鳳翔

高宗

萬年宫碑 製并書　永徽六年五月立　鳳翔　存

紀功碑 撰并書　飛白題額　顯慶四年八月立　孟 存

登封紀號文二 撰并書　其一大字磨崖刻于山頂　其一字差小立于山下　乾封元年二

月刻 𣑭

英國公李勣碑 製并書 儀鳳二年十月 京兆 存

孝敬皇帝睿德碑 撰并書及飛白額 洛 存

萬年宮銘并碑陰勅 鳳翔 存

大唐紀功之頌 孟 存

樓霞山亭記

武后

周昇仙太子廟碑 撰并書 聖歷二年六月立 洛 存

中宗

高宗述聖記 武后撰 文明元年八月立 京兆 存

睿宗

豳國公竇孝諶碑 李迥撰 元宗書 睿宗題額 太極元年十月立 京兆

元宗

竇孝諶碑 注見上

起義堂碑 撰并書 開元十一年立 太原

黃門監盧懷慎碑 蘇頲撰 八分書 開元八年立 洛

涼國長公主碑 蘇頲撰 八分書 開元十二年八月立 華 存

紀泰山碑 撰并八分書 開元十四年九月立 兗 存

一行禪師塔碑 撰并八分書 開元十六年立 京兆

龍角山慶唐觀紀聖銘 撰并八分書 開元十七年九月立 晉 存

涼州都督王君㚟碑 張說撰 八分書并題額 開元十七年立 京兆

贈吏部尚書蕭瓘碑 梁昇卿八分書 八分題額 開元十八年五月立 京兆

賜張忠敬手詔 行書 開元十八年 永康

后土神祠碑 撰并書 開元二十一年八月 河中

賜趙仙甫詩 行書 開元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蜀

注道德經 注并書 開元二十四年八月 江陵

刺史盧㚟廳事贊 製并書 開元二十四年十月立 陝

贈太師裴光庭碑張九齡撰 李林甫題額 開元二十四年十二月立 解 存

金仙長公主碑徐嶠之撰 行書 開元中立 華存

鄎國長公主碑張說撰 八分書 開元中立 華 存

眞源觀鐘銘撰并八分書 太子亨題額 天寶三載六月己酉 亳

注孝經八分書 太子亨題額 天寶四載九月立 京兆

贈兵部尚書楊元琰碑撰并八分書 太子亨題額 天寶六載立 京兆 楊元琰

原本訛作楊元瑛今改正

上黨啟聖宮頌撰并八分書 天寶十載二月立 潞

武部尚書楊珣碑製并八分書 皇太子亨題額 天寶十二載八月十六月建 鳳翔

存

送太守康公詩撰并行書及篆額　天寶十三載四月立　京兆

鶺鴒頌撰并行書　天寶中立　靑　洛

貞順皇后武氏碑撰并八分書　皇太子亨題額　天寶十三載四月立　京兆

謁玄元皇帝廟詩製并行書　天寶中立　洛

上黨宮燕郡臣故老詩行書　天寶中立　潞

姚崇碑張說撰　洛　存

敕冀州刺史源復詔冀

登逍遥樓詩製并書　河中　逍遥下原本脫樓字今據金石畧增入

老子道德經幢 八分書 蘇

華岳廟碑 製并書 華

嗚呼積善之墓 張府君碑 製并題額 梁昇卿八分書 洛

肅宗

刻道遥樓詩答詔 元宗詩王璵乞御書碑額 乾元元年立 河中

乞御書放生池碑額批答 上元元年 大歷九年立 湖

來曜碑 張鎬撰序 蕭昕撰銘 韓擇木八分書 篆額 上元二年正月立 鳳翔

代宗

贈太保郭敬之廟碑 顏眞卿撰并書 御題額 廣德二年五月立 京兆

慈恩寺常住莊地碑顏眞卿撰　韓擇木八分書　御篆額　大歷六年八月　京兆

德宗

河中尹渾瑊賀批答貞元四年

刑政箴并批答御製八分書并篆額　碑陰表胡證正書　行書批答　河中

太子諸王一　梁

皇太子綱卽簡文帝

陶隱居墓誌昭明太子蕭統撰　昇

招隱寺刹下銘普通三年　潤

蕭懿廟碑奉敕撰并書　興元

太子諸王二 隋

晉王廣 即煬帝

景陽樓下井銘 隸書 昇

太子諸王三 唐

相王旦 即睿宗

周封中岳碑 李嶠撰 萬歲登封元年□月 洛

周昇中述志碑 武后撰 萬歲登封元年□月立 朱 政和中碑已碎 洛

周許由廟碑 武后撰 大足元年五月

大周孔子廟堂之碑 虞世南書 書額 京兆

武士彠碑 李嶠撰 長安元年十二月立 太原

則天毋孝明皇后楊氏碑 武三思撰 正書 長安二年六月立 京兆

龍興聖教序 中宗撰 正書 神龍元年九月立 潞

甯王憲

金城縣靈寶觀頌 撰并書 京兆

慶王琮

明皇注道德經 元宗製 琮及皇太子紹等奉敕書 開元二十四年 陝 懷

皇太子鴻

紀聖碑陰題名 開元十七年刻 晉

皇太子紹 卽肅宗更名字亨

明皇注道德經 注見上

眞源觀鐘銘 明皇撰并八分書 奉敕題 天寶三載六月己酉立 亳

三門紀功頌 棣王琰八分書 題額 天寶三載十二月建 陝

明皇注孝經 元宗八分書 題額 天寶四載九月立 京兆

贈兵部尚書楊元琰碑 元宗製并八分書 題額 天寶六載立 京兆

贈上黨故吏敕書 張說撰 葉灌書 題額 天寶二十一載十一月 洛

武部尚書楊珣碑 明皇製并書 題額 天寶十二載八月十二日建 鳳翔

贈吏部尚書楊銛碑 撰并行書及篆額 天寶十二載 京兆

貞順皇后武氏碑 元宗製并書 題額 天寶十三載四月 京兆

棣王琰

三門紀功頌 八分書 太子亨題額 天寶三載十二月建 陝

雍王 即德宗

遊三門記 裴敞撰 李晉書 題額 廣德三年刻 陝

皇太子誦 即順宗

贈太尉段秀實碑 德宗製 貞元元年四月立 京兆

麟德殿宴羣臣詩 德宗撰 行書 貞元四年六月 京兆

修貞宮碑 吳通微撰 貞元四年立 京兆

德宗幸章敬寺詩 貞元八年 京兆

德宗送張建封還鎮詩 行書 貞元十四年三月 徐

紀南充縣謝自然上昇敕 吳通微撰 行書 貞元十四年 京兆

成德節度王武俊先廟碑 鄭贇撰 崔公餘書 題額 貞元十九年 京兆

韋皋紀功碑 德宗製 一在彭州貞元二十年十一月 一在簡州貞元二十年十二月存

國王 吳越

錢鏐

新建錢湖廣潤龍王廟碑 口行書篆額 梁貞明三年正月十五日建 杭

按陳思寶刻叢編載復齋碑錄作新建錢塘湖廣潤龍王廟碑此本疑脫塘字

題名梁龍德元年十一月□日正書磨崖　杭

題錢明觀橋記吳越　寶正六年四月八日記　杭

國主三南唐

李璟

四祖塔院疏正書　篆額　保大十三年正月十日　蘄

題觀音巖洪

杜牧九日登高詩杭

按五季時杭爲吳越國都南唐國王所書不應刻於其地原本疑有訛

東風吹水日銜山按此條不載立碑之地疑有脱文

名臣一 周

史籀

石鼓文 宣王刻 存 籒書 自鳳翔遷汴靖康末亡失

孔子

吳延陵季子墓 十字篆 大歷十四年重刻 潤

名臣二 秦

李斯

瑯琊臺刻石 篆 密 存

之罘山刻石 篆 登

泰山刻石并二世詔篆 奔 存

嶧山碑篆 徐鉉模 兖

殘碑二十字登

始皇朐山碑海

祀巫咸久湫文鳳翔

稽山頌德碑越

名臣三漢

王幽公乘校官掾

題名二十九字作兩行
永嘉元年二月十二日 邛

蔡邕

孝子祠銘 邊韶撰 隸書 延熹八年 亳

石經遺字 小字八分書 熹平四年立 洛 越

太尉陳球碑 文并書 光和元年 徐

三體石經遺字 中立 古文篆隸三體八百二十九字 熹平

郭有道碑 文并書 太原

司隸校尉魯峻碑 濟

盧江太守范式碑 濟 存

司空掾陳實碑 許

陳仲弓碑陰小字八分　許

小篆碑兗

周公禮殿記隸書　成都

邊韶碑

曹娥孝女碑後題八字黃絹㓜女外孫齏臼　越

郭香察書佐

袁逢修華山廟碑隸書　延熹八年四月廿　華

張昶黃門侍郎

華岳廟碑華

劉讓

閣道題 建甯五年十月上旬 涪

仇靖

武都太守李翕天井道碑 撰并書 建甯三年造

武都丞呂國已下題名

仇拂

析里橋郙閣頌 隸書 建甯五年立 興 存

張晉 米巫祭酒

題名 七行六十七字 熹平二年刻 嘉

杜峻 孟珍

題字光和四年九月十日 成都

張景

題字光和六年十月 成都

宋恩

學師題名成都

揚子雲

高朕石室題成都

趙嵩 常仲舒 董郎 楊容

文翁學生題名 成都

張禪

題名 成都

名臣四 魏 此行原本在梁鵠前今改正

鍾繇

武帝大饗碑 子建文　武帝篆　亳

按洪适隸釋大饗碑在亳州譙縣魏文帝延康元年立相傳爲梁鵠書三國魏志文帝紀延康元年七月甲午軍次于譙大饗六軍是此碑所由立也此本以文帝爲武帝後又見曹操大饗碑謬誤殊甚至以碑文爲鍾繇書亦與隸釋不合未知何據

御史大夫郗慮碑濟

力命表越

老子碑銘亳

墓田丙舍帖

華岳廟碑陰與魏文帝各刻二十字　華

曹操

大饗碑注見上

崔子玉

張平子前後殘三碑 撰并小篆　鄧

鍾會

周公禮殿石楹記　黃初五年　成都

師宜官

耿球碑　袁紀撰　趙

梁鵠　按梁鵠原本誤梁鴻今改正

封議郎孔羨爲宗聖侯碑　黃初元年　兗　存

文帝受禪表　王朗文鍾繇鐫字謂之三絕　許　存

按此條原本作武帝受禪表王朗之云云考洪适隸釋魏受禪表在許昌所謂表者蓋表揭其事非表奏之表也碑稱黃初元年十月辛未受禪于漢云云乃文帝事並非武帝又王朗之三字義不可曉按劉禹

錫嘉話錄謂受禪表王朗文𫝊宋時避聖祖諱改朗爲明而文字又訛爲之字耳今改正又按書斷謂元常八分入妙受禪碑爲最直以此碑爲鍾繇所書與此不合未知孰是

名臣五 晉

王羲之

散騎常侍周處碑 陸機文 重立 常

小字東方朔畫贊 饒

定水寺題 京兆

蘭亭修禊序 永和九年 薛家本爲上 定武本次之 長安本又次之

十七帖 宋大觀二年刻 汴

黃庭經 越

樂毅論 越

王獻之

洛神賦十三行 越

索靖

陳武王碑 汾

名臣六 梁

許璠輔國郡都曹參軍

檀溪寺禪房碑劉之遴序 鮑炯銘 天監十一年四月立 襄

陶宏景

許長史舊館壇碑撰并書　普通二年正月記　昇

蕭挹尚書殿中郎

開善寺知藏法師碑蕭機撰序　蕭繹撰銘　世號三蕭碑　普通三年九月立　昇

蕭子雲

三絕碑劉孝儀文　普通三年立　襄

劉靈

改墮淚碑劉之遴撰　大同十年九月　襄

蕭世貞參軍

羅浮山銘 蕭鉄撰 中大同 年立 廣

貝義淵

侍中始興忠武王碑 徐勉撰 昇 存

散騎常侍司空安成康王碑 劉孝綽撰 昇

按貝義淵梁武帝時人據江甯志始興王憺安成王秀二碑俱義淵所書其碑現存朱彝尊嘗見而記之原本別以始興碑爲貝文淵書今改正

張野

慧遠法師碑 謝靈運文 江

王僧恕

吳延陵季子二碑 殷仲堪文 潤 存

名臣七 陳

陳景哲 宣成王國常侍

尼慧仙銘 天嘉元年立 昇

名臣八 後魏

劉元明 鎮西將軍碧陽公侍郎

大代華岳廟碑 大延五年五月立 華 存

沈馥 鎮遠將軍通散騎常侍

定鼎碑 景明二年十月立 懷

宣武帝御射碑景明三年　虢

王遂梁秦典籤

石門銘永平二年刻　興元　存

名臣九東魏

韓毅銀青光祿大夫

大覺寺碑并陰天平四年八月立　洛

名臣十北齊

姚淑通直常侍中書舍人

崇因寺碑陸義撰　八分書　皇定二年三月　懷

唐邑造佛文李德林撰　隸書　武平五年立

宋元進東豫州參軍

三像頌河清二年立

王思誠

蒙山祠碑八分書　天統五年三月　沂

梁恭之譙州蕭縣令

隴東王感孝頌申嗣邕撰　武平元年正月建　鄆

公存

隋老子廟碑薛道衡撰　隸書　開皇六年刻　亳

按此碑隋代所立葢以與武平碑同爲恭之所書故附於北齊之末耳

名臣十一 後周

顏有意 成都縣令

總管太學碑 保定二年立　成都

唐益州學館廟堂記 永徽元年立　成都

唐滁州刺史劉君碑 李儼撰　乾封二年二月

趙文淵 車騎大將軍

華岳廟碑 万鈕于瑾撰　天和二年十月立　華　存

按万鈕于瑾即唐瑾也燕公于瑾與之善請結爲兄弟武帝因賜姓万鈕于氏原本訛作萬鈕于今改正

河瀆廟碑 王褒撰　隸書　天和二年十月立　華

謝威總管府賓曹

隆魔寺碑 拓拔山榮撰 武德二年

按齊周隋唐時代近接士大夫往往經涉諸朝即如此碑雖立于唐初而謝威曾爲周臣原書遂即系之周代前後似此者尙多葢其斷限不明亦由體例之未能精審耳

名臣十二 隋

龐負

興福寺碑 張業撰 開皇二年二月八日造 梓

張孝徵

興福寺碑 李德林撰 開皇四年 梓

韋濡

兼廣業寺郡守鄭君碑 開皇九年 京兆

到曼才 按金石錄到曼才隋文帝時人原本作劉曼才誤

至眞觀碑 辛德源撰 開皇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立 成都

丁道護 襄州祭酒從事

興國寺碑 李德林撰 襄

啓法寺碑 周彪撰 仁壽二年十二月立 襄

庾遠

圓臺山餐霞觀碑 盛仲述 仁壽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立 江陵

歐陽詢太常博士　給事中　太子率更令

周羅睺墓誌徐敞撰　大業元年四月立

左光祿大夫姚恭公墓誌立虞世基撰　大業七年十月京兆

左僕射元長壽碑虞世基撰　正書　大業八年正月京兆

按金石錄寶刻叢編俱作文長壽

兵部尚書段文振碑潘徽撰　八分書　大業八年立京兆

上儀同楊緒墓誌許善心撰序　虞世基製銘　京兆

司空竇抗墓誌撰并八分書　武德五年十月　京兆

按此書編次體例皆據所書最初一碑爲定如詢以有大業閒數碑卽系之隋而轉以唐時各碑附入隋

代限斷未明晰今姑仍之

宗聖觀碑撰序并八分書 陳叔達撰銘 武德七年大呂月立 鳳翔 存

傳善奴帖貞觀三年七月十三日書 宋至和二年重摹 鳳翔

骨利獻馬贊鳳翔

司空杜如晦碑虞世南撰 八分書 貞觀四年立京兆

徐州都督房彥謙碑并陰李百藥撰 八分書 貞觀五年二月二日立 齊 存

化度寺邕禪師舍利塔銘李百藥撰 貞觀五年十一月立 洛

九成宮醴泉銘魏徵撰 正書 貞觀六年四月立鳳翔

丹州刺史蕭恭公張崇碑首尾殘缺 貞觀八年十一月立 京兆

小字心經 貞觀九年十月 京兆 越

汝南公主墓誌 貞觀九年十一月立 京兆

昭陵刻石文 太宗製 八分書 貞觀十年刻石磨滅 京兆

昭陵六馬贊 八分書 京兆

温彥博墓誌 貞觀十一年立 洛 殘缺

左僕射温彥博碑 岑文本撰 貞觀十一年立 京兆 存

贈高熲禮部尚書詔批答 貞觀十一年二月詔無姓名十二月二十八日批詔乃詢書 京兆

楚哀王稚詮碑 撰并八分書 京兆

隋宏義明公皇甫誕碑 于志甯撰 貞觀中追建 京兆 存

周大宗伯唐瑾碑 于志甯撰 貞觀中立 京兆

工部尚書晉昌郡王碑 于志甯撰 貞觀中立 京兆

尹善殿記 鳳翔

道林之寺 澧

隋廬山西林道場碑 江陵

□陽銘 饒

二吳論 潞

千字文

論飛帛

蘇彥威語識

按以上三碑書刻年月及建碑處所原本並缺

史陵

禹廟碑 褚遂良之師筆法精妙 大業二年五月立文字磨滅 越

李仁淵

使持節上柱國原缺州刺史李仁碑 宗希顔撰 大業二年十一月 峽

侯彥直

欒州使君江夏徐公碑 郗士威撰 八分書 大業三年七月十五立 越

魏瑗

横山頂舍利靈塔銘嚴總盛製 立 蘇 大業四年九月八日

柳無邊元武令

福會道場造隋文皇帝像碑撰并書 大業六年正月十七日鐫 梓

虞世基

高陽郡隆聖道場碑撰并書 大業九年十二月立 定

譚瑩玉生覆校

名臣十三之一 唐

唐奉一 太原尉

張河神道碑 李璿撰 武德八年立 太原

中興聖教序 中宗撰 八分書 神龍三年五月立 齊 存

虞世南 太子中書舍人行著作郎

孔子廟堂碑 撰并書 武德九年十二月 京兆 存

汝南公主墓誌 貞觀十年十一月立 京兆

智永千文後七十八字 字畫精妙 汴

周行軍總管羅剎碑 滑

昭仁寺碑 邠 存

白鶴詩

孔憲公碑

狄道人墓誌

破邪論序 越

褚遂良 起居郎 諫議大夫 中書令

枯樹賦 濟之金鄉廳 一碑在蘇州 貞觀四年十月八日書凡四百六十七字

三龕碑 岑文本撰 貞觀十五年十二月磨崖刻 洛 存

孟法師碑岑文本撰　貞觀十六年五月立　京兆

五言帝京篇太宗製　行書　貞觀十九年八月　汴

湖州刺史獨孤延壽碑于志寧製　貞觀十九年八月立　京兆

晉州刺史裴藝碑上官儀撰　貞觀二十三年立　京兆

贈太尉房元齡碑貞觀中立　京兆存　文字磨滅

三藏聖教序記太宗製序　高宗製記　正書　永徽四年十月刻　京兆

草陰符經越

房元齡神道碑齊

小字陰符經越

題度人經變相 閻立本畫　越　許

朱才 驃騎大將軍

大理卿郎穎碑 李百藥撰　貞觀五年十月立　眞定

張師邱 郎餘令

尚書左丞郎茂碑 李百藥撰　正書　姪孫餘令題額　貞觀五年十一月立　眞定

張行傅

法華寺舍利塔銘 貞觀五年　鳳翔

蘇敬稚

襄州刺史鄒襄公張公瑾碑 釋法林撰　正書　貞觀七年七月立碑今亡佚

襄

殷仲容 戎衛兵曹參軍麟臺丞祕書郎

昭陵四降王名 貞觀十年 京兆

姑臧郡夫人郁久閭氏碑 許敬宗撰 八分書 顯慶四年八月立 京兆

宗卿正趙宏智碑 于志甯撰 正書并撰額 麟德二年立 京兆

鄭國夫人武氏碑 李安期撰 八分書 乾封二年立 京兆

大興善寺舍利塔銘 李儼撰 八分書 總章二年五月十五日 京兆

高唐公馬周碑 許敬宗撰 八分書 上元元年立 耀

則天幸流杯亭詩序 武后製 武三思等凡七首 李嶠序 八分書 久視元年九月

刻汝

潁國公史繼先墓誌徐浩撰并行書　書額　建中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京兆

沈季範

法門寺記正書　貞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立　襄

蒲懷興

九仙觀碑張文卓撰　貞觀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梓

殷令名仲容之父

益州刺史裴鏡民碑李百藥撰　貞觀十一年十月立石　解　筆法精妙不減歐虞存

諸葛思楨

瑤臺寺碑 許敬宗撰 貞觀十一年立 京兆

淄川李孝同碑 咸亨元年五月 耀 存

長孫無忌 司空

太宗登逍遙樓詩 貞觀十二年二月 河中

從幸九成宮題名 鳳翔

楊師道 侍中

太宗登逍遙樓詩 貞觀十二年二月 河中

薛純 一作仁陀

砥柱銘 魏徵撰　貞觀十二年　陝

令狐文軌造像銘 正書　貞觀十四年六月　洛

王行滿 門下錄事

太子少師竇艮碑 于志甯撰　貞觀十二年立　耀

贈兵部尚書陳艮碑 于志甯撰　永徽六年立　京兆

齊國夫人石氏造浮圖銘 許敬宗撰　顯慶元年 京兆

三藏聖教序并記 太宗撰序　高宗撰記　顯慶二年 十月立　洛　存

皇甫明偉 書學博士

王珪神道碑 顏師古撰　貞觀十三年　鳳翔

于立政 太常少卿

贈司徒河閒元王孝恭碑 岑文本撰 貞觀十四年立 耀

司徒王仁祐碑 于志甯撰 永徽三年 京兆

太子少師崔敦禮碑 于志甯撰 顯慶元年十月立

于志甯神道碑 令狐德棻撰 男書 乾封元年十一月立 耀

劉君誇

李先生碑 田世榮撰 貞觀十五年五月

徐顧

太平觀主王遠知碑 道士江旻撰 穎書 昇

辥純陀

贈比干詔 八分書 貞觀十九年二月 衛

宏福寺辯法師碑 顯慶三年八月立 京兆 筆法遒勁精悍

常皋辯

會善寺貞觀法師碑 釋智宗法師撰 貞觀二十一年三月建 潞

文孝競

衆造寺碑 司馬秀辯撰 貞觀二十一年四月八日立 靳

楊整

轉法輪寺佛石蹟圖傳碑 貞觀二十一年 京兆

金吾衛大將軍梁敏碑 顯慶三年 京兆

清河公主碑 李儼撰 麟德元年十月 京兆

西明寺忍辱闍梨塔銘 僧靈瓚撰 麟德二年 洛

阿彌陀經 正書 乾封元年 京兆

司農寺主簿梁幹碑 王知隱撰 咸亨元年 京兆

盧國公程知節碑 許敬宗撰 麟德二年十月立 京兆

邠州三水丞梁師敬墓碑 薛曜撰 證聖二年 京兆

趙國太妃楊氏碑 李儼撰 京兆

趙模

高士廉塋兆記　許敬宗撰　貞觀二十一年　京兆
存
李元模
刑部尚書彭城襄公王德誠碑　許敬宗撰　永徽二年　耀
劉單　南陽尉
南陽令鄧慈豐山堰記　撰并書　永徽三年正月十五日立　鄧
郭謙光　國子監丞大學助教
贈荊州刺史尹惠碑　蘇詵撰　永徽三年立　京兆
李瓚碑　吳師道撰　八分書　永淳元年立　洛
并州長史崔敬嗣碑　胡皓撰　八分書　景雲二年九月立　京兆

太子左庶子韋維碑崔日用撰　八分書　開元六年立　京兆

元都觀主尹尊師碑張子餘撰　八分書　開元八年四月立　京兆存

沁州刺史馮仁碑崔尙撰　開元十一年　京兆

李元植太子文學宏文館學士

贈禮部尚書劉德威碑許敬宗撰　永徽四年立京兆

劉損之

左僕射張長遜碑鈕孝孫撰　永徽五年立　耀

郭廣敬

戶部尙書楊纂碑令狐德棻撰　永徽六年　京兆

蘇敬

贈荊州刺史都督張公瑾碑 僧法林撰 永徽中立 京兆

韓處約

代國夫人開佛龕碑 陳國重撰 顯慶二年立 京兆

夏侯珪

宏福大德梁瓚法師碑 李儼撰 集王書 顯慶二年 京兆

王知敬 膳部員外郎直宏文館

贈司徒李靖碑 許敬宗撰 顯慶三年五月立 京兆 存

司衛卿尉遲寶琳碑 許敬宗撰 咸亨元年正月立 京兆

攝山明徵君碑高宗撰　高正臣書　篆額上元三年四月立　昇　存

武后少林寺詩武后撰　永淳二年九月　洛　存

武后發願文永淳二年九月立　洛

武后幸閑居寺詩書并撰額　長安四年四月　洛

右衞大將軍泉府君碑劉應道撰　洛

寶懷哲慶州刺史駙馬都尉

蘭陵長公主碑李義府撰　顯慶四年十月立　京兆

存

段師範

監門衞將軍段業碑劉延祐撰　孫師範書　龍朔元年　京兆

張延壽文林郎

修正寺舍利塔文楊武英撰　龍朔二年六月立河中

李崇眞

永州刺史冉仁才碑張昌齡序　行書　龍朔三年二月十二日　萬

賀蘭敏之

岐州法門寺舍利塔銘撰并行書　龍朔三年二月立鳳翔

蕭灌

司禮少常伯辛艮碑李儼撰　正書　龍朔三年二月己酉朔立　京兆

明皇賜上黨故吏敕書張說撰　太子亨題額　天寶十一載十月　潞

吳保安

安國寺才法師碑 高智周撰 龍朔三年十月 常

歐陽通 詢之子蘭臺郎

道因法師碑 李儼撰 龍朔三年十月立 京兆 存

歐陽詢妻渤海縣太君徐氏墓誌 鄧元挺撰 子正書 文明元年三月立 京兆

趙道興

老子廟題名 麟德元年 亳

袁義恬

袁游擊碑 子撰并書 麟德元年立

蘇季子

越州都督于德芳碑 從弟志甯撰 麟德元年四月八日 耀 存

殷亮

於潛令丁明府德政頌 撰并書 麟德二年三月九日 杭

武敏之

金剛經 麟德二年 京兆

竇懷飭

司元太常伯竇德元碑 李儼撰 姪書 乾封元年十一月 京兆

孫希範

孔宣尼碑 崔行功撰　八分書　乾封元年　兗　存

王宗元

華陽觀主王軌碑 于敬之撰　乾封二年十一月立 昇

歐陽植

王屋縣令崔公碑 乾封二年　京兆

工部尚書姚璹碑 弟珽撰　神龍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京兆

高正臣 豫王府屬　直宏文館

夏州都督姜協碑 李安期撰　乾封二年立　京兆

莊嚴寺行虔法師碑許彦伯撰　上元元年九月十五日　京兆

攝山明徵君碑高宗撰　行書　王知敬篆額　上元三年四月立　昇　存

郝文會

西明寺上座道宣律師舍利塔記撰并書　乾封三年　京兆

蘇休奕

杜延基造心經正書　總章元年六月

李義廉

王軌碑後題石　總章元年六月立　昇

蕭懷德

定遠將軍武思模碑 霍松容撰 總章三年立 京兆

楊仲之

九隴縣楊平山仙居觀碑 王渤撰 咸亨二年 彭

武琦

德州刺史李公碑 咸亨二年 京兆

趙仙客

徐王元禮碑 崔行功撰 咸亨三年立 耀

張遂隆

戎州刺史董寶亮碑 李儼撰 八分書 咸亨四年十月 汴

虞昶

贈秦州都督韋琨碑許敬宗撰　咸亨四年

柳洋

臨汾縣令于府君德政碑謝祐撰　正書　咸亨四年十二月　晉

王忱

翠微寺道瑩法師塔碑張巨源撰　咸亨五年　京兆

薛曜

大道觀記東方璆撰　咸亨五年立　成都

周封祀壇碑武三思撰　正書　萬歲登封元年十二月　洛　存

周武后宴石淙莊序并詩 諸公撰 正書 洛 存

周遊仙篇 武后撰

李承福 豫州褒信縣主簿

智乘寺禪院碑 阮立德撰 咸亨中立 潞

張元覘

延福寺浮圖碑 沈長卿篹 上元三年正月 均

傅德節

九門縣西浮圖碑 董行恩撰 上元三年立 真定

趙哲

立晉練行禪師碣高心撰　行書　儀鳳三年七月十四日

張仲杲

欒城縣孫氏紀族碑孫福善撰　儀鳳三年立　眞定

李君惠

大興國寺舍利塔碑越王貞撰　集王羲之書　儀鳳四年三月立　虢

陳遺玉

國子司業于立政碑弟叔之撰　八分書　調露元年十二月　耀

宋元本

神和府折衝都尉王陁碑撰并正書　調露元年　洛

陳昇

立吳太極左仙公葛公碑　梁陶隱居撰　調露二年正月重建

盧元柱　桃林主簿　昇

獨孤府君頌德碑　孟□休撰　調露三年立　陝

李振方

慈恩寺善導禪師塔碑　僧義成撰　永隆二年　京兆

蘇文舉

開業寺碑　李向一撰　開耀二年二月立　真定　存

吳知禮

啟法寺金銅無量壽佛像碑張昌齡撰 八分書 永淳元年四月八日建

劉師憲

皖山祠碑劉嘉哲撰 永淳元年四月立 舒

橋道偉

泗水令竇孝忠清德頌篤宏□ 正書 永淳元年七月十五日建 □

沮渠智烈

少姨廟碑楊炯撰 永淳元年十二月立 洛

啟母廟碑崔融撰 永淳二年正月 洛

奉先觀老君像碑李審幾撰 垂拱元年 存

齊懷壽 登仕郎

王法主碑 劉禕之撰 文明元年立 昇

劉元明

武强令梁君德政碑 垂拱元年四月立 深

宋之遜

襄州刺史封公碑 垂拱元年十月立 襄

孫過庭

書譜 垂拱二年寫記 汴

席望海

慈德寺會眞法師紀德碑馮直内撰 垂拱三年二月立 潞

王義臨

渝州游仙觀杜法師功德碑韓太冲撰 垂拱二年 恭

鞠處信

法果寺碑姚璹撰 垂拱四年二月立 定

陶德甄

宣州刺史陶大舉德政碑僧靈廓撰 永昌元年二月十三日 太平 存

李敬

介休令張沖清德碑李愿撰 永昌元年九月立 汾

劉翊

周化善寺石井銘建周君譽撰　行書　天授二年十月

董彝

龍泉寺碑虞世南撰　彝重書　沙門好直篆額天授二年立　太和三年再建

趙楚英

伊州刺史衡府君碑彭元覺撰　天授二年立　洛

馬元貞

漢史晨饗孔廟後碑題天授二年　兗　存

楊楚材

冠軍大將軍楊公碑　蘇味道撰　正書　長壽元年十
月　京兆

杜行均

周兗州司馬王仁恭祭岳頌　嚴浚撰序　八分書
長壽二年正月　兗

李嶠

雅州名山縣令李文義墓誌　顏浚撰序　孫正書　長
壽三年正月　京兆

顏眞卿　醴泉尉　撫州刺史　湖州刺史　兵部
員外郎　武部員外郎　平原太守　蓬
州別駕　刑部尚書　吉州別駕　刑部
尚書　金紫光祿大夫　撫州刺史　昇
州刺史　浙西節度使　吏部尚書　太
子少師　魯郡公

周醴泉令張仁藴德政碑　齊處仲撰　長壽三年立
京兆

贈工部尚書臧懷恪碑 撰并書 開元十二年立 燿 存

殷履直夫人顏氏碑 從姪撰并書 開元二十六年立 洛 存

河南府參軍郭揆碑 撰并書 天寶十一載三月立 洛

西京千福寺多寶塔感應碑 岑勛撰 徐浩題額 天寶十一載四月立 京兆 存

工部尚書郭虛己碑 撰并書 天寶十一載 洛

東方先生畫贊 晉夏侯湛撰 天寶十三載十二月重立 浙 存

畫贊碑陰記 撰并書及題額 天寶十三載立 浙

祭姪文 撰并行書 乾元元年九月 京兆 越

祭伯文 行書 乾元元年十月 洛

刻逍遙樓詩請御書碑額表 乾元元年立 河中

華岳廟題名 乾元元年 華

鮮于氏離堆記 撰并書 寶應元年立 閬 存

贈太保郭敬之廟碑 撰并正書 代宗題額 廣德二年五月立 京兆 存

顏允南父母贈告二 寶應二年十月立 沂

贈太常卿章鎮神道碑 獨孤及撰 寶應二年立 京兆

岑夫人碑 廣德中立

東林題名 永泰丙午年六月 江

贈華州刺史顏顯甫碑 孫男撰 永泰二年 京兆

西林題名 永泰丙午六月 江

贈太子少保鮮于仲通磨崖碑 撰并書 大歷元年立 閬

鮮于氏神道碑 撰并書 大歷二年正月立 閬

靖居寺題名 大歷二年十月題 吉

宮平尉顏喬卿墓碣 弟撰并書 大歷四年四月立 京兆

立晉紫虛元君南岳魏夫人仙壇記 撰并書 張甯篆額 大歷四年十一月建 撫

麗正殿學士殷踐猷墓碣 撰并書 大歷五年五月 洛

大誡令般攝碑 撰并書 大歷五年五月 洛

國子司業顏□碑 弟文并書 大歷五年 京兆

麻姑仙壇記 撰并書 大歷六年四月 撫

小字麻姑仙壇記 與上同其字甚小

大唐中興頌 元結撰 大歷六年六月磨崖刻 永 存

立晉顏含大宗碑 十四世孫撰并書 大歷六年十一月 昇

律藏院戒壇碑 撰并書 大歷辛亥 撫

項王碑陰述 大歷七年五月 湖

右丞相宋璟碑 撰并書 大歷七年四月追建 邢 存

八關齋會記 撰并書 田愉篆額 大歷七年立

大中五年崔倬補刻 應天 存

干祿字書 顏元孫撰 大歷九年正月刻 湖 存

按魯公書惟此注最小而筆力精勁可法

放生池碑 撰并書 大歷九年正月立 湖

乞御書放生池碑額表 批答肅宗書 大歷九年立 湖

乞御書放生池碑額表碑陰記 撰并書 大歷九年 湖

贈太子太保顏杲卿碑 族弟撰并書 大歷九年建 京兆

商州刺史歐陽琟碑 撰并書 大歷十年十月立 鄭

射堂記 撰并書 大歷十二年四月立 湖 石缺訛

元靖先生後碑 撰并書 大歷十二年五月立 昇

太保昭武公李抱玉碑 楊綰撰 大歷十二年五月立 京兆

梓州刺史杜濟碑 撰并正書 大歷十二年十一月 京兆

台州刺史康希銑碑 撰并書 大歷十二年立爲民擊碎 越

懐圓寂上人詩 作并書 大歷十三年十二月立 京兆

贈司徒馬璘新廟碑 程浩撰 韓秀實八分書題額 大歷十四年七月 京兆

顔曾公殘碑 大歷十四年 宣

容州都督元結碑 撰并書 大歷中立 汝 存

顔公神道碑 姪撰并書 大歷中立 洛

肅宗女和政公主墓誌大歷中刻　京兆

尚書左丞相韋璟碑大歷中立

嶭王友顏惟貞家廟碑撰并書　李陽冰篆額　建中元年七月立　京兆

明州刺史王密德政碑李舟撰　李陽冰篆額　建中二年十月立　明

元魯山墓碣李華撰　洛　存　李陽冰篆額　建中四年秋立

華陰□節度馬公碑杜光泰撰　貞元六年立　洛

濠州刺史顏元孫碑弟撰并書　洛　碑不完

工部尚書郭福善碑撰并書及題額　洛

蔡明遠帖洛

與李夫人乞米帖　洛

鹿脯帖　越

寒食帖　越

馬伏波帖　越

二十二字　錢明遠題

薦福寺碑　饒　雷震破

鴈塔題名　京兆

送劉太沖序　□存

贈和州刺史張敬因碑　撰并書　許　殘缺

上定襄郡王郭知運坐位帖撰并書　京兆　越

撫州刺史杜濟墓誌

按碑云撰而不云書歐陽公以爲非魯公不能也

夔州都督府長史顔勤禮碑曾孫撰并書　越

興唐寺大慧禪師元偘法師碑越

扶風郡王君璘碑程浩文　韓秀實題篆

臧氏糾宗碑撰并書　耀

淸遠道士詩與李德裕追和　蘇

湖州石記湖　殘缺

顏處士殘碑　撰并書篆額　南康

崇仁令元子哲遺愛碑　撰并書　撫　石今亡

離堆山鮮于氏讀書記　撰并書　□　石不完　存

開元寺僧殘碑

十五代祖汝陰太守默碑

與盧八帖　洛

華嚴寺鑒法師碑　杭

千金陂碑、

潁川殘碑

涇縣殘碑

大字慈竹詩

寶應殿記

江陰少尹顏臧碑

王庭坦文林郎

揚州都督府長史薛寶積碑王處撰　長壽中立
河中

大周空慧寺鐘銘證聖元年立　成都

薛稷鳳閣舍人　中書舍人　禮部尚書　昭文
館學士

周封中岳碑崔融撰　萬歲登封元年臘月十七日建
洛　碑殘缺

周杳冥君銘　撰并書　神功元年十月立　□

周洛陽令鄭君碑　撰并書　久視元年六月立　洛

周福昌令張君清德頌　八分書　大足元年九月立

按碑文書法遒勁婉美乃稷書之最奇者今已訛缺

信行禪師興教碑　越王貞撰　神龍二年八月立　京兆

贈孟州都督王美暢碑　撰并正書　景雲二年七月立　京兆

洛州告成縣令盧長道德政碑　崔□撰　李蘭撰頌　貞元十七年　洛

襄城令贈魏州刺史李公碑　洛

散騎常侍贈侍中趙郡成公碑　洛

封府君碑撰并書 洛

偃師令崔府君德政碑洛

周昇仙太子廟碑陰洛

石佛跡圖傳京兆

陀羅尼經京兆

黃幹

大周石佛寺碑徐游藝撰 萬歲通天元年八月 滁

王惠元内供奉書手

石泉縣元山觀碑劉懷撰 萬歲通天二年二月建 金

般祚

周化度寺道感法師塔銘　撰并正書　萬歲通天二年八月十五日建　京兆

蔡有鄰　翰林院學士　左衛兵曹參軍　集賢院待制

丹州刺史蕭宗道碑　員半千撰　八分書　久視元年京兆

盧舍那含珉像碑　趙偘撰　八分書　開元十六年三月立　定州

元氏令龐履温清德頌　邵混之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四年九月　眞定　存

立周太師尉遲公廟碑　閻伯璵撰序　顏眞卿撰銘　隸書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立

□　存

尉遲公廟碑陰　孫士良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六年二月立　□　存

定進巖碑嚴浚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六年十月

登叢臺懷古賦嚴浚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七年秋立　磁

張嘉貞後碑李邕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六年四月立　洛

崔潭龜詩潭龜撰　八分書　天寶五載十一月刻　京兆

贈太子少保顏惟貞碑陸據撰　八分書　天寶六載十月立　京兆

贈東平太守章仇元素碑韋述撰　八分書　天寶七載立　鄆　京兆

禮部尚書徐鍔碑陶翰撰　天寶九載立　京兆

戶部尚書章仇兼瓊碑馮用之撰　八分書　天寶十載　京兆

禮部尚書徐南英碑陶翰撰　天寶九載　京兆

張嘉貞後碑陰　八分書　洛

曹溪能大師碑　邢

石經藏贊

任城縣橋亭記　王子言書　開元二十六年閏八月　□　存

常州刺史陶雲德政碑

　　蕭令臣

濮州長史蕭珪碑　員半千撰　次子正書　大足元年四月　京兆

　　賈膺福　太子中書舍人

周大雲寺碑　撰并八分書　大足元年五月立　懷州　存

修封禪壇記撰并正書　景雲二年八月立　兗

鍾紹京太子詹事　光祿大夫　中書令　上柱國越國公

周靜法師方墳記張嘉貞撰　長安元年十二月立

京兆

徧學寺碑韋承慶撰　開元二年立　襄州

廣州都督馮君衡碑張説撰　開元十八年立　京兆

贈虢州刺史楊歷碑李邕撰序　義男銘并書　開元十九年五月立　京兆

愛州刺史徐元貴碑撰并八分書　開元二十年五月

京兆

阿彌陀佛讚殷彥方撰　開元二十年五月立

袁元哲鳳州録事

崇聖寺曇遂法師碑　僧波崙撰　長安元年　京兆

周整法師造像碑　僧波崙撰　洛

盧藏用　起居舍人　兼知中書舍人事　吏部侍郎　修文館學士　容州都督

周立漢太尉紀信碑　撰并八分書　長安二年七月立　鄭　存

周都官郎中孔昌寓碑　撰并八分書　長安三年七月立

洛陽尉馬克忠碑　張說撰　八分書　景龍三年二月立　洛

龍興寺碑　張說撰　八分書　景龍四年五月立　陳

贈司空蘇瓌碑　撰并八分書　景雲元年十一月立　京兆　存

景星寺碑　撰并八分書　開元四年立　容

建福寺三門頌碑集王右軍行書　開元五年正月　汴

國師玉泉寺大通禪師碑張說撰　八分書　開元十年四月建

忠烈段太尉碑隸書　鄭　荆門　存

韋肩

游富春題八分書　長安□年十二月　杭

沙州司馬楊榮碑孫元表篹　八分書　神龍二年三月建

龍興寺淨土院碑李邕撰　八分書　開元中立　華

韓懷信

遊栖巖寺詩高宗則天撰　長安二年

蕭懷素

周大雲寺碑陰 長安二年立　懷

范元哲

司刑寺佛蹟碑銘 閻朝隱撰　長安二年　京兆

吳守劼 渤海郡武騎尉

司刑寺佛蹟碑銘 范元哲撰　長安二年　京兆

辥融

龍興寺碑陰 韓琦等題名五十六人

韋希弼 太平縣令

晉州長史韋通碑楊烱撰 孫八分書 長安三年四月 京兆

武安君李牧廟碑李秦授撰 八分書 長安四年 絳

段元迣

奉先觀寇法師序德銘王通珪撰 長安三年九月 洛

韋均

石佛像記撰并正書 長安三年 京兆

閻貞禹

阿彌陀佛石像記撰并書 長安三年立 京兆

劉穆之

劉惲造七寶臺阿彌陀像記撰并正書　長安三年京兆

韓景陽

大周東鎭沂山碑房晉撰　八分書　長安四年五月立　青

孫季珣

周宋州大雲寺一切經碑沙門彪之詞　八分書　長安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建

應天

張廷珪黃門侍郎　宋州刺史

信行禪師碑越王貞撰　八分書　武后時立　京兆

贈左僕射劉延景碑徐彥伯撰　八分書　景雲二年立　京兆

頭陀寺碑王簡栖撰　八分書　開元六年立　南唐重立　京兆

魯孔子廟碑李邕撰　八分書　開元七年十月　兖存

兖州刺史韋元珪頌狄光嗣撰　開元九年十一月立　兖

魏州刺史狄仁傑生祠碑李訥撰　八分書　開元十年十一月立

佛馱禪師舍利塔碑李訥撰　八分書　開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建　江

贈祕書監程元英碑李邕撰　八分書　大歷七年五月立　洛

贈司徒吳珣碑大歷中立　京兆

武三思

福先寺浮圖碑武后撰　神龍元年七月建　洛

孫元熙

櫟陽令賀□德政碑　神龍元年　洛

楊𬀩

建後周并州總管宇文舉碑　盧思道撰　神龍二年十月曾孫追建　洛

唐從心　殿中丞

贈秦州刺史唐宗碑　岑羲撰　族孫書　神龍元年立　京兆

贈岐州刺史唐階碑　盧藏用撰　族孫書　神龍二年立　京兆

武盡禮　文林郎

孔子讚　景龍二年　懷

寶照寺鐘銘 武承泰撰 景龍三年立 懷

王麟

新興縣令光燕客清德碑 閻朝隱撰 行書 景龍二年九月十七日建 新

顏叔堅

國子祭酒武承規墓誌 蘇頲撰 景龍三年八月 京兆

魏紹

沛國節義夫人鄭氏塔碑 岑羲撰 景龍三年立 京兆

嚴識元

贈兗州都督蘇瓘碑 撰并正書 景龍四年

史處權

立晉建安太守史憲神道碑 從孫蘇撰 從孫正書 景龍四年二月立 晉

李涉

龍興寺碑 盧季珣撰 八分書 景龍四年四月立 杭

李惟恕 國子進士

匡城令鄭府君碑 吳光壁撰 景龍中立 滑

李慈敬 吏部常選

中興頌 嚴善思撰 中宗時立

蘇詵 校書郎 口正學士

天竺寺碑 蘇頲撰 八分書 景雲元年十月 坑

縣令薛縉德政碑 蘇頲撰 八分書 景雲二年正月 立 京兆

洛州長史盧公善政頌 八分書 景雲二年 京兆

高安公主碑 蘇頲撰 隸書 五月立 京兆

李固藏

陽武縣李行忠佛堂記 景雲元年十月立 鄭

施楚玉

仙都觀王隂二仙翁碑 李虔之撰 景雲二年正月立 忠

趙冬曦

勝業寺雙彌勒像碑 褚慶文撰 景雲二年立

張濤

三白渠洪門監修記 張庭雍撰 書并篆額 景雲二年 京兆

李振

鄭州刺史王思恭碑 撰并正書 景雲二年 京兆

殷子陽

大雲寺石燈臺頌 景初陽撰 八分書 景雲二年

宇文珪

仙都觀王陰二眞君碑 薛鏡一忠撰 景雲二年正月立

殷祈

宋隴紀德碑趙栖桐撰 景雲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建 汾

楊幽徑

崇元宮碑孫處元撰 太極元年四月立 昇

王崇敬

河瀆紀瑞頌崔禹錫撰 八分書 先天元年立 同

權瓌

淸邊軍總管楊乾緒碑褚琇撰 八分書 先天元年十一月立 耀

魏思禮岐王府參軍

贈廣州大都督成王仁碑 岑羲撰 先天二年立 京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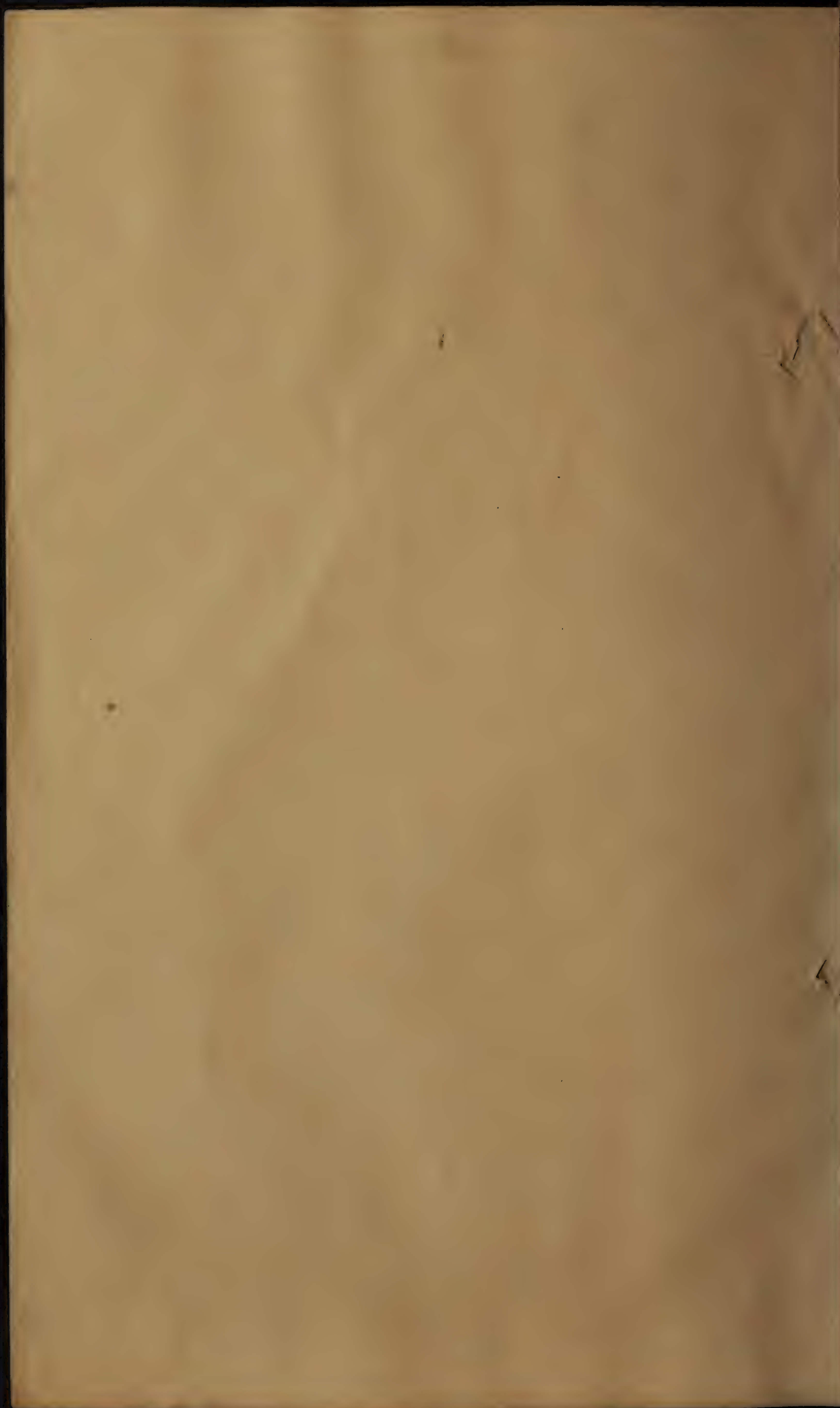
大僕少卿天水郡王儇碑 蘇晉撰 先天二年 京兆

崔璹

洪州刺史王守眞碑 賀遂涉撰 先天二年立 耀

譚瑩玉生覆校





寳刻類編卷三

名臣十三之二唐

甘獻誠

贈右僕射王洎碑盧藏用撰　八分書　開元二年二月

賀知章

龍瑞宮記撰并書　開元二年二月立　越　存

張傑

少林寺戒壇記僧義淨撰　八分書　開元三年正月洛

徐嶠之將作少監趙州刺史



龍興寺碑 康希詵撰　八分書　開元三年七月立 嚴

贈吏部尚書姚懿碑 胡皓撰　開元三年七月立　洛 存

光祿少卿姚彝碑 崔沔撰　開元五年四月立　洛 存

鄭國夫人鄭氏碑 崔日用撰　開元六年十月　洛

永豐陵堰頌 撰并八分書　開元七年五月 公

懷州刺史陶大舉碑 姚崇撰　開元八年　洛

高行先生徐師道碣 姚奕撰　賀知章銘　子書　開元十一年四月立　越

香嚴寺碑 康希詵撰　開元十一年六月立　越

陳孝義寺碑并陰 徐陵撰　十世孫書　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五日立　湖　字體勁媚

彭城郡太夫人劉氏碑子崇序　李問政銘　開元中立　洛

烏龍寺碑嚴

李迥秀

贈吏部尚書襄武公李祕碑京兆撰并書　開元三年立

崔璿太常博士

崔愼碑蘇頲撰　孫八分書　開元三年立　博

胡愔

汾陰后土祠銘撰并八分書　開元四年八月　河中

胡光璧鄭縣尉

建福寺三門頌成碑 盧藏用撰 集王右軍書 開元五年正月 汴

李邕 松陽令 福州刺史 海州刺史 楚州刺史 陳州刺史 括州刺史 淄州刺史

有道先生葉國重碑 撰并書 開元五年三月立 處 存

按此碑相傳既爲撰銘而難招書葉法善追其魂而書之謂之追魂碑 紹興十四年雷震其石

右武衛大將軍李思訓碑 從子撰并書 開元八年六月立 華 存

大雲寺碑 撰并書 開元十一年四月立

娑羅樹碑 撰并書 開元十一年十月立 楚

孔子老子顏子贊 睿宗撰 開元十一年十二月立 洵

大雲寺講堂碑 撰并書 開元十一年 陳

石室記開元十五年　端　存

龍興觀碑撰并書　開元十七年立　蜀

嶽麓山寺碑撰并書　開元十九年七月立　潭　存

左羽林大將軍臧懷亮碑撰并書　開元十九年立　耀

東林寺碑撰并書　開元十九年七月立　宣

泰望山法華寺碑撰并行書　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　越　存

普光王寺碑撰并八分書　開元二十四年立　咸通中重刻　泗

東山㝠同寺懷道闍梨碑撰并書　開元二十五年七月立　福

大乘㝠同之寺　福

李府君碑 撰并書 洛

王有方碑 撰并書 洛

八卦壇碑 除舊文換新文刻之 陳

開元寺碑 撰并書 開元二十八年七月 淄

雲麾將軍李秀碑 撰并書 天寶元年正月立 幽 存

鄂州刺史盧府君碑 撰并書 天寶元年二月立 洛 存

嶽麓寺大照和尚普寂碑 撰并行書 天寶元年二月 洛

靈巖寺碑 撰并書 天寶元年立 齊

盧重元

杯度禪師墓石柱銘盧若虛撰　八分書　開元五年
四月　徐

尊勝陀羅尼經幢八分書　開元中立　大名

韓擇木國子四門博士　翰林院學士　慶王府
屬　諸王府書　榮王府司馬　國子司
業　禮部尚書　集賢學士　右散騎常
侍　太子少保致仕

贈歙州刺史葉慧明碑李邕撰　八分書　開元五年
七月　處

蒲州刺史裴寬德政碑趙頁器撰　八分書　開元二
十四年　河中

洛陽縣食堂記裴總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六年七
月立　洛

左散騎常侍尹愔碑吳鞏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八
年　京兆

桐柏觀碑崔尚撰　八分書　天寶元年三月立　台

韓賞祭華岳文 賞撰 八分書 天寶元年四月刻 華 存

駙馬都尉豆盧建碑 張垍撰 八分書并額 天寶三載七月立 京兆

陽城郡太守趙公頌碑并陰 馮用之撰 八分書 衞包篆額 天寶八載五月五日 濰

太原尹韋湊碑 族子述撰 八分書 天寶九載 京兆

棣王琰墓誌 王齊同撰 八分書 天寶十載二月 京兆

金城寺放生池記 八分書 天寶十載七月立 京兆

滎陽王妣朱夫人墓誌 褚孝偉撰 天寶十一載七月 京兆

按擇木以八分名家獨此正書筆法精勁

瑤臺寺新降大德碑 韓曇撰 八分書 天寳十一載十二月 京兆

工部尚書來曜碑 張鎬撰序 蕭昕撰銘 八分書 肅宗篆額 上元二年正月立 鳳翔

來曜碑陰 元載撰記 八分書 寶應元年立 鳳翔

李梁公遺愛頌 房琯撰 八分書 史惟則篆額 廣德二年五月立 鳳翔

萬年令徐昕碑 韓雲卿撰 八分書 李陽冰篆額 大歷四年三月 洛

左武衛中郎將臧希忱碑 撰并書 大歷四年立 耀

贈梁州都督徐秀碑 顏真卿撰 八分書 李陽冰篆額 大歷五年三月立

再修隋信行禪師塔碑 于益撰 張楚昭行書 篆額 大歷六年閏三月建 京兆

慈恩寺常住莊地碑 顔眞卿撰 八分書 代宗篆額 大歴六年八月 京兆

薦福寺臨壇大德戒律師碑 韓雲卿撰 八分書 史惟則篆額 大歴六年立 京兆

吏部郎中楊仲昌後碑 席豫撰 八分書 大歴六年 陝

鳳翔節度孫志直碑 裴士淹碑 八分書 大歴中立 京兆

三絶碑 洛

孔子廟碑 八分書 河中

瑶臺寺大德碑

周君義

永仙觀主宗先生碑孫□安撰　開元五年九月十日立　昇
蕭元晙
陳延喜妻穆氏墓誌齊望之撰　開元六年正月
梁昇卿殿中侍御史　中書舍人內供奉　河南少尹
楊元琰碑崔沔撰　八分書　開元六年四月　陝
郭知運後碑張說撰　八分書　開元十一年五月　京兆
御史臺精舍碑崔湜撰　八分書　開元十一年　京兆　存
岷州刺史王君碑李邕撰　八分書　元行冲題額　開元十五年立　□
贈吏部尚書蕭灌碑張說撰　八分書　明皇八分題額　開元十八年五月　京兆

誠節公馮昭泰碑 棣王洽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一年 京兆

請立馮公碑表并墨詔 八分書 陸堅題額 開元二十一年立 京兆

同州刺史解琬碑 蘇頲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三年五月立

贈涼州刺史張守讓碑 韓休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三年七月建 京兆

光祿少卿鄭會碑 撰并八分書 開元二十四年五月 存

甯州刺史裴守眞碑 崔沔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四年 絳

工部侍郎李景伯碑 從子訥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五年 洛

太子賓客龐承宗碑 蘇頲撰 八分書 衛包篆額 開元二十八年八月 京兆

監察御史李希倩碑 李邕撰 八分書 徐浩篆額 天寶二年四月 洛

立古義士伯夷叔齊廟碑 撰并書 開元十三年 河中 存

張府君碑 明皇撰 八分書 洛

斛斯府君碑 蘇頲撰 八分書 洛

魏華 安州都督 陝王府司馬 檢校左庶子

豫州刺史魏叔瑜碑 張說撰 次子書 開元六年五月 京兆

贈司空竇希瓛碑 李湛然撰 開元六年十月 京兆

贈梁州都督郭知運碑 蘇頲撰 開元十年七月立 京兆

陳少平

右監門衛將軍安思恭碑 蘇詵撰 開元六年 京兆

司馬絢

中岳韓先生碑 崔友本撰 開元六年十月立 洛

劉升 右補闕内供奉

蘇氏愛敬等造觀音像碑 李畬撰 開元六年十月 京兆

徐州刺史蘇詵碑 裴耀卿撰 開元七年六月立 京兆

楊元琰述先史記 徐彥伯撰 八分書 開元中立

陸堅 右散騎常侍

夔州都督王公碑 刑 撰 開元六年 京兆

左驍衛大將軍趙元禮碑 潘肅撰 八分書 開元十五年閏九月立 洛

贈夔州都督王方翼碑張說撰　八分書　元行沖篆額　開元十六年十月　京兆

張嘉貞碑王邱撰　八分書　開元十七年十一月立　京兆

請立馮公碑梁昇卿八分書　題額　開元二十一年　京兆

程公碑劉彤撰　開元十四年立　洛

封禪壇殘碑八分書　開元中立

任遺祚

善達法師碑郭庭誨撰　開元七年五月建　大名

馮合晏吏部常選

納職令王行碑楊齊哲撰　開元七年五月立　邠　字缺不可辨

韋凝

益州大都督府學孔子廟堂記 周顒撰 開元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立 成都

胡履虛

周伯鸞修文翁高眹石像記 周顒撰 八分書 開元七年立 成都

六公詠 李邕撰 八分書 開元十一年刻 五王爲一章狄相公爲一章 文詞高古

傅嚴

吏部常選

鴈塔題名并詩 開元八年二月題 京兆

姚思義

嘉禾寺禪院碑 徐楚璧撰 八分書 開元八年八月洛

陳懷志

北岳府君碑 韋虛心撰　行書　開元九年三月
眞定　存

王晏

河侯新祠頌 秦崇撰　行書　開元九年四月立
眞定

徐浩 嶠之之子　越州刺史　瀛州樂壽縣尉
衢州龍游縣尉　監察御史　集賢院修撰
京兆府司錄　金部員外郎　河陽縣令
都官郎中　朝議大夫　武部郎中　吏
部侍郎　集賢殿學士　廣州刺史　嶺南
節度使　明州別駕　彭王傅

易州遂城令康府君碑 沈惟南撰　開元九年十月
洛

越王香嚴寺碑 康希銑撰　開元十一年

玉京觀碑記 李璿之撰 開元十一年五月朔 絳

陳州刺史陶公碑 姚奕撰 張昇銘 開元二十年 洛

濟源令李造遺愛頌 梁陟撰 開元二十六年十月立 孟

大興善寺一行禪師眞贊 撰并正書 開元中立 京兆

立漢舞陽侯祠堂碑 王利器撰 史惟則八分書 篆額 天寶二年二月立 許

監察御史李希倩碑 李邕撰 梁昇卿八分書 篆額 天寶二年四月立 洛

嵩陽觀紀聖德感應頌 李林甫撰 八分書 天寶三載二月立 許 存

陳留郡太守徐惲碑 李邕撰 行書 天寶五載八月

程元封碑 邢韶撰 天寶六載七月立 洛

開梁公堰頌 和順之撰　八分書并篆額　天寶六載七月立　孟

北海太守賨戒盈碑 撰并八分書題額　李遇正書　天寶七載正月　洛

濟源令房琯遺愛頌 平冽撰　天寶七載二月立　孟

三景法師郭元宗碑 李造撰　天寶八載七月立　洛

洛州刺史徐嶠之碑 李邕撰　李子正書　史惟則篆額　天寶八載十月立　洛

康琁告 行書　天寶十載三月

明禪師碑 鄭靈之撰　天寶十載七月　洛

新安郡太守張公碑 韋述撰　史惟則篆額　天寶十載十一月立　洛

般舟禪師元隱律師碑 撰并書　天寶十一載二月立　洛

東光縣主碑 李華撰 八分書 天寶十一載閏三月 洛

西京千福寺多寶塔感應碑 岑勛撰 顏眞卿書 題額 天寶十一載四月立 京兆

京兆杜夫人碑 翟頲撰 天寶十一載十月 洛

贈文部郎中薛悌碑 蘇頲撰 八分書 天寶十三載二月 河中

資州刺史裴仲將碑 陸據撰 八分書并篆額 天寶十三載立 洛

贈坊州刺史韋餘慶碑 八分書 天寶十三載立 京兆

廣濟院碑 篆書 天寶十三載 京兆

永陽郡太守姚奕碑 達奚珣撰 正書并八分書題額 天寶十四載二月 洛

法華寺元儼律師碑 萬齊融文 天寶十五載六月立 越

秦望山法華寺碑 萬齊融文 天寶十五載 越

龍門觀音像記 陶翰撰 正書 天寶中立 洛

嵩岳寺題經 經首十字曰楞伽阿跋陀羅寶經一部 天寶中立 洛

山谷寺璨大師碑 房琯撰 八分書 肅宗元年建辰月 舒

郭敬之碑陰子孫題名 王瑨撰 八分書 永泰元年 京兆

太子詹事嚴浚碑 席預撰 書題 大歷二年立 洛

碑文剝落惟首大字十二完好筆法奇偉

承天皇帝墓文 常袞撰 大歷二年 京兆

刑部尚書魏少游碑　撰并行書　大歷三年三月立　洛

吏部侍郎王延昌碑　邵説撰　八分書　大歷三年立　京兆

大證禪師曇眞碑　王𤩽撰　大歷四年三月立　洛

贈大尉魏國文憲公杜鴻漸墓誌　楊炎撰　大歷五年立

修建功德銘　韓章撰　邱悌篆額　大歷六年立　湖

廣德禪師碑　杜鴻漸撰　正書　大歷七年七月立　洛

令狐彰開河碑　元載撰　行書并篆額　大歷八年正月　孟

天柱山司命眞君廟碑　楊垙撰并行書　八分書題額　大歷八年十二月　舒

董贄孝子碣　崔殷撰　大歷十二年二月　婺

尊勝陀羅尼咒大歷十三年　京兆

中書令張曲江碑撰并書　大歷中書撰　長慶三年刻石　郃

潁國公史繼先墓誌撰并書　殷仲容書額　建中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京兆

明州刺史王密德政碑請立敕書李丹撰　顏眞卿書碑　李陽冰篆額

浩書敕　建中二年十月刻石　明

三藏和尚不空碑嚴郢撰　建中二年十一月立京兆　存

汾陽郡忠武王郭子儀墓誌盧杞撰　建中二年京兆

題禹廟寶林二詩撰并書　越　沐

昇仙太子碑洛

花萼樓記 京兆
法大乘起信論 馬鳴菩薩造 杜鴻漸注 八分書 京兆
法華寺詩 李紳撰 太和七年刻
祭酒史公碑 曹曾撰 李陽冰篆額 昇
貝州刺史碑 洛
曹夫人碑 洛
天封聖德感應頌 洛
金剛經 洛
心經

觀音堂記洛

白獻誠

至德觀主孟法師遺碑開元九年　京兆

王宣

工部侍郎趙公碑童淵撰　開元十年立

上黨宮述聖頌張說撰　開元十一年正月立　潞

贈太尉裴行儉碑張說撰　開元十八年　解

葉瓘

明皇賜上黨故吏敕書張說撰　太子亭題額　天寶十一載十月　潞

張敬元
修東門頌宣武平一撰　書并篆額　開元十一年立
黎燧
右驍衛大將軍房光義碑李卿撰　開元十一年立京兆
邱君夫人虞氏石表碑梁肅撰　貞元十年十月　秀
屈突洽兗州參軍
孔子贊
孔子老子贊睿宗製
顏回贊元宗製　開元十一年五月刻　兗

高慈

刺史靳恆遺愛頌存 張九齡撰 開元十一年立 襄

盧鴻

普寂禪師碑 撰并八分書 開元十二年正月

龍華殿心經 八分書并篆額 李參元題記附 洛

大辯禪師碑 八分書 洛

田昌

神泉寺石經西塔銘 唐昭明撰 開元十二年正月

劉懷信

溫國寺靜𠫤法師塔銘 呂向撰 開元十二年八月

張杭

眞定令柳令譽紀德碑 撰并書 開元十三年立 眞定

大忍寺門樓碑 沙門釋具撰 八分書 開元十八年立 和存

大忍寺門樓碑 楊邈撰 開元二十一年立 和

白鹿泉神君祠碑 韋濟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立 眞定存

陳思先

寶相寺釋迦像碑銘 陳子傑撰 開元十二年 成都

康晉

瀘州刺史康元辯墓誌王羨門撰　子書　開元十二年　京兆

雙思貞

立鄭司農碑史承節撰　開元十三年正月立　淄存

白義晊祕書郎

左武衛大將軍乙速孤行儼碑劉憲撰　八分書　開元十三年二月立

京兆　存

薛元允碑李邕撰　八分書　開元十四年立　絳

元鼎一作韋鼎

崇福寺懷素塔銘蘇味道撰　開元十四年立　京兆

王象

重修梁公堰碑 趙居貞撰 開元十五年二月立 孟

彭杲 杲靖

贈羽林大將軍杲君碑 長子隱敘 仲子靖題額 蘇晉銘 彭杲正書 開元十五年三月立 洛
仲子本作仲仲字今改正

宋儋

嵩山會善寺道安禪師碑 撰并行書 李鎬題額 開元十五年 洛 存

嵩山閑居寺珪禪師碑 撰并書 開元二十三年四月立 洛 存

李鎬

嵩山會善寺道安禪師碑 注見前 存

魏栖梧 著作郎

文薦律師塔碑 盧奐撰 開元十三年十月 許

史敘

明皇行次成皋詩 開元十三年十月 存

蒯敬宗

本師釋迦如來功德銘 周顯撰 開元十三年立 成都

草堂報願碑 宋儋撰 成都

范希璧 汾州靈石縣主簿 内供奉

崇福觀索靖法師精行清德碑 馬克麾撰　行書　開元十四年三月立

李慈

西岳大洞張尊師碑 王延齡撰　正書　開元十四年四月　華

張嘉貞

北岳碑 撰并書　開元十五年八月　眞定　存

袁挺

寶相寺諸佛應化碑 周顥撰　開元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成都

鄭勝

昌利觀述異頌 武捷撰　八分書　開元十五年十月　建安

元行冲

岷州刺史王君碑李邕撰　梁昇卿八分書　題額開元十五年　洛

贈夔州都督王方翼碑張說撰　陸堅八分書　篆額開元十六年十月　京兆

王幼成

龍興寺頌崔顥撰　開元十五年立　巴

馬及

空慧寺講華嚴經碑撰并書　開元十五年立　成都

趙僎

欒城縣孫陽施石臺銘撰并行書　開元丁卯歲立正定

馮靈仙

膠水令徐公德政碑 王懷惠撰 開元十六年正月 萊

下博令許君德政碑 王懷惠撰 開元十六年正月 冀

李雍尹

梓州刺史張公石屋記 開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梓

馬極

祕書監王珣墓誌 韓休撰 開元十六年 京兆

韋季莊

養病莊記并敕 邵潤之撰 行書 開元十七年七月 成都

呂向主客郎　右補闕　集賢殿學士

紀聖碑開元十七年刻　晉

御製華岳碑述聖頌達奚珣撰序　撰頌并書　開元中立　華

龍興寺法現禪師碑李適之撰　天寶元年九月立　蘄

長安令韋堅德政頌梁陟撰　行書　天寶元年　京兆

壽春太守盧公德政碑史惟則篆額　天寶二年建　壽

崔庭玉

左監門衛將軍趙元亨碑張說撰　開元十七年立　京兆

汝陽王長女墓誌翁甯王撰　行書　開元十九年六月　京兆

右監門衛上將軍黎景仁碑 張九齡撰 開元二十一年 京兆

宣義郎王已墓誌 張九齡撰 行書 開元二十一年 京兆

趙含章

游擊將軍薛侯彥碑 撰并書 開元十八年正月 幽

房自謙

老子廟碑 于孺卿撰 開元十八年三月

李嚴

東夏師資正傳 僧慧超述 正書 開元十八年四月

明乾節 潯陽縣學助教

佛馱禪師靈塔碑後序李湜撰　開元十八年五月　江
韋悟微益府參軍
平南蠻碑蕭晉用撰序　蔡希周撰銘　開元十八年五月刻　成都
韋鑒
曇榮禪師碑崔禹撰　蘇峴銘　八分書　開元十八年八月
李思銓
内侍省楊公碑呂向撰　開元十八年立　京兆
張乾護
桂州都督李公碑李峴撰　書并刻　開元十八年洛

衛包 集賢學士補闕内供奉

亳州刺史李行正碑 崔圓月撰 八分書 開元十九年九月立 洛

太子賓客龐承宗碑 蘇頲撰 梁昇卿八分書 篆額 開元二十八年八月 京兆

長安令廨食堂記 李朏撰 羅希奭八分書 篆額 開元二十八年 京兆

洪福寺彌勒石像碑 韓滉撰并書 題額 天寶五載立 耀

陽城郡太守趙公奭碑 馮用之撰 韓擇木八分書 篆額 天寶八載五月五日建

雒

石門湯泉記 李幼卿撰 書并篆額 天寶八載立 京兆

御書華岳碑堂修飾記 撰并書 天寶九載正月立 華

靈臺觀修三方功德頌 華 撰并篆書 天寶九載四月

靈臺觀金籙齋頌 公存 撰并篆書 天寶九載四月 華

修金天王廟靈異述 撰并書 天寶九載四月立 華

華嶽廟古松詩 華 弟元志撰 古文篆 天寶九載立

盧規

立漢光武皇帝廟碑 月 李雲撰 趙 行書 開元十九年十

韋騰

華嶽眞君碑 陶翰撰 開元十九年立 華

周嘉賓

奉敕置使者靈廟碑李泚撰　開元二十年正月立　盧

蕭誠判府兵曹參軍　太子贊善大夫　監察御史

南嶽眞君碑趙頤眞撰　開元二十年十月立　潭

李適之德政碑張鼎撰　開元二十七年三月立　唐

淄州合裴大智碑李邕撰　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立　孟

玉眞公主受道祥應記蔡瑋撰　行書　天寶二年　京兆

庫狄履溫遺愛頌周擇從撰　天寶三載正月　襄

襄陽牧衛玠遺愛頌李邕撰　天寶中立　襄

襄陽牧獨孤冊遺愛頌李邕撰　行書　天寶中立　襄

述聖頌碑陰題名 太原

東陽令戴叔倫去思頌 婺

呂獻臣

玄元皇帝廟額碑 敬抱眞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年十月 亳

老子聖母碑 李昇卿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二年九月 亳

馬拯

職方郎中韋知人碑 梁陟撰 族子若訥篆額 開元二十年立 京兆

資州刺史韋光碑 林亘器撰 族子八分書 天寶三載七月 京兆

韋若訥

韋知人碑　注見上

裴耀卿宗族碑　崔逖撰　八分書　天寶元年立　絳

賀遂冏

源公石幢記　封利建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一年

盧光遠

太子司議郎韋晙妻蕭氏墓誌　蕭華撰　正書　開元二十一年十二月立

京兆

史維則　太子左內率府錄事參軍　集賢院待制　伊闕縣丞　集賢院校理御書　殿中侍御史　內供奉　集賢院學士　太子洗馬　翰林院待制　都水使者　集賢

殿學士

京兆尹張公德政碑孟匡朝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一年　京兆

贈太子詹事王同晊碑孫逖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三年正月立　洛

刺史楊暘遺愛頌并陰王暐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三年立　華

潞州屯留令邢義碑八分書　開元二十四年四月立　洛

大智禪師義福碑嚴挺之撰　八分書并篆額　開元二十四年九月立　京兆　存

萬回神迹記徐彥伯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五年　京兆

萬回神迹碑陰記陽伯成撰并贊　八分書并篆額　開元二十五年仲夏十有五日　京兆

扶風郡太君韋夫人碑 韓休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五年立 京兆

大智禪師碑陰記 陽伯成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九年 京兆 存

大照禪師普寂碑 盧僎撰 八分書并篆額 天寶元年二月 洛

立漢舞陽侯祠堂碑 王利器撰 八分書 徐浩篆額 天寶二年十月立 許

慶唐觀金籙齋頌 崔明允撰 八分書 天寶二年立 潞 存

壽春太守盧公德政碑 呂向書 篆額 天寶二年建 壽

香谷渠記 八分書 天寶三載二月 鳳翔

郇國公李君碑 季子適之撰 篆書 天寶四載九月 洛

宋公神道碑 孫逖撰 八分書 天寶四載立 汝

潁陽觀碑 張粲撰 八分書 天寶五載七月立 許

洛州刺史徐嶠之碑 李邕撰 季子浩正書 篆額 天寶八載十月立 洛

雲麾將軍劉大雅碑 邊旻撰 八分書 天寶八載十月立 京兆

陳留尉劉飛造像記 八分書 天寶九載十二月立 洛 按此碑字畫甚工

新安郡太守張公碑 韋述撰 徐浩正書 篆額 天寶十載十一月

京兆尹王鉷墓誌 常袞撰 八分書 天寶十載 京兆

春中君廟碑 趙尹貞撰 八分書并篆額 天寶十載立 蘇

曹溪能大師碑 宋鼎撰 八分書 天寶十一載二月立 邢

襄陽令盧僎德政碑 閻寬撰 八分書 天寶中立 襄

宇文顥山陰述賈公衡記 書并篆額 天寶中立 越

靈寶縣令裴謎遺愛頌 賈庭序 王諲銘 八分書 天寶中立 陝

蘄州刺史杜敏生祠頌 張粲文 八分書 乾元二年五月 蘄

李梁公遺愛頌 房琯撰 韓擇木八分書 篆額 廣德二年五月立 鳳翔

涼國公紀功碑 元載撰 八分書并篆額 廣德二年立 潞

光佛寺楠木歌 嚴武撰 史俊書 維則題 廣德二年立 巴

吏部侍郎鄭與齊碑 張楚金撰 八分書并篆額 永泰元年十一月立 潞

太子太傅庾光先碑 徐浩撰 永泰二年 京兆

新築隴州城記 邵説撰 八分書 大歷二年十一月 隴

左僕射定襄郡王郭英乂碑元載撰　八分書　大歷三年正月立　京兆

沛縣令于默成碑季子休烈撰序　劉單銘　八分書　大歷三年正月　耀

郭子儀夫人涼國李氏碑韓雲卿撰　八分書　大歷三年五月立　京兆　字畫工妙

贈司空李楷洛碑楊炎撰　八分書并篆額　大歷四年　京兆　存

贈太尉辛雲京碑元載撰　八分書并篆額　大歷四年　京兆

梁州都督贈太尉裴冕墓誌程浩撰并正書　篆額　大歷四年二月立　京兆

薦福寺臨壇大德戒律師碑韓雲卿撰　韓擇木八分書　篆額　大歷六年立　京兆

贈兗州刺史孫廷玉碑 孫宿撰　張少悌行書　篆額　大歷七年　京兆

兵部郎中張君碑 郗昂撰銘　八分書　大歷十三年立　潞

太傅侍中王智興碑 裴度撰　柳公權書　篆額　開成元年十月立　潞

党撫

同州別駕崔禹傳 權倕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五年春　潞

高重明 參軍

王仙公廟記 岑均撰　開元二十五年　汝

褚庭誨 諫議大夫

華嚴元覽律師碑 徐安貞撰　開元二十五年八月立　杭

牛仙客父祖贈官記彭杲撰　開元二十八年二月涇

康公夫人許氏墓誌王壽撰　天寶口載五月立　越

陳環集賢書手

西湖寺上座智遠律師塔銘啖彦珍撰　開元二十五年　京兆

韋崇訓

八馬坊碑郗昂撰　開元二十五年　鳳翔

何榮光

日愛寺碑開元二十六年立　磁

大行禪師義方訓開元二十六年二月　磁

西明寺主惠景法師塔銘　撰并行書　天寶元年　京兆

萬賓

岱岳天齊王靈應碑　苟同光撰　開元二十二年立　兗

鄭璉

立五殺大夫碣　開元二十三年六月　鄧

李皋

謁郭巨祠堂記　楊傑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三年七月立　王緒祭文附　鄆

廣通寺講堂記　張台撰　西少逸書　篆額　大歷十二年五月　京兆

盧自勵

相州刺史侯莫陳涉墓誌鄭同昇撰　開元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衛輝

立漢武神祠碣楊景撰　開元二十三年立　泰

　　　　　　　　　　　　　　　　　　　　　　　　　　　鄭虔

華山石闕題名開元二十三年　華

　　　　　　　　　　　　　　　　　　　　　　　　　　　趙傑

權孝古謁廟記開元二十三年　潞

　　　　　　　　　　　　　　　　　　　　　　　　　　　張成

御注道德經石臺開元二十四年正月立　成都

朱玻

館陶令徐君遺愛碑　張子受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四年十月　大名

李琚

左輔頓僚西岳廟中刻石記　權倕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四年十月　華　存

眞定令杜望之遺愛頌　撰并書　開元十五年　眞定

立頌考叔廟碑　王利用撰序　劉彙銘　八分書　開元二十九年　汴

李林甫　兵部尚書仝中書門下三品

贈太師裴光庭碑　張九齡撰　元宗書　題額　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立　解　存

馮約　進士

賢良陳良政墓誌撰并正書　開元二十四年　京兆

杜昆吾

太僕少卿杜元道碑韋述撰　子書　裴耀卿題諱

殷承業書額　開元□四年

京兆

邠州刺史韋鈞碑韓休撰　八分書并篆額　開元二

十六年　京兆

殷承業　裴耀卿

杜元道碑注見上

睦州刺史王君碑八分書　京兆

善財李碑八分書　許

李德讓碑 篆書　華

令狐彰華山詩 八分書　華

王預

立漢光武即位壇碑 趙撰行書　開元二十二年四月

鄭鉉

老子廟碑 崔季友撰　開元二十二年四月立

鄭萬鈞

代國長公主碑 埍撰并書　開元二十二年十二月立 華　存

崔沔

嘉州羅目令郭君碑崔鎮撰　開元二十二年立　洛

王淸

天章雲篆碑陰文宋渾撰　開元二十二年　眉

史鍠赤水軍兵曹

甯國寺碑沙門崇福撰　開元二十二年　絳

韓覃

罔極寺大行禪師元德幢銘撰并行書　開元二十六年二月　磁

李隨夔國公

贈開府儀同三司許王素節碑李邕撰　孫書　李開元二十六年四月立　京

兆

陳載

三元令乙速孤令從淸政頌　梁陟撰　開元二十六年四月建　耀

蘇靈芝

高陽實諦寺碑　行書　開元二十六年六月立　順安

鐵像頌　王端撰　行書　開元二十七年　易　存

易州刺史田仁琬德政頌　徐安貞撰　開元二十八年十月立　易　存

夢眞容碑　趙履信撰　行書并篆額　開元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宋天聖六年重摹　廣信　存

候臺記梁德裕撰　開元二十九年十月立　易

管卿

千秋觀碑并陰李邕撰　行書　開元二十六年七月成都

章仇公修玉局觀碑夏侯銛撰　行書　開元二十九年七月立　成都

王子言

任城縣橋亭記游芳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六年閏八月　齊　存

戴嶧

江州刺史戴希謙墓誌從子休璇撰　次子八分書開元二十六年十一月立　京兆

修文宣王廟記 蕭定撰 八分書 大歷二年七月 袁

楊齊曾 王府倉曹參軍 集賢院待制

左散騎常侍楊瑒先廟碑 李林甫撰銘 梁陟撰序 子八分書 開元二十六年 京兆

吳承嗣

右武衛大將軍趙侍賓碑 梁陟撰 行書 開元二十六年 京兆

右驍衛大將軍范及碑 韋述撰 開元二十八年 京兆

孫庭諷

荊州都督府長史孫公碑 張嘉貞撰 子書 開元二十六年 洛

郭瓘

李適之碑陰記呂巖說撰　開元二十七年六月立唐

劉景廉

御注孝經雙石幢記楊諫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七年九月立　莫

崔宗之

太原令王冰墓誌撰并書　開元二十七年十月　京兆

郝邕

文宣王廟碑張之宏撰　開元二十七年　兖

盧全嗣

房州刺史盧君碑　弟撰并書　開元二十七年立　洛

胡英

嵩岳寺碑　李邕撰　集王逸少書　開元二十七年立　洛

田琦

述利勒手詔碑　王端撰　八分書并題額　開元二十七年立　冀

立魏文侯廟碑　楊仲昌撰　八分書　開元中立　汾

雲門寺書華嚴經變贊　馬鴻翥撰　八分書　越

崔黃中

屯留令辟僅善政碑　徐孝鴻撰　開元二十七年立　潞

觀風驛新井記撰并篆額　元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立　江陵

張休倩吏部常選

李涓德政碑□靈撰　開元二十七年　陝

譚藩　陳公肅

文宣王册文正書　篆額　開元二十七年立　鳳翔

皇甫彬

贈幽州刺史元懷景碑撰并書　開元二十八年二月　京兆

胡秀

內常侍趙泰宗碑男尙容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八年二月　□

鄜縣

吏部尚書楊仲昌碑　席豫撰　篆書　開元二十八年立　陝

高力士　驃騎大將軍

右威衛將軍高廣濟碑　梁陟撰序　撰銘并行書　開元二十八年　京兆

開業寺主崇絢法師碑　裴休撰　沙門智巖書　題額乾元二年立　京兆

羅希奭

長安令廳食堂記　李朏撰　八分書　衛包篆額　開元二十八年　京兆

吳郁　雍縣尉

夢眞容勑　開元二十九年六月立　亳

玉眞公主修功德頌李成裕撰　行書　天寶二年七月　京兆

開元寺臥禪師碑張鼎撰　天寶九載十二月立　河

漁陽鮮于氏卓絶碑頌右四琳撰　大歷五年七月十五日　闕

劉安

瀛州刺史王公碑吳鞏撰　開元二十九年　洛

裴炫

崇福觀王魏隱碑宋遙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九年立　京兆

太一寺功德頌撰并八分書　天寶六載十月　京兆

張旭

尚書省廳石記陳九言撰序　開元二十九年　京兆
此記楷書精勁嚴整

千文六百九十五字存者六百七十三　重複者五亡者二十二　乾元二年二月八日　京兆

輔崇儀

元宗眞容應見制八分書　開元二十九年六月一日立　台

李旻

左賢王阿史那毗伽特勒碑賀蘭進明撰　開元二十九年立　京兆

陸去泰

贈司農卿李元紘碑韓休撰　八分書　開元中立京兆

高謙

嘉州刺史高君墓誌 員半千撰　子書　開元中刻　京兆

于經野

延安縣主幽堂碑 王光庭撰　開元中立

王勃

諫議大夫李公妻焦夫人墓誌 撰并書　開元中立　京兆

劉晃

尚書左僕射劉仁軌碑 孫晃序并書　口昂撰銘　開元中立　京兆

楚順

禹廟頌 呂延祚撰 八分書 開元中刻 河中

劉飛

合長新誡 開元中刻 鄧

寶刻類編卷三

譚瑩玉生覆校

名臣十三之四 唐

張沔

聰明山銘 洪經綸撰 八分書 建中元年六月立 洛

史有盈

監軍使贈開府第五昱碑 于邵撰 行書 建中元年 耀

張璪 祠部員外郎侍御史

復縣記 于邵撰 八分書并篆額 建中二十年 京兆

渭北節度臧希讓碑 文載撰 八分書 京兆

王膺

貞順皇后武氏碑陰記從子武就撰　行書　建中二年　京兆

皇甫閱

贈左僕射裴儆碑從姪次元撰　正書并篆額　建中二年　京兆

王璿

張茂昭功德碑撰并行書　建中三年立

鄧晏

江西節度出師記戴叔倫撰　建中四年三月十四日立　蘄

趙韜

李叔明紀功頌 李楨篡 行書 建中四年十月三日建 閬

劍州東川節度李叔明冠冕頌 盧東美撰 行書 興元元年立 閬

李季眞 刺史

石門山記 纂并篆書 建中四年十一月立 處

獨孤弼

贈左散騎常侍路太一碑 撰并書 建中四年 京兆

李巽

避朱泚莎鎭石壁題名 建中四年 京兆

張珍

龍首寺會覺法師塔銘韓休撰　劉朝正書　題額建中四年　京兆

崔元立

嚴陵釣臺記崔儒撰　八分書并篆額　興元元年四月建　嚴

袁中孚蘇州常孰縣令

咸宜公主碑武元衡撰　李陽冰篆額　興元元年京兆

李秋實

東陽令戴叔倫去思頌陸長源撰　八分書　興元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婺

張調萬

菩薩堂碑撰并書　貞元元年七月二十四日立　成都

李儉

巴西曹女官旌表碣　元友直撰　八分書篆額　貞元元年　縣

立漢高祖皇帝廟碑　元友直撰　貞元八年立　縣

立漢留侯廟碑　元友直撰　貞元九年立　縣

張沇

李叔明劍門題　貞元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劍

胡證　進士　河中節度判官掌書記　魏博節度副使　諫議大夫　右金吾衞大將軍　戸部尚書

韋臯遺愛頌　鄭士林撰　八分書　貞元二一年八月刻　陝

忠武汾陽王將佐署 陳詡撰序 八分書 貞元十二年六月刻 河中

政刑碑陰表 貞元十四年十月建 河中

王粲石欄又記 上元二年來瑱作記 貞元十七年于頔又作記 八分書 後又題記屈賁書 貞元十七年六月立 襄

左僕射裴倩碑 權德輿撰 張宏靖正書 篆額 元和四年 京兆

同州刺史顏防墓誌 撰并書 元和四年 同

冠州將軍烏承玼碑 許孟容撰 八分書并篆額 元和七年正月立 華

尚書省石幢記 撰并八分書 元和八年二月 京兆

魏博節度田宏正家廟碑 韓愈撰 八分書并篆額 元和八年十一月 京兆

狄梁公祠堂頌 馮宿撰 書并篆額 元和中立 大名 存

少府監胡珦碑 韓愈撰 八分書并篆額 長慶三年四月立 華

崔能神道碑 李宗閔撰 弟從書 篆額 長慶三年立 洛

大覺禪師塔銘 李勃撰 柳公權正書 篆額 長慶四年六月 贛

張誼 右威衛倉曹參軍

汾陽王廟碑 高參撰 貞元二年九月立 汾

樗里子墓碣 獨孤及撰 行書 貞元三年□月立 京

姜嫄公劉廟碑 高郢撰 行書 貞元九年四月立 汾 存

鄭雲逵

贈司空倚可孤碑 撰并行書 貞元二年 京兆

澄城令鄭君德政碑 陳京撰 行書 貞元十四年 京兆 存

劍州刺史贈太僕少卿李公碑 撰并行書 袁滋篆額 貞元二年立 鳳翔

倪子華

老子廟題名 貞元二年 亳

李玠

李晟爲國修寺碑 長孫襧撰 僧□璞書 題額 貞元二年 鳳翔

韋薦

韋公鑴信安郡王登石橋詩記詩□江王禕撰記嚴綬撰 書并篆額 貞元三年正月建 衢 存

寶泉

華陽三洞景昭大法師韋公碑陸源撰 書并篆額 貞元三年正月上元造 昇 存

高述

均法禪師碑沙門惟心撰 貞元三年五月立

歸登左散騎常侍 兵部侍郎 起居舍人

張延賞碑趙贊撰 八分書 貞元三年七月立 洛 存

太子賓客韋光裔碑 馮抗撰 書并篆額 貞元十一年 京兆

相國趙憬碑 權德輿撰 八分書 李騰篆額 貞元十三年五月 洛

樂善寺處道和尚塔銘 撰并行書篆額 元和八年 京兆

統軍劉昌裔碑 韓愈撰 八分書 元和八年 洛

大覺禪師國一碑 崔元翰撰 行書并題額 元和十年四月十五日建 杭

少保趙昌碑 許孟容撰 八分書并額 元和十年 洛

于頔先廟碑 權德輿撰 八分書并篆額 元和十一年 京兆

大聖眞身舍利塔銘 張仲素撰 沈傳師書 篆額 元和十四年二月立 鳳翔

莊嚴寺大慧禪師塔銘 撰并書 元和十四年 京兆

刑部侍郎歸融碑男撰并行書　元和中立　京兆

張宏靖碑八分書　洛

贈祕書監顧望碑八分書　洛

侍中右僕射司空文獻公裴耀卿碑許孟容撰　八分書并篆額　元和七年十一月　絳　存

王光

仙都山銘李敬仲撰　行書并篆額　貞元三年十月甲申樹　處

鄭絪吏部尚書

尚書右丞王維碑庾承宣撰　貞元三年　京兆

太常卿贈吏部尚書崔忠公碑　梁肅撰　李約篆額　貞元十九年　洛

河中監軍内常侍楊明義先廟碑　韋宗卿撰　行書　元和六年　京兆

章敬寺百巖大師靈塔碑　令狐楚撰　行書　太和二年立　河中

党復

豫州刺史狄梁公碑　元通撰　貞元三年重立　秦

顏防

河中尹渾瑊賀表　書并德宗批答　貞元四年　京兆

鸛鵲樓記　陳翊撰　貞元九年二月　河中

常州刺史顏防夫人齊氏墓誌　撰并書　元和元年立　京兆

李宗幹

贈揚州都督李國臣碑張謙撰　男書　貞元四年京兆

羅讓

襄州新學記盧羣撰　貞元五年六月襄

修劉景升廟記盧羣撰　貞元中立

華岳廟題名二元和二年　大中二年　華

辟宥

戲馬臺銘劉復撰　貞元五年七月　徐

徐璹揚府倉曹參軍滁州長史

滑州新井銘賈耽撰　正書　李騰篆額　貞元五年九月　滑

說文字源賈耽撰序　璹正書　從子騰篆額　貞元五年十月立　滑　李陽冰重修說文字源

茶山詩并詩述袁高撰　貞元七年立　湖

詩述碑陰記李吉甫撰　貞元十年正月立　湖

李騰

新井銘說文字源並見上述

相國趙憬碑權德輿撰　歸登八分書　篆額　貞元十三年五月　洛

李鏻

節度李元諒懋功昭德頌張濛撰　韓秀弼八分書　篆額　貞元五年十月立

華

會稽郡王康日知墓誌李絳撰　貞元五年十二月京兆

陰冬曦通王府諮議

金輪寺碑程獻事撰　貞元五年　耀

潁州別駕王初墓誌馬幼昌撰　貞元八年立　京兆

韓秀榮

工部尚書辛杲碑李竦撰　八分書　貞元六年七月京兆

鄭叔清碑于翰撰　八分書　貞元九年七月

長安尉王之咸碑于邵撰　八分書　貞元十年正月立

右丞暢說碑八分書

揚州都督薛公碑八分書

竇常

花林寺宴別記撰并書　貞元七年八月五日　滁

徐峴浩之子洹水縣令

安國寺大德律師塔銘撰并書　貞元七年十月

辨正禪師塔銘鄭叔規撰　書并篆額　貞元十五年立　洛

彭王傅徐浩碑張式撰　次子正書并篆額　表姪張平叔題識　貞元十五年十一月立

洛　存

昭義軍節度使王虔休碑 貞元十六年四月 洛

靈珍禪師塔銘 撰并書 元和八年八月 洛

于尹弼 大理評事

內常侍孫常楷碑 于邵撰 貞元七年立 京兆

褚長文

東山懷一律師碑 皇甫政撰 正書 邱悌篆額 貞元八年四月十五日立 福

崔羣

雁塔題名二 貞元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題 元和二年六月十四日題 京兆

李翼 李良鈞

相州刺史李孟準碑 子彰撰 孫良鈞八分書 子翼篆額 貞元八年立 京兆

徐頊 京兆府法曹參軍

登封修縣記 劉深撰 貞元八年立 洛

修昆明池堰記 韓皐撰 貞元十四年刻 京兆

于邵 太子賓客

北平郡王馬燧新廟碑 李鄘撰 貞元八年 京兆

高士讚 長江令

金剛經 貞元八年 遂甯

于頔 蘇州刺史

愛同寺西院大律師碑劉大眞撰　貞元八年　洛

寶花寺碑鄒儒撰　永貞□年正月立　秀

羊士諤

徑山大覺禪師國一影堂記崔元翰撰　貞元九年二月八日　杭

嘉祥寺大覺禪師影堂記崔元翰撰　貞元九年　越

游西翁詩并寒食游眺詩元和六年題　巴

毗沙門天王贊撰并書　元和九年　資

張文僖

太原少尹盧府君碑仲譽撰　貞元九年立　洛

韋允

贈左僕射韋安石碑 賈至撰 孫行書 貞元九年立 京兆

班宏

昭義節度李抱眞德政碑 董簡撰 貞元九年立 潞 存

韓杼材 試太子正字

南鎮會稽山神永興公祠堂碣 羊士諤撰 韓方明篆額 貞元九年作此銘 越

禹穴碑 鄭魴序 元稹銘 行書 寶歷二年九月立 越

淸泉寺大藏經記 撰并八分書 劉蔚篆額 太和二年九月 明

韓方明

永興公祠堂碣 注見上

新開隱山六洞記 吳武陵撰 八分書并篆額 寶曆元年八月立 靜江

劉雲

濟遠寺功德碑 郭邕撰 行書 貞元十年二月

王偁

徑山大覺禪師碑 王穎撰 貞元十年十一月 杭

楊渭

京山縣西郭新橋記 劉丹述 貞元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郢

李執鈞　李正鈞

太子賓客李翼碑于邵撰　子執鈞書　子正鈞篆額　貞元十年　京兆

戴少平

順宗賜圓寂禪師塔額行書　貞元十年　京兆

贈左僕射劉公碑呂温撰　行書　元和四年　京兆

普光寺碑吳通元撰　泗

元錫

立諸葛武侯新廟碑沈迴撰　貞元十一年二月　洴　存

徐偃王廟碑韓愈撰　元和十年十二月立　衢

報恩寺慧嚴敏律師碑陳諫撰　杭

屈賁

菩薩戒石壇記沙門大觀述　貞元十一年二月

王粲石井欄記又題記貞元十七年六月　襄

陸郢

會善寺戒壇記陸長源撰　貞元十一年七月　洛

李師尚

烏龍山有道先生許公碑撰并書　貞元十一年七月
嚴

辥廣德

西充縣仙林觀碑 趙彦昭撰 八分書并篆額 貞元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刺史李堅追刻

張著

贈右衛大將軍韓朝彩碑 撰并書 貞元十一年 京兆

姜冰

牛頭山七祖遍照禪師碑 徐士龍撰 貞元十一年 京兆

韋武

冰泉銘 大歷間元結撰 貞元十二年正月十六日武重修并書 梧

李行言

東林寺律大德熙怡大師碑許堯佐撰 八分書并篆額 貞元十二年八月建

大中八年再立 江

顏額

復舜廟碑韋稔撰 正書并篆額 貞元十二年閏八月立 幽

禪定寺通公碑嚴綬撰 永貞元年十一月三十日建 宣

瞿側

朗州武陵令瞿令珪墓誌孤子逖并八分書 貞元十二年十月 鄂

王參元 何元素

天師觀修功德記撰并書 元素篆額 貞元十二年立 成都

張仲嚴縣令

楚王堤記盧虔記　集王右軍行書　貞元十三年三月　江陵

盧文若

龍池寺觀魚記弟賞記　行書　貞元十三年四月七日立　永康

董挺

江陵府官石幢記吳仲舒撰　張澤書　盧佐元題衆官　篆額　貞元十三年　江陵

盧佐元

石幢記注見前

贈太子太保顏杲卿碑從弟眞卿撰　甥書　元和元年十月重立　京兆　舊刻魯

公書

崔縱

鹽池靈慶公神祠碑 崔敖撰　貞元十三年八月　解 存

王承規 金吾衛兵曹參軍

僧道源發願文 王洽撰　集王逸少書並篆額　貞元十四年刻

儲伯陽

仙都觀王陰二眞君影堂記 李吉甫撰　行書　貞元十四年正月立　忠

徐廷古 陝州參軍

重建龍興寺碑 房琯撰序　綦毋潛銘　八分書　沈甯篆額　貞元十四年十月十五日重

刻　蘇

崇元聖祖院碑 賈㠓撰　八分書　寶歷二年立　昇

茅山三像記 李德裕撰并八分書　寶歷二年八月刻　昇

沈甯

龍興寺碑 注見上

任安

謁夫子廟詩 貞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題　兗

崔放

環和尚碑 裴棠棣序　崔立之銘　貞元十四年立　京兆

崔溉

少林寺廚庫記 顧少連撰 貞元十四年立 洛 存

歐陽詹 國子四門助教

左驍衛將軍馬寔墓誌 撰并書 貞元十四年立 京兆

王綸 左衛屯史

立蜀守李君誓水碑 弟行儉撰 貞元十四年 彭

沈幼真 左金吾衛兵曹參軍

盧使君石溪堂十五詠序記 裴沈撰 行書 貞元十四年 嘉

題巫山詩 蔡穆撰 行書 元和五年十一月 夔

神女廟詠 敬驁撰 元和五年十二月刻

石溪堂述 盧士元撰十五詠并記 行書 嘉

徐崟

贈常侍徐君妻魯郡太夫人高氏墓誌 從姪繼初撰 從姪崟行書 貞元十四年 京兆

韋皋

神會禪師碑銘 撰并行書 貞元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建 成都

刑政箴 德宗製 貞元十五年 成都

重修大聖慈寺金銅普賢菩薩像記 撰并行書 貞元十七年十一月

成都

寶國寺法華壇傳授毗尼新疏記 撰并行書 貞元十八年 成都

鸚鵡舍利塔記 撰并行書 貞元十九年八月 成都

王元同

士洲耆老思舊記 段文昌撰 貞元十五年十一月建 忠

楊同怨

左僕射李晉碑 李得撰 貞元十五年立 京兆

韋肇

葛璝山碑 弟皋撰 貞元十五年 彭

劉寬夫 起居郎

尚書省郎官題名石記二 一許孟容撰 一張九言撰 隸書 前貞元十五年 後太和四年 京兆 存

崔翬先廟碑 牛僧孺撰 隸書并篆額 太和十二年八月立 京兆

盧士元

三茅君下泊宮 黃洞元撰 貞元十五年 昇

王丕 皇太子侍書 殿中丞

宣武節度董晉碑 權德輿撰 貞元十五年 潞

鄭造

白楊新廟碑記 令狐楚撰 貞元十六年七月

竇羣

四皓舊隱圖畫文 韋渠牟撰 貞元十六年十月

宿惠山寺序并詩 王武陵序并詩 朱宿與羣和 貞元二年書 咸通十一年七月刻 常

方琬

化度寺三階院尊勝陀羅尼經石柱 撰贊序并書 貞元十六年 京兆

王勉

贈左散騎常侍王公碑 高節撰 書并篆額 貞元十六年立 京兆

張宏靖 河中節度使

贈太尉咸甯郡王渾瑊碑 權德輿撰 貞元十六年 京兆

左僕射裴倩碑 權德輿撰 胡証篆額 元和四年 京兆

魏博節度田緒遺愛碑 裴垍撰 元和六年二月立 大名

按此碑政和中毀

立衛伯王遺愛頌 裔孫炎公撰 元和六年 解

贈太傅岐國公杜佑碑 李吉甫撰 袁滋篆額 元和十一年 京兆

兵部尚書東都留守顧少連碑 杜黃裳撰序 弟夏卿銘 洛

祭唐叔文

鄭士林 淮陰令

贈右僕射王謙光碑 權德輿撰 正書并篆額 貞元十七年八月立 潞

韋縱

刺史崔淙遺愛頌 楊憑撰 書并篆額 貞元十七年十月立 潞

羅君立 元澄

衡山王寺碑 李巽撰 八分書 澄篆額 貞元十七年七月建 澤

柳公權 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右補闕 翰林侍書學士 庫部郎中 翰林學士承旨 兵部郎中 宏文館學士 諫議大夫 工部侍郎散騎常侍 集賢殿學士 右補闕 太子賓客 太子少師 右司郎中 右散騎常侍 工部侍郎知制誥

名重天下當時大牧誌銘非其筆則人以子孫爲不孝

河東節度李説碑 鄭儋撰 貞元十七年 洛

贈越州都督符元亮碑 貞元中立

按此碑不著書撰人名氏其字晝公權書也

左常侍辭平碑 孟簡撰并篆額 元和十五年閏正月立 河中

大覺禪師塔銘 李渤撰 胡証篆額 長慶四年六月立 贛

二帖九十六字 王廣淵撰 太平元年 □

涅槃和尚碑 武翊黄撰 太平二年七月立 洪

西平郡王李晟碑 裴度撰 奉敕書并篆額 太和三年四月立 京兆 存

丞相王播碑 李宗閔撰 太和四年正月立 燿

太尉王播墓誌 牛僧孺撰 太和四年四月立 燿

將作監韋文恪墓誌 世稱柳書小字必曰王播墓誌 庾敬休撰 太和五年二月 京兆

太清宮鐘銘 馮宿撰 太和五年十二月刻 京兆

河中節度使薛平神道碑 李宗閔撰 太和六年立 京兆

昇元劉先生碑二 馮宿撰 唐元度篆額 太和七年四月立 東都 京兆

贈越州都督符璘碑 李宗閔撰 太和七年立 燿 存

太傅侍中王智興碑 裴度撰 史維則篆額 開成元十一月 洛 字體甚小

宣武軍節度使王公神道碑 裴休文 丁居晦篆額 開成元年 洛

陰符經序 鄭澣撰序 丁居晦篆 道士孫文杲刻 開成二年七月 洛

檢校金部郎中贈太尉羅公碑 李絳撰 書并題額 開成二年 洛

柳尊師墓誌 撰并書 開成二年立 耀

檢校左僕射贈司空崔羣碑 裴度撰 開成三年正月立 洛

贈太尉崔禛碑 李絳撰 開成三年正月 洛

淮南監軍韋元素碑 丁居晦撰 開成三年七月 京兆

淄王傅元錫碑 李宗閔撰 開成四年七月立 京兆

憲宗女莊淑大長公主碑 杜牧撰 開成四年 京兆

山南西道新修驛路記 劉禹錫撰 開成四年 興元

贈兵部尚書李有裕碑 李景讓撰　開元四年立　京兆

魏博等州節度何進滔德政碑 撰并書　唐元度篆額　開成五年正月立　大名　政和中磨去舊文別刊新製

贈禮部尚書羅讓碑 王起撰　開成五年二月立　洛

太子太保李聽碑 李石撰　開成五年二月立　京兆

贈太師崔倕碑 劉禹錫撰　會昌元年五月　洛

大達法師元祕塔碑 裴休撰　會昌元年十二月立　京兆　存

西明寺宣律師碣 嚴厚本撰　會昌元年立　京兆

昊天觀碑 王起撰　徐方平篆額　會昌三年十月　京兆

左神策紀聖德碑 崔鉉撰 徐方平篆額 會昌三年四月 京兆

金剛經 鄭口題額 會昌四年四月 京兆

檢校戶部尚書高重碑 姪元裕撰 會昌四年十月立 洛 或云大中元年立 字畫鋒力俱完

武成郡王贈太傅李載義碑 裴璟撰 正書 篆額 會昌五年 京兆

商於驛路記 韋琮撰 李商隱篆額 大中元年正月立 商

贈太師王起神道碑 李回撰 書并篆額 大中元年四月 耀

太倉箴 李商隱撰 大中元年 京兆 細書

贈太尉牛僧孺碑 李珏撰 太中二年十月立 京兆

贈司徒劉沔碑 韋博撰 太中二年十二月立 京兆

贈太尉牛僧孺墓碑 杜牧撰 大中四年 京兆

普光王寺碑 李邕撰 大中四年立 京兆 一在泗州

相國魏謩先廟碑 崔璵撰 書并篆額 大中六年立 京兆 存

嶺南節度韋正貫碑 蕭鄴撰 大中六年立 京兆

掖庭局令劉榮粲碑 撰并書及篆額 太中六年 京兆

內常侍康約言碑 撰并書 大中七年二月立 京兆

國清寺額及批答 大中七年八月八日 台

吏部尚書高元裕碑 蕭鄴撰 大中七年十月立 洛 存

起居郎劉君碑 劉三復撰 大中七年 徐 字磨滅

護國寺觀音院記 段成式撰 大中七年立 京兆

淮南節度崔從碑 蔣伸撰 大中八年 洛

圭峯定慧禪師傳法碑 裴休撰并書 篆額 大中九年正月 京兆 存

一在成都 咸通三年立

順宗女濮陽大長公主碑 撰并正書 大中九年 京兆

復東林寺碑 崔黯撰 大中十一年四月立 江

安國寺模西明寺金剛經 大中十三年六月 京兆

李石神道碑 李德裕撰 大中中立 孟 碑文殘缺

九峯鎮國禪院額 咸通二年八月八日題 祠

襄州刺史畔綠先廟碑 鄭處晦撰 咸通二年 京兆

太子太保魏謩碑 令狐綯撰 咸通五年立 鳳翔

平盧節度封敖殘碑 京兆

李公夫人武功蘇氏墓誌 從弟滌撰 京兆 細書

德宗女憲穆公主碑 京兆

賜好畤鎮烏克讓詔

唐公碑 洛

心經

大中寺題 泉
砥柱銘 洛
重復大雲寺記 郴
靈巖寺空寂寺題 興化
華山燈記
尊勝陀羅尼咒
消灾經 越
清淨經 越
泥甚帖 越

沈迴
淨衆寺修律院記 許李同撰 行書 貞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立 成都

張濆
蜀將軍祠堂記 董挺撰 貞元十八年五月立 成都

朱獻任
焦[illegible]碑 從弟郁撰 行書 貞元十八年七月 京兆

辛祕
贈太保裴郃墓誌 貞元十八年 京兆

南卓

贈工部尚書李粲誌 沈亞之撰 貞元十八年立 耀

石幢記 張周封郭圓撰 成都

楊睿

醴泉縣銘 撰并正書 貞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京兆

徐璠

刺史羅珦德政碑 楊憑撰 正書并篆額 貞元十九年四月 盧

荀穎

晉州長史楊瑗墓誌 孫紹撰 貞元十九年八月 京兆

張綽

凌雲寺大彌勒石像記韋皋撰　行書　貞元十九年立　嘉

萬菩薩堂續修滿功德記鄭宗敬撰　行書　元和二年立　成都

新修白馬神祠記皮遐叔撰　行書　元和二年立　綿

寶歷寺碑韋皋撰　行書　元和三年四月八日　成都

聖佛碣張汾撰　元和三年立　成都

崔公餘

成德節度王武俊先廟碑鄭賓撰　行書　太子誦題額　貞元十九年　京兆

朱少殷

義善寺法順和尚北塔記高郢撰　貞元十九年　成都

劉諫

贈左監門衛將軍劉思銓碑 盛公翰撰 貞元十九年立 成都

李約

太常卿贈吏部尚書崔忠公碑 梁肅撰 鄭絪書篆額 貞元十九年 洛

鄭乃中

陽武縣令陶公復故縣記 唐衢撰 八分書 貞元十九年 汴

趙博元 告成縣尉

荊南節度裴胄碑 楊於陵撰 貞元十九年 洛

韋固

舉緩功述 王仲舒撰 貞元二十年八月 衡

石洪

憶晤上人鍾山林下集序并詩 洪撰序 張諲盧建 盧少遠詩三首 洪書 貞元二十年十二月 昇

孫藏器

光宅寺惠日禪師塔銘 撰并正書 貞元二十年 京兆

知內侍省王隱朝碑 鄭德元撰 元和二年 京兆

涪陵郡王焦伯瑜碑 邢叔度撰 行書 元和十四年 京兆

梁肅 金州司田參軍直集賢院

聖德寺記 戴正倫撰 貞元二十年 鳳翔

高從彥

重修李造遺愛碑 高從規撰 正書 貞元二十一年立 孟

房次卿 李繼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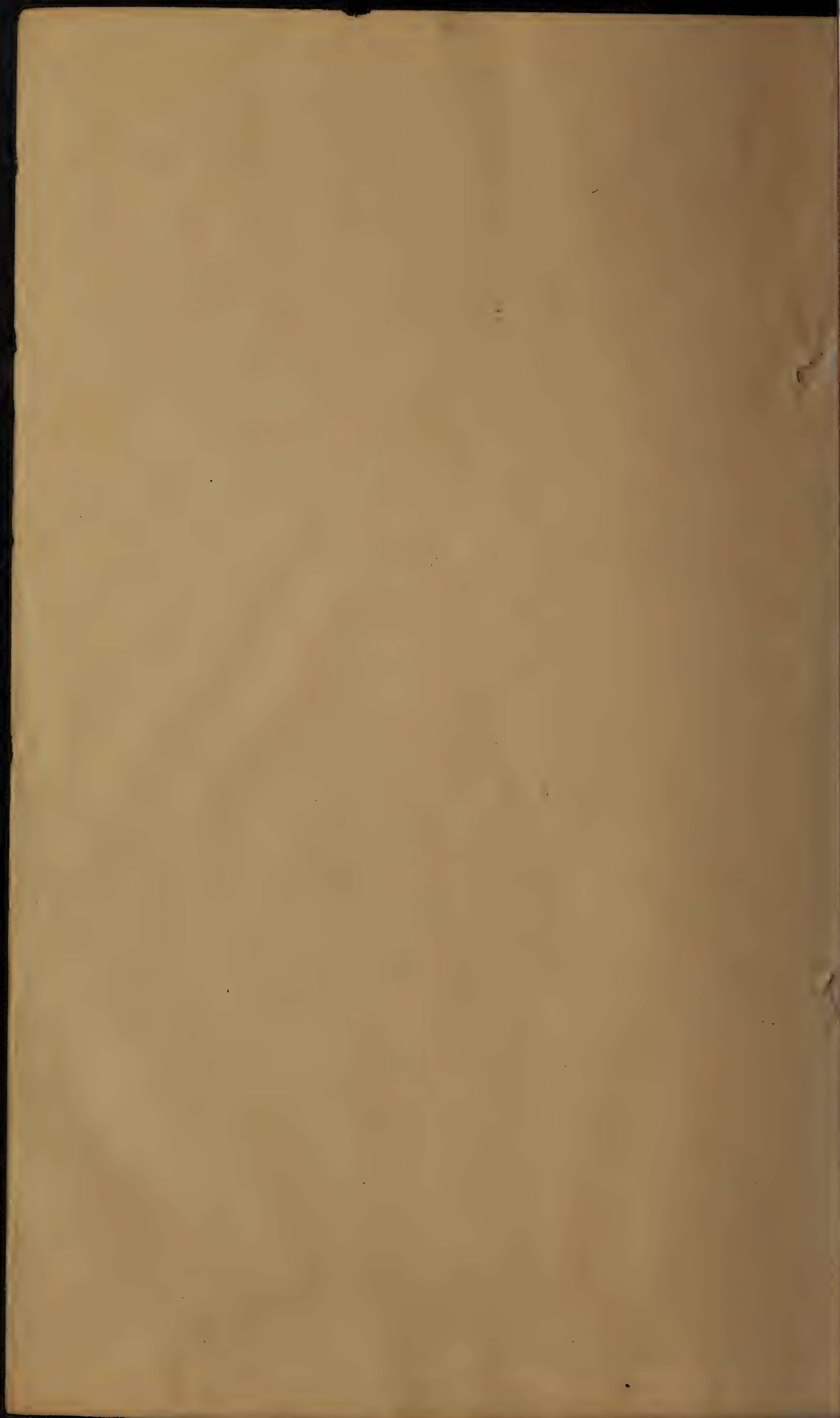
召伯祠堂記 崔敖撰 次卿書 繼益篆額 貞元□年立 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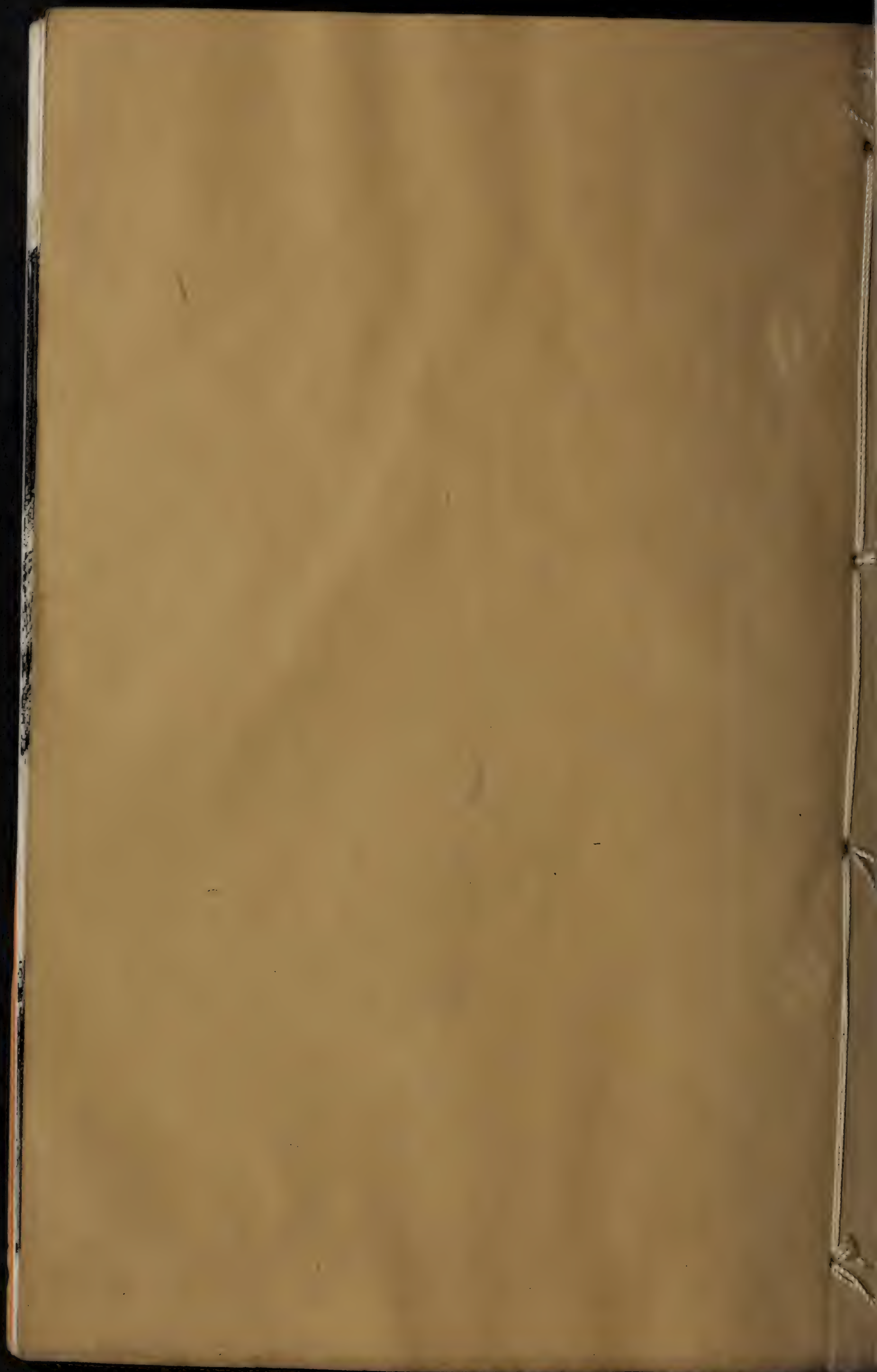
崔元畧 義成軍節度使

左龍武軍大將軍侯冲莊碑 杜黃裳撰 貞元中立 京兆

譚瑩玉生覆校












寶刻類編卷五

名臣十三之五唐

顏頵　魯公姪台州刺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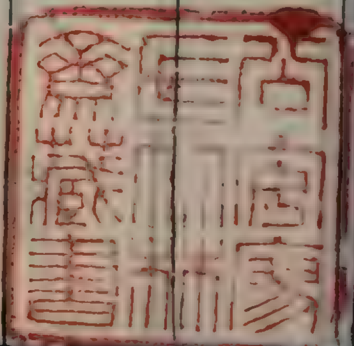
晉祠新松記令狐楚撰　元和元年三月立　太原

虢州刺史嚴公碑嚴綬撰　元和九年立　洛

修桐柏宫碑元稹撰并書　篆額　太和四年四月立　台

天台禪林寺智者大師畫像贊顏眞卿撰　姪頵正書　男汝玉篆額　太和四年冬季月建　台

賀蘭晙



雁塔題名 元和元年六月十八日　京兆

東山愛同兩寺義食堂畫壁記 馮審撰　書并篆額 元和四年五月　福

李紳

瑞州司馬華岳廟題名 元和元年

石室題名 長慶四年　端

少林寺詩 撰并書　開成元年七月　洛

李銑

安邑縣新亭記 劉師老撰　元和元年閏六月　解

裴璘 給事中兵部尚書

歙州刺史盧瑗碑裴度撰　元和元年立

贈吏部尚書李公碑張參撰　元和二年立

薛萊增修家廟碑馮宿撰　太和三年　陝

濟祠亭記并詩李潮撰記　于𢸰撰詩　鄭冠篆額正書　元和九年十月　孟

左常侍李眾碑李絳撰　元和十三年十二月　洛

太子賓客呂元膺碑李絳撰　元和十五年七月立洛

甯武節度使贈司徒韓光碑李宗閔撰　長慶三年洛

澱州刺史高承簡德政碑王起撰　長慶中立　蔡

裴無侮碑曾孫撰并書　洛

趙公拜墓記崔損撰　洛

諫議大夫温府君碑牛僧孺撰　洛　存

韓瑗

東渭橋河運院記席夔撰　八分書　元和二年五月　京兆

劉禹錫禮部郎中集賢院學士祕書監

楊岐山乘廣禪師碑撰并書　劉申錫篆額　元和二年五月立　[illegible]　存

修陽山神祠碑董挺撰　劉申錫篆額　元和四年十月立　鼎

令狐楚先廟碑撰并書　太和五年　京兆

贈太子少保何文悊碑王源中撰　陳修古篆額　太和四年八月　京兆

游元都觀詩撰并書　太和十年　京兆

宣歙觀察使王質碑撰并書　鄭樸篆額　開成四年十一月立　洛

照公塔銘白居易撰　開成五年　洛

邠州節度使贈右僕射史公碑撰并書　開成五年立　洛

檢校左僕射崔羣碑裴度撰文　丁居晦篆額　開成三年正月　洛

崔縉

武甯軍大將軍新廳記張仲素撰　元和二年七月　徐

馬𩓾

復禹廟冠冕記崔及撰　元和二年十月立　越

寶鞏

心經正書 長慶二年十一月 青

幡竿頌撰并正書 長慶四年十月 青

胡師模

南樓詩陳右撰 八分書 長慶二年十二月 明州

王立伯

觀音寺碑李贊撰 元和二年立 大名

胡季良

紀功名并將士題名時佐元撰 八分書 元和二年 湖

國子司業辛璿碑 姪宗撰 篆額 元和四年五月

永興寺僧伽和尚碑 裴譩撰 費濤行書 篆額 元和九年十月二日 湖

大禪師碑 崔元翰撰 八分書并篆額 寶歷二年十一月立 杭

安公令嬪吳夫人墓誌 逖并書 太和九年五月 湖

尊勝經寶勝幢贊 篹并書 湖

劉禹錫

乘廣禪師碑 存

陽山神祠碑 二碑見劉禹錫內注

瞿參 荊南節度營田判官

二聖金剛神碑撰并書及篆額　元和三年正月立　江陵

王適虞城令　錢塘令

立漢高祖廟頌晉陸機撰　篆書　元和三年十月　應天

虞城令長李錫去思頌李白撰　天寶十年立　元和四年重篆　應天

胥山銘盧元輔撰　元和十年十一月　杭

東林寺慧遠法師影堂碑李演述　僧惟嵩書　篆額　貞元中立　大中八年七月再立　江

竇公直

左拾遺竇叔向碑羊士諤撰　元和三年十月　洛存

陳商

華岳廟題名元和三年　華

段文昌

石泉縣元山觀碑銘陰文昌等題名七八　元和三年

古柏文撰并書及題額　長慶二年六月立　成都

題名太和七年題　成都

齊照殿中侍御史

宣州刺史崔衍碑從孫樞撰　元和三年立

荆義

内侍張尚進碑 許釗撰　行書并篆額

周仲謹

寶刹寺佛頂尊勝陀羅尼經石柱 元長楚撰贊序　元和三年　成都

慈恩寺梵夾經記 武廷秀撰　元和八年　成都

柳宗元 永州司馬

般舟和尚碑 撰并書篆額　元和三年立　潭

彌陀和尚碑 撰并書　元和五年七月　潭

劉苑

新開常熟塘記 劉允文撰　元和四年二月　蘇

李沩

高涼泉記 撰并書　元和四年閏三月十二月記　縣

韓愈 都官員外郎

題名 與樊宗師遊嵩山題名　元和四年閏三月　洛

惠林寺題名 元和四年閏三月　洛

題名 元和四年題　孟

錢可復

瑯琊題名 元和四年四月　滁

盧自然

諫院石柱記　劉公輿撰　八分書　元和四年十月
徐
王仲舒
福先寺題名　石洪撰　元和四年　洛
鄭餘慶　檢校兵部尚書判東都尚書省太子少保
尚書右僕射
左僕射魏國元靖公賈耽墓誌　權德輿撰　元和四年
京兆
贈吏部尚書武就碑　權德輿撰　元和五年二月　洛
贈太尉魏國元靖公賈耽碑　撰并書　元和五年二月
碑立　洛
祕書監盧虔神道碑　歸登撰　元和五年　河中
左散騎常侍路應碑　韓愈撰　元和七年十月　京兆

新修尚書省記許孟容撰序　袁滋篆額　元和八年正月　京兆

樊成公遺愛頌李絳撰　袁滋篆額　元和八年十二月立

太子賓客孔述睿碑鄭絪撰　元和十一年六月立

章敬寺百巖大師碑權德輿撰　元和十三年　京兆

著作郎權公碑趙贊撰序　鄭絪撰銘　元和十四年立　洛

太子中允范陽盧府君碑于邵撰　洛

韋涇

常州司倉陳元志妻張淑墓誌撰并正書　元和四年　京兆

柳公綽公權兄

立諸葛武侯祠堂記 裴度撰 元和四年 成都 存

紫陽先生碑 李白撰 寶歷二年三月 隨

紫陽先生碑陰 李繁撰 寶歷二年三月 按其前九十一字公綽自敘書碑事也

唐衢

京河新開水門記 韋處厚撰 八分書 元和五月正月立 鄭

李元素二州慰恩述 庾承宣撰 八分書并篆額 元和中立 滑

齊推

圯上圖贊 李德裕撰 元和五年三月立 淮陽

柏元封

刑部尚書庾承憲墓誌第四男道撰 長男存讓書 大中六年 京兆

李方授

三原縣尉于武林墓誌兄延陵撰 大中六年 京兆

楊少儀 孫征

修定蘭修行贊鄭處晦撰 孫征篆額 大中七年月次黃鍾冥開六葉建 成都

馬曙

舍人裴公改葬碑大中七年立 洛

華州刺史裴乾立碑撰并書 京兆

俞珣

隨陳司徒告身并捨宅造寺疏序撰并書 大中八年五月 常

劇賡之

重置開元寺碑陶口撰 八分書并篆額 大中八年七月立 湖

蕭起

大覺禪師碑李吉甫撰 大中八年十二月 杭

大覺禪師塔銘邱丹撰 大中九年五月建 杭

崔平

昭懿公主碑孟簡撰 元和六年六月立 京兆

曹防

青龍寺佛頂尊勝眞言碑元和六年

易少逸京兆昭應主簿

旌儒碑陰記杜佑撰　元和六年刻　京兆

黎熠夏縣令　李靈省夏縣尉

陽公舊隱碣胡廷撰　熠書　靈省篆額　元和六年立陝

贈司空令狐承簡碑子楚撰并書　元和七年　京兆

令狐楚

建後周逍遙公韋夐曬書臺銘撰并書　元和十二年京兆

劉佐時

贈左監門衛將軍劉希杲碑 李益撰 從姪佐時行書 元和七年 京兆

毛伯良

章敬寺碑 吳通微撰 元和七年 京兆

吳暐

贈揚州大都督孫榮義碑 權德輿撰 元和七年 京兆

吳丹

刺史廳堂記 撰并書 元和八年二月 華

李正辭

刺史後閣記 撰并正書 元和八年三月 華

陸蔚之

東林寺律大德粲公碑 許堯佐撰 書并篆額 元和八年端午建 大中八年七月再立 江

江西使院記 崔祐甫撰 長慶三年五月立 洪

韋行儉

四皓新廟記 蕭會葉贊會建以李華四皓廟替代銘正書 元和八年李李栖筠刻 商

柳汶

新修橋驛記 韋行儉撰 元和八年立 商

吳同元

左僕射李元諒良原縣紀迹碑華良夫撰 行書 元和八年三月十五日 涇

劉幼復

東京福唐觀鄧大師碣李邕撰 元和九年二月十七日建 建昌

王凝

會善寺記撰并行書 元和九年八月 洛

無礙寺多寶塔碑裴度撰 行書 元和十二年二月立 鄭

劉遵古

興元節度裴玢碑裴度撰 行書 元和九年十一月立 京兆

費濤

永興寺僧伽和尚碑裴矑撰　胡季貞篆額　行書元和九年十月二日　湖

蕭延慶　蕭佑章

寶圓寺故臨壇大德智浩律師碑段文昌撰　延慶書佑章篆額　元和九年　成都

鄭冠

濟祠亭記并詩記李潮撰　詩于蟠撰　裴璘書　篆額　元和九年十月　孟

濟祠西海新亭記侯雲章撰　韋行質書　篆額　長慶二年　孟

王伯貞

知内侍省贈開府劉貞亮碑歸登撰 元和九年 京兆

屈師穆

紫玉山禪師碑李承翟撰 元和九年立

三聖蘭若鏡燈口楊知遠撰 八分書并古文 篆額大中五年七月建 襄

戴昇

白帝城新修祠廟記馮文約撰 正書并篆額 元和九年 夔

陳構

建鎮南碣記孟簡撰 元和十年十月 越

范的

天童巖寺大白禪師塔碑撰并書　元和乙未　明

天童巖寺碣撰并書篆額　長慶三年仲春　明

阿育王寺常住田記萬齊融撰　行書　太和七年十二月重立　明　存

按原碑乃徐嶠之書

龍泉寺常住田碑萬齊融撰　越

右軍祠堂記越

贊功德記越

謝楚

經禹廟詩庚肩吾撰　孟簡立　行書　元和十一年八月　越

朱存諒　李師晦

三感記并陰三感吟　周愿撰　存諒書　師晦篆額　元和十一年刻　復

張九宗　刺史

雲靈山寺碑　撰并書　元和十二年二月八日立　遂寧

多寶寺鑄鐘記　敍兼行書　元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立　遂寧

赤城山國清觀碑　撰并行書　長慶二年三月十五日立　遂寧

于方　秘書丞

贈司空于頔碑　盧景亮撰　孫八分書　元和十二年六月立　京兆

劉伯芻

贈司空于頔碑 張躬撰 八分書 元和十二年六月立 京兆

張肅

高崇文妻楚國夫人陳氏碑 段文昌撰 段全緯篆額 元和十二年 京兆

段全緯

楚國夫人陳氏碑 注見上

太府寺丞李詠墓誌 令狐楚撰 元和十二年十一月

景雲寺正宏和尚石塔碑 白居易撰 李克恭正書 篆額 元和十三年立 大中八年七月十五日重立 撫

正宏大師碣 鄭解纂 僧雲皋正書 篆額 太和六年六月立 江撫

郭叔瑜

贈左武衛上將軍彭獻忠碑 張仲素撰、王遂篆額 元和十二年 京兆

王遂

彭獻忠碑 注見上

立隋司徒陳公捨宅造寺銘 沙門德宣撰 天寶四年述 元和十五年四月建 常

王播

華岳廟題名 華

高逢

知元法師石幢記 麗嚴撰 元和十二年

李球

圓震禪師碑 白居易撰 元和十二年書 會昌三年

鐫 蘄

武翊黃

百丈懷海禪師塔銘 陳翊撰 元和十三年十月十三

日 洪

張誠碑 白居易撰 姪孫篆額 長慶四年 洛

韋士衡

程尊師太虛解形碣 崔部撰 正書并篆額 元和十

三年四月十八日建 果

張元佐

雁塔題名 元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題　京兆

李克恭

景雲寺正宏和尚石塔碑 白居易撰　段全緯篆額　元和十三年立　大中八年七月十五日重立　撫

李飛

進善權寺詩 羊士諤撰　元和十三年刻　常

孟簡

贈揚州大都督蕭昕碑 撰并書　賀拔惄篆額　元和十三年　京兆

九疑山無爲洞題名 道

賀拔惎

蕭昕碑注見上

吳士真　吳仁傑

下山曾爲寺養山記吳興國□撰　士真行書　仁傑篆額　元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建

湖

吳宗冉

陽翟縣廳壁記許堯佐撰　正書　元和十四年五月

許

柳泌台州刺史

玉淸行述并書　元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建　台

題瑱臺詩 正書磨崖　台

崔恭

大德元浩和尚靈塔碑 撰并正書　元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立　蘇

陸邳

平淮西碑 段文昌撰　八分書并篆額　元和十四年十二月建　蔡

邠國公梁守謙功德碑 楊承和撰并書　篆額　長慶二年　京兆　存

左武衛將軍劉德憲碑 嚴綬撰　劉繼元書　篆額　長慶二年　京兆

兵部郎中郭晤碑 長慶四年　京兆

段斯立 文昌子

段文昌妻武氏墓誌文昌撰　男[illegible]正書　元和十四年　京兆

杜師古　杜師仁

太子賓客杜信碑信自撰　男師古書　姪師仁篆額　元和十四年　京兆

李涚　盧諠

張天師靈廟碑李正卿撰　涚行書　諠篆額　元和十五年二月七日立　隆

崔羣

雁塔題名元和十五年六月六日題　京兆

陳諫循州刺史

南海廣利王神碑韓愈撰　書并篆額　元和十五年十月立　廣　存

贈右僕射辛祕碑　牛僧孺撰　元和中立　京兆

崔濤

東湖亭記　韓衢撰　元和十五年立　洪

刺史王守貞碑　賀遂陟撰　洪

謁先師文　長慶三年　兗

趙晏

修張許南三公廟記　韋臧孫撰　元和十五年立　應天

任畹

謁先師題名　長慶元年　兗

姚向侍御史萬年縣令

韋審規壽題名長慶元年　成都

資福院碑李德裕撰　長慶二年　成都

段文昌壽唱和詩長慶二年　成都

嶺南節度鄭權碑庾承宣撰　寶歷二年立　孟

張𤬪

張誠碑白居易撰　武翊黃書　姪孫𤬪篆額　長慶二年六月

義成節度曹公碑麗嚴撰　武翊黃正書　題額　長慶四年　洛

管瞻

再修龍池寺碑 沈宣力撰 行書并篆額 長慶二祀七月 永康

韋行質 濟源令

濟祠西海新亭記 侯雲章撰 鄭冠篆額 長慶二年孟

孔子廟碑 王勃撰 大中二年二月立 彭

楊正

贈太保李良臣碑 李宗閔撰 長慶二年存

吳慶復

菩提寺碑 段文昌撰 長慶二年立 成都

楊承和

邠國公梁守謙功德碑撰并書　陸邳篆額　長慶二年立　京兆　存

劉繼元

左武衛將軍劉德惠碑嚴綬撰　陸邳篆額　長慶二年　京兆

韓泉

移州城記韓杼材撰　正書并篆額　長慶二年立　湖

牛僧孺戶部侍郎　戴祁蘄州錄事參軍

谿堂詩序韓愈撰　僧孺書　祁篆額　長慶二年　蘄

崔宏慶

鵝湖大義禪師碑韋處厚撰　長慶三年七月十一日立　信

蕭祐太常少卿

右僕射郭公碑李宗閔撰　長慶三年八月

晉甯郡王陳府君碑牛僧孺書　太和五年　洛

東方泮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撰并書　長慶三年　成都

張仲方曹州刺史

張九皋碑蕭昕撰　孫仲方書　長慶三年　鄧

李寰觀察使

紀聖碑陰題名長慶三年　晉

崔從檢校吏部尚書判東都尚書省

崔能神道碑李宗閔撰　弟從書　胡証篆額　長慶三年　洛

于敖給事中

山南節度使韋綬碑牛僧孺撰　長慶三年　京兆

齊抗司門員外郎

贈工部尚書薛順先碑長慶三年　河中

崔元亮刑部尚書

游山題記長慶三年題　昇

温造朗州刺史

桃源宮題名 長慶三年題　昇

韓齊中

大海寺玉像記 張仲方撰　八分書并篆額　長慶四
年正月　鄭

王元弼

相里友諒墓誌 長慶四年十二月

李系

開元寺新修法華院記 張若撰　長慶四年　大名

呂價 鄉貢進士

魏博節度田布碑 庾承宣撰　長慶四年　京兆

羅消

修浯溪記韋詞撰　寶歴元年五月　永　存

何歸儒

白郎巖記王鈇撰　八分書篆額　寶歴元年閏七月八月立　台

長生田記顔顒撰　書并篆額　台

李方古

隱山六洞記韋宗卿撰　寶歴元年

竇含章

復縣記碑徐元弼　寶歴元年　京兆

來復

鹿泉胡神詞文　撰并書　寶歷二年四月　眞定

楊漢公　起居舍人　刺史

鴈塔題名　寶歷二年五月二十日獨登　京兆

重摹干祿字書　開成四年以舊本重摹刻石　湖

浯溪題名　會昌五年十一月二日　永

顧渚山題名　湖

崔弁

新修龍興寺碑名　李轍撰　張肱篆額　寶歷二年　大

開元寺碑 李翺撰　太和元年　大名

開元寺修功德記 李翺撰　張肱篆額　太和丁未歲 大名

張肱

修龍興寺碑 注見上

修功德記 注見上

八戒和尚謝復三學山寺碑 李商隱撰　咸通十四年 立　懷安

李戒戎　周大元

高陵縣令劉仁師頌德碑 劉禹錫撰　戒戎書　大元 篆額　寶歷中刻　京兆

賀拔□

蔣防題合江亭詩 大和元年六月上旬 潭

修香山寺詩三十韻 白居易撰 洛

李德裕

沖虛眞人廟記 劉三復撰 八分書 太和元年十二月 汴

節堂記 劉三復撰 太和四年五月 滑

穐日登樓望賛皇山詩 撰并八分書 太和四年八月 滑

題名 八分書 開成元年 滁

平泉山居詩 撰并書 開成五年 洛

平泉草木記 撰并八分書 開成五年 洛

列子觀題名 與王起題名 汴

鄭澣 河南尹

翰林學士院新樓記 韋表微撰 正書 唐元度篆 太和八年 孟

高禹神道碑 裴度撰 太和八年 孟

唐元度 翰林院待詔 梁王府司馬 沔王友

新樓記 注見上

楊承和塔陰文 承和撰 篆書 太和三年十月 京兆

左威衛將軍李藏用碑 王源中撰 唐元序集王右軍書 篆額 太和四年 京兆

贈左衛大將軍駱奉先碑 朱景元撰 八分書 篆額 太和五年 京兆

集金剛經 唐元序集王右軍書　篆額　太和六年京兆

昇元劉先生碑二 馮宿撰　柳公權書　題額　太和七年四月立　京兆　東都

開府儀同三司崔守誠碑 許康佐撰　八分書并篆額　大和九年　京兆

崔談峻壽堂碑 許康佐撰　唐元序行書　篆額　太和中立　京兆

樞密使王踐言墓誌 劉軻撰　郗從周書　篆額　開成元年立　京兆

石本九經 開成二年　京兆　存

何進滔德政碑 柳公權撰并書　篆額　開成五年正月　大名

十體書 古文　大篆　小篆　八分　飛白　倒薤　散隸　懸針　鳥書　垂露　十體并敘其所起刻石有二　一在故相宗家　一在太常少卿李丕緒家同出一本而傳摹小異　洛

李隨

總持寺大果禪師藏山和尚塔銘于敖撰　太和元年　京兆

侯丕

贈開府儀同三司王宏規碑李德裕撰　太和元年　京兆

義成軍節度李聽德政碑宋申錫撰　太和三年八月　滑

竇易直山南道節度使

司馬烏重允碑裴度撰　太和二年四月　華

左拾遺竇叔向碑羊士諤撰　正書　元和三年十月　存

陳表仁

江西石幢記 圭擇撰　太和二年五月十一日建

徐文京

盧駢遊北巖惠安寺詩并序 太和二年九月十七日 資

秦守正　趙盈

太清宮道藏經目錄 守正書　盈篆額　太和二年 京兆

元文叔

廣通寺石鏡燈記 太和二年　京兆

陀羅尼等經石鼓 竇廷蘭撰　太和五年　京兆

竇廷蘭

陀羅尼經石鼓注見上

劉蔚

清泉寺大藏經記韓杍材撰并行書　篆額　太和二年九月　明

春分投簡陽明洞天并繼作元威明白居易撰　王擣八分書　篆額　太和三年正月十五日立　越

王擣

投簡陽明洞天注見上

王無悔告成縣尉

贈司徒李祐墓誌庾敬休撰　隷書并篆額　太和三年十一月　京兆

贈司徒王潛碑 李宗閔撰　崔蠡正書　篆額　太和六年　京兆

楊敬之

贈吏部尚書楊元琰碑 牛僧孺撰　太和三年　京兆

倪匡明

東林寺大師眞堂記 書并篆額　太和三年　江

東林寺德化主重置白氏文集記 僧匡白記　余文貞正書　篆額　太和六年八月十二日　江

余文貞

白氏文集記 注見上

陸洿右補闕

題名自稱麋鹿臣　篆書　太和三年題　昇

任迪

孔子廟碑韓愈撰　行書　太和三年　處　存

元稹浙東團練觀察使越州刺史

修桐柏宮碑撰并書　顏顒篆額　太和四年　台

齊餘

棲霞寺大德玭律師碑劉軻撰　沙門雲皋正書　篆額　太和四年七月十一日建

大中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再立　江

趙景元

鑪峯道場鐘銘僧世用述　行書　太和四年七月十一日　昇

李諒

湘中紀行撰并書　太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永存

顏汝玉

天台禪林寺智者大師畫像贊顏真卿撰　顏頵書姪汝玉篆額　大和四年冬季月建　台

唐元序

左威衛將軍李藏用碑王源中撰　集王右軍書　唐元度篆額　太和四年　京兆

金剛經集王右軍書　唐元度篆額　太和六年　京兆

知内侍省崔談峻壽堂碑許康佐撰　行書　唐元度篆額　太和中立　京兆

張彪

烏雀山故圓震大師碑撰并正書及篆額　太和庚戌蘄

王翊

衡岳寺大德瑷公碑皇甫湜撰　太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漳

韋公肅

金泉洞仙居述撰并篆額　太和五年四月八日述果

周士年

攝山棲霞寺賢聖會記　釋善言撰　行書并篆額　太和五年九月十五　昇

沈約

甯賁禪師塔銘　撰并行書　沙門潭鏡八分書額　大和五年九月　越

郭齊

新修龍母廟樓碑　李景休撰　太和六年正月一日記　康

裴休　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平章事

殿中侍御史韋雄墓誌　劉禹錫撰　太和六年正月　京兆

圭峯定慧禪師傳法碑　撰并書　柳公權篆額　大中九年正月立　京兆　存

一　在成都咸通三年五月十九日立

令狐驤

新修文宣王廟記 鄭楚蘭撰正書并篆額 太和六年十二月 明

崔倬

文宣王廟記 裴度撰 倬書 盧宏宣篆額 太和六年四月 襄

盧宏宣

八關齋會記 顏真卿撰并書 田說篆額 大歷七年立 大中五年倬補書 應天 存

文宣王廟記 注見上

丞相檢校司空李公碑 李宗閔撰 題額 太和八年 洛

廣成先生劉元靖神道碑 蕭鄴撰 八分書 大中五年 潭

王周古

楊岐山甄叔大禪師碑沙門至閑撰 僧元幽行書篆額 太和六年四月三十日

建 存

許塘

雁塔題名大中六年五月十八日題

歸融

李德裕德政碑賈餗撰 八分書 太和六年八月

滑

贈太尉會稽郡公康志睦碑韋樵撰 楊述篆額 咸通二年 京兆

張漢夫

游擊將軍許給墓誌 撰并書 太和六年 京兆

崔鏊

贈司空王潛碑 李宗閔撰 王元悔篆額 太和六年 京兆

賈餗

謁華岳廟詩 撰并書 太和六年 華

張抱元

佛窟大師碑 韓鉄撰 太和六年 台

李師復

修仙都觀記 段文昌撰 太和十年正月記 忠

郭圓

復石幢記　李方元撰　太和七年四月一日立　洪

豫章冠蓋盛集記　獨孤及撰　李寓篆額　太和七年四月立　洪

李寓

冠蓋盛集記　注見上

楊嗣復

劍南節度使

武侯廟碑陰記題　與僚佐題名　太和七年

李文悅

謁夫子文　太和七年　兗

陳寛

雁塔題名　太和八年九月十日題　京兆

凌渭

立吳文皇帝廟碑　胡季良撰　太和八年　湖

郁文則

神仙觀碑　盛君立撰　行書篆額　太和九年正月建　杭

鄭師仁

春城院佛殿記　劉慥撰　八分書　太和九年五月立

崔植　虞城令

馬先生廟錄 盧中規撰 太和九年十一月立 應天

劉承釗 毛如浦

普安院左溪大師碑銘 李華撰 承釗如浦等行書篆額 太和九年十二月 婺

沈堯章 邑管經畧判官

贈吏部尚書沈傳師墓誌 權璩撰 從子書 太和九年立 婺

張模

內謁者張忠政碑 卜炎撰 從姪書 太和九年 婺

鄭宗冉

令長新誡 元宗製 太和九年建 許

張雅

造經供養記 僧明監撰 太和九年 成都

宇文鼎

題蒙泉詩 太和九年刻 荆門

楊玗

龍牙山先文師塔銘 撰并書 太和中立 潭

王朏

創起歇馬五亭記 南卓撰 正書題額 開成元年五月二十二日立 劍

李道夷

皇甫曙題石佛谷詩 開成元年十月

郗從周

樞密使王踐言墓誌 劉軻撰 唐元度篆額 開成元年 京兆

裴譔

贈尚書左僕射劉遵古碑 許康佐撰 開成元年 京兆

牛僧孺 已附見載祠條下此重出

赤城山中巖寺碑 沙門神邕撰 開成元年 台

任繪

心經 篆 開成元年立 成都

心經頌 成都

丁居晦

宣武軍節度使王公神道碑 裴度文 柳公權書 篆額 開成元年 洛

按前柳公權係下裴休文

檢校左僕射崔羣碑 裴休文 劉禹錫書 篆額 開成三年正月立 洛

朱玘

內侍少監第五從直碑 袁郃撰 行書 毛伯貞篆額 開成元年 京兆

修漢未央宮碑 裴素撰 行書 毛伯貞篆額 會昌二年十一月六日建 京兆

內侍郗士榮碑 嚴厚本撰 行書 會昌三年 京兆

殿中省尚衣奉御蔣洞幽墓誌 任吉撰 京兆 大中九年立

内侍監仇士良碑 鄭楚撰 行書 毛伯貞篆額 大中五年 京兆

千福寺重建章資師傳教碑 朱景元撰 行書 大中五年 京兆

廣成先生傳 趙櫓撰 大中七年 潭

毛伯貞

第五從直碑 注見上

韋元素碑 注見上

未央宮碑 注見上

仇士良碑 注見上

贈開府儀同三司田紹宗墓誌呂讓撰 侯湘行書 篆額 大中元年刻

京兆

宣宗女齊國恭懷公主碑董景仁書 篆額 大中元年立 京兆

崇聖寺佛牙寶塔碑孫樸文 王君平書 篆額 大中立 京兆

盧逕

文宣王新廟碑劉禹錫撰 開成二年二月

王辭

修阿羅漢塔記沙門前白述 開成二年九月八日立 越

龍蓋寺碑徐士翺撰 開成五年 復

裴子方　朝散郎前行河南府河南縣主簿

黄公記　李漢撰　八分書　開成二年十一月立　絳

楊明

内侍省贈特進王延義碑　篆額　開成二年　京兆

許康佐

華嚴寺法順大師碑　撰并書　開成二年　京兆

韋慤

循州司馬杜元穎妻墓誌　壻慤撰并行書　開成二年

崔耿

毗沙門王祠堂碑 撰并書 開成丁巳十月庚寅記事 鄧

陳去疾 江州司馬 戶曹參軍 李廷彥

寶稱律大師塔碑 劉軻撰 去疾書 廷彥篆額 開成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立 大中八年重建 江

馬纘

新造白蘋洲五亭記 白居易撰 開成四年十月立 明

鄭模

宣歙觀察使王質碑 劉禹錫撰并書 題額 開成四年十一月 洛

王君平 檢校太子賓客濮王府府司馬

右神策軍豐軍屯記 石潛夫撰 行書 開成四年立 京兆

崇聖寺佛牙寶塔碑 孫樸撰 毛伯貞題額 大中年立 京兆

朱景元

涇州節度朱叔夜墓誌 從姪撰并正書 開成四年 京兆

魏模 起居舍人

李宏繹神道碑 開成四年立 洛

趙浩

金剛經 僧涓濬篆額 開成五年正月立 昇

鄭還古

散騎常侍裴公碑盧逑撰　開元五年四月　洛

裴儔滁州刺史

重游瑯琊溪詩開成五年六月題　滁

江積

大海山常禪師還源碑撰并書　開成五年七月　明

柳正亮　鄭瑗

贈左散騎常侍李推直碑正亮撰并書　瑗篆額　開成五年　京兆

李抗掌書記

修秦文公廟記撰并書　篆額　開成五年立　坊

徐元　進士

桃源山界記　狄中立撰　書并篆額　開成五年立　鼎

鄭處晦

文宣王廟庭松記　開成中立　襄

王幼成

龍興寺頌　崔景撰　開成五年立　巴

寶刻類編卷五

譚瑩玉生覆校

寶刻類編卷六

名臣十三之六唐

賈島　樂彥融

紫極宮碑樂闓撰　島書　彥融篆額　會昌元年三月　普

奚獎

尊勝經幢行書　會昌元年六月　越

李玭刺史

題名會昌元年　兗

楊紹復

荇溪新亭記　李濆撰　會昌二年正月　滁

韋綰

雁塔題名　會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書　京兆

李液　前武功縣尉

王粲石井欄別記　會昌二年　襄

周援

五大夫市新橋記　會昌三年月屬無射二十九日建　越　存

徐方平　集賢直院

昊天觀碑　王起撰　柳公權書　篆額　會昌三年十月　京兆

左神策紀聖德碑崔鉉撰　柳公權書　篆額　會昌三年立　京兆

大中報本寺碑李琮撰　侯淵撰　篆額　大中元年二月五日建　京兆

沈鄯

處士鍾離府君墓誌會昌三年十二月立　杭

李景華

戶部郎中裴璜墓誌弟琮撰　正書并篆額　會昌三年　京兆

裴方質試祕書省校書郎

李德裕遙傷孫普師詩并題黃先生舊館詩八分書　會昌三年刻

夏中
浯溪銘 盧倚撰 會昌三年 永
李琮
刊有侍巖記 李方元撰 會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記 池
王惟直 監軍使内謁者監
新修紫極宮記 趙璘撰 會昌四年九月立 萊
馮賢
賈島墓誌 蘇絳撰 會昌四年立
盧匡

修文宣王廟碑裴垍撰　書并篆額　會昌五年十一月立　青

修文宣王廟碑裴垍撰　書并篆額　會昌五年十一月立　成都

繆師愈

都督府記李貽孫撰　會昌五年十一月立　夔

周墀洪州刺史

大孤山賦李德裕撰　會昌五年刻

張祜

杜牧左史洞題名　牧爲刺史立左史洞名而題之祜書　會昌五年刻　池

白敏中

醉唫先生白公西北巖石碣 樂天自著墓碣　會昌六年十一月立　洛

王登

靈除山大定寺李先生碑 蘇彧撰　會昌六年　京兆

高承恭

題名 會昌六年　兖

盍巨源

保生銘 孫思邈撰　八分書銘　懸針題後　大中景寅　會昌六年立　成都

江瀆廉源公碑 李景讓撰　八分書并篆額　大中十三年正月初七日建　成都

司空扶風公寫眞記 李澄撰　八分書并篆額　咸通元年十一月記　成都

吳公直堂記 薛逢撰 咸通二年 成都

六譯金剛經殘碑 楊翔撰序 八分書 咸通四年六月立 京兆

再建龍興寺碑 何紹宏撰 八分書并篆額 咸通四年十二月 雅

金剛經 篆書 咸通四年 成都

新置平羌江繩橋記 上官僕撰 篆額并八分書 咸通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雅

創建江南亭記 芮逢撰 篆額 咸通十年九月十一日記 緜

鎮國白天王記 上官僕撰 書并篆額 咸通十一年立 成都

盧正

臨途館記 會昌中立 成都

侯翃

大中報本寺碑 弟琮撰 徐方平篆額 大中元年二月五日建 京兆

黎埴

浯溪題名 大中元年七月二日 永

高元裕

華岳廟題名 大中元年 華

張行周

宥州刺史李宏本墓誌 杜祕撰 大中元年 京兆

侯湘

京兆

贈開府儀同三司田紹宗墓誌呂讓撰　行書　毛伯貞篆額　大中元年刻

裴昇之進士

謁舜廟文呂温撰　大中元年刻石　河中

王方外

蓬萊觀碑孫讀鄉撰　貝靈該八分書　篆額　大中二年六月　明　存

貝靈該

蓬萊觀碑注見上

戒珠寺記趙璘撰　八分書　咸通元年復立　越

大慶寺復寺記八分書并篆額　咸通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立　越

韋瓘

浯溪題名大中二年十二月七日　永　存

缺

椒陵陂詩撰并書

蔡陵幽州節度隨軍

張仁憲神道碑李儉撰　八分書并篆額　大中二年　霸　存

鄭戎

內常侍成叔貞碑撰并書及篆額　大中二年　京兆

盧肇歙州刺史

新興寺碑撰并書　楊巖篆額

閬城君廟碑撰并篆書　劉駢之書　大中三年十一月一日建　袁

文宣王廟記撰并正書　大中十三年八月　定

楊巖

新興寺碑注見上

慕容鎬

淮陽太守李公廟碑李謙撰　大中三年三月

徐璋

心經篆書　大中三年五月　成都

劉馴之

閬城君廟碑 見前盧肇注

毛文庾

贈內侍王臣鏞碑 劉琢撰　書并篆額　大中三年 京兆

鄭言

文宣王新廟碑 撰并書篆額　大中三年　湖

楊收

松溪院記 劉琢撰　大中四年六月十五日記　成都

李審幽

尊勝經并記　張執儒撰記　行書　大中四年七月

李貽孫　左諫議大夫宏文館學士

祕書監陳商墓誌　撰并書　大中四年立　洛

顏稷

重建淸居寺碑　段成式撰　書并篆額　大中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記　□

按是碑所書殊有楷法

譚邠

醉吟先生傳　白居易撰　大中五年四月　洛

白居易碑　李商隱撰　大中五年四月　洛

魏庾

陽翟縣水亭記 撰并書 大中五年五月 許

楊向

金剛經碑 大中五年季夏 隨

李儔 屯田郎中

太子太傅李固言碑 李珏撰 從子儔書 大中六年二月 洛

王貞 孟達

普門寺鎮國經藏院記 馬辭撰 貞正書 達篆額 大中六年九月一日 鳳翔

庾存讓

明皇送李邕赴滑州詩行書　元和五年十月　滑

徐玫昭義軍節度判官

贈祕書監虞俊神道碑從孫頊撰　元和五年立　河中

范希朝河東節度使

謁北岳記元和五年　眞定

徐放

天台佛隴禪師林寺碑陳讓撰　元和六年五月　台

智者大師修禪道場碑梁肅撰　陳修古篆額　元和六年立　台存

陳修古

修禪道場碑 注見上

贈太子少保何文哲碑 王源中撰 劉禹錫書 篆額 太和四年八月立 京兆

法華寺碑 鄭路撰 書并篆額 會昌二年正月 婺

鄭權 兵部郎中

房琯碑陰記 石洪撰 元和六年 孟

皇甫鑄 權知吏部郎中

黔南觀察贈左散騎南公碑 張□夫撰 大中八年 洛

韓抗 王屋主簿

睿宗賜白雲先生碑 賜白雲先生敕三 元宗敕並送別詩各一 陽臺宮畫壁奏狀并

答敕　乾元元年禁山廟採樵敕　大中八年刻石　孟存

張道衡　任漢藩

麗陽廟記張磻撰　道衡正書　漢藩篆額　大中九年五月二十日處

韓欣

贈司徒趙郡貞孝公李絳先廟碑裴度撰　正書并篆額　大中元年　京兆

畢諴邠甯節度使

五夫人堂記撰并書　大中六年刻　邠

董景仁

宣宗女齊國恭懷公主碑 毛伯貞篆額 大中九年 京兆

内侍楊公碑 張揚撰 咸通十二年 京兆

李袞

興唐寺碑 大中十年 京兆

盛濤 試左武衛兵曹參軍

鹽池神祠記 錢右方撰 八分書 大中十年 解

殷元珪

贈太子少保胡洙妻曹氏墓誌 王自牧撰 大中十年 京兆

李子流

題名大中十年刻　江
裴光遠國子博士
東林建碑記張又新撰　篆額　大中十年四月三十日　江
延慶院經藏銘趙璘撰　八分書并篆額　咸通九年六月　江
義亭記劉虛白撰　正書篆額　咸通九年六月　江
重建東林寺禪大德言公碑苗紳撰　八分書并篆額　咸通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建　江
社稷壇記皮日休撰　八分書　咸通十二年刻　襄
陸肱

陸文正墓誌 長男肱撰并書 大中十一年三月 湖

冬日洛城北謁玄元皇帝廟詩 杜甫作 咸通十一年 洛

任紹

魏城縣令喬晏游石堂山記 王助撰 大中十一年十月 綿

徐方固 朝議郎前行楚州寶應縣

南陽縣廳西壖記 撰并八分書 大中十一年 鄧

杜愉

莊居記 杜佑撰 孫愉書 大中十一年重書刻 京兆

韋隩 河陽三城節度使

福先寺題名 大中十二年

陳藩

蘭溪亭記 裴敬撰 大中十三年二月建 靳

楊滌

少府監丞楊滌妻張氏墓誌 撰并正書 行書銘 大中十三年五月 京兆

張元之

大中仁王寺禪師新續碑 張迴撰 行書 大中十三年八月建 咸通五年再立

舒

杜英

儒宮碑沈佐黃撰　正書并篆額　大中十三年十一月

王藩

萬石君廟記石晏撰　行書并篆額　大中十三年十一月

殷紹業鄉貢進士

雅王府功曹殷繇墓誌弟撰并正書　大中十三年十二月　常

丁祥

請創禹廟事碑大中十三年刻　河中

柳仲年

司刑寺修獄記崔彥曾撰　大中十三年　京兆

兵部尚書王承業墓誌鄭言撰　咸通十年二月　京兆

贈内侍周景喬碑撰并書　咸通十年立　京兆

懿宗女衞國文懿公主碑韋保衡撰　正書并篆額　咸通十一年二月　京兆

懿宗惠安王太后墓文蕭寘撰　京兆

馮禮輿陝府芮城縣尉

寓居石表記大中十三年　陝

馮譔

東林寺經藏碑李肇撰　大中十三年重書再立并篆額　江

裴諷

題名大中十四年六月刻在齊明和尚碑陰　江
杜宣猷

義昌軍節度杜中立碑裴坦撰　大中十四年八月、
沈瑊

新創法雲禪院記述并正書　大中十□年十月二十
五八秀
元達

臯陶廟記大中□□□□□□□二十五日立　壽
能遂

郭常墓誌孫因餘撰　大中立　杭

名臣十三之七 唐

高駢右驍衛將軍兼侍御史

磻溪廟碑并詩碑張翔撰并後序詩二口誠潘口撰皆駢書 咸通二年刻 京兆

建築羅城記乾符三年丁酉月九日建 成都

藏經記撰并書 乾符四年立 成都

楊逃

贈太尉會稽郡公康志睦碑韋瓘撰 歸歌正書篆額咸通三年 京兆

張元

內謁者監崔公先修碑權璩撰 正書并篆額 咸通二年立 京兆

龔穎

洪門三白渠遺石五門記　撰并書　咸通二年　京兆

令狐澄

登白樓賦　令狐楚撰　澄書　咸通二年刻石　河中

趙韜

延慶院記碑陰勑牒二　咸通二年書　襄

魏修

延慶院記　蔣□撰　咸通三年八月　襄

王隨

大慶寺衆尼粥田記裴澹撰　正書并題額　咸通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立　越

宋渙

重建開善寺碑宋整撰　正書并正書額　咸通三年十月建　昇

陳郅

瑯琊王子琚墓誌李修撰　咸通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越

楊迪

樞密院修紫蘭亭記路巖撰　行書　咸通三年　京兆

李從誨　葉詠

贈司空史憲宗碑裴坦撰　從誨正書　詠篆額　咸通三年　京兆

于元素

言和尚塔碑張君卿撰　行書　咸通三年　京兆

王鐸中書舍人

贈太尉白敏中碑畢誠撰　行書　咸通三年立　華

盧幼章

韋公妻漁陽郡夫人盧氏墓誌姪荷撰　姪正書　咸通三年　京兆

楊珪

仙都觀新建南樓記柳駢撰　咸通三年記　乾符二年七月建　忠

張時暕

報德寺新建尊勝寶幢記蕭□撰　咸通四年四月湖

李騰

僊都觀修齋靈感記段成式撰　咸通四年五月十七日忠

楊翺

六譯金剛經殘碑撰序并八分書　咸通四年六月京兆

林蕓　鄧初

新創東林寺菜園記魯湘播撰　蕓正書　初篆額咸通四年九月三日　江

尹翃

扶風公創造仙都觀大台殿石像記蹇宗儒撰　正書并篆額　咸通四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忠

僊都觀老君石像記馮涯撰　咸通五年七月五日　忠

王才覇

阿育王塔尊勝經幢記并咒何趨庭撰　咸通四年　漢

于僧翰

尊勝陀羅尼經八分書　咸通五年　潤

尊勝經小字八分書　咸通五年　潤

皋亭神祠碑杭

錢雍

狄梁公碑 皮日休撰 江 八分書并篆額 咸通五年

何重瓌

太平寺尊勝經幢 咸通六年五月 婺

胡專

平盧節度使崔執柔墓誌 裴翻撰 京兆 咸通六年七月

鄧君榮

宣德觀修堂殿創廊宇碑 王勃撰 縣 咸通六年五月

李曉

徐商德政碑 李騭撰 八分書并篆額 咸通六年十二月建 襄

庾維蔚

節度使畢誠碑　愼惟和撰　咸通六年　洛

裴延嗣

法順和尚吉祥泉碑　裴處權撰　咸通六年　京兆

鄭君石　鄭彥藻

修文宣王廟記　君石撰并題額　男彥藻八分書　咸通六年　黃

周承緒

心經　篆　咸通七年立　成都

盧元

神光寺碑李勲撰 書并篆額 咸通八年十二月立 福

苗紳

觀察使武陽公章公寫眞贊撰并書 咸通八年 江

韓綜右散騎常侍

太子太師裴休神道碑裴處晦撰 咸通八年 懐

麴曾

般若心經記咸通八年 京兆

張彥遠

華岳廟題名咸通九年 華

張宗厚

宣徽北院新啓功德堂記　僧靈獻撰　咸通九年　京兆

掖庭局缺田公遠碑　李騭撰　咸通九年　京兆

師子院鐘銘　韋蟾撰　咸通十一年　京兆

安國寺鐘銘　韋蟾撰　咸通十四年　京兆

贈特進段居本碑　韋蟾撰　正書并撰額　乾符四年　京兆

李昌辭　前左威衛兵曹參軍

沈公夫人馮氏墓誌　羅洙撰　咸通九年　河中

朱介一

九疑山舜廟記道士孟可再記　咸通十年九月二日　道

縢宮

宣聖廟記曹翔撰　咸通十年　兗

鄭承規

碧落碑識文日在碧落碑之側　咸通十一年七月十一　絳

劉虔古

雲麾將軍宋戎墓誌從孫程撰　書并篆額　咸通十一年八月立　襄

張鐸布諫議大夫

振武節度使高宏碑鄭從讜撰　咸通十一年　京兆

盛澤 郗希言 翰林待詔

辟從神道碑 從孫口撰 希言篆額 澤書 咸通十一年 河中

蕭黃中

神岡廟路記 撰并正書 咸通十二年七月十日記 台

胡璠

浯溪題名 咸通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永

獨孤霖 刺史

疊嶂樓 咸通十二年十二月 眞

柳知微 前大理少卿

孔岑父碑鄭絪撰 咸通十二年 孟

牛季琱

修六門堰碑韋蟾撰 書并篆額 咸通十二年 京兆

毛知微

千佛寺無相法師護珠塔記僧靈徹撰 咸通十二年立 京兆

贈内常侍晏全誥碑鄭敏撰 乾符三年 京兆

蔣㟧

再建重居寺碑任字撰 八分書 咸通十三年二月常

楊瞻

仙巖亭記 撰并正書篆額　咸通十三年四月記　成

朱宏　吳睢

烏鎣市吉山索靖王廟碑 宏撰并正書　睢篆額　咸通十三年四月立　湖

王鋗

尊勝經幢 書并鐫　咸通十三年八月　越

韋表微 戶部侍郎知制誥

袁滋神道碑 庾承宣撰　咸通十三年　陝

王承福　雷珍

孝子張府君旌表碑 承福書　珍題額　咸通十四年　昇

劉攑　高魯士

仙田山廟記　攑撰并正書　魯士篆額　咸通十四年七月舒

劉冥鴻

陸文學傳　咸通十□年閏四月刻　復

王植

龍多山集聖院記　李稽撰　咸通十□年十月十五日記　合

王修已

尊勝經幢　咸通十□年　越

陳霨欣

尊勝經幢　咸通十□年　越

韓遂安

右神策軍碑　盧說撰　董瓌篆額　咸通中立　京兆

董瓌

右神策軍碑　注見上

創築羅城碑　王徽撰　李部行書　瓌篆額　中和四年正月十六日立　成都

西平王王公進生祠堂碑　吳融撰　趙瑱書　瓌篆額　天復二年　成都

張楷

鹿玉山三題獅子洞石室玉井三題　趙鴻撰　乾符二年三月十九日

成

李衢

崇建寺重雲大師眞身記□□撰　　篆額　乾符三年

癸

王戩

武甯軍書記王戩妻李氏墓誌撰并正書　乾符三年

立　京兆

崔厚禮部侍郎

僖宗賜澄𥙿寺額碑張同撰　乾符三年　京兆

興善寺普照大師碑張同撰　乾符四年　京兆

李郁

十善業道要畧碑　裴休撰　篆額　乾符四年　京兆

李宏源

佛本行詩　僧飛錫撰　乾符四年　京兆

沈咸

三祖信心銘　沙門師立述　正書并篆額　乾符五年正月　湖

高燭

惠廉禪師重修淨衆寺碑　裴鉶撰　乾符五年四月　成都

新創二眞堂記　裴鉶撰　書并篆額　乾符五年　成都

題石室詩　裴鉶撰　乾符五年　成都

王鐸

贈太尉中書令貞孝公蕭倣墓誌令狐□撰　乾符五年　京兆

文旻

北山院再建堂宇功德并放生池記王助撰　乾符六年五月一日記

縣

濮陽鵬

忠烈公廟香爐贊沙門藴讓述　乾符六年五月　常

按此碑字體甚怪

曾讓

佛頂尊勝陀羅尼咒 乾符六年 京兆

任表

左僕射康承釗碑 狄渠撰 廣明元年五月十九日建 京兆

吳華

佛頂頌 李商隱撰 篆書 廣明元年十一月一日立 成都

鄭延禧 宋州館驛處官

牛龍堂記 皇甫璆撰 廣明元年 應天

孫知誨

贈特進韋德鈞碑 王巖撰 廣明元年立 京兆

鄭宏升

佛頂尊勝陁羅尼經廣明元年　京兆

楊僑稠

扈從還京記廣明元年　京兆

劉權陵州刺史

新立鎭南將軍劉表墓誌權并書　廣明二年　襄

修甲仗樓記劉知實撰　耀

劉巨客

劉表碑題銘與廟碑同

蕭濤

蔡州蔡令蕭澤墓誌男濤書　中和元年　京兆

馬全琦

佛行頌楊復恭撰　中和二年二月二日立　成都

闞貞固

潘成院碑劉□撰　正書并篆額　中和二年七月十五日　昇

林鏞

龍興寺鐘記陳璜撰　中和二年閏七月十二日記　漢

李郜

創築羅城郡碑王嶶撰　行書　董環篆額　中和四年正月　成都

節度李昌言德政碑杜讓能撰　鳳翔

張元遜

報恩寺宏憲大師塔銘撰并書　篆額　中和四年五月　常

鄭廷昌

新修曹溪六祖禪院記秦韜玉撰　中和四年十一月　成都

李黃中　盧浩

晉國公新建六祖堂記李瑞撰　黃中書　浩篆額　中和四年十二月甲午

唐彥謙河中節度使掌書記閬州司馬

王重榮德政碑歸仁撰　中和四年　河中

張將軍新廟記李巨川撰　龍紀元年立　興元

章廷範

王公復陝城勳德碑李詡撰　中和四年　陝

劉崇龜

昭覺寺記蕭道撰　中和五年正月　成都

鄧乾裕

冊贈鄧艾衞聖侯勅碑劍書并篆額　中和五年八月

侯嗣昭

故監壇大德元著和尚碑銘　侯𣶏撰　男嗣昭書　中和五年立　成都

楊復恭

佛行頌　撰并書　中和六年　成都

按前中和二年所立乃復恭撰馬全琦書此則撰書皆出復恭之手非一刻也

劉誨

廣平公舊園記　薛正己撰　書并篆額　光啓二年六月　江

楊允中　陳漢溫

資聖寺宣和尚塔銘　沙門溫讓述　允中正書　漢溫八分書額　光啓二年九月九日

湖

於景休

衛尉少卿沈公昇仙廟碣 撰并八分書　光啓三年六月記　湖

安定胡應夫人清河張氏墓誌 撰并正書　天復四年正月　湖

鄭敖

北帝堂記 李黃中撰　光啓四年　成都

莫公修青城觀功德碑 杜光庭撰　乾甯二年九月　永康

盧旻

重建巢湖大姆廟記 邢湛夷撰　八分書并篆額　龍紀元年十一月建　無爲

李知融

汝南危公新置羅城記 張保和撰 篆額 大順元年六月十一日 撫

張保和

新移州城記 撰并八分書額 龍集庚戌年在大順律中南呂戊寅記 撫

康保允

贈左僕射李紹立碑 石庭規撰 正書并篆額 大順三年四月 瀛

韋戩 柳佩

梓州新修順濟王廟碑 弟昌謀撰 戩正書 佩篆額 乾甯元年三月十九日立 梓

令狐渙 温術

新州安昌寺碑 庚信撰 渙重立并書 術八分書額 乾甯元年十一月 梓

張巖監察御史

杜鵑花詩二首 張濬劉崇龜唱和　乾甯元年刻　靜江

劉纂

景福三聖禪院記 柳璨撰　正書并篆額　乾甯元年　遂甯

楊夔

烏程縣新修廨署記 撰并正書　道士張□賢篆額　乾甯三年五月七日建　湖

張省溫

藏經記 馮捐撰　張殷篆額　乾甯四年　成都

張殷

藏經記注見上

顏起

新修堯舜二祠祭器記趙觀文撰　書并篆額　乾甯五年八月十五日建　靜江

于暉

昌利觀王尊師修功德記杜光庭撰　光化元年十一月記　[illegible]

柳懷素

濟安侯廟記李巨川撰　光化二年四月一日記　華

高騭

廣濟大師舍眞和尚舍利塔碑盧光濟撰　光化二年　京兆

瞿謌

施木充修造記　費順皋撰　光化二年立　成都

柳樞

鐘樓記　撰并八分書　光化三年十一月　壽

閻湘

左監衛將軍宋巨業碑　吳融撰　光化三年　京兆

閻從勳

供奉官掖庭令李允存墓誌　從姪應坤撰　光化四年立　[ ]

趙穀

伏羲廟碑孫命撰　書并篆額　光化中立　陳

趙與

西平王王公建生祠堂記吳融撰　與書　董褱篆額

天復二年　成都

蒲君宰

重修嚴顏神廟碑馮解撰　天復五年十月十五日立

巴

劉瑊

定光塔記黃滔撰　書并篆額　天祐二年　大名

閔宏靖

陶仙壇記撰并書　天祐十三年丙子正月十五日建

乃梁貞明二年也　洪

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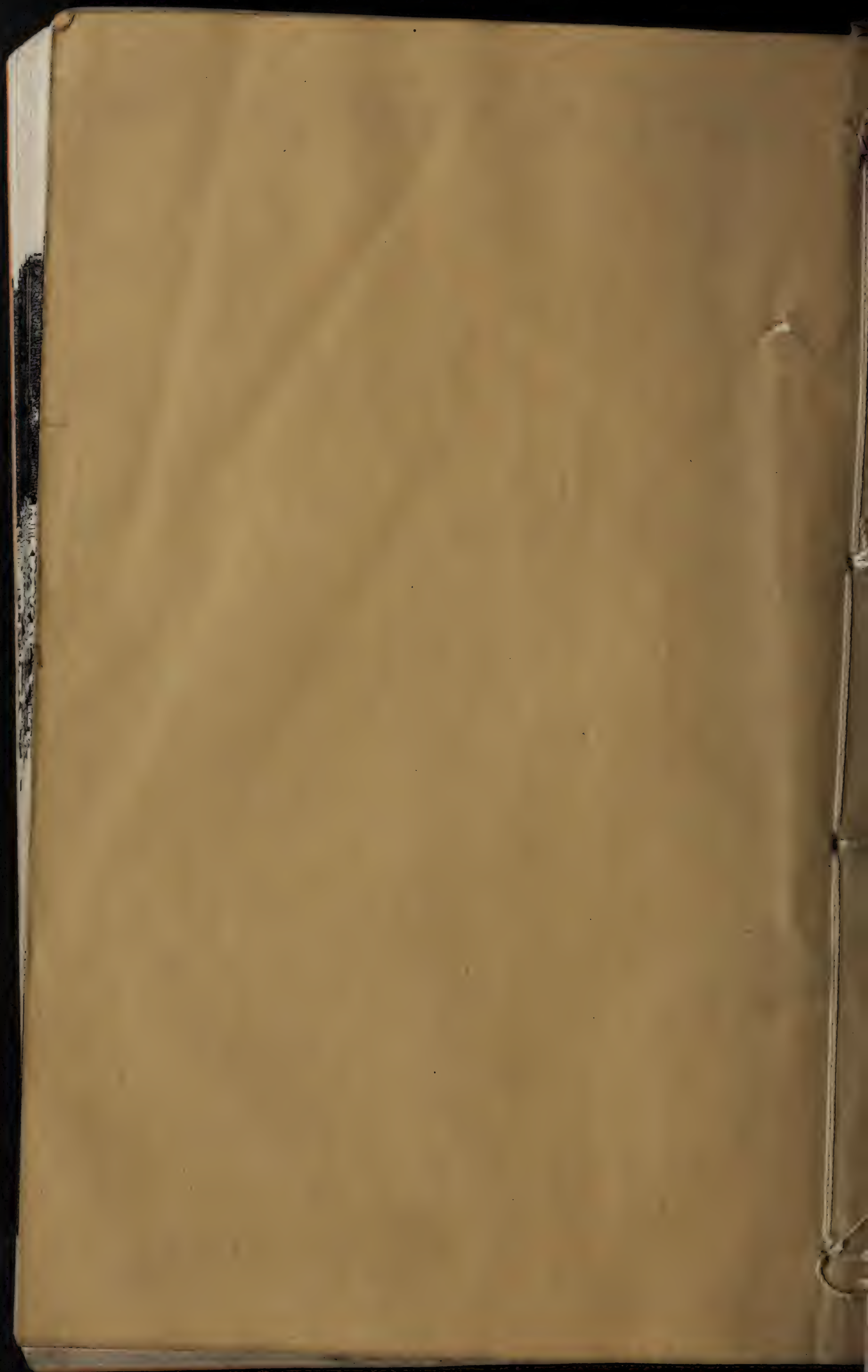
梁公儒碑 于廣撰　書并篆額　天祐十三年　眞定

寶刻類編卷六

譚瑩玉生覆校









寶刻類編卷七

名臣十三之八唐不著年月

王起

劉子觀題名 沭

褚無量

孔子墓題 無量等二十九人 兗

魏崇

栢城令李君德政碑 封利建撰 行書 存

趙滂



忠武將軍左衛中郎蔡君碑 杜兼漢撰

元封

隨州錄事參軍狄公碑 崔洪撰

薛存誠 韋夏卿

甘棠館題名 文字磨滅

郜恭

周杭州刺史李公碑

唐澄

衞南縣令房公德政碑 周昇撰 壇

崔行功

淨住寺釋迦文賢刧千佛像記撰并隷書　京兆

蕭嵩

后土神祠碑陰自皇太子已下題名　河中

張松質淮陰令

與李邕書楚

杜牧

顧渚山題名湖

黃山亭碑并碑陰題名太平

駱齊休

尊勝陀羅尼石柱題名 京兆

趙圓 劍南節度衙推

會昌投龍文

李靖

上華岳書 華

員半千

題名 遂寧

裴光庭 陪戎校尉

裴氏祖德碑 自敘述其家世并書　洛

季參元

龍華殿心經 盧鴻八分書并篆　參元題記　附在嵩山

崔周衡

陽翟縣新石橋記 許

唐長儒

立武陽侯樊君碑堂記 裴隸撰　八分書　許

苗粲

刺史崔淙遺愛頌陰 正書　許

李建

温縣造文宣王廟記 正書并篆額 孟

盧中敏

開元寺講堂記 陳

鄭公誼

樗里子碣 鄭路撰 行書 京兆

申屠液

虢國公楊思勗楊花臺銘 撰并書 京兆 存

王粲

玉眞公主墓誌王縉撰　姪粲行書　京兆

徐藏器

宣武節度昭德郡王劉全諒碑楊於陵撰　京兆

賈耽

贈尚書左僕射賈珱碑子耽撰并書　京兆

李虞仲

鴻臚寺卿郭珣墓誌陶□撰　京兆

安景之

安國寺經藏院碑鄭熏撰　行書　京兆

盧朋龜 鄭宏業 李輝

移毘盧佛記 秦韜玉撰 朋龜正書 宏業書名銜 輝篆額 京兆

趙行表

慶山寺碑 弟承慶撰 京兆

王禹

修文宣王廟碑 八分書并篆額 河中

郭欽 太原郡鸞臺祕書

五級浮圖記 長孫恕撰 河中

李景初

東廳記盧宏義撰　邠

王良客

邠甯節度高霞遇德政碑韋處厚撰　邠

元載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二鳳翔　成都

楊江

修三元黃籙頌汾

李頡

吳興沈天綱墓誌姚林述　亳

于濆

普光王寺碑 胡浩撰 泗

李翺

題名 大字正書 舒

柳遂

游瑯琊新寺詩 滁

王奐之

尊勝陀羅尼經幢 潤

蔣潼

禮部侍郎信州刺史劉太眞碑裴度撰　昇
李灦
薛稷祠堂記陳允升撰　八分書幷篆額　㪚
張文祐
圓通大師碑裴廷撰　捨手書　江
李嶠
題名九疑山無爲洞　道
雁塔題名京兆
盧貞

浯溪題名 永

穆栖梧

浯溪題名 永

劉從素

賽請陽山文 行書并篆額 鼎

鄔員

尊勝幢贊 韓極文 行書

張敬仙

玄元皇帝道德銘 李華撰

劉象

大道頌鄭畋撰　成都

李慶

四教頌杜光庭撰　成都

柳濟物

獨孤守忠碑弟承慶撰　洛

柳識

石橋記張嘉貞撰　趙

陶從心　朱巨

海濤志 竇叔蒙撰 其書六篇 海濤志 濤歷 濤日時 濤期 朔望體象 春秋仲月漲濤解 其濤日時疏一篇孟簡撰 從心書 巨題額

温

馬總

平淮將佐題名 華

韓擇交

商餘操 蘇預撰 八分書 汝

魏元忠

石室題名 瑞

楊遠

如鎬禪師碑 洛

楊志方

魏博節度田承嗣德政碑 裴伉撰 大名

馮曙 邱暉

龍牙禪院記 暉撰并篆額 曙書 灃

白居易

崔宏禮碑 撰并書 洛

與劉禹錫書 杭

詩篇 越

黃幡綽

霓裳羽衣曲譜 逍遥樓 河中

荆叔

雁塔題名并詩 京兆

許玫

雁塔題名并詩 京兆

李甫

題名 衡

王勛

河東薛公布政錄 裴寘辭述 巴

李思惲 參軍

刺史封公德政碑 李迥秀撰 齊

傅嚴 吏部常選

鴈塔題名 京兆

杜律

玉笥山清虛觀碑 重刻 吉

玉笥山上清宫碑 杜曇承撰 裔孫律重刻 吉

名臣十四 後梁

柴嘏

重修黄陵懿節廟記　蕭振撰　正書幷篆額　開平初元九月二十五日建　潭

名臣十五　後唐

楊遜

太清觀取鐘幷修觀記　杜光庭撰　天成二年　成都

李昊

羊馬城記　撰幷書　天成三年　成都

劉曦度

重修文宣王廟記　劉纂撰　天成四年七月十三日記　遂甯

令狐嶠

改修軍資庫記李昊撰　長興元年　成都

孟公夫人福慶長公主神路碑崔善撰　長興四年立

劉綸　成都

重修白帝廟記述并行書篆額　長興六年六月記

張恭允翰林待詔郭在微夔

尙父吳越國王謚武肅神道碑楊凝式撰　恭允行書

在微篆額　長興五

年立　杭

李鶚

洛陽至眞堂記 李梲撰 淸泰三年八月

名臣十六 後晉

李紹元

尊勝經幢 天福九年 福

名臣十七 後漢

郭忠恕 武甯節度推官

唐懐嵩樓記 □德裕撰 八分書并篆額 滁

大藏經旨序 撰并篆 袁正已正書 乾祐元年四月

重修高祖廟碑 趙熲撰 八分書 乾祐二年 徐

小字說文字源取唐李騰所書字源補其鈌漏者七改其音之誤者一別爲小字以刻石　乾祐三年七月立　徐　存

後周移文宣王廟堂記蘇善鄰敘　正書幷篆額　周廣順元年孟秋記撰　宋乾德元年　汝

永安院佛殿記劉從義撰　篆額　袁正己正書　宋乾德四年四月立　□

陰符經小篆　古文　八分　三體書　宋乾德四年刻　京兆　存

袁正己

大藏經旨序注見上

永安院佛殿記注見上

程延翰

重修法空大師塔亭碑 奧征奉勅撰　延翰奉制書 乾祐三年九月六日建

袁允中

十八體書 僧夢英書　貞字允中書　京兆　存

名臣十八 後周

楊凝式

題名并詩 廣順歲在癸丑三年　洛

王貞元　王貞範

荆南節度贈太師楚王高季興碑 孫光憲撰　貞元行書　貞範篆額　顯

德二年九月　江陵

趙仁朗

安州防禦李瓊德政碑 李貢儼撰　行書　顯德五年七月五日建　德安

名臣十九 前蜀

王宗懿

太宗文皇帝帝範 武成元年　成都

白居易題袍詩 行書　武成元年二月二十三日立　成都

繚綾歌 武成元年　成都

高適燕歌行 武成元年　成都

徐瑤

嗚鸞寺藏經堂碑 李逾撰 武成三年立 成都

喬贊

太上內觀經 永平二年四月十三日 成都

嚴光憲

重修龍興寺碑 牛希濟撰 永平二年立 遂寧

唐延壽北禪院碑 僧思益撰 長興元年八月十七日建 成都

王勍

白蓮塔院記 龐延翰撰 僧崇域篆額 永平三年成都

楊玢　李途

唐公神道碑張裕撰　玢書　途篆額　永平四年立成都

張嗣昭

修衡山天師觀記杜光庭撰　通正元年　成都

重修龍興觀碑龐延翰撰　龐東表篆額　光天元年立　成都

龐東表

龍興觀碑注見上

張德釗

湼槃經記僧思益撰　乾德三年　成都

青羊宮碑樂寵朋撰　廣政七年八月八日　成都

石經廣政七年　成都

齋設廳記歐陽炯撰　廣政十八年　成都

徐遠

李白泗州和尚贊乾德三年　成都

唐重修淨光塔記僧延諤撰　書幷篆額　長興五年立　成都

謝璟

玄元皇帝歷代應見圖序碑杜光庭撰　書幷篆額　乾德三年　成都

唐序元敎碑林文師撰　書篆額　天成三年　成都

羅藝

重修玉華宮仙碑銘楊德輝撰　乾德四年　成都

馬淳蘛

鄭韶贈神和子歌書幷篆額　乾德四年　成都

老子枕中經正書篆額　廣政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立　成都

崔延壽

魏王神道碑庾博素撰　書幷篆額　乾德五年　成都

名臣二十後蜀

歐陽炯

武信軍創移山嚮寺碑寕撰并八分書　明德四年　遂

修淨衆寺碑劉巘度撰　廣政四年　成都

白守謙

朱眞君寫眞贊記周德正撰　廣政十三年　成都

太原夫人捨墳莊記辛仲虎撰　書并篆額　廣政二十六年立　成都

張仁戩

宋王神道碑韓係昇撰　譚顗篆額　廣政十四年成都

新刼普福禪院記文□撰　書并篆額

譚顗

宋王神道碑注見上

勾正中

龍華東禪院記王中孚撰　僧靜滿篆額　廣政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記　成都

林愈

新創洪壽禪師院記撰并書　廣政二十四年　成都

韓文挺

浴室院記僧劭勳撰　僧靜滿篆額　廣政二十六年立　成都

名臣二十一吳

李陶

開善寺洛院井記 正書并篆額　順義七年六月　昇

姚貞玉

新置大江浮橋記 正書并篆額　乾貞二年季春月　瑞

名臣二十二 南唐

劉津

婺源都制置新城記 撰并正書篆額　昇元二年十月五日　歙

王紹顏

宋齊邱鳳臺山詩二十韻 昇元三年立　宋治平四年重摹　昇

潘仁朐

霍邱修羅漢記昇元四年三月十三日立　壽

孟拱辰

重修東林寺記韓王知證記　草書并篆額　昇元六年七月一日　江

太乙眞人廟記韓王知證記　行書并篆額　昇元六年七月六日　江

多寳塔記宣

呂延眞

重復練塘銘迹并書　昇元七年刻　潤

復練塘頌李華迹　潤

李浚

方等寺經藏記 沈彬撰 正書并篆額 保大元年八月十五日 瑞

裴仁安

丹霞寺新泉記 劉日新撰 書并篆額 保大二年 舒

陳覺

通智大師碑 崔行滔撰 覺重書 男元光篆額 保大二年三月十一日書十月一日立表 保

通智大師塔銘 希聲撰 覺重書 男元光篆額 保大二年四月九日書十月一日建表 保

光誦長老碑 宋齊邱撰 覺重行書 臧循篆額 保大二年十月一日 □

簡寂觀新壇記 撰并書 南康

陳元光

通智大師碑注見上

通智大師碑銘注見上

臧循

光誦長老碑注見上

尉遲樞

中興佛窟寺碑孫□撰　正書　王文秉篆額　保大四年二月五日　昇

王文秉

佛窟寺碑注見上

方山寶華寺宮碑□撰　□鼎行書　文秉篆額并鐫　保大四年六月五日建

祈仙觀碑　殷崇□撰　朱銑正書　文秉篆額刻字　瑞

小篆千文　宋建隆元年刻石　瑞

紫陽宮石磬銘　張獻撰　宋建隆二年刻石　瑞

桂文殷

古城縣設水陸宴會記　游士若盧述　行書并篆額　保大四年　太平

程巨譽

唐金剛經　行書　前有記周惟簡述　大德道顒篆額　保大五年十二月　壽

徐鍇

涇縣文宣王廟碑　徐鉉記　篆書　丁未十月十九日　宣

貞素先生栖霞碑 徐鉉撰并篆額 八分書 保大壬子 昇

茅山題名 太歲庚申 昇

義興縣興道觀北極殿碑 撰并八分書 徐鉉篆額 戊辰歲建 常

張靈官記 徐鉉撰 書并篆額 癸酉上元立 江

義門陳氏書堂記 徐鉉撰 書并篆額 江

延祚觀碑 池

峯山廟碑 池

紫極宮碑 池

題名徵君墓詩 昇

徐延祚

表石題 篆書 保大五年 澧

孟文益

辟支佛大廣現身記 周彥崇撰 行書 保大六年

朱銳

張懿公碑 殷崇乂撰 保大六年 昇

蔣莊武帝廟碑 徐鉉撰 昇

祈仙觀碑 殷崇乂撰 王文秉篆額刻字 瑞

謝仲容

新建漢天師廟碑陳高撰 書并篆額 保大八年刻
高融信

巢湖南泰院佛殿功德碑徐吉撰 保大八年九月一日建 無爲
韓熙載

清涼寺悟空禪師碑撰并八分書及篆額 保大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昇
金剛藏經殿碑撰并書 昇
彭克明

重修仰山廟記朱㫬撰 正書并篆額 保大十年十二月五日 袁
文宣王新廟記徐鍇述 正書并篆額 保大癸丑正月十一日 袁

王沂

李氏書堂記 李徵古撰 保大十年 南康

徐鉉 鍇之兄

貞素先生棲霞碑 注見上

雙溪院高公亭記 撰并篆 保大十三年四月 舒

南郡太守周將軍廟記 撰并篆額 保大十三年六月建 舒

龍門山乾明禪院碑銘 撰并篆 舒

許眞人井銘 撰并篆 昇

玄博大師王君碑 撰并隸書篆額 昇

騎省石鉉題名故謂之騎省石 

慧悟禪師眞贊湯悅作　篆書　南康

項王亭賦李德裕撰　篆書　和

再立宓子賤碑唐賈至撰　篆書　單

殷觀　邵儼

筠州關城記撰井正書　儼篆額　保大十一年三月五日記　瑞

潘進超

方等寺潘氏重修捨經藏殿記殷觀撰　正書井篆額　保大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記　瑞

徐遜

廬山開光禪院記 馮延巳撰 書并額 保大十二年正月 南康

胡惟楚

簡寂觀碑 沈濬作 書并篆額 保大十二年正月重建 南康

王路

改修簡寂觀齋堂記 奉勅撰并書 保大十二年 南康

徐憲 孫靄

簡寂觀修石路碑記 述并題額 靄書 保大十三年五月 南康

彭濆 伊從道

東林寺上方禪師舍利塔記撰井八分書額 從道正

江書 保大十四年十月建

王元何咨令王邕

題葛公碑陰文撰井書 男邕題額 保大十四年立

王燮昇

靑元觀九天使者功德殿記賈穆述 保大十五年

楊元鼎

紫陽觀碑徐鉉撰 書井篆額 己未十二月一日建

任德元

重建魏夫人仙壇碑 夏侯省元正書　篆額　庚申重建　杭

鍾師紹

劍池頌 徐鉉撰　正書并篆額　洪

名臣二十三 不著朝代

華陽眞逸

瘞鶴銘 或謂陶宏景　潤　存

崔潛

鄭司農碑 撰八分書　淄

劉嵲

紫州漢高祖廟碑應天

裴迺

修文宣王廟碑八分書古文額　洛

王建

温縣造文宣王廟記正書并篆額　孟

崔環　李巡

北岳神廟碑鄭子春篆　環書　巡篆額　眞定　存

邱光道

法王和尚碑僧迴祓撰　京兆

劉實　周守忠

壽州新開濠湖記實撰并書　守忠篆額　壽

趙縱

萬固寺記正書并篆額

楊倫

鮑君廟記明

周堂

馬目山新廟記常

甘從福

桃源修壇記 蹇宗儒撰 鼎

陳仁稜

彌陀經 襄

范商皓

簡寂觀熊君尊師碣 于德晦撰

杜禕

琴高亭頌 撰并八分書 宣

寶刻類編卷七

譚瑩玉生覆校

寶刻類編卷八

釋氏一 陳

智永

眞草千文 汴

千文五百字 青

釋氏二 北齊

道常

閻亮造像記 河淸元年九月

釋氏三 唐

智辯

秦州都督姜確碑 于志寧撰 貞觀十九年十月立 京兆

智淸

修寶應寺記 員□撰 咸亨元年 京兆

懷仁

三藏聖教序 太宗製 集王右軍書 咸亨三年十二月 京兆 存

仁基

平原寺舍利塔碑 上元三年二月

正演

慈恩寺大法師基公碑李義撰 永淳元年十二月立 京兆

惠暕

幽貞逸人王眞修墓碣倚彦悰撰 垂拱二年 京兆

行滿

領軍衞將軍乙速孤神慶碑苗神客撰 正書 載初元年立 京兆 存

好直

龍泉寺碑虞世南撰 董彝重書 篆額 天授二年立 太和三年再建 越

元裕

金剛般若經石柱梁思彦撰 長壽二年 京兆

智曠

益州學館頌 史燾撰 神龍元年 成都

立蜀先主昭烈皇帝壽宮碑 景龍三年十二月 成都

北岳恒山碑 釋邈詞 開元二十一年八月 眞定

趙徽

句容令岑植德政碑 張景毓撰 景龍三年二月 昇

法興

知內侍省內侍王璀墓誌 撰并書 開元一一年 京兆

靜藏

涇陽太一寺法海禪師塔銘利法師撰　開元三年 京兆

明迥

尊勝經幢述正書　開元五年五月

行敦

西崇福寺懷素律師碑崔融撰　集王逸少書　開元六年二月立　京兆

守湛

龍懷寺碑王勃撰　開元六年孟冬建　彭

湛然

裴觀德政碑賈昇撰　八分書　開元八年立　襄

重潤

右庶子于府君碑　姪儒卿撰　八分書　開元十年七月　齊

萊州刺史于府君碑　八分書　開元十七年七月　齊

貞慶

高祖駐馬佛堂碑　撰并八分書　開元十七年重建　華

温古

傳菩薩戒頌　楊仲昌撰　行書　開元二十五年六月立

眞詮

醴泉令陳崇業紀德碑　李至遠撰　開元中立

法亮

慈恩寺道進律師塔碑 高參撰　天寶四年立　京兆

智謙

一切導師無傾和尚碑 僧崇業撰　天寶五年六月 京兆

智詮

古騎衛將軍劉仲獎碑 王卓撰　天寶十二年　京兆

智巖

開業寺主崇絢法師碑 裴休撰　高力士題額　乾元二年立　京兆

惟嵩

空寂寺大福和尚碑存 陸海撰 寶應二年立 京兆

東林寺慧遠法師影堂碑 李濱述 王遹篆額 貞元中建 大中八年七月再立

江

體虛

贈武威忠勇王李嗣業碑 裴士淹撰 廣德元年 京兆

開祕

阿那寺碑 韓休撰 大歷二年 京兆

開元寺汾陽王像碑 韓休撰 書并題額 河中

澄觀

攝山棲霞寺律大德碑王如玭撰　大歷四年三月建　乾符五年十一月重立　昇

義眞

再修隋信行禪師塔碑陰批答大歷六年　京兆

道鏡

立晉謝公碣裴倩撰　大歷七年十月十一日建　湖

懷素

草書自敘撰并書　大歷十二年十月　汴

道秀

觀無量壽經建中三年十月　河中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石柱 貞元六年 京兆

潛璞

李晟爲國修寺碑 長孫補撰 李价題額 貞元二年立 鳳翔

常靜

招隱寺朗然律師碑 書并篆額 建中三年 柳識撰 貞元五年十一月七日樹碑 潤

履文

翰林李君碣記 劉全白撰 貞元六年四月七日 太平

法昭

無量壽經行書在遺教經陰　貞元八年八月立京兆

千手眼大悲陀羅尼經貞元九年　京兆

元眞

臨汝太守贈祕書監郇國公韋斌碑王縉撰　貞元九年　京兆

乾覺

靈隱寺東峯新亭記馮宿撰　貞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建

靈澈

詩五首撰幷書　元和四年刻　池

靈皐

東林寺臨壇大德塔頌 劉軻撰 元和八年十月建 大中八年七月重立 江

興泉寺律大德湊公塔碣 白居易撰 長慶二年閏十月一日建 大中八年七月十五日重建 江

題東林寺影堂碑陰 李渤撰 長慶三年三月七日立 江

廬山峯頂寺臨壇大德法眞碑 李宏慶撰 長慶三年四月立 江

東林寺律大德熙怡石墳墓誌銘 侯高撰 長慶四年五月十三日立 江

棲霞寺大德玭律師碑 劉軻撰 齊餘篆額 大和四年七月十一日立 大中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再立 江

正宏大師碣 鄭澥纂 段全緯篆額 太和六年六月五日立 撫

東林寺白氏文集記 白居易記 太和九年八月 江

智藏

建國寺華嚴經品石柱 元和十年 京兆

智嚴

佛頂尊勝陁羅尼經 元和十三年 京兆

擇源

大聖寺修功德碑 沙門大辯述 元和十五年正月十五日 成都

元覽

僧宣悟修破壞功德院記 蕭祐撰 八分書 元和滔灘歲二月黑句記 彭

張彪

興甯寺律如瑫大師塔銘 撰并書　寶應元年　常

景麟

內侍省內給事崔談晉碑 李懷撰　正書并篆額　寶 歷元年 □

靈遵

幽棲寺沖素和尚塔記 行書　寶歷二年正月起塔 昇

鴻本　艮建

大明寺賢聖冥道齋記 本書　建篆額　太和元年十 月　湖

明鑒

鑿石功德記撰并書　太和元年　成都

敬忠

石城記羅泰撰　行書　太和二年三月立　太平

巨鄰

杯渡禪師影堂碑朱存撰　篆書　太和三年立　宣

修證

佛頂尊勝陀羅尼呪石柱僧曙撰序　太和四年　京兆

有鄰

天平軍節度廳壁記劉禹錫撰　八分書　太和五年九月　鄆

潭鏡

甯賁禪師塔銘 沈約撰并行書 八分書額 太和五
年九月 越

宗易

大龍寺惠崇大師碑 釋好直述 行書 太和五年十
月十五日建 越

道眞

水閣院律大德齊朗和尚碑 鄭素卿撰 行書 太和
六年三月六日建 大中
八年再立 江

元幽

楊岐山甄寂大師碑 沙門至閑撰 行書 王周古篆
額 太和六年四月三十日建

袁存

義詳

天王院功德碑銘任道伸撰　太和八年立　成都

建初

三藏法師元奘塔碑陰劉軻撰　行書　開成四年京兆

幡竿記撰并書　開成五年　京兆

淸濬

趙浩書金剛經篆額　開成五年正月　昇

元孛

福田寺經藏院記崔從龜撰　會昌二年立　宣

惟則

化度寺三階院尊勝陀羅尼經石柱撰序并書　會昌六年　京兆

潛鱗

華嚴寺文琬法師塔碑許景讓撰　會昌三年　京兆

修永

心經隸書大中三年　成都

志遇

慈恩寺善導和尚塔碑撰并書　大中十五年　京兆

鏡霜

章敬寺法照和尙塔銘 述并書 大中十二年 京兆

緣化

天王部落碑 述并正書及八分書額 咸通二年九月十五日 太平

簡章

重疊置興國寺冥陽齋社記 述并書及篆額 咸通四年八月十九日 湖

紹明

明佛法根本碑 僧智慧輪撰 正書并篆額 咸通十年 京兆

法諲

開元寺修塔記撰并正書　廣明二年　京兆

道盈

尊勝經幢記韓昭度撰　中和二年　成都

詞應

十齋會記撰并書　中和三年　成都

了因

斷酒肉結社記僧光業撰　因書　劉口訓篆額　中和五年　成都

德周

再建立淨泉寺碑銘共五所記僧了之撰　景福二年七月立　成都

慧證和尚碣文馮涓撰　天復六年　成都

法麟

松溪院正詵和尚道業記盧攜撰　行書　光化元年　成都

彥修

寄邊衣詩裴說撰　草書　光化四年六　京兆　存

紹珪

再興禪林寺詩李仁俵撰　天復四年四月五日　遂甯

齊巳

長生粥疏

行昉

智者大師畫像贊 顏眞卿撰 八分書 台

釋氏四 後唐

宏毅

義俛和尚再起寺記 僧懷善撰 天成三年 成都

少證

金乘王廟封贈碑銘 撰并書 僧敏光篆額 天成四年 成都

法滿大師修營功德記 撰并書 一 天成四年 成都

敏光

金乘王封贈碑 注見上

釋氏五 後晉

紹清

樂安院記 僧慧月撰 天福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立
婺

釋氏六 後漢

夢瑛

十八體書 瑛書 貞字袁允中書 京兆

說文字源 瑛篆書目錄偏傍字源兼自敘碑郭忠恕答
書 京兆

釋氏七 後周

文㒹

尊勝經幢幷記　顯德三年　福

釋氏八　前蜀

曇域

白蓮塔記　龎延翰撰　域篆額　永平三年　成都

傳光

法華經碑銘　僧恩益撰　乾德三年　成都

思遠

般若心經　六體篆書　乾德五年　成都

釋氏九　後蜀

惠堅

龍興寺東禪院碑 才志頤妻史氏撰 堅重書 廣正二年 脊

德嚴

普賢冠蓋瓔珞等記 僧克言撰 廣政四年 成都

大悲院說戒堂記 僧克言撰 僧智先書 嚴篆額 廣政四年立 成都

智先

說戒堂記 注見上

劭勳

彌勒大佛殿記 石瑀撰 廣政九年 成都

行勤

改麴法靈誓記 袁逢吉撰 勤奉命行書 廣政十三年二月一日

義西

律教慈護戒壇記 僧克言撰 書幷篆額 廣政十三年 成都

千部法華寺經院記 僧克言撰 書幷篆額 廣政二十二年立 成都

得珪

重起寶歷寺碑 馮涓撰 書幷篆額 廣政十四年 成都

正贊

都宮土地堂記 僧昭秀撰 廣政十二年 成都

光承

重修西方和尚碑　王中孚撰　書幷篆額　廣政二十五年　成都

智能

加句靈驗尊勝經後序　僧得璘撰　廣政二十三年　成都

靜滿

龍華寺東禪院記　王中孚撰　勾中正書　篆額　廣政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記　成都

洛堂院記　僧劭勳撰　韓文挺書　篆額　廣政二十六年立　成都

釋氏十　吳

可珪

唐疎山院記　沙門証正撰　正書幷篆額　天祐十四年十二月十九立卽梁貞明三年也　撫

吳疎山和尚碑　沙門西敷撰　正書幷篆額　義順二年四月立　撫

省安

吳新册昭靈王碑　薛堯範撰　書幷篆額　太和三年建　贛

南唐重建明教院記　黃德麟撰　行書幷篆額　昇元四年十月　廬

慕幽

吳重立壽春太守盧公德政碑　行書幷篆額　太和七年重立　壽

吳重立壽州司馬傅公碑　正書幷篆額　天祚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重立　壽

南唐釋迦佛幷部從功德記　撰幷行書及篆額　保大四年十一月立　壽

崇義

吳新興寺崇福院五百羅漢碑太和□年十月建　宜

釋氏十一南唐

處安

牛首山祖堂幽栖禪院佛殿記沙門無業撰　正書并篆額　昇元二年二月

記　昇

智惲

匡道禪師碑撰并書及篆額　保大元年十一月建

靳

慕莊

彌勒菩薩上生殿記楊邠撰　保大三年二月二十日建　江

道顒

唐金剛經記周惟簡述　行書并篆額　保大五年十二月　壽

契恩

祈澤寺碑撰并書及篆額　保大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建　昇

釋氏十二　閩

臣政

漳州故羅漢禪師碑張廣撰　通文元年建　福

道士一　梁

孫文韜

許長史舊館壇碑 陶宏景撰　天監十七年立　昇

茅君碑 普通三年五月十五日立　昇

道士二 唐

馬知止

老子廟題名 龍朔元年　亳

王懸河

追尊老子號玄元皇帝詔 行書　乾封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宏道元年十二月刊

成都

太平公主出家勅　咸亨三年　成都

置天下諸州觀詔　宏道元年立　成都

道藏經序碑二　其一高宗製　其一武后製　宏道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刻　成都

王大義

至眞觀主黎尊師碑　盧子年撰　行書　儀鳳二年正月十五日樹　成都

周道賜

仙壇山銘　聖歷三年立　昇

盧曉

杭州刺史裴僭碑　族子餘撰　孫令口行書　八分書題額　開元三年九月

元都觀碑陰記道士裴朏撰　八分書　天寶十年京兆

右僕射裴遵慶碑楊綰撰　八分書　大歷十一年二月立　洛

兖州都督劉好順碑梁乘撰　元訥正書　八分書題額　大歷十二年四月　徐

復南館記裴度撰　八分書　元和十四年立　洛

太原尹唐公碑八分書　洛

任艮友

元宗賜李鍊師詩詔貞元十四年刻　昇

任參元

修下泊宮記王師簡撰　元和九年立　昇

甘遺榮

李公元始天尊頌 鄭瓘撰 開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立 成都

青城丈人觀祠廟碑 徐太亨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年正月

金昌縣昌利觀楊尊師功德碑 沈東美撰 八分書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旬有八日建 懷安

盧元卿

復南館記 裴度撰 八分書 元和十四年立 洛

張宏明

司馬子微溪記 崔運撰 太和三年刻 孟

司馬子微坐忘論存台雲先生撰　太和三年刻　孟

白樂天游王屋山詩白居易撰　太和六年十月題孟

周漢賓

興道觀新建齋堂記撰井正書　薩葉篆額　乾符四年七月七日建　常

寇元京　韋抱元

南岳修金籙齋壇記道士盛翻撰　元京正書　抱元篆額　中和四年六月五日立　潭

垂瓊秀　葉孤雲

天台導元院記張口頴撰　瓊秀書　孤雲八分書額文德元年十一月立　台

道士三 前蜀

杜光庭

仙都觀石函取經記 撰并正書　天復七年四月　忠

何希寂

文宣王廟碑 奉命書　歲在赤奮若月在陽三月記 遂寧

道士四 吳

呂子元

徐公重建靈公室院記 道士呂棲霞撰　正書并篆額 太和三年九月九日記　昇

道士五 南唐

宋懷德

勅文寶院禁山帖碑 昇元七年二月　臨江

李希曜

方山洞元觀勅還舊鐘記 道士劉日新撰　正書幷篆額　保大元年十月七日立　昇

鍾德載

太一觀董眞人殿碑 道士倪少通撰　正書幷篆額　保大十一年十一月　江

婦人一 唐

高氏 太原府參軍房嶙妻

太原縣令安庭堅美政頌　蘇□八分書題額　開元二十九年三月立　太原

石壁寺鐵彌勒像碑　林諤撰　開元二十九年六月立　太原　存

姓名殘缺一　晉

葛仙公

天台觀題　飛白　台

姓名殘缺二　隋

書學博士

揚雄碑　大業九年立　華

姓名殘缺三　唐

缺　鳳卿　國子書學博士

靈山寺碑　薛收撰　貞觀元年立　華

缺　型

梁南岳九眞觀碑　梁蕭繹撰　貞觀七年七月立　潭

恆嶺處士

恆岳嶺路銘　張克雋撰　調露二年二月立　眞定

司馬子　缺　道士

體元先生潘尊師碑　王適撰　隸書　聖歷二年二月

立　洛　存

缺　敬元　洪潤縣丞

周永和故寺碑 天德神英撰 聖歷二年七月十五日建 京兆

缺度

玉京宮天尊碑 李秦授撰 長安二年立 絳

缺庭誨 前洛川縣丞 直翰林

韋維善政論 楊齊哲撰 先天元年 坊

天台峯白雲

台州司馬韓公素眞贊 撰并八分書 先天元年刻 台

裴缺 前侍御史

文宣王廟碑 八分書并篆額 貞元四年正月旬有一日建 明

裴全□

杭州刺史裴惓碑 族子列餘撰 孫全□行書 盧曉八分書題額 開元三年九月

吳嗣□

立漢列仙四皓碑銘 開元十缺 雨缺霞

玉盆山雍思杲碑 撰并書 開元十九年立 縣

河内道隱 天台峯白雲道士

貞白先生碑陰 述并篆書 開元二十三年四月立 昇

蘇缺 太原府司錄參軍

太原縣令安庭堅美政頌 高氏書 八分書題額 開元二十九年三月立 太原

眞 缺 沙門

醴泉令陳崇業紀德碑 李至遠撰 開元中立 京兆

尹 缺 節度使參謀

朔方節度張懷欽碑 撰并書 天寶六年立 京兆

勤 缺 沙門

少林寺靈運禪師塔銘 崔珙撰 天寶九載建 洛 存

集賢殿學士 缺

薛楚王碑 韓濟撰 大歷六年立 絳

廉缺　前開封府縣尉

高士揖敬碑　從子寬撰　大歷十三年立　河中

從姪缺

門下侍郎王縉碑　李紓撰　建中三年立　京兆

李缺　駕部員外郎

高平郡王李晟先廟碑　張彧撰　韓秀弼八分書篆額　貞元八年立　京兆

參軍缺

重立開元花臺二寺碑　張九宗記　元和五年八月　敘

李缺

桃源詩 劉□鎬撰 太和四年 鼎

嗣子 缺

散騎常侍黎公碑 太和中立 洛

龔眞子

潛山眞君廟左眞人仙堂記 張虛白撰 開成五年五月 舒

太守霄

中灘院言公修石岸記 沙門清眞撰 會昌二年三月立 鄆

族人文察

重換司廟殿記 會昌六年八月立 昇

沖寂野叟東溪島太乙谷

東林寺觀音方丈記僧元堃撰　大中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江

鈌　知柔

震山記盧肇撰　咸通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袁

雲游子

仙都山黃帝祠堂碑袁騭撰　正書幷篆額　咸通八年立　處

劉口訓

斷酒肉結社記僧光素撰　僧了因書　篆額　中和五年立　成都

張口賢道士

烏程縣修建廨署記 楊夔撰并正書　篆額　乾甯三年正月十日建　湖

魏　缺

武當山神武威公新廟記 翁兆撰　書并篆額　乾甯三年六月立　均

從孫　缺

王景祚墓碣 孫頠撰　大歷十三年立　河中

裴　缺

滑臺新驛記 八分書　滑

徐　缺

贈司徒王守安碑 龐延懿撰　光化三年　京兆

張公缺　前進士

淨梓寺記題名盧

鄧□儼

萬泉令裴千鈞德政碑河中

缺讓

移建城隍廟記撰并篆額　藍建正書　袁

姓名殘缺四後唐

青邱先生

石笋記杜光庭撰　同光四年立　成都

崇某 吏部常選

鉗耳村祖社碑 敬豐撰　清泰二年立

姓名殘缺五 後周

亞山高

外湯院置田記 顯德六年十一月　福

姓名殘缺六 後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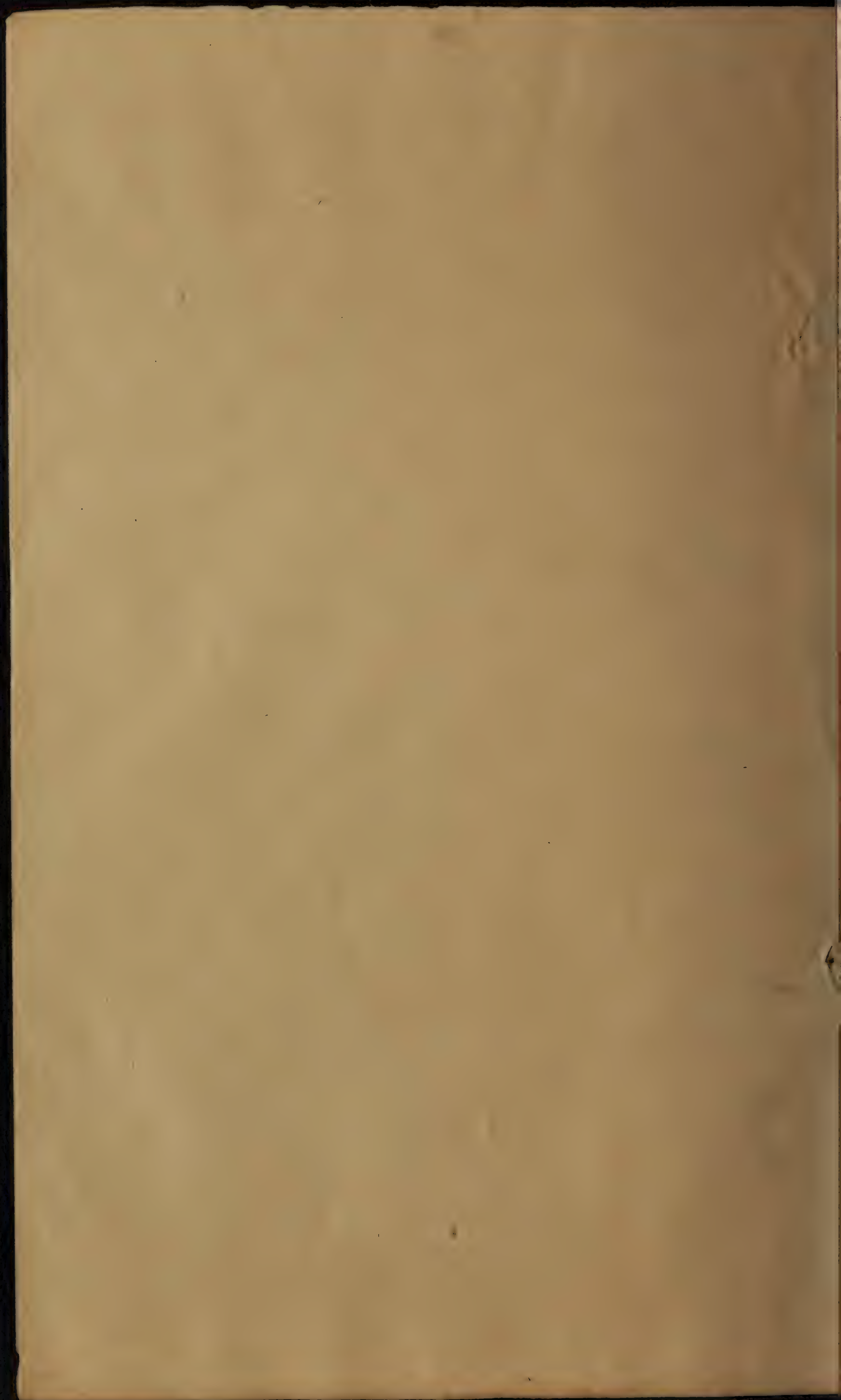
夏侯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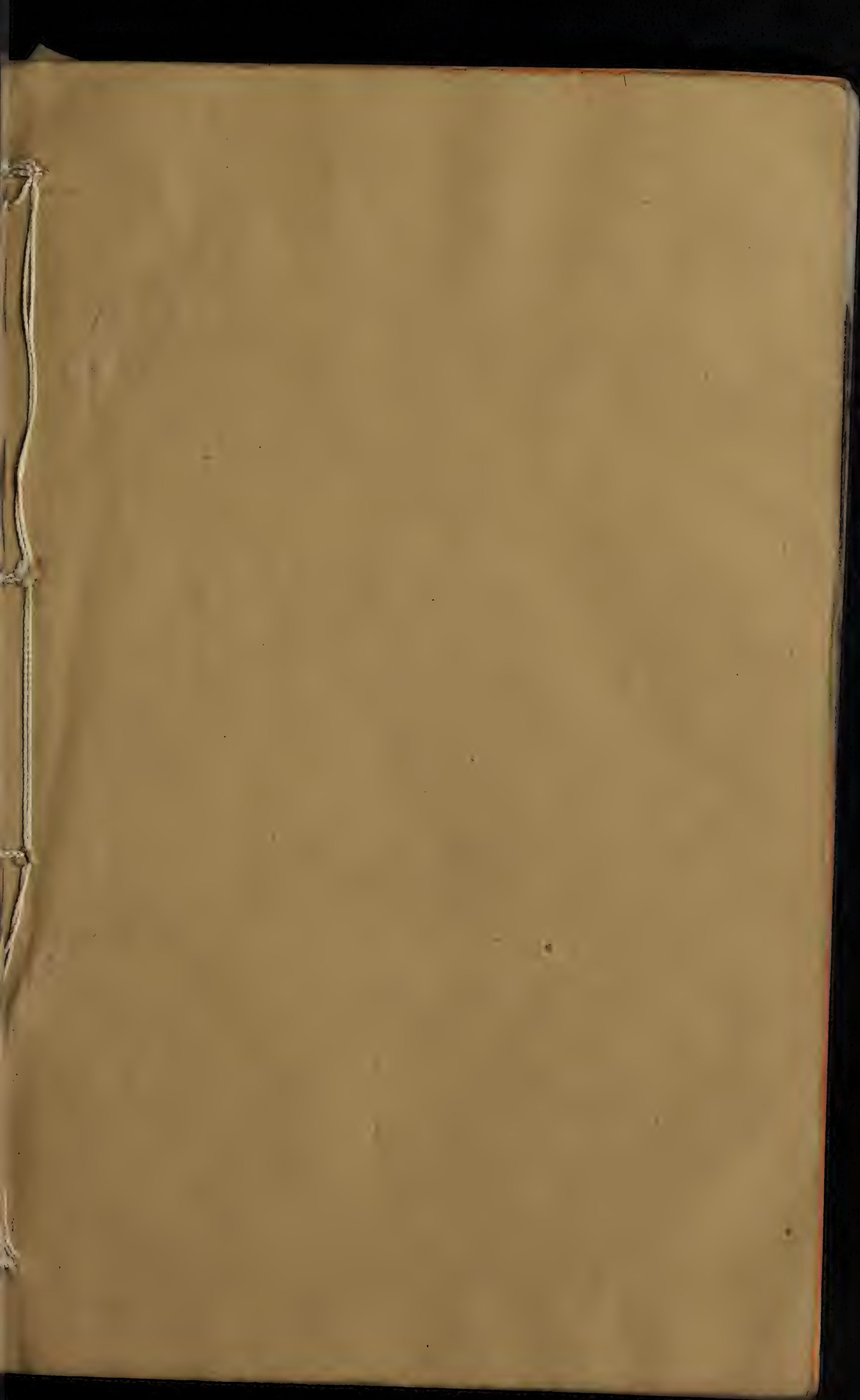
重建魏夫人仙壇碑 正書　任德元篆額　庚申重建 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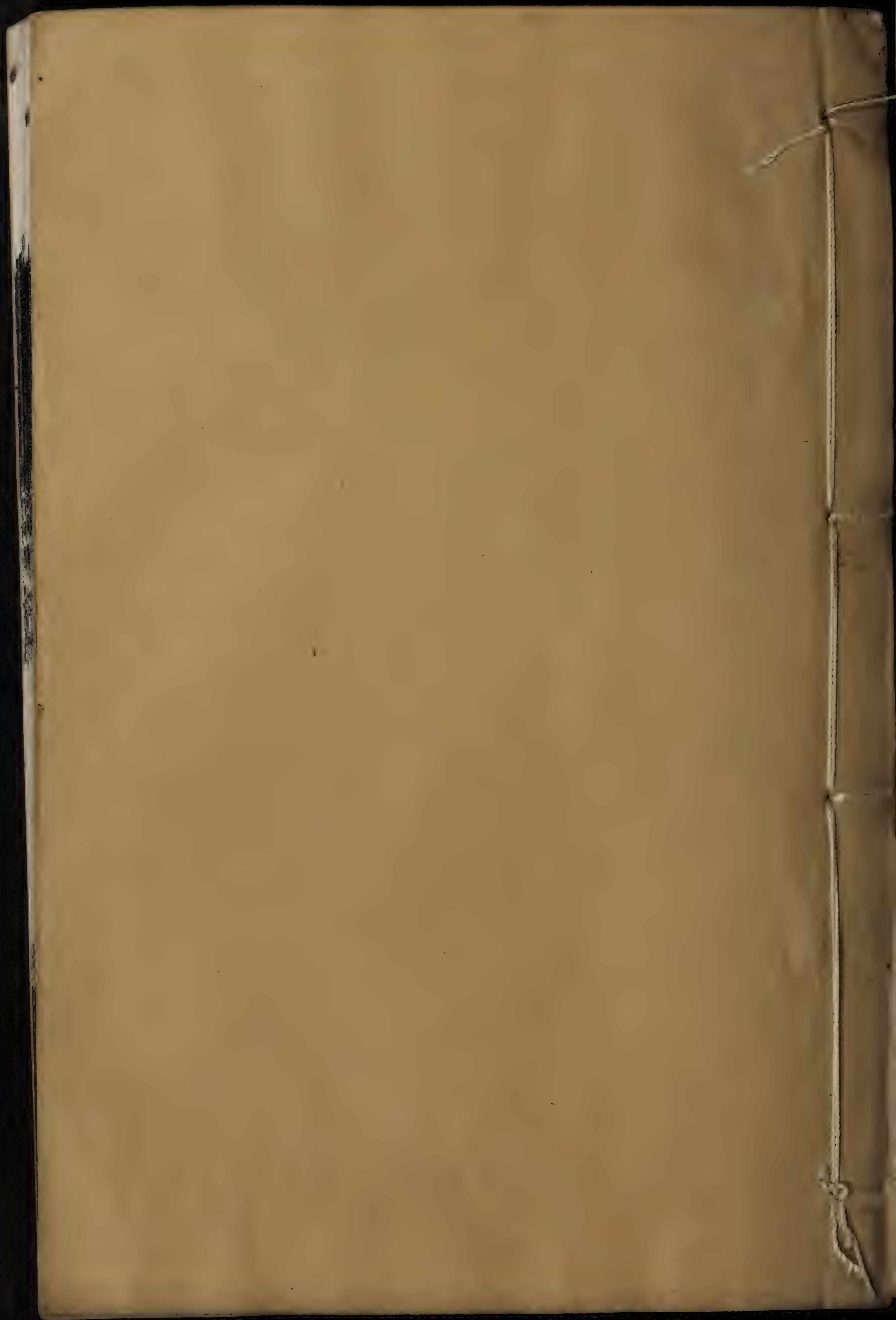
寶刻類編卷八　　譚瑩玉生覆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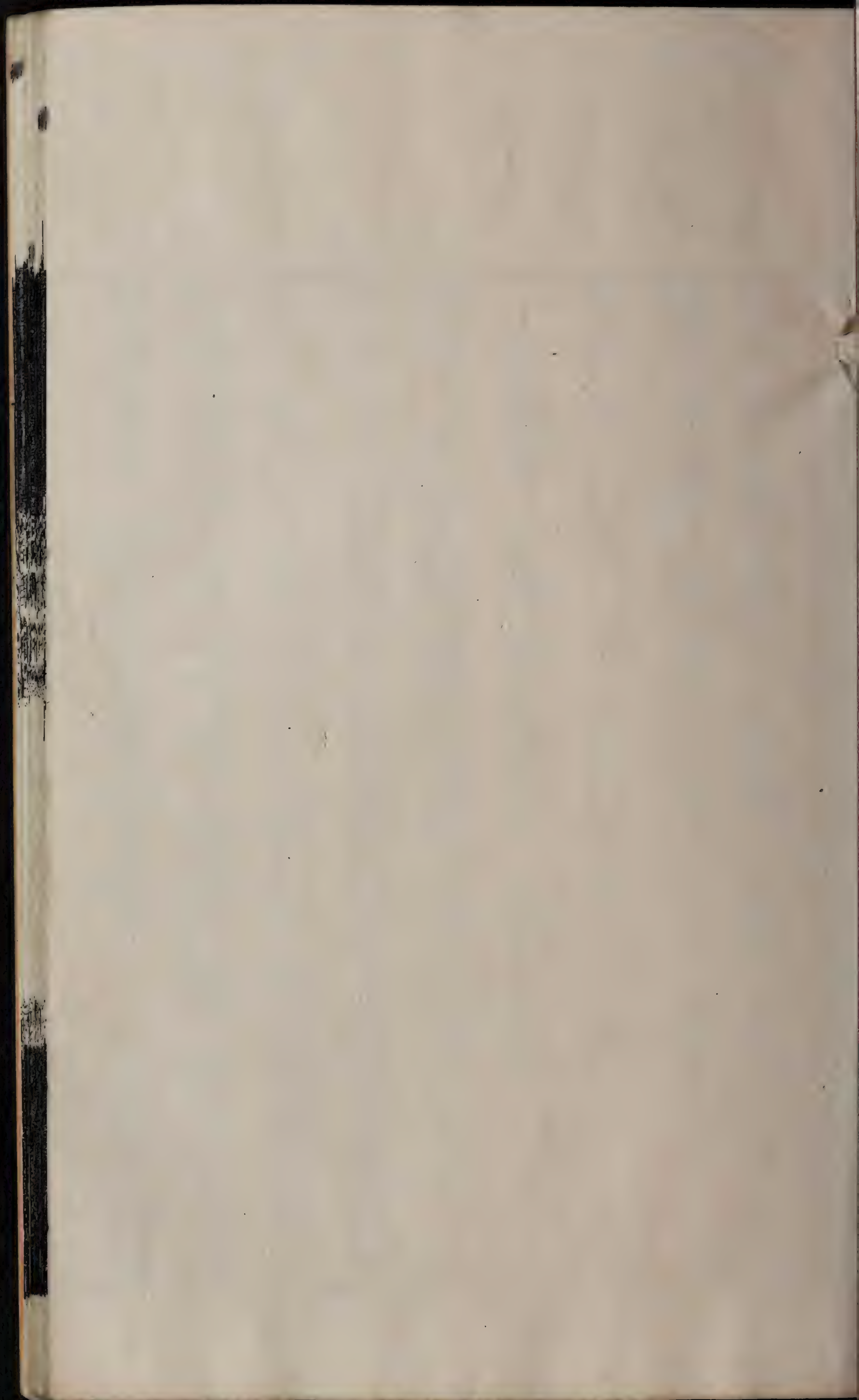












滄洲使君振奇睎古壬辰歲閒居京口冬月獨遊焦山
值江水大涸所謂瘞鶴銘傾陁在山之足者沙背偶露
使君見之驚喜以爲及是可徙置江岸也乃募工挽曳
小者腰纏大者轆轤盡遷而出之按其辭義補綴湊合
於是千年神物埋沒於蛟鼉窟穴者一旦復還故觀矣
夫天下事廢興成敗各有其時故物不終藏形必久弊
是石之碎於雷圮於江不知自何年而好書者伺其水
落俯身側睨衝風呵凍尋求摹搨得數字輒珍重寶愛
如神龍之一鱗片甲以爲難覯況若此之全體蜿蜒皆

見哉以是爲斯石之幸然旣出於江則人得之者易競相傳拓恐日月逾遠將與江邊腐石同其湮沉於是備採昔人之論而圖其石於首以爲瘞鶴銘考亦使君之意也後之見斯石者知使君之苦心得不寶而惜諸康熙五十三年太歲在甲午夏六月十四日退谷居士汪士鋐敘

瘞鶴銘圖

江陰眞宰
丹楊外仙尉
𠂢𢡱徵君

眞侶瘞兮
洪流前固重
唯髣髴事亦徵
相此胎禽浮
山之下仙家
未遂吾翔

此陳滄洲太守出之江中現存之石
凡七十七字又不全九字其無字處
以空石補之

迷
歲得於朽
壤
土

爽塏勢掩華亭爰集
厥土惟寧後蕩
洪表留

石旌事篆銘不朽詞曰
也迺裹以玄黃之幣藏
於朱

張力臣原圖

江陰眞宰
丹楊外仙尉
冬獄徵君

此仆石字在下面銘三行十九字又不完二字全形侶宰上隔一石如枕斜連題名三行十二字又不完一字止存右上半是冬左與下不可辨

此腹內一段久亡

爽塏勢掩華亭爰集
巨厥土惟寧後蕩
𦙍表留形義

此仰面石六行存三十字

眞侶麼兮
洪流前固重
唯髣髴事亦微
相此胎禽浮丘
山之下仙家
未遂吾翔

故立石旌事篆銘不朽詞曰
之遽也迺裹以玄黃之幣藏乎兹
亭甲午歲化於朱方天其

標題止存鶴字聞數載前尚有紀也二字今亡

鶴

歲得於華
誤
上皇

此側立石止存八字亦不甚明

此宋人補刻三行三十四字即在仆石之背

原石定位行數

江陰眞宰　此石前後計十三行行全者約二十五字準以今
丹楊外仙尉　尺約高九尺寬五尺餘此圖以寸爲尺而再折之
夆𤞤徵君　以便藏之巾箱原石因就崖書銘其行之疎密字
之大小俱不整齊

眞侶瘞尔作銘
洪流前固重扃左取曹國右割荆門山陰爽塏勢掩華亭爰集
唯髣髴事亦微冥尔將何之解化　西竹法里厥土惟寧後蕩
相此胎禽浮丘著經余欲無言尔其藏靈雷門去鼓華表留形義
山之下仙家無隱　我竹　故立石旌事篆銘不朽詞曰
未遂吾翔寥廓耶奚奪之遽也迺裹以玄黃之幣藏乎茲
鶴壽不知其紀也壬辰歲得於華亭甲午歲化於朱方天其
華陽眞逸譔　上皇山樵書

瘞鶴銘有序

張力臣圖內補全原文

江陰眞宰　圖內鈌十二字又不完二字鋐新定圖內又於唐

丹楊外仙尉　人書本內存字爽塏上添山陰二字厥土上添西

夂獻徵君　竹法里四字又尒也何明四字按輟耕錄本易尒

其藏靈四字

眞侶瘞尒作銘

洪流前固重扃左取曹國右割荆門□□爽塏勢掩華亭爰集

唯髣髴事亦微冥尒將何之解化□□□□□□厥土惟寧後蕩

相此胎禽浮丘著經余欲無言尒也何明雷門去鼓華表留形義

山之下仙家無隱□□□我竹故立石旌事篆銘不朽詞曰

未遂吾翔寥廓耶奚奪□仙鶴之遽也迺裹以玄黃之幣藏乎茲

鶴壽不知其紀也壬辰歲得於華亭甲午歲化於朱方天其

華陽眞逸譔　上皇山樵書

瘞鶴銘有序

瘞鶴銘考

吳郡 汪士鋐 編

邵資政考次瘞鶴銘文資政名亢字興宗

鶴壽不知其紀也壬辰歲得於華闕一字當爲亭甲午歲化於朱方天其未遂吾翔闕一字當爲寥廓耶奚奪闕一字遽也迺裹以玄黃之幣藏乎茲山之下仙家無闕四字我竹此字不全故立石旌事篆銘不朽詞曰

相彼胎禽浮丘闕二字余欲無言尒闕五字當有雷門二字去鼓闕一字當作華表留闕二字當爲形義唯髣髴事亦微冥尒將何之解化

字闕五厂此字不全又闕五字惟寧後蕩洪波前固重扃右害𦬊𡰪

氵丬又闕八字華亭爰集眞侶瘞尓闕二字或亦但止於此此未可知也丹陽

眞宰此四字不知其次

右附東觀餘論卷後

按今現存石云相此胎禽則此云相彼胎禽者誤

石云後蕩洪流此云洪波者誤

張子厚記瘞鶴銘文子厚名壆南陽人見後跋語中

瘞鶴銘

華陽眞逸撰　上皇山樵闕一本有書字

鶴壽不知其紀也壬辰歲得於華闕一字當爲亭甲午歲化於朱方天其未遂吾翔闕一字當爲寥廓邪奚奪闕一字遽也廼裹以玄黃之幣藏乎茲山之下仙家無闕四字我竹此字不完故立石旌其事篆銘不朽詞曰

相此胎禽浮丘闕二字余欲無言尒闕三字當有雷門二字去鼓闕一字當爲華表留闕二字當爲形義唯髣髴事亦微冥尒將何之解化闕五字厂此字不完又闕一字惟寧後蕩洪流前固重扃右此六字不完又闕八字華亭爰集眞侶塵尒闕兩字或但止於此未可知也丹楊眞宰此四字不知其次

右載廣川書䟦第六卷

按今現存石云旌事篆銘此云旌其事者誤也

按此本惟寧上云一字不完又闕一字邵本云闕五字今現存石惟寧上有厰土二字原秪闕一字邵本或傳寫之誤

按銘文華亭上邵本云不全五字又闕八字此本云不完六字又闕八字今現存石上有爽塏勢掩四字此古人所未見惟張力臣所得字有之

金山經庋唐人書瘞鶴銘文

鶴壽不知其紀壬辰歲得於華亭甲午歲化於朱方天其未遂吾翔寥廓耶奚奪余仙鶴之遽也迺裹以玄黃之幣藏之茲山之下故立石旌事篆銘不朽詞曰

相此胎禽仙家之真山陰降迹華表留名真唯彷彿事亦微冥西竹法里寧耳歲辰鳴語解化浮丘去華左取曹國右割荊門後蕩洪流前固重扃我欲無言爾也何明爰集真侶座尔作銘宜直示之惟將進寧

丹楊僊尉江陰真宰立石

右刁景純所得亦見廣川書跋第六卷

按此本唐人於經後所書刁學士就金山經庋中得之以校邵張二本其字錯亂失序爲多其左取曹國四字則張力臣圖内取之以補原文其西竹法里四字則鋐取之以補厥土之上山陰二字取之以補爽塏之上者也景純名紨

輟耕録瘞鶴銘文

瘞鶴銘　華陽眞逸譔　上皇山樵

鶴壽不知其紀也壬辰歲得於華亭甲午歲化於朱方天其未遂吾翔寥廓耶奚奪之遽也迺裹以玄黄之幣

藏茲山之下仙家無隱故我立石旌事篆銘不朽詞曰
相此胎禽浮丘著經迺徵前事我傳尔銘余欲無言尔
其藏靈雷門去鼓華表留形義唯彷彿事亦微冥尔將
何之解化惟寧後蕩洪流前固重扃右割荆門歴下華
亭奚集眞侶瘞尔作銘

丹陽外仙尉　江陰眞宰

按此序文與諸本大畧相同惟藏下少一字銘文
較俗本不同二句俗本云出於上眞此云我傳尔
銘俗本云紀尔歲辰此云尔其藏靈未下華亭作

歷下爰集謁奚集惟留聲作留形我惟作義惟與邵張二本不異至我傳尔銘瘞尔作銘韻既重復義亦相類更不然也

近代流傳瘞鶴銘碑刻文

瘞鶴銘并序　華陽眞逸撰

鶴壽不知其紀也壬辰歲得於華亭甲午歲化於朱方天其未遂吾翔寥廓耶奚奪之遽也迺裹以玄黃之幣藏乎茲山之下仙家有立石旌事篆銘不朽詞曰

相此胎禽浮丘著經迺徵前事出於上眞余欲無言紀

尒歲辰玄門去鼓華亥留聲我唯髣髴事亦徵冥尒其
何之解化惟寧後蕩洪流前固重扃石割荆門未下華
亭爰集眞侶瘞尒作銘
上皇山樵人逸少書　夆山徵士　丹楊外仙尉
江陰眞宰立石
此世所流傳之本海昌陳氏刻之玉煙堂法帖中
者也以較鎭江府府治後石刻臨本皆同惟少夆
山以下至立石十五字耳又按丹徒縣志載宋咸
淳間所存者其文亦同玉煙堂本惟題名夆山徵

士仍作徵君與今現存石字不異耳

按此文較之古本前後改竄文義不同字體譌舛張力臣辨之最詳其上皇山樵下有逸少二字此緣潤州圖經以爲王右軍書故遂增入其傳已久當不始於玉煙堂也大概前人不曾按原石地位故所補字多少不同如序內仙家下添一有字直接立石字則少六七字浮丘著經下則又多添出八字皆與原石地位不符字之錯訛又其餘矣

右銘文共五本其字句各異今並列於前以備參

考其邵張二本雖鈌字數尚與原石地位不亂銘

文共二十句後二本只十八句也

歐陽文忠公瘞鶴銘跋見集古錄跋尾卷第十

右瘞鶴銘題云華陽眞逸撰刻於焦山之足常爲江水

所沒好事者伺水落時模而傳之往往祇得其數字云

鶴壽不知其幾而已世以其難得尤以爲奇惟余所得

六百餘字獨爲多也按潤州圖經以爲王羲之書字亦

奇特然不類羲之筆法而類顏魯公不知何人書也華

陽眞逸是顧況道號今不敢遂以爲況者碑無年月不

知何時疑前後有人同斯號者也右集本

右在焦山之足常爲江水所沒好事者伺水落時模而傳之往往祇得其數字云鶴壽不知其幾而止世以其難得尤以爲奇惟余所得獨若此之多也潤州圖經以爲王羲之書字亦奇放然不類羲之筆法而類顏魯公不知何人書也或云華陽眞逸是顧況道號銘其所作也右眞跡

按此碑原文首尾不足二百字文忠以爲所得六百餘字蓋傳寫之誤當時所得秖六十餘字故東

觀餘論以爲印書者誤以十爲百也

文忠以華陽眞逸爲顧況道號眞蹟云銘其所作

今按廣川書跋云余於崖石上又得唐人詩詩在

貞觀中已刻銘後銘之刻非顧況時可知此爲定

論卽歐陽集本亦自改眞蹟云不敢遽以爲况也

屺瞻云皮襲美顧道士亡弟子乞銘詩云大椿枯

後新爲記仙鶴亡來始有銘正用瘞鶴銘事若近

出逋翁肯以對莊子乎

黃山谷題瘞鶴銘後

右軍嘗戲爲龍爪書今不復見余觀瘞鶴銘勢若飛動
豈其遺法耶歐陽公以魯公書宋文貞碑得瘞鶴法詳
觀其用筆意審如公說

又山谷題樂毅論後

余嘗戲爲人評書云小字莫作癡凍蠅樂毅論勝遺教
經大字無過瘞鶴銘隨人作計終後人自成一家始逼
眞然適作小楷亦不能擺脫規矩客曰子何捨子之凍
蠅而謂人凍蠅予無以應之固知書雖棊鞠等技非得
不傳之妙未易工也

又山谷書遺教經後

頃見京口斷崖中瘞鶴銘大字右軍書其勝處乃不可名貌以此觀之良非右軍筆畫也若瘞鶴銘斷爲右軍書端使人不疑如歐薛顏柳數公書最爲端勁然纔得瘞鶴銘髣髴尔唯魯公宋開府碑瘦健清拔在四五間

別刻四五間訛玉石間

觀山谷三跋所謂推崇瘞鶴銘者至矣直以爲右軍書不疑也

黃長睿跋瘞鶴銘後長睿名伯思宋左朝奉郎行祕書省祕書郎著東觀餘論上下

二卷此跋在下卷第一百四十五條下

朱方鶴銘陶貞白書在焦山下石頑難刊且爲水泐故字無鋒穎若掘筆書昧者從而斆之深可一笑

按鶴銘定爲陶弘景書此發於黃祕書也而苕溪漁隱叢話云東觀餘論黃伯思所作其牋陶華陽書云隱居書故自出流俗其在華陽得許楊顏三眞蹟顏最多而學之故蕭遠雅淡若其爲人伯思此跋稱贊弘景若此故以瘞鶴銘爲類之第余初曾見弘景書未敢遽以爲然按此則沈存中固疑

非弘景書矣

又跋邵資政考次銘文見東觀餘論下卷第一百四十六條

右瘞鶴銘資政邵公亢嘗就焦山下缺石考次其文如左其不可知者闕之故差可讀然文首尾似粗可見雖文全亦止此百餘字尒而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謂好事者往往只得數字唯余所得六百餘字獨爲多矣蓋印書者傳訛誤以十爲百當時所得蓋六十餘字故云比數家本爲多此銘相傳爲王右軍書故蘇舜欽子美詩云山陰不見換鵞經京口新傳瘞鶴銘文忠以爲不類

王法而類顏魯公又疑是顧況云道號同又疑是王瓚
僕今審定文格字法殊類陶弘景自稱華陽隱居今曰
真逸者豈其別號歟又其著真誥但云己卯歲而不著
年名其他書亦爾今此銘壬辰歲甲午歲亦不書年名
此又可證云壬辰者梁天監十一年也甲午者十三年
也按隱居天監七年東遊海嶽權駐會稽永嘉十一年
始還茅山十四年乙未歲其弟子周子良仙去爲之作
傳郎十一年十三年正在華陽矣此銘後又有題丹楊
尉山陰宰數字及唐王瓚詩字畫亦類似瘞鶴銘但筆

勢差弱當是效陶書故題於石側也或以銘即瓚書誤矣王逸少以晉惠帝大安二年癸亥歲生年五十九至穆帝升平五年辛酉歲卒則成帝咸和九年甲午歲逸少方三十二至永和七年辛亥歲年四十九始去會稽而閒居不應三十二年已自稱眞逸也又未官于朝及閒居時不在華陽以是考之此銘決非右軍也審矣

按西淸詩話云陶隱居外傳隱居號華陽眞人晚號華陽眞逸則眞逸者固隱居之別號矣

劉昌詩蘆浦筆記云考銘引雷門鼓事按臨海記

昔有鵠晨飛入會稽雷門鼓中於是鼓聲聞洛陽孫恩斫鼓鶴乃飛去恩起兵攻會稽殺逸少之子凝之蓋在安帝隆安三年斫鼓必此時豈復有義之誰肯遠取以爲引證哉然則非晉人文不辨可知矣漁隱者訂華陽眞逸爲陶隱居或庶幾焉昌詩字興伯清江人嘉定中著蘆浦筆記十卷蘆浦乃廨宇之名辨瘞鶴銘見第六卷中

又與劉無言論書見東觀餘論卷上

予又云焦山鶴銘俗傳王逸少書非也一小書中載云陶隱居書此或近之然此山有唐王瓚一詩刻字畫全

類此銘不知郎瓚詩抑瓚學銘中字而書此詩也劉曰
嘗親至彼觀疑郎瓚書也下有云上皇山樵人逸少書
非王逸少也葢唐有此人亦號逸少耳
按劉無言疑爲王瓚書而黃長睿駁之是已然此
銘斷爲六朝人書郎逸少與右軍同號亦決非唐
人此又誤也
蘇子美寶墨亭詩
山陰不見換鵞經京口今傳一作新傳瘞鶴銘蕭洒集一作今存
仙來作記風流太守爲開亭兩篇玉蘂塵初滌四體銀

鉤蘇尚青我久臨池無所得願觀遺法快沉冥

集本原題云丹陽子高得逸少瘞鶴銘於焦山之

下及梁唐諸賢四石刻共作一亭以寶墨名之集

賢伯鎮爲之作記遠來求詩因作長句以寄按此

則直以爲右軍書矣別本今傳謫空傳集仙作記

謫謫仙作郡蘇尚青謫跡尚新

宋郡守趙溍題僧如玉瘞鶴銘辨證後

師示以瘞鶴銘辨今因以所得陀羅尼經右軍書遺之

郡志有墨寶二卽此帖之在郡治者與華陽眞逸書也

隱而顯離而合於是古潤二寶俱萃於焦山之下矣

按此亦以銘爲右軍書也

鎮江府志云銘之所餘斷石今在山之西南觀音

菴下濱江崩崖亂石間春夏水漲石沒秋冬水落

始可摹搨崖上者乃翻本也

張子厚瘞鶴銘跋銘文列前

瘞鶴銘今存於焦山及寶墨亭者蓋盡於此凡文字句

讀之可識及點畫之僅存者百三十餘言而所亡失幾

五十字計其完書蓋九行行之全者卒二十五字而首

尾不預焉熙寧三年春予與汾陽郭逢原公域范陽范禕子厚索其遺逸於焦山之陰偶得十二字於亂石間表留惟寧七字完餘二字譌缺石甚迫隘偃臥其下然後可讀故昔人未之見而世不傳其後又有丹楊外仙江陰眞宰八字與華陽眞逸上皇山樵爲似是眞侶之號今取其可考者次序之如此其間缺文雖多如華亭寥廓之類亦可以意讀也二月一日南陽張壆子厚記

董廣川跋張子厚瘞鶴銘後廣川董逌著書跋十卷宋紹興丁丑歲其子弅序而藏之於家此瘞鶴銘跋載第六卷中

瘞鶴銘在潤州焦山下初刻於崖石久而崩摧覆壓淹沒故不復得其全文余嘗怪唐人尙書學而此銘字特奇偉宜世賞悉而卒不見傳於人自張懷瓘張愛賓徐浩論書備有古今字法亦不見錄考其歲月雖不可得然此山之摧裂圮墕莫知何時而是書壓覆其下知其刻已久但隱沒石間自昔或未知之然其刻畫亦幸至今尙完歐陽文忠公以舊記稱王羲之書爲非又疑顧況自號華陽眞逸謂此書類顏太師沈存中直謂顧況所書況不知所書如何而碑書篆者上皇山樵也則謂

況書將於是乎取不可得也往時邵興宗考次其文闕
四十二字而六字不完又有六字不知其次其後張壂
自力求之攀兩山間其闕字三十有五不完者七而又
別得十二字與興宗不同昔刁景純就金山經度中得
唐人於經後書瘞鶴文以拔興宗子厚其字錯雜失序
多矣宜直示之惟將進寧則不可究今並列序之來者
可以考矣文忠集古錄謂得六百字今以石拔之爲行
凡十行爲字廿五安得字至六百疑書之誤也余於崖
上又得唐人詩詩在貞觀中已列銘後則銘之刻非顧

況時可知集古錄豈又幷詩繫之耶

又廣川書黃學士瘞鶴銘後（銘文列前卽祢資政考政本）

黃伯思學士以瘞鶴銘示余世謂晉右軍將軍王逸少書歐陽公疑華陽居士唐顧況道號然逸少遺翁其書可見不與此類嘗考次其年羲之生晉惠帝太安二年癸亥歲至穆帝升平五年辛酉歲卒當五十九年而成帝咸和九年太歲在甲午逸少當三十二歲逮四十八年辛亥始去會稽其時未嘗至朱方華陽又非其郡邑所望不得以此爲稱顧況卒於貞元末當元和七年爲

壬辰九年爲甲午㫐不及也上推壬辰歲爲天寶十一
載况當冕稱其號華陽子葢自貞元以後皆不合於此
昔陶弘景嘗以其居華陽觀故自號華陽隱居貞白平
時著書不稱建元直以甲子紀其歲今曰壬辰歲得之
山陰甲午歲瘞於朱方壬辰歲當天監十一年甲午則
其十三年也隱居以天監七年遊海岳往會稽來永嘉
至十年還茅山十二年弟子周子㫐仙去貞白作傳卽
十一年在華陽此其可知也或曰茅山碑前一行貞白
自書與今銘甚異則不得爲陶隱居所書然華陽眞逸

特其撰銘若其書者上皇山樵也四人各以其號自別固不得識其姓名疑皆隱君子也然其書在江巖石壁摹搨最難又石擢壓其上人不得至風雨霜雪不及故字畫至今尚完或疑梁世書傳遠六百年不應如新刻於石余求銘後王瓚書蓋自貞觀至今亦無譌缺貞觀去梁未久可考而知也

按東觀餘論直以為陶弘景書而廣川則以撰人為弘景而書者乃上皇山樵固非出於一人也

趙明誠瘞鶴銘跋第三十卷載金石錄

右瘞鶴銘題華陽眞逸撰莫詳其爲何代人歐陽公集
古錄云華陽眞逸是顧况道號余遍檢唐史及况文集
皆無此號惟况撰湖州刺史廳記自稱華陽山人爾不
知歐公何所據也

蔡佑雜記

焦山瘞鶴銘不著姓氏但稱華陽眞逸世因謂羲之書
雖前輩名賢皆無異論獨章子厚丞相不以爲然緣石
刻在崖下水中非窮冬水落不能至其處其側復有兵
司參軍王瓚題名小字數十與瘞鶴銘字畫一同雖無

歲月可考官稱乃唐人則章丞相可謂明鑒也

按廣川跋瓚爲貞觀中人此云兵司參軍則又得其官職矣

張邦基墨莊漫錄載王瓚詩全篇題云冬日與諸公泛舟此山

江水初不凍今年寒復遲眾芳且未歇近臘仍裌衣載酒適我情興來趣漸微方舟大川上環酌對落暉兩片青石稜波際無因依三山安可到欲到風引歸滄溟壯觀多心目豁覽時況得窮日夕乘槎何所之

按大石山人瘞鶴銘考載瓚詩祇四字云宋九文簡公云瘞鶴銘側一小碣云徒步不知遠夕陽猶未回好花隨意發流水逐人來無名氏與刻石之歲月碣傍復一小石刻詩云江外水不凍今年寒苦遲三山在何處欲到引風歸題云丹楊椽王瓚作京口志作江外水不凍冲際無因依

宋曾畋潤州類集以瘞鶴銘蔡邕焦光贊江淹焦山集王瓚詩爲山中四絕

古洲馬子嚴題

余淳熙己酉歲爲丹楊郡文學暇日遊焦山訪此石刻初於佛榻前見斷石乃其篇首二十餘字有僧云往年於崖間震而墜者余不信然遂拏舟再歷觀崖間尚餘茲山之下二十餘字波間片石傾倒舟人云此斷碑水落時亦可摹搨今因請於州將龍圖閣直學士張子顏發卒挽出之則甲午歲以下二十餘字偶一卒曰此石下枕一小石亦覺隱指如是刻畫遂併出之其文與佛前搨所見者同特以挍之第闕二字而筆力頓異乃知前所見者爲寺僧所紿耳因摹數本以遺故舊近觀陶

隱居諸刻反覆詳辨乃知此銘眞陶所書前輩所稱者衆矣惟長睿之說得之

按宋淳熙中是石已嘗發卒挽出但不知置之何地又不知何時復沒於江也

趙彥衞雲麓漫抄

瘞鶴銘在今鎭江府大江中焦山後巖下冬月水落佈席偃臥乃可摹印紹興中訪舊本有使者過命工鑿取之石頑重不可取秖得十許字又以重不能攜但攜一兩字去棄其餘今通判東廳者是也

此條屺瞻所採云此碑殘缺之所由始也余以爲此碑一毀於雷再毀於人其攜去者已莫可蹤跡而所謂通判東廳本又不知何往矣豈不惜哉

陶九成論瘞鶴銘見輟耕錄第十四卷九成名宗儀閩之長溪人徙居天台後乃避兵三吳家於松南著南村輟耕錄三十卷元至正間人

右瘞鶴銘刻在鎭江焦山下頑石上潮落方可模相傳爲晉王右軍書惟宋黃睿東觀餘論云爲陶隱居書良是決非王右軍書又疑華陽是顧況道號又疑王瓚書皆非睿字長孺號雲林子邵武人又董逌書跋第六卷

載南陽張壂子厚所記取其可考者次第之又董君自
書其後云余於崖上又得唐人詩詩在貞觀中已刻銘
後則銘之刻非顧況時可知君字彥遠號廣川東平人
又國朝鄭杓衍極第二卷論瘞鶴銘而劉有定釋云潤
州圖經以爲王羲之書或曰華陽眞逸顧況號也蔡君
謨曰瘞鶴文非逸少字東漢末多善書惟隸最盛至於
晉魏之分南北差異鍾王楷法爲世所尚元魏間盡習
隸法自隋平陳中國多以楷隸相參瘞鶴文有楷隸筆
當是隋代書曹士冕曰焦山瘞鶴銘筆法之妙爲書家

冠冕前輩墓其字而不知其人最後雲林子以華陽真逸爲陶弘景及以句曲所刻隱居朱陽館帖參校然後眾疑釋然其鑒賞可謂精矣以余考之一本山樵下有書字真字下有立石二字一本我傳尔銘作出於上真尔其藏靈作紀尔歲辰張壆本作丹楊外仙尉亢本作丹楊仙尉又有作丹楊外仙尉者且中間詞句亦多先後不同倘俟挐舟過揚子手自摹印以稽其得失之一二可也

按鄭杓字子經羅源人泰定中辟南安儒學教諭

著衍極五篇衍極記載三篇其書自蒼頡迄蒙古

凡古人籀篆以極書法之變皆在所論曹士冕字

端可號陶齋南宋人有法帖譜系劉有定莆田人

按張力臣瘞鶴銘辨云再察陶南村輟耕錄本亦

有不同諸句末又云尚俟挐舟過揚子手自模印

以稽其得失可見南村亦是懸揣之詞在元時已

無定準無怪近日之紛紛也

王弇州焦山瘞鶴銘跋

瘞鶴銘余往歲遊焦山後崖水落時得之僅數字耳而

此帖乃一百許字蓋取舊本刻之壯觀亭者刻手精頗不失初意可玩也其書炳烜今古第不知為何人造潤州圖經謂為王右軍至蘇子瞻黄魯直確以非右軍不能也歐陽永叔疑為顧況尤無據黄長睿謂為陶隱居又謂即丹楊尉王瓚瓚腕力弱不辨此隱居雖近似要之亦懸斷也余不識書第以為此銘古拙奇峭雄偉飛逸固書家之雄而結體間涉踈漫者手不隨者恐右軍不得爾至於鋒禿穎露非盡其本質亦以石頑水泐之故而魯直極推之又極愛之得無作捧心鄰女邪

檢東坡集無稱瘞鶴銘者此云子瞻魯直確以非右軍不能豈誤以子美爲子瞻耶

又王弇州跋

焦山瘞鶴銘或以爲陶隱居或以爲顧況或謂即王瓚筆獨蘇長公黃太史以爲非右軍不能而苕溪漁隱辨其誤似更有據余所藏舊搨銘書僅缺二十餘字蓋郡守模之壯觀亭者雖結法加密而天眞微刓葉伯寅嘗從其舅氏周六觀遊焦山於水中探刻石摩挲久之不及搨時時悵恨昨年秋得袁尙之本僅十六字加裝潢

屬余題其後六觀博雅君子淸言爲一時冠不幸早夭伯寅念之尢切毋亦寄渭陽之思於朱方之化耶

都元敬瘞鶴銘跋 元敬名穆所著金薤琳瑯

右梁陶弘景正書瘞鶴銘刻京口焦山西南之麓下臨江水予弘治甲子嘗遊焦山問僧銘之所在則云已崩裂墮江雖水落亦不復見予信臣之載其語遊山記中正德丁丑冬再至京口錢逸人德孚爲余言嘗識其處予既驚喜且自笑昔爲僧所誑遂與德孚及鄉貢士俞貞明渡江登山踏雪尋之果得於石壁之下可讀者僅二

十字因搨以歸未至銘數十步崖上有宋嘉熙二年陸放翁題字云踏雪觀瘞鶴銘乃知昔人好奇已先於予銘殘闕而錄其全文好奇之士庶幾同一快也
踏雪觀瘞鶴銘可謂佳話獨不得見放翁題字爲悵怏耳

陸放翁題名

宋嘉熙二年十二月陸務觀與何德器張仲玉韓无咎遊焦山踏雪觀瘞鶴銘置酒上方烽火未熄望風檣戰艦在煙靄間慨然盡醉薄晩泛舟自甘露寺以歸

又陸放翁跋

瘞鶴銘予親至焦山摹之止有此耳殘璋斷玦當以眞

爲貴豈在多耶淳熙之元九月一日蜀州重裝

顧元慶瘞鶴銘考 元慶字大有號大石山人

瘞鶴銘見稱於世不在蘭亭之下但以其僻在荒寂山

僧憚於摹搨紿云崩裂墮江人間旣少其本雖京口士

大夫往來山中亦以僧言爲信吾師南濠先生家藏碑

刻甲於東南嘗錄其文悉加題品爲金薤琳瑯凡數十

卷獨以未得此銘爲恨邇者放舟京口冒雪渡江果得

於山石之下親搨以歸由是此銘復傳人間而僧亦不能隱矣昔姜白石有蘭亭考俞壽老有蘭亭續考元慶敢竊其義取古今論辨緝爲一編名之曰瘞鶴銘考天下後世豈無同予之好者乎正德戊寅正月十日姑蘇顧元慶謹書

周吉父金陵瑣事云大石山人作瘞鶴銘考尚少一證李石續博物志云陶隱居書自奇世傳畫板帖及焦山下瘞鶴銘皆其遺蹟大石山人何不引此

顧亭林瘞鶴銘跋見金石文字記亭林名炎武字甯人崑山人

瘞鶴銘　華陽眞逸撰　正書　今在丹徒縣焦山下刻於崖石輟耕錄云須潮落方可模故罕傳其全文者歐陽文忠公以舊記稱王羲之書爲非又疑顧況號華陽眞逸而此書類顏太師沈存中則眞以爲況黄長睿東觀餘論謂陶弘景嘗居華陽故自號華陽隱居弘景著書不稱建元直以甲子紀歲今此銘曰壬辰曰甲午壬辰梁天監十一年甲午十三年也弘景以天監七年遊海嶽住會稽及永嘉至十年還茅山十二年弟子周

子艮化去弘景爲作傳卽十一年在華陽可知也董逌書跋載南陽張壆所記云瘞鶴銘今存於焦山凡文章句讀之可識及點畫之僅存者百三十餘字而所亡失者幾五十計其完書蓋九行行之全者二十五字而首尾不預焉熙甯三年春余索其遺逸於焦山之陰偶得十二字於亂石間石甚迫隘偃臥其下然後可讀故昔人未之見而世不傳其後又有丹楊外仙江陰眞宰八字與華陽眞逸上皇山樵似是眞侶之號余於崖上又得唐人詩詩在貞觀中已列銘後則銘非顧況可知矣

今考此銘字體與舊館壇碑正同其爲隱居書無疑予友淮陰張弨以丁未十月探幽山下復得七字云惟甯之上有厥土二字華亭之上有爽塏勢掩四字其右題名徵下有君字皆昔人之所未見也

按厥土二字及爽塏勢掩四字發自張力臣而徵君君字則丹徒縣志所載宋咸淳中存本已有之矣厥土等六字因在仆石之下難於搨取故昔人皆未之見今閱滄洲搨本眞若新發於硎厥字兩點下用一反筆尢顯然洵寶物也

張力臣瘞鶴銘辨力臣名弨淮安人順治丁未歲搨此文因著瘞鶴銘辨

瘞鶴銘刻於焦山西足當江流之衝怒濤走齧其下想昔日轟裂之時正值雷雨之夕俗因傳爲雷轟石其石常沒於江惟冬日水落始得見丁未十月望後三日過此先觀重刻二石次至壯觀亭址右俯瞰碎石叢雜攝衣下尋見一石仰臥於前一石仆於後字在石下去泥沙咫尺臥地仰觀始見字迹又一石側立剝甚各存字多寡不一命僕各搨一紙時落日風寒不能久立遂乘片帆回所寓之銀山蘭若挑鐙審視未得其詳次日復

往搨之仆石之下仰搨爲難僕之兩手又不能兼理搨具予乃取其旁落葉藉地親仰臥以助之墨水反落污面不顧也及挐舟而返予之周旋於石隙者已三日矣手足不甯衣履皆穿始各得四紙湊其裂痕詳其文字皆歷歷可覩所少者無幾爾此刻因手書於石故自左而右其字之大小踈密亦不一謹按原石存字上有並列六行下有並列三行是當時本文之定位也雖其間殘缺一段難於追尋要可計數其方又察重刻二種云是本之海昌陳氏玉煙堂帖内者竊意重摹本山之書

未有不先求本山舊蹟而反依轉摹之本以意爲增損者也豈因水涸之時未能訪求或轉相委托承譌襲舛不肯如予之身任其勞歟此所以不得不辨也因節錄東觀餘論廣川書跋中切要語知非王逸少書並非顧陶所書凡余之欲言者古人已先言之殊勝余之喋喋也

按力臣所見之石一仰一仆一側立於旁今抄錄之下如親置身江干周旋石畔共事椎搨時當盛暑揮汗洒然忽若江岸清風襲人也 甲午六月望日

張力臣書東觀餘論廣川書跋後

弨按二書論次出於宋熙甯之時其字之完闕皆有次序當取爲程式俱前列原文未免漏畧今以弨所搨先於側石上得八字仰臥石上得三十字仆石下原存二十三字并不全二字後察出惟甯上得厥土二字華亭上得爽塏勢掩四字其右題名徵字上得岳字徵字下得君字此八字儼然現存合前六十九字何以數百年前諸君竟未之見耶據子厚云石甚迫隘偃臥其下然後可讀卽弨當日同僕仰臥搨出時甚苦濾漫粘置壁

問諦審熟揣者累日夜而後得此八字蓋不敢使古人遺跡等諸過眼煙雲也曩嘗遍質之宇內精鑒東吳顧亭林先生著金石文字記載云淮陰張弨審訂復得八字可謂毫髮無遺矣茲欲論其全勢惟據原石上下見存之定位卽可揆度其餘而予所難置者尤在中間亡失一段據廣川跋云行之全者率二十五字卽爲句讀之約東定數每行除上下存者若干又據各本所傳之文塡寫湊合恰當原位無容那移其無證佐不敢妄入者僅闕十字金山唐人書本存字如去華西竹法里較山陰之類儘可成句亦不輕爲引用

前後諸本又獨多矣然不比尋常碑版楚楚易讀故非
圖不明非註不悉特依原式完闕斷裂之形臚列於左
按力臣之圖最爲有功其原石之大小斷裂之紋
痕使千載後覽者恍然在目銘今依其原圖石之
大小及所存之字具於一圖而以其所湊合之文
分爲一圖其字之不足者仍闕之著於篇首以便
展卷卽得銘又於力臣所遺唐人書本內字湊入
山陰二字於爽塏之上西竹法里於厥土之上以
成全文幷度原石之丈尺別爲一圖亦附卷首苟

有可取不敢遺棄一字也

張力臣辨玉煙堂本錯訛

今本山重刻横直二種皆全依玉煙堂帖本前後改竄不同與原石位次參差不合幷字體多譌亦列於此以備對勘

玉煙堂刻卽世所流傳之本也文列於前

前標題瘞字今刻譌作瘗下有序譌作幷序

前題名一行原文華陽眞逸譔上皇山樵書十字今刻前止有華陽眞逸撰五字逸又譌作逸譔譌作撰乃於

銘末插入上皇山樵人逸少書譌增人逸少三字

序首行上於字今刻作於

序次行今刻奚奪下少余仙鶴三字

今按原石地位亦或容不下三字故圖內止添入

鶴字

序三行原文仙家下是無字下闕三字是我字我下又

一字不完方接故立石字今刻仙家下譌作有直接立

石字應少七字

銘首行原石上存相此等六字下存華表等五字其間

闕十四字當是浮丘著經下半句又余欲無言尔也何
明雷門去鼓三句下便恰合華表句矣今刻作迺徵前
事出於上眞余欲無言紀尔歲辰多出一句八字下占
雷門二句之位與原石不合則次行唯髣髴之位亦不
合矣又雷譌作亡鼓譌作皷表譌作亥留譌作留形譌
作聲義譌作我
銘次行上存唯髣髴等六字下存厥土等六字其間闕
十三字當是微冥一句又尔將何之一句解化下半句
又闕一字卽接厥土惟寗矣今刻以解化接惟寗爲句

竟參錯損去二句八字與原位相遠況原石惟甯上見存厥土二字蓋未察也又蕩譌作湯

銘三行上存洪流等五字下存爽塏等八字其間闕十一字當是重扃一句又左取曹國右割荊門下又闕二字是爽塏上半句今刻重扃下作右割荊門未下華亭察原石華亭上見存勢掩二字何以改作未下勢掩上又存爽塏二字何以改作荊門可見各句皆譌矣

右題名一行原文夆字止存上半偏在右下是岳徵君三字今刻譌作夆山徵士岳譌作山君譌作七

題名二行丹譌作丹

題名三行原文江陰眞宰四字今刻下增立石二字

右皆指數可見者不敢畧加妄議想因重摹之時不曾

計其位次牽合足成耳

再察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本亦有不同諸句云乃徵

前事我傳尔銘余欲無言尔其藏靈又作義唯彷彿歷

下華亭奚集眞侶蘴文敏遂依之以刻石輟耕又云以

余考之一本山樵下有書字眞宰下有立石二字一本

我傳尔銘作出於上眞尔其藏靈作紀尔歲辰陳氏玉

煙堂帖正本之此今重刻二種又本之玉煙堂也又廣東黎堯石井嚴氏有翻刻殘本未睹其全然刻於他處或增減無考如金山唐人書本已自不同惟刻於本山者後人將信為眞或原石漸至於淪亡或憚勞不精於捜考則終不能睹本來面目其為害孰甚乎識者其辨之

張力臣論欲重立原石

凡神物之在天地閒也隱見固有其時而能力而寶之者豈不以其人哉岐陽之石鼓岱嶧之篆刻當昔時消

沉磨滅未嘗不復仆於煙榛霜草之間一旦有好事者寶之聚之雖或不無殘缺而人終不敢以譌舛亂焉陸放翁云殘璋斷玦以眞爲貴豈在多耶顧不然歟昭之於瘞鶴銘也既備列五本於前可以一覽較然矣然釋文雖詳而本文未顯究不能與石鼓篆刻彪炳天壤吁可惜也原其要歸仍以重立原石爲主請試言其次第蓋重立之法宜先以仰面一石側立一石移置寶墨亭上至仆石雖大固曩所曾楂舁若扶而立之江邊斯稱極快否則俟冬日水涸時掘其沙土容身可搨再別磨

一石依原位行次效宋人之補刻重摹而精勤之亦一快也不然姑將仰面一石取起可一朝而畢至爲簡易從來遺墨數字卽可垂之永遠況此石見存三十字已得首尾之大概乎誠令此石先得無恙徐圖再摹三十九字與不全二字幷宋人補序三十四字合一百三字置於一處則神物復還舊觀一以正前人之譌舛一以啟後來之信從力而寶之是所望於博雅君子者也予始於丁未迄於甲戌垂三十載其間遍遊五嶽較刻諸書故鹿鹿無暇每思各依原形大小摹刻四幅於家園

日月逾邁忽至七旬嗚呼予且老矣方苦形神之衰憊老病之相侵無可如何因念茲殷勤細訪亦大費苦心亟重刻此本幷力疾雙鉤數紙以待識者且玩而老焉可矣至於石之果能復立耀光怪而吐虹霓他日有望氣者是必遠知神物之所在也

按自丁未歲張君力臣欲重立原石至今數十年間無人爲其事者而滄洲太守乃舁而出之沙石之中不可謂無人同其好也力臣又欲重摹四幅其志甚勤余今欲手摹其文以成力臣之志適下

村李君欣然代爲礱石而阿雲舉前輩又願貲其
刊費早晚若成當亦快事也

計僑玉煙堂翻刻本跋計僑自稱潤州逋客云郡别駕武鄉程君翻刻玉煙堂本
僑爲跋之順治
十八年十一月

立石眞侶有丹楊外仙尉考郡名唐曰丹楊吏遷年表
文從楊祭姪帖顏魯公官爵亦然今之仙尉晉邪唐邪
正自待辨朱長文碑帖考載云梁普通四年陶弘景書

按丹陽古雲陽縣唐天寶初號丹陽非晉漢之比
漢丹楊郡治宛陵晉丹楊郡治秣陵以山多赤柳

得名故古本丹楊皆從木也

又按壬辰為梁天監十一年甲午乃十三年即以此銘為弘景書亦當繫之天監中不知長文何據而云普通四年也

滄洲太守既出瘞鶴銘於江中以搨本見貽因諦觀累日沉思默想知其用筆蕭洒之妙其鋒穎禿因是水汩石泐使然未可以是為古人祕妙也至於書撰姓氏本無可考既非右軍亦非弘景即華陽眞逸與華陽隱居偶同道號亦祇可懸擬為

弔景之文不當直定爲弔景之書其書者固自署
上皇山樵何從知其姓名而一時道流皆各自別
銜如眞宰仙尉徵君卽銘辭所謂眞侶是也諸君
並高世慕道匿迹逃名更安可强指其人又其字
體參雜篆隸六代皆然卽南北分界其書法亦未
必不互相流傳何可定爲平陳以後南士始有此
結體而諸家議論紛紜余俱未敢深信鉤摹之餘
仍採拾舊聞而各識數語於後或譏余曰東觀旣
有成書廣川亦多緒說此書雖不作可也余曰自

古文人各是其說蘭亭聚訟無慮數十百家又何嫌詞費耶家有敝帚享之千金此亦鶴銘之敝帚也好古之士或庶幾覽焉康熙甲午六月望日退谷汪士鋐記

瘞鶴銘歌

焦山山崖瘞鶴銘雷轟石裂沉江溟一朝水底出至寶神物焜燿含精靈此碑書家最珍惜欲搨唯怕蛟龍腥致令贗本遍天下刻畫嫫毋誇娉婷或傳此是右軍筆未睹眞跡憑圖經滄洲先生好古士搜奇抉怪心無常

獨來江邊問遺碣太息寶墨留空亭時當歲冬江水涸
巉巖洗刮平沙汀或側或仆露奇字磊落散布排天星
集徒挽石置江岸殘筆剩畫無留形重依舊石定方位
尋行數字存儀刑屹如陰崖立華屋恍若江畔開新硎
字體寬綽具古隸鋒稜雖刓精光熒何年埋沒忽漏洩
奪取龍藏歸蒼冥吾聞神仙此焉窟華陽眞隱留芳馨
況此胎禽本眞侶藏之山下餘千齡髣髴厥土勢爽塏
洪流後蕩前重扃胎禽眞侶厥土爽塏等字皆碑中見存者祇今遺文七十
字儼羅國寶充明庭吾吳太守例神異驅使直可到六

丁魚龍遁藏避神鑑剗削崟嶮磨青萍天生寶物世必
顯雲日豈被煙塵瞑扶持固須待好手此舉便已喧驚
霆吁嗟此石此銘不再出毋使日夜椎搨無留停
士鉉既得瘞鶴銘搨本系之以詩因附於後
余集錄此書凡三日而畢日書五千餘字時酷暑
如蒸擁書滿座揮汗雨淋不顧也此其初稿爾其
藏之　甲午六月十六日付𦳝兒
於屺瞻處得大石山人瘞鶴銘考其手自校閱者
復得四條因爲補錄又屺瞻云周公謹志雅堂雜

抄伯幾云太平州有開本瘞鶴銘然不知以何爲
別當續問之今亦無從得見也　六月十八日士
鋐補記

兒子連蕚十歲始捉筆卽從屺瞻學大字今年十
五粗有意於書因寫此以付之本不敢示人艮常
王翁林館丈一見賞愛云當醵金雕版遂不敢自
匿其醜翁林工於書其鑒古精矣　六月廿四日
士鋐又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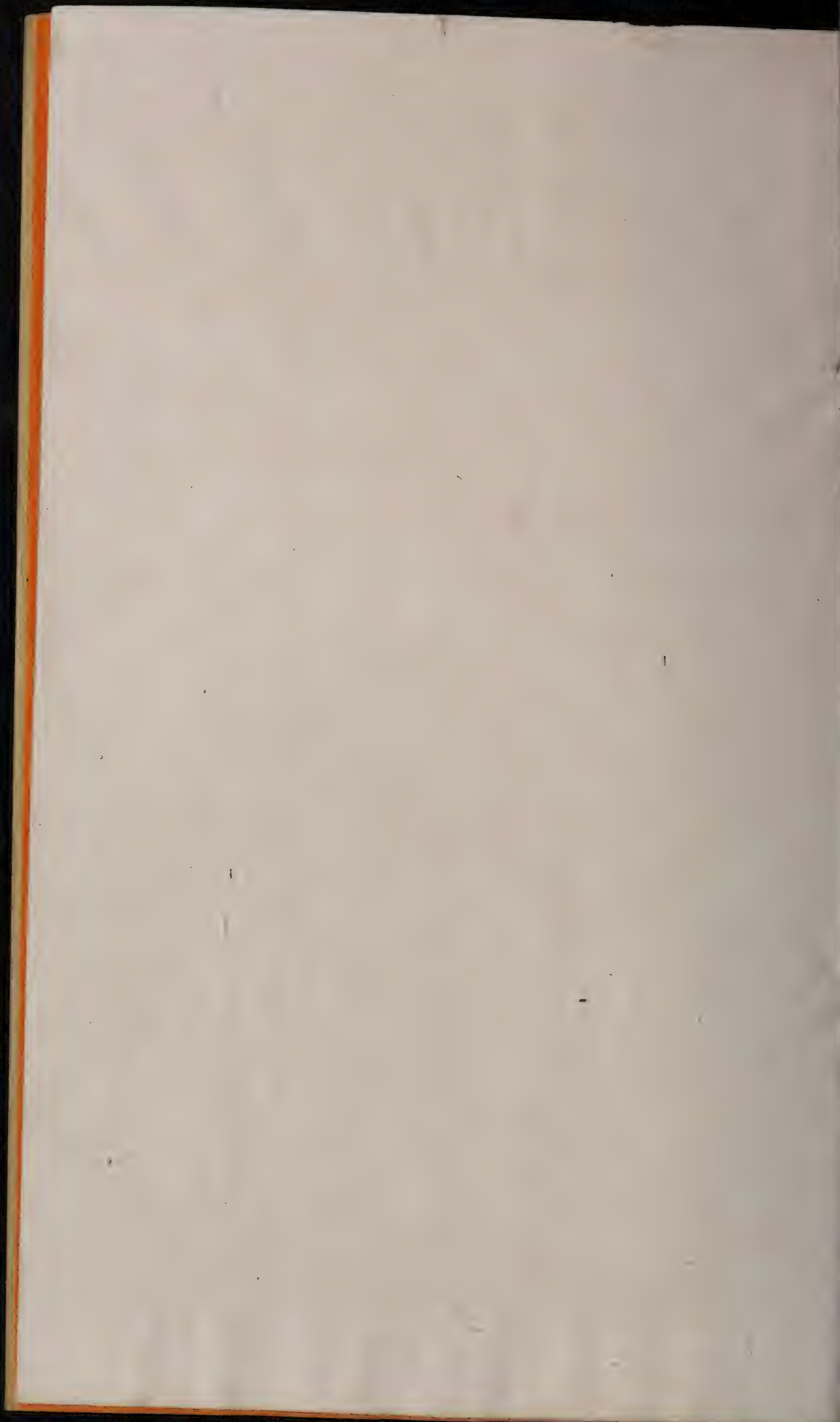
吾鄉大石山人爲瘞鶴銘考在正德戊寅時吳都

文獻猶盛而所援據頗牽畧退谷先生此編後出
顧書其廢矣焯小生寡聞先生迺採其一言俾得
撲緣驥尾雖邀榮幸亦竊怵懼非分云館下後學
何焯識
滄洲使君旣出瘞鶴銘於江又爲之考證以示來
世傳不朽其意勤矣退谷先生更爲訂正刪繁補
闕特見精核千百載後鶴銘不亡兩先生之功於
是爲大澍後生末學無所知識獨於先生書法嗜
之最深因慫恿先生書而刻之與鶴銘共千古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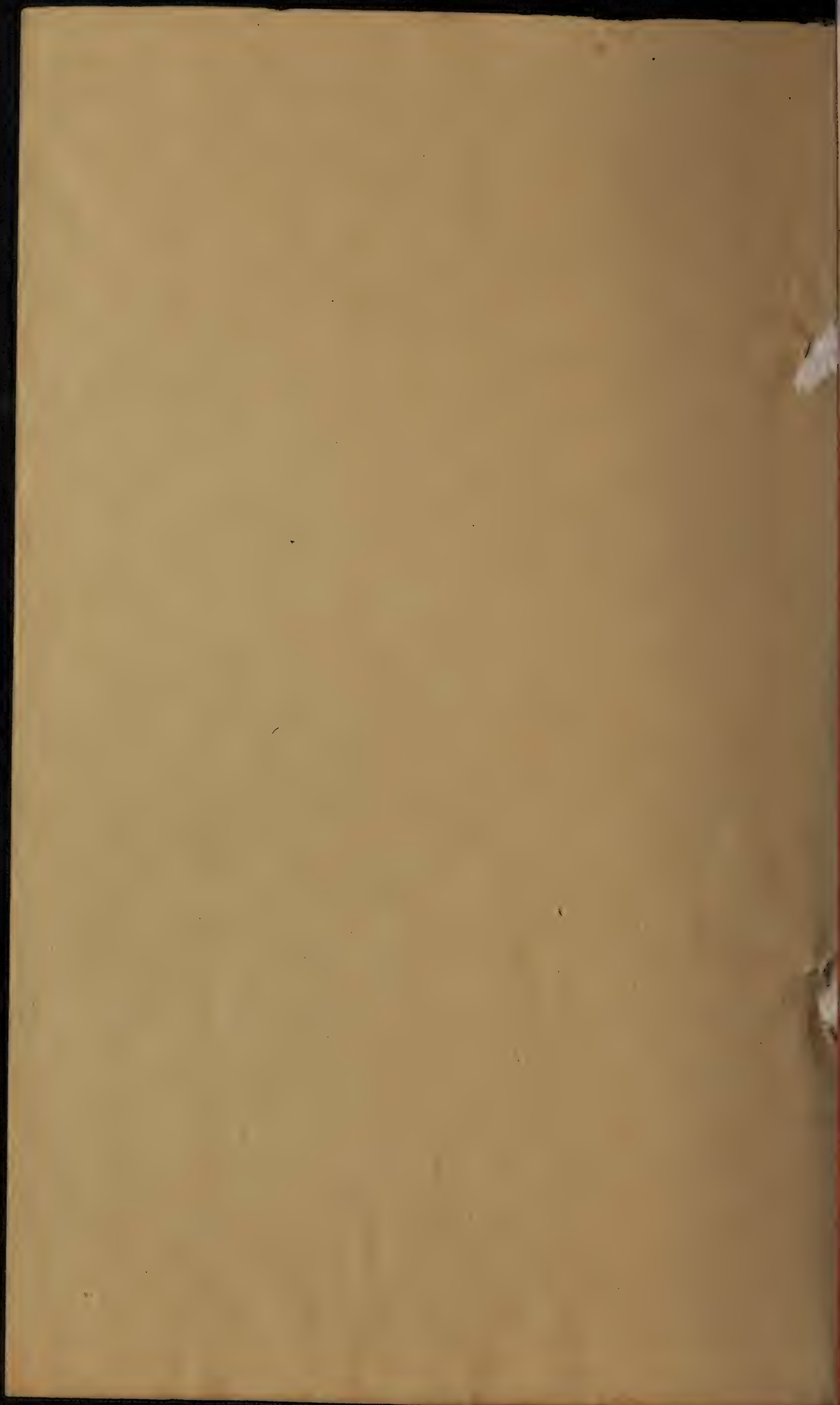
亦不朽盛業也九月廿七日長常後學王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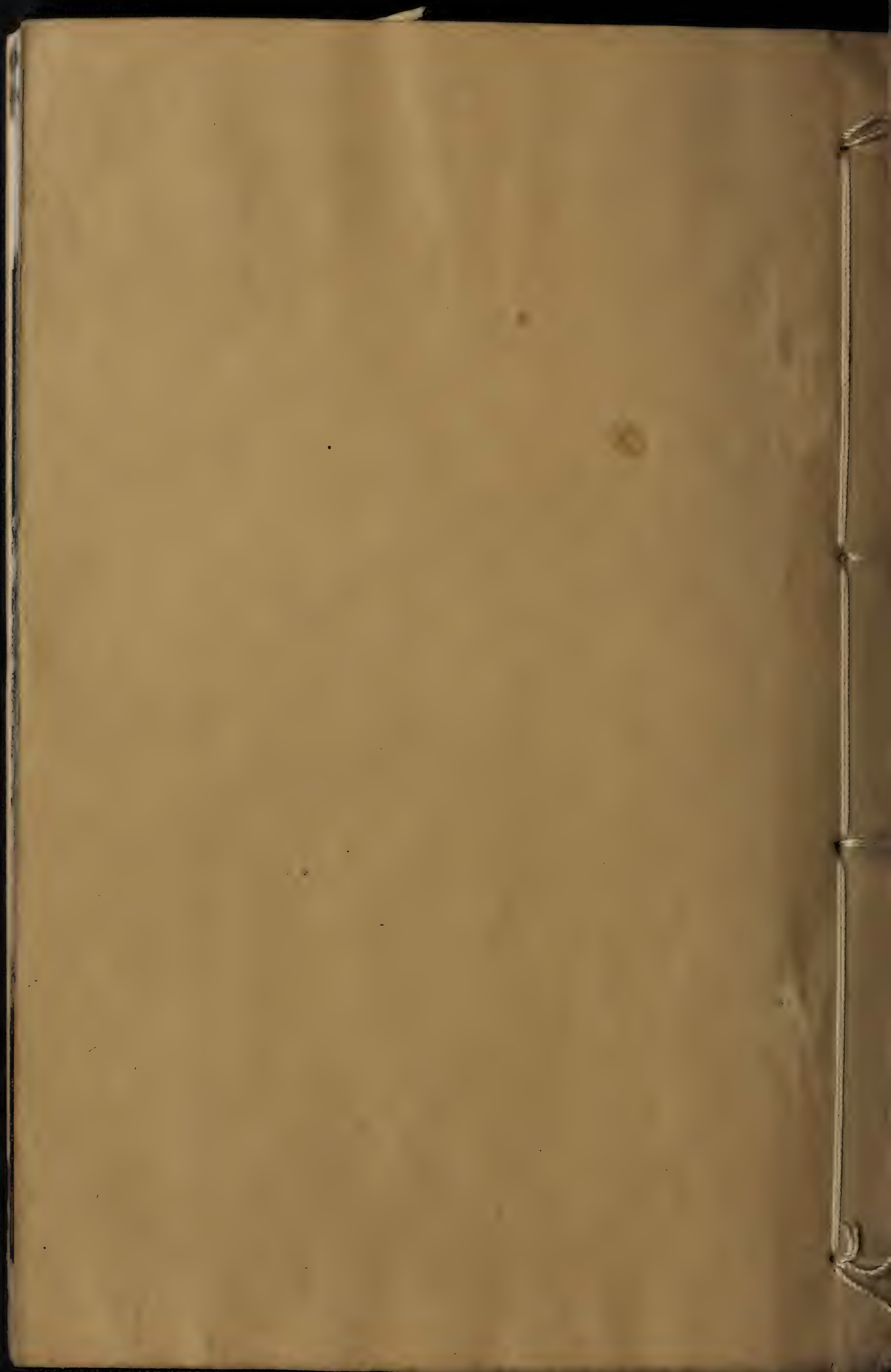
瘞鶴銘考

譚瑩玉生覆校









表者何對數表八綫表八線對數表是也三表[illegible][illegible]法推步所必須惟用之甚便而求之甚難非集數[illegible]人之力積數十年之功未易藏事往歲得連比例開平方法用以求開方表且卽開方表求諸對數立術較簡而未出舊法範圍復變通天元一術先求假設對數因以求定準對數而求對數者遂可不復開方後又悟連比例平方法卽開諸乘方通法因用連比例求諸對數而得數益捷此求對數表捷術也至割圓八線必資大測無能舍六宗三要者自循齋梅氏譯泰西杜氏德美以連比例求弦矢諸術而八線乃可徑求特其術但有求弦矢之法而無求切割二線

之法緣復補爲推演弧背與切割二線互求諸術于是割圓之法乃大備此求八線表捷術也若八線對數則必由弧背求得八線然後再由八線眞數求其對數縱有捷法亦須兩次推求茲復會合對數捷法與割圓捷法以盡其變而知四十五度以內割綫及四十五度以外正弦諸對數均可由弧背徑求既得半象限割綫或正弦對數而一象限內諸綫對數皆可加減而得此又求八線對數捷術也自道光乙巳至今歲凡八易寒暑演錄始竣書凡三種曰對數簡法曰外切密率曰假數測圓總名曰求表捷術並各綴術解坿以筭式以爲推步之助云

咸豐壬子歲杪錢唐戴熙鄂士識于友某書屋

求表捷術總目

右求表捷術三種共九卷　國朝戴煦撰按煦字鄂士錢唐人諸生贈尚書文節公介弟也博極羣書尤精厤算之學是書而外註有莊子內篇及陶靖節集性沖澹靜默避俗如不及咸豐庚申二月賊陷杭州文節公投池水殉焉鄂士聞而歎曰吾兒得死所矣亦投井死年五十六考是書其一曰對數簡法二卷續對數簡法一卷求對數表捷術也西人若往訥白爾作對數比例後有巴理知佛拉哥復增修其立表之眞數自一至十萬行之數十年始入中國舊雖傳立表之法而數重緒多窮年莫殫鄂士詳加探索立簡法上卷論開方下卷因假設對數以求定準對數

續悟開無量數乘方法得方根零數以乘對數根則
任設眞數徑得對數蓋抉開方之閫奥而探對數之
眞源矣其二曰外切密率四卷求切綫割綫表捷術
也西人杜德美著求弦矢捷法梅文穆公載入赤水
遺珍乾嘉間明靜庵董方立各爲圖解可謂詳盡至求
切割二綫仍須弦矢比例而得徐鈞卿務民義齋算
學有切綫弧背互求二術而割綫尙未全且但立術
而無圖解初學恒未易悟鄂士深思累年補其闕畧
諸君書均流布海内故於弦矢不復詳其三曰假數
測圓二卷求對數八綫表捷術也阮文達疇人傳論
對數專爲八綫表而設蓋弧三角術用八綫對數一

加一減卽得弧度不必復求其眞數而八綫對數表之所由立本先得八綫眞數再由眞數求其對數鄂士以爲縱有捷法亦屬多一轉輾乃精思所到捷徑忽開而逕用弧背可得八綫對數尤爲創獲前人所未曾有也夫表數繁多傳刻不無譌誤承用者無從覺察欲以舊法校算則經旬累月不能竟一數有此三種則表雖殘佚隨手可補無慮寖久失眞之弊可謂易知簡能大有功於新法者矣湖州張南屏嘗攜此書至夷館西人見之甚爲欽服以爲理近微分會用活字版刻入算學叢書而流傳不廣同治壬戌文節喆嗣保卿來粤以示南海鄒特夫則鄂士手定而

文節題封者也特夫寶玩不置急爲影寫全部屬壽之梓聞其所爲算書尚有四元玉鑑細草與羅茗香所著畧同而圖解明暢過之以未及錄出姑俟異日並刊焉癸亥冬十月朔南海伍崇曜謹跋

求對數舊法言之綦詳而數重緒多初學猶未易了鄂士先生揭其精要而變通之著爲對數簡法首論開方自淺入深而約以七術繼復立累除法省數十次開方用表已備極能事尤妙者捨開方而求假設數夫對數折半眞數開方開至單一下多空位之零數於是眞數對數遂得其會通此開方所由首重也顧必累開不已始得會通何如逕就會通處假一數以通之迨展轉相通而七十二對數之等差已備具於假設諸數一比例而定準之數出矣以是知數之爲用帶零求整難設整御零易憑所知課所求順推而入難借所求通所知逆轉而出易苟悟此可以得

馭數之方豈惟是對數一門有裨後學耶道光乙巳長至後五日梅侶項名達題於印蓮小閣

對數以加減代乘除用之甚便而求之甚難舊法求
諸對數皆先求自一至九遞至單一下九空位零一
至九之九十九數而求之之法大畧有三先定十百
千萬之對數而其間之零數則用中比例累求而得
以首率末率兩眞數相乘開方得中率之眞數以首
率末率兩假數相加折半得中率之假數漸求漸近
以至適合如舊法求九之假數用中比例求至二十
六次而得八位之對數此一法也凡假數之首位因
眞數之位數而遞加以眞數自乘至多位而其位數
卽假數首位以前之數然後以自乘弟幾率除之卽
得眞數弟一率之假數如舊法求二之對數自乘至

一千三百餘億𠂻除自乘之位數四百餘億位而得十二位之假數又一法也既定十之對數爲一乃以眞數十開方五十四次三十三位以假數折半五十四次爲逐數之假數列爲開方表乃以弟五十四次眞假兩數比例得單一下十五空位零一之假數爲𠂻于是以應求對數之眞數開方四五十次求得十五空位與爲比例然後以開方弟幾次之𠂻數乘之而得二十二位之假數或眞數開方二十餘次求得九空位與表內九空位開方數爲比例亦以𠂻數乘之而得十三四位假數如舊法求二與六之對數又一法也顧此數法布算極繁甚至經旬累月而不能

竟求一數故言筭者鮮不望之而生畏夫立法太繁則較筭不易深慮寖久而失其眞也因復詳加探索始悟求十一二位之對數開方表祗須二十一次一十四位已屬敷用而旣有開方表則求諸對數可不必更開方較之舊法省算數倍且不特此也凡諸對數皆定于十之對數而實生于單一下五六空位零一之對數今欲以十之對數求單一下五六空位零一之對數勢不得不屢次開方若借一筭爲單一下五六空位零一對數轉求十之借數卽可得其比例之率知累除之法可代開方而開方表亦可省求也爰爲揭出俾求對數者有取焉乙巳秋日鄂士識

對數簡法總目

對數簡法卷之上

開方第一術

開平方向用商除商除者以意商度商度一次僅得一位故初商次商三商以次遞求位數多者頗覺繁重其所以繁重之故緣乘除皆係有法有實而開方但有實而無法必以意商度始得其數玆別立一法不用商除但用乘除而得數仍合可免以意商度之難爲較便也

術曰自一至九爲初商根各自乘以次列之爲初商實以所設方積較初商實取其稍大于方積者以其方根爲第一數　次以初商實內減方積爲減餘數

以第一數除之二除之爲第二數　又以減餘數除初商實所得爲每數除法乃以除法除第二數一乘之四除之爲第三數　以除法除第三數三乘之六除之爲第四數　以除法除第四數五乘之八除之爲第五數　以除法除第五數七乘之十除之爲第六數　每數以一三五七九諸奇數爲乘法以二四六八十諸偶數爲除法依次遞求至應求位數下第一數恆爲正第二數以下均爲負并諸負數以減第一正數得所求方根

假如有平方積一一〇欲求方根五位

法檢初商實得一因爲較大于設數卽以其方根四

○○○○○○凡求方根須增求位數則尾位方準故加六空位求至七位又凡單位加川別之為第一數　次以初商實內減平方積得減餘數因○○○○○○以第一數除之二除之得七五○○○○○為第二數　又以減餘數除初商實得三六六六六六七為每數除法乃以除法除第二數一乘之四除之得七○三一二為第三數　以除法除第三數三乘之六除之得一三一八四為第四數如是遞求得第五數三○九○第六數八一一第七數二二八第八數六七第九數二○第十數六第十一數二于是并第二數以下得八三七七二○以減第一數得三一六二三八○截用五位尾位以下滿

五進一算得㈢一六二二三即方根也

第一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并得數	減得數	
㈣											〇	㈢	㈣
〇	七										八		〇
〇	五	七	一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七	二	〇
〇	〇	三	一	〇	八	二					七	二	〇
〇	〇	一	八	九	一	二	六	二			二	㈧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一	八	七	〇	六	二	〇	㈤	〇

開方第二術

前術求五位之方根巳求至十一數若求多位必至數十百數雖免商除之難而立術仍屬繁重所以然者以逐數降位之難也或一數而降一位或兩數而始降一位夫至兩數而始降一位則求兩數方可代商除一次矣而降位之難實由于逐數除法之小除法之小又由于減餘數之大茲復立截位開方之法則減餘數小而一數可降數位視前術爲較便也

術曰依前術先求數位方根然後以此數位之方根虛加一算加先求之方根尾位以下未滿五棄之者應虛加一算如滿五進一算者不必加

再爲第一數　次以第一數自乘內減方積爲減餘數以第一數除之二除之爲第二數　又以第一數自乘以減餘數除之爲逐數除法以下仍如前術入之

假如有平方積一〇欲求十六位方根

法依前術先求五位方根得[三]一六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卽以爲第一數以前求方根尾位滿五進一算故不復虛加一算　次以第一數自乘得一[〇]〇〇〇一四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內減方積得減餘數一四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以第一數除之二除之得二二三三九七五二七一一六三爲第

二數　又以減餘數除第一數自乘冪得七〇七七七四曰七爲除法第三數止七位故除法止用八位又單位以下之數以除一數則除後必大于原實減餘數首位在單位下四位故能除自乘冪首位十成七百萬以除第二數止須截用九位一乘之四除之得七八九〇八四八爲第三數　以除法除第三數第四數止二位除法止須截三位其第三數亦止須截用四位爲實三乘之六除之得五六爲第四數　于是并第二數以下諸負數得二二三三九八三一六二〇六七以減第一正數得曰一六二二七七六六〇一六八三七九三三截去尾位下三三卽十六位方根也

第一數	四一六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二三三九七五二七一一六三
三	七八九〇八四八
四	五六
并得數	〇〇〇〇〇二二三三九八三一六二〇六七
減得數	四一六二二七七六六〇一六八三七九四四
	四一六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方第三術

前術較之第一術誠便矣然前五位方根仍須求至十一數且若位數再多則第二數即當求至多位故又有屢次截位開方法不復用第三數而惟求第三數之首位以驗第二數之相合者幾位下即變求而所得之方根屢次自倍視前術爲較便也

術曰以方積較初商實取稍大者以其根爲第一數依前術求得第二數再求第三數之首位并入第二數以減第一數所得取前二位尾位下不論滿五未滿咸進一箅再爲第一數自乘乃減方積得減餘數

依前求第二數再求第三數之首位并入第二數以減第一數取前四位尾位下進一算再爲第一數如是遞求至應求位數而止得所求方根

假如有平方積一〇欲求三十二位方根

法以方積較商實得一因爲較大即以其方根四〇〇爲第一數又以方積減商實得減餘數因〇〇二除之又第一數除之得七五爲第二數又以減餘數除商實得除除法四六七以四除第二數除法除之得第三數首位七并入第二數得八二以減第一數得四一八去尾位進一算得四二爲第一次求得數又以四二〇〇〇爲第一數自乘得一回二四〇〇

丙減方積得減餘數二四〇〇二除之又第一數除
之得三七五為第二數又以減餘數除第一數自乘
舁得除法四囘七以四除第二數除法除之得[illegible]
數首位二并入第二數得三七七以減第一數得囘
一六二三去尾位進一算得囘一六三為第二次求
得數
又以囘一六三〇〇〇〇為第一數自乘得一回
〇〇四五六九〇〇丙減方積得減餘數四五六九
〇〇二除之又第一數除之得七二二二六為第二
數又以減餘數除第一數自乘舁得除法二一九回
以四除第二數除法除之得第三數首位八并入第

二數得七二二三四以減第一數得[三]一六二二七
七六六去尾位進一算得[三]一六二二七七七爲第
三次求得數
又以[三]一六二二七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爲
第一數自乘得一回〇〇〇〇〇〇二五一九一七
二九〇〇內減方積得減餘數二五一九一七二九
〇〇二除之又以第一數除之得三九八三一六二
〇四爲第二數又以減餘數除第一數自乘畀得除
法三九七〇〇〇〇回以四除第二數除法除之得
第三數首位二并入第二數得三九八三一六二〇
六以減第一數得[三]一六二二七七六六〇一六八

三七九四去尾位進一算得[三]一六二二七七六六
○一六八三八○爲第四次求得數
又以[三]一六二二七七六六○一六八三八○○○
○○○○○○○○○○○○○○○爲第一數自
乘得一[○]○○○○○○○○○○○○○○四二
二四八○九九五一八二四四○○○○內減方積
得減餘數四二二四八○九九五一八二四四○○
○○二除之又第一數除之得六六八○○一一○
六四五五五五三九○爲第二數又以減餘數除第
一數自乘冴得除法二三六○○○○○○○○
○○○[○]以四除第二數除法除之得七并入第二

數得六六八〇〇一一〇六四五五五五三九七以減第一數得[三]一六二二七七六六〇一六八三七九三三一九九八八九三五四四四四六〇三截去尾位三即三十二位方根也

第一次

第一數 二 三	并得數	減得數	
[四]〇〇 七五 七	〇八二	[三]一八	[四]〇〇

第二次

第一數 二 三	并得數	減得數	
[三]二〇〇 三七五 一	〇〇三七七	[三]一六二[三]	[三]二〇〇

第三次

第一數 二 三	并得數
[三]一六三〇〇〇〇〇 七二二二六 八	〇〇〇〇七二二三[四]

減得數　目一六二二七七六巨

三一六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次

第一數（二　三）　巨一六三二七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三一六二〇四二

并得數　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九八三一六二〇六

減得數　国一六三三七七六六〇一六八三七九一四

目一六二二七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次

第一數（二　三）　国一六二二七七六六〇一六八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八〇一一〇六四五五五三九七

并得數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六六八〇一一〇六四五五五三九七

減得數　目一六三三七七六六〇一六八三七九三三一九九八八九三五四四四六〇一四

目一六二二七七六六〇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右術求至第五次卽得三十二位方根誠甚便矣所難者第四五次多位乘除耳但除法用珠算口訣旣定商數以下逐次遞減若至尾位下則除法位數亦可逐漸省算若乘法則起尾位故以珠算而論則定位難若用筆算則乘後并數難玆變通籌算立對表乘法又參用平方廉隅立截位乘法二術庶可化難爲易不嫌緐重爲較便也

表乘術曰以乘法挨次遞加列爲九行如原實內九數不全者不必全列九行視原實首位何數卽以第幾行爲第一數再視次位更以第幾行降一位爲第二數每至三四數則相并一次如是遞求至原實末位乃併諸并數卽

第四次三一六二二七七七自乘算式

乘得數

表

第一行	二行	三行	六行	十行
三一六二二七七七	六三二四五五五四	九四八六八三三一	一八九七三六六六二	二二一三五九四三九

併諸併數	第二併數	八	七	六	五	第一併數	四	三	二	第一數	原實
一〇〇〇〇〇〇二五一九一七二九	〇〇〇〇八七八一六四五一七二九	二二二一三五九四三九	二二一三五九四三九	二二一三五九四三九	六三二四五五五四	九九九九一二二〇八七四〇〇〇	六三二四五五五四	一八九七三六六六二	三一六二二七七七	九四八六八三三一	三一六二二七七七
即乘得數											

截乘術曰法實各截分爲二以法上截乘實上截爲第一乘得數法下截乘實上截爲第二乘得數法上截乘實下截爲第三乘得數法下截乘實下截爲第四乘得數相并得總乘得數若自乘則上截自乘爲第一乘得數上下截互乘倍之爲第二乘得數下截自乘爲第三乘得數相并得總乘得數

第五次三一六二二七七六六〇一六八三八

○自乘算式

上截表

第一行	二行	三行	六行	七行	八行
三一六二二七七八	六三二四五五五二	九四八六八三二八	一八九七三六六五六	二二一三五九四三二	二五二九八二二〇八

下截表

第一行	三行	六行	八行
六〇一六八三八〇	一八〇五〇五一四〇	三六一〇一〇二八〇	四八一三四七〇四〇

原實中	六〇一六八三八〇
第一數	一八九七三六六五六
二	〇三一六二二七七六
三	一八九七三六六五六
併數一	一九〇二四二六二〇四一六〇〇〇〇
四	二五三九八二二〇八
五	九四八六八三二八
六	二五二九八二二〇八
併數二	二六四九九八八六二八八〇
總併	一九〇二六九一二〇三〇二二八八〇
倍之	三八〇五三八二四〇六〇四五七六〇

左右三數相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二二四八〇九九五一八二四四〇〇

乘得數

總併	九九九九九九九六一九四六一七六
併數二	〇〇〇〇八七七八四八二六一七六
八	一八九七三六六五六
七	二二一三五九四三二
六	二二一三五九四三二
五	六三二四五五五二
併數一	九九九九一二一七七一二〇〇〇〇
四	六三二四五五五二
三	一八九七三六六五六
二	三一六二二七七六
第一數	九四八六八三二八
原實上	三一六二二七七六

總併	三六二〇二三三九五一八二四四〇〇
併數二	〇〇〇〇五〇四二一一〇二四四〇〇
六	四八一三四七〇四〇
五	一八〇五〇五一四〇
四	四八一三四七〇四〇
併數一	三六一九七二九七四〇八〇
三	三六一〇一〇二八〇
二	〇六〇一六八三八〇
第一數	三六一〇一〇二八〇
原實下	六〇一六八三八〇

開方第四術

凡方積首位單一者若用前術則必以二爲第一數而減餘數甚大故遇平方積首位係單一而第一數即可用兩位不必更用初商根亦較便也

術曰以方積第二位折半加一并入首位單一爲第一數餘依前術入之

假如有方積曰七七八二七九四一〇〇三八九求十四位方根

法以方積第二位七折半加一得四再加首位之單一得曰四〇〇〇爲第一數自乘得曰九六〇〇以方積截用五位減之得一八一八爲減餘數二除之又以

第一數除之得六四九九爲第二數又以減餘數除第一數自乘冪得除法一〇七八以四除第二數除法除之得第三數首二位一五并入第二數得六六四以減第一數得[三]三三三六去尾位六進一算爲第一次求得數

又以[三]三三四〇〇〇〇爲第一數自乘得[三]七七九五五六〇以方積截用八位減之得一二七六六爲減餘數二除之又第一數除之得四七八四爲第二數又以減餘數除第一數自乘冪得除法一〇四以四除第二數除法除之得第三數首位一并入第二數得四七八五以減第一數得[三]三三三五二二一五去

尾位五進一算爲第二次求得數

又以[二]三三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爲第一數自乘得[一]七七八二八〇九二四四八四〇〇以方積減之得減餘數一五一四四四五一〇以二除之又第一數除之得五六七八三六五六爲第二數又以減餘數除第一數自乘冪得除法一一三以四除第二數除法除之得第三數首二位一二并入第二數得五六七八三六六八以減第一數得[二]三三三五二二一四三二一六三三二去尾位二得十四位方根

第一次

第一數	二	三	并得數	減得數	
曰四○○○	六四九	一五	○○六六四 一	曰三三三囘	曰四○○○

第二次

第一數	二	三	并得數	減得數	
曰三三四○○○	四七八四	一	○○○○四七八五 一	曰三三三五二一回	曰三三四○○○○

第三次

第一數	二	三	并得數	減得數	
曰三三三五二二○○○○○○○	五六七八三六五六	一二	○○○○○○五六七八三六六八	曰三三三五二一四三二一六三三	曰三三三五二二○○○○○○○

開方第五術

凡方積首位單一下有一空位者則以空位下一位之數折半加一而第一數可得三位矣然單一下有一空位則空位下一位自乘之隅尚在第五位故第一數可得四位不必更用前法也

術曰以空位下二位折半加一併入首二位爲第一數餘依前術入之

假如有方積一〇七四六〇七八二八三二一三欲求十四位方根

法以方積第三四位七四折半加一得三八加首一位得一〇三八〇〇〇〇爲第一數自乘得一〇七

七四四四○以方積截用八位減之得減餘數二八三六二以二除之又第一數除之得一三六六二爲第二數以減餘除第一數得三七以除第二數又四除之得第三數九并入第二數得一三六七二減第一數尾位進一得[一]○三六六三三○爲第一　次求得數又以[一]○三六六三三○○○○○○○爲第一數自乘得[一]○七四六○七九七六六八九○○以方積減之得減餘數一四八三六七七以二除之又第一數除之得七一五六二三○爲第二數第三數在十五位下不須求卽以第二數減第一數得[一]○三六六三二九二八四三七七○去尾位○卽得十

四位方根

第一次

第一數		減得數	
四○三八○○○○	二三　一三六七一九	四○三六六三四○	四○三八○○○○

第二次

第一數		減得數	
四○三六六三三○○○○○○○○	七一五六二三○	四○三六六三三九二八四三七七○	四○三六六三三○○○○○○○○

開方第六術

凡方積首位單一下有二空位或數空位依前術求之第一數已可得多位若再參用求較數法則第一數之位數更多較易于前法

術曰以方積自乘以其單一下之零數折半內減方積零數爲第一較四歸之以減方積零數折半之數如方積空位二則截用其四位加一再加首三位爲第一數如方積空位三則截用其六位加一再加首四位爲第一數餘依前術入之

假如有方積[一]○○四五○七三六四二五四五其自乘數爲[一]○○九○三五○四四八四

一四欲求十四位方根

法以自乘零數折半得四五一七五二二四三〇七內減方積零數得〇〇一〇一五八一六六二爲第一較以方積零數折半得二二五三六八二一一七二以第一較前二位〇〇一〇用四歸之得〇〇〇二五以減方積折半之零數截用四位進一算得二二五二加首三位得三〇〇二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爲第一數自乘得三〇〇〇四五〇九〇七一五〇四〇〇內減方積得減餘數一七〇七二四九五〇以二除之又第一數除之得八五一七〇六七〇爲第二數又以減餘數除第一數得五八八以四

除第二數除之得第三數首二位三六并入第二數得八五一七〇七〇六以減第一數得曰〇〇二二五一一四八二九二九四去尾位四得十四位方根

第一數	
	四五一七五二二四二〇七
	四五〇七三六四二五四五
	〇〇一〇一五八一六六二
	二二五三六八二二一七二
	〇〇〇二五
	二二五一一

第一數 二 三	
	冂〇〇二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一七〇六七
	三六
并得數	〇〇〇〇〇〇〇八五一七〇七〇六
減得數	曰〇〇二二五一一四八二九二九四
	曰〇〇二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方第七術

凡方積有空位已開方數次而逐次求其較數如開方數之第若干較與前一次之第若干較幾歸之相同則以下開方數只須加減而得不必更開方此舊法也

術曰以方積零數折半內減第一次開方零數爲第一次之第一較　以第一次開方零數折半內減第二次開方零數爲第二次之第一較以第一次之第一較用四歸之內減第二次之第一較爲第二次之第二較　以第二次開方零數折半內減第三次開方零數爲第三次之第一較以第二次之第一較四

歸之內減第三次之第一較爲第三次之第二較以
第二次之第二較八歸之內減第三次之第二較爲
第三次之第三較　以第三次開方零數折半內減
第四次開方零數爲第四次之第一較以第三次之
第一較四歸之內減第四次之第一較爲第四次之
第二較以第三次之第二較八歸之內減第四次之
第二較爲第四次之第三較以第三次之第三較十
六歸之內減第四次之第三較爲四次之第四較
如是遞求諸較至無較而止設第三次之第三次之
第三較十六歸之與第四次之第三較相減卻盡是
第四次無第四較以下不必開方即可得其開方數

矣

法以第四次之第三較十六歸之為第五次之第三較以第四次之第二較八歸之內減第五次之第三較為第五次之第二較以第四次之第一較四歸之內減第五次之第二較為第五次之第一較以第四次開方零數折半內減第五次之第一較為第五次開方零數加空位及首位之單一即得第五次開方數

假如有方積一〇一八一五一七二一七一八

二第一次開方得一〇〇九〇三五〇四四八

四一四第二次得一〇〇四五〇七三六四二

五四五第三次得一〇〇二三五一一四八二
九二九第四次得一〇〇一一二四九四一三
九九九欲求第五次開方數
法以方積零數折半得九〇七五八六〇八五九一
內減第一次開方零數得第一次之第一較四〇八
一六〇一七七
又以第一次開方零數折半得四五一七五二二四
二〇七內減第二次開方零數得第二次之第一較
一〇一五八一六六二以第一次之第一較四歸之
得一〇二〇四〇〇四四內減第二次之第一較得
第二次之第二較四五八三八二

又以第二次開方零數折半得一二五三六八二一
二七二內減第三次開方零數得第三次之第一較
二五三三八三四三以第二次之第一較四歸之得
二五三九五四一五內減第三次之第一較得第三
次之第二較五七〇七二以第二次之第二較八歸
之得五七二九七內減第三次之第二較得第三次
之第三較二二五
又以第三次開方零數折半得一一二五五七四二
四六四內減第四次開方零數得第四次之第一較
六三二七四六五以第三次之第一較四歸之得六
三三四五八五內減第四次之第一較得第四次之

第二較七一二〇以第三次之第二較八歸之得七
一三四內減第四次之第二較得第四次之第三較
一四以第三次之第三較十六歸之仍得一四知第
四次開方數無四較
于是以第四次之第三較十六歸之實不滿法而滿
五進一算得一爲第五次之第三較以第四次之第
二較八歸之得八九〇內減第三較得第五次之第
二較八八九以第四次之第一較四歸之得一五八
一八六六內減第二較得第五次之第一較一五八
〇九七七以第四次開方零數折半得五六二四七
〇六九九九內減第一較得第五次開方零數五六

二三一二六〇二二二加三空位及首位之單一得一〇〇〇五六八二三一二六〇二二即第五次開方數也

第一次

九〇七五八六〇八五九一
九〇三五〇四四八四一四
第一較 四〇八一六〇一七七

第二次

四五一七五二二四二〇七
四五〇七三六四二五四五
第一較 一〇一五八一六六二
一〇二〇四〇〇四四
第二較 四五八三八二

第三次

第一較

二二五三六八二一二七二

二二五一一四八二九二九

第二較

二五三三三八三四三

二五三九五四一五

第三較

五七二〇七二

五七二九七

二二五

第四次

第一較

一二二五五七四二四六四

一一三四九四一三九九九

第二較

六三二七四六五

六三三四五八五

第三較

七一二〇

七一三四

第四較

一四

一四

〇〇

第五次

第三較

一

八九〇

八八九

第二較

一五八一八六六

一五八〇九七七

第一較

五六二四七〇六九九九

一〇〇〇五六二三一二六〇二三

求開方表

舊法開方表求至三十三位五十四次其實求十一二位之對數開方表祇須用十四位可省十九位其次數亦祇須二十一次可省開三十三次

假如方積一〇求十四位二十一次之開方表法以開方第三術開二次以第四術開三次以第五術開三次以第六術開三次以第七術開十次依次列之又以第二十一次為一率二十次為二率十九次為四率遞次加倍至第一次為一百零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率其方根為二百零九萬七千一百五十二率亦依次列之

率	次	數
二〇九七一五二率	方積	一〇
一〇四八五七六率	一次	三一六二二七七六六〇一六八四
五二四二八八率	二次	一七七八二七九四一〇〇三八九
二六二一四四率	三次	一三三三五二一四三二一六三三
一三一〇七二率	四次	一一五四七八一九八四六八九五
六五五三六率	五次	一〇七四六〇七八二八三二一三
三二七六八率	六次	一〇三六六三二九二八四三七七
一六三八四率	七次	一〇一八一五一七二一七一八二
八一九二率	八次	一〇〇九〇三五〇四四八四一四
四〇九六率	九次	一〇〇四五〇七三六四二五四五
二〇四八率	一〇次	一〇〇二二五一一四八二九二九
一〇二四率	一一次	一〇〇一一二四九四一三九九九
五一二率	一二次	一〇〇〇五六二三一二六〇二二
二五六率	一三次	一〇〇〇二八一一一六七八七八
一二八率	一四次	一〇〇〇一四〇五四八五一六九
六四率	一五次	一〇〇〇〇七〇二七一七八九四
三二率	一六次	一〇〇〇〇三五一三五二七七五
一六率	一七次	一〇〇〇〇一七五六七四八四四
八率	一八次	一〇〇〇〇〇八七八三七〇三六
四率	一九次	一〇〇〇〇〇四三九一八四二二
二率	二〇次	一〇〇〇〇〇二一九五九一八七
一率	二一次	一〇〇〇〇〇一〇九七九五八七

有開方表徑求諸對數

舊法既有開方表而求諸數根之對數仍須開方多則四十餘次少亦二十餘次茲別立一法以表內各開方數爲除法逐次除之卽可得各對數較之數十次開方爲甚便也

假如有開方表求二之對數

法檢開方表視第二次首二位一七與二相近而較小乃以第二次率數五二四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爲首數　次以二爲實以第二次一七七八二七九四一〇〇三八九除之得一一二四六八二六五〇三八〇七爲二次實檢表與第五次相近乃以第

五次率數六五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爲第二數
置二次實以第五次一〇七四六〇七八二一八三
二一三除之得一〇四六五九八二二九三六三〇
爲三次實檢表與第六次相近乃以第六次之率數
三二七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爲第三數　置三次實
以第六次一〇三六六三二九二八四三七七除之
得一〇〇九六一三一四三三三五爲四次實檢
表與第八次相近乃以第八次率數八一九二〇〇
〇〇〇〇〇爲第四數　置四次實以第八次一〇
〇九〇三五〇四四八四一四除之得一〇〇五
七二九二二一一四三爲五次實檢表與第十二次

相近乃以十二次率數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爲第五數　置五次實以第十二次一〇〇〇五六二三一二六〇二二除之得一〇〇〇一〇六〇三五四九六爲六次實檢表與第十八次相近乃以十八次率數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爲第六數　置六次實以第十八次一〇〇〇〇〇八七八三七〇三六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一八一九八三〇〇爲七次實檢表與第二十一次相近乃以二十一次率數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爲第七數　置七次實以第二十一次一〇〇〇〇〇一〇九七九五八七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〇七二一八七〇五乃以其零數七二

一八七〇五爲實以二十一次開方零數一〇九七九五八七除之得六五七四六六〇爲末數　于是倂諸數得六三一三〇五六五七四六六〇爲實以加倍二十二次率數二〇九七一五二除之得〇三〇一〇二九九九五六六三有餘卽二之對數也

首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末數	幷得數	除得數
五二四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七四六六〇	六三一三〇五六五七四六六〇	〇三〇一〇二九九九五六六三

按凡眞數爲兩眞數相乘而得者其對數爲兩對數相加而得眞數爲數眞數累乘而得者其對數亦爲數對數累加而得又凡單一下有五六零位之眞數其對數可以第二十一次之開方數比例而得今所設眞數二以第二次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第十二次第十八次第二十一次各開方數除之而得一〇〇〇〇〇七二一八七〇五以還原而言是眞數二係以一〇〇〇〇〇七二一八七〇五與第二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二第十八第二十一各次開方數累乘而得也其對數應以第二第五等次開方數之對數與一〇〇〇

○○七二一八七○五之對數累加而得而一○
○○○○○○七二一八七○五之對數以開方表
第二十一次之零數除其零數又以二十二次率
數除之而得其對數其逐次開方數之對數則置
各次率數亦以二十二次率數除之而得其對數
故以第二第五第次率數加第二十一次開方零
數除累除所得零數之數以二十二次率數除之
而得二之對數也凡諸數皆依此術求之如首位
非單位者命爲單位求得數後再加或十或百千
萬之對數

對數簡法卷上　　　　譚瑩玉生覆校

對數簡法卷之下

前術以開方表徑求諸對數法已簡矣但除法畸零易致譌舛故必先求七十二數之對數七十二數著自一至九自一一至一九自一〇一至一〇九自一〇〇一至一〇〇九自一〇〇〇一至一〇〇〇九自一〇〇〇〇一至一〇〇〇〇九自一〇〇〇〇〇一至一〇〇〇〇〇九自一〇〇〇〇〇〇一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九之七十二數也有七十二對數則諸對數皆從此而生然求七十二數之法若用前術以開方數遞除法猶藉二十一次之開方表以資其用若假設一數爲一〇

○○○○○一之對數挨次遞求卽可得諸數之假設對數因而轉求十之假設對數以與十之定準對數爲比例之率亦可得七十二數之定準對數既得七十二對數則諸對數皆在是矣如此則不但無須逐數用屢次開方法卽開方表亦可省求此誠求對數至簡之法也

假如定十之對數爲一○○○○○○○○○○○求七十二對數

法假設單一爲一○○○○○一之對數下加七空位得一○○○○○○○爲一○○○○○○一之假設對數　次求一○○○○○○二之假設對

法以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之假設對數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爲首數置一〇〇〇〇〇〇二以一〇〇〇
〇〇〇一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九九九九九
九九以其七空位後零數九九九九九九九爲末數
幷首末二數得一九九九九九九九爲一〇〇〇〇
〇〇二之假設對數　次求一〇〇〇〇〇〇三之
假設對數法以一〇〇〇〇〇〇二之假設對數一
九九九九九九九爲首數置一〇〇〇〇〇〇三以
一〇〇〇〇〇二除之除得七空位後之零數九
九九九九九八爲末數幷二數得二九九九九九九
七爲一〇〇〇〇〇三之假設對數　如是遞求

至一○○○○○○九以及一○○○○○一並同

此法

其自一○○○○○二以下則用二次除法如求一○○○○○二之假設對數法以一○○○○○一之假設對數九九九九九九五五爲首數置一○○○○○二以一○○○○○一除之得一○○○○○○九九九九九九○○視前八位係六空位零九卽以一○○○○○○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九九九六四爲第二數置除得數以一○○○○○○九除之除得七空位後零數九九九九八九一爲末數并三數得一九九九九九八一○爲一○○○○○

二之假設對數　如是遞求至一〇〇〇〇〇〇九以及一〇〇〇〇一並同此法

其自一〇〇〇〇二以下則用三次除法如求一〇〇〇〇二之假設對數法以一〇〇〇〇一之假設對數九九九九九五〇五〇爲首數置一〇〇〇〇二以一〇〇〇〇一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九九九九九〇〇〇〇爲第一除得數視前七位係五空位零九卽以一〇〇〇〇〇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九九五九九九五爲第二數置第一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九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〇九九九八九一〇〇爲第二除得數視前八位係六空位零九卽以一

○○○○○○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九九九六四爲第三數置第二除得數以一○○○○○九除之除得七空位後零數九九八九○九一爲末數并四數得一九九九九八○一○○爲一○○○○二之假設對數　如是遞求至一○○○○九以及一○○○一並同此法

其自一○○○二以下則用四次除法如求一○○○二之假設對數法以一○○○一之假設對數九九九九五○○五三三爲首數置一○○○二以一○○○一除之得一○○○九九九九○○一○○爲第一除得數視前六位係四空位零九卽以

一○○○○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九五九五四七四爲第二數置第一除得數以一○○○○九除之得一○○○○九九八九一○一九八爲第二除得數視前七位係五空位零九卽以一○○○○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九五九九五爲第三數置第二除得數以一○○○○○○九除之得一○○○○○○九八九○九三○八爲第三除得數視前八位係六空位零九卽以一○○○○○○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九九九六四爲第四數置第三除得數以一○○○○○○○九除之除得七空位後零數八九○九三○○爲末數并五數得一九九九八○○

一二六六爲一〇〇〇二之假設對數　如是遞求至一〇〇〇九以及一〇〇〇一並同此法其自一〇〇二以下則用五次除法如求一〇〇二之假設對數法以一〇〇一之假設對數九九九五〇〇三八三〇二爲首數置一〇〇二以一〇〇一除之得一〇〇九九九〇〇〇九九九〇〇爲第一除得數視前五位係三空位零九即以一〇〇〇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五九五二八七七八爲第二數置第一除得數以一〇〇〇九除之得一〇〇〇〇九八九一一九七八二三爲第二除得數視前六位係四空位零九即以一〇〇〇九之假設對數

八九九九五九五五四七四爲第三數置第二除得數以一〇〇〇九除之得一〇〇〇〇八九一一一七六二一爲第三除得數視前七位係五空位零八卽以一〇〇〇〇八之假設對數七九九九九六八四〇爲第四數置第三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〇八除之得一〇〇〇九二一一六八九三爲第四除得數視前八位係六空位零九卽以一〇〇〇〇〇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九九九六四爲第五數置第四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〇九除之除得七空位後零數一一一六八九二爲末數并六數得一九九八〇〇二七六二五〇爲一〇〇二之

假設對數　如是遞求至一〇〇九以及一〇一並同此法其自一〇二至一〇九以及一一之假設對數則用六次除法其自一二至一九以及二之假設對數則用七次除法均依前術求之既得二以上諸假設對數乃以二之假設對數六九三一四七二一五一七九六八倍之得一三八六二九四四三〇三五九三六爲四之假設對數加一八之假設對數五八七七八六六九四二五九九八得一九七四〇八一一二四六一九三四爲七二之假設對數加再一四之假設對數三三六四七二二五三四二七三六得二二三

一〇五五三三七八〇四六七〇爲十〇〇八之假設對數內減一〇〇八之假設對數七九六八一七〇〇四七二七得二三〇二五八五二〇七九九九四三爲十之假設對數也

按以二之假設對數四因之得十六之假設對數內減一六之假設對數亦得十之假設對數又或以二之假設對數三因之得八之假設對數加一三之假設對數得十〇四之假設對數內減一〇四之假設對數亦得十之假設對數此二假設對數前十二位與前所得相同而尾位較小以爲除法見後則得數太贏故置不用

假設對數表

眞數		假設對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九九九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九九九九九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九九九九九九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九九九九九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九九九九九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九九九九九七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七九九九九九七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八九九九九九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九九九九九九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九九九九八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〇〇二九九九九九五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〇〇三九九九九九二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四九九九九八七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六		〇〇〇〇〇〇五九九九九八二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〇〇六九九九九七五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〇〇七九九九九六八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〇〇八九九九九五九九五

假設對數表

眞數		假設對數	
	一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〇九九九九九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〇一九九九九八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〇二九九九九五五一五一
	一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〇三九九九九二〇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〇四九九九八七五二五四
	一〇〇〇〇六		〇〇〇〇〇五九九九八二〇三〇七
	一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〇六九九九七五五三六一
	一〇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〇七九九九六八〇四一七
	一〇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〇八九九九五九五四七四
	一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九九九九五〇〇五三三
	一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一九九九八〇〇一二六六
	一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二九九九五五〇二三九九
	一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三九九九二〇〇四一三一
	一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四九九八七五〇六六六三
	一〇〇〇六		〇〇〇〇五九九八二〇一〇一九四
	一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六九九七五五一四九二四
	一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七九九六八〇二一〇五二
	一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八九九五九五二八七七八

假設對數表

眞數	假設對數
一〇[illegible]	〇〇〇〇九九九五〇〇三八三〇三
一〇〇二	〇〇〇一九九八〇〇二七六二五〇
一〇〇三	〇〇〇二九九五五〇九一二九四六
一〇〇四	〇〇〇三九九二〇二一四六八九八
一〇〇五	〇〇〇四九八七五四一七六〇二二
一〇〇六	〇〇〇五九八二〇七一九一六四一
一〇〇七	〇〇〇六九七五六一四〇八四九三
一〇〇八	〇〇〇七九六八一七〇〇四七二七
一〇〇九	〇〇〇八九五九七四一八一九一〇
一〇一	〇〇〇九九五〇三三一三五〇二九
一〇二	〇〇一九八〇二六二八二八五五三
一〇三	〇〇二九五五八八〇三七一八三二
一〇四	〇〇三九二二〇七一五一一二七七
一〇五	〇〇四八七九〇一六六六〇六〇一
一〇六	〇〇五八二六八九一一〇三四〇九
一〇七	〇〇六七六五八六五一八五三〇四
一〇八	〇〇七六九六一〇四四九八〇一一
一〇九	〇〇八六一七七七〇〇五四五五〇

假設對數表

真數	假設對數
一一	○○九五三一○一八四五六四九九
一二	○一八二三二一五六五九○○七二
一三	○二六二三六四二七七五七二二○
一四	○三三六四七二二五三四二七三六
一五	○四○五四六五一二八三六○二○
一六	○四七○○○三六五二七二一一二
一七	○五三○六二八二七七五六五三七
一八	○五八七七八六六九四二五九九八
一九	○六四一八五三九一八二三○四八
二	○六九三一四七二一五一七九六八
四	一三八六二九四四三○三五九二六
七二	一九七四○八一一二四六一九三四
一○○八	二三一○五五三三七八○四六七○
一○	二三○二五八五二○七九九九四三

既得十之假設對數以爲除法用除逐數之假設對數即得逐數之定準對數也如以二三〇二五八五二〇七九九九四三爲除法除四之假設對數一三八六二九四四三〇三五九三六得〇六〇二〇五九九九一三二八爲四之定準對數以除法除二之假設對數〇六九三一四七二一五一七九六八得〇三〇一〇二九九九五六六四爲二之定準對數以除法除一九之假設對數〇六四一八五三九一八二三〇四八得〇二七八七五三六〇〇九五三爲一九之定準對數如是遞除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之假設對數可盡得二以上六十四定準對數并

四之定準對數爲定準對數六十有五其七十二對數內除一之對數恆爲○不須求外祇須補求三五六七八九共六數之定準對數耳于是以一二之定準對數首位加一得一○七九一八一二四六○四八爲十二之定準對數內減四之定準對數得○四七七一二一二五四七二○爲三之定準對數以三之定準對數內加二之定準對數得○七七八一五一二五○三八四爲六之定準對數以十之定準數對數一○○○○○○○○○○○○內減二之定準對數得○六九八九七○○○四三三六爲五之定準對數以一四之定準對數首位加一得一一四六一

二八〇三五六七九九爲十四之定準對數內減二之
定準對數得〇八四五〇九八〇四〇〇一五爲七
之定準對數以二之定準對數與四之定準對數相
加得〇九〇三〇八九九八六九九二爲八之定準
對數以一八之定準對數首位加一得一二五五二
七二五〇五一〇三爲十八之定準對數內減二之
定準對數得〇九五四二四二四三五〇九四三九爲
九之定準對數而七十二數之對數全矣

七十二數定準對數表

眞數		對數	
	一○○○○○○一		○○○○○○○○四三四二九
	○○○○○○○二		○○○○○○○○八六八五九
	一○○○○○○三		○○○○○○○一三○二八八
	一○○○○○○四		○○○○○○○一七三七一八
	一○○○○○○五		○○○○○○○二一七一四七
	一○○○○○○六		○○○○○○○二六○五七七
	一○○○○○○七		○○○○○○○三○四○○六
	一○○○○○○八		○○○○○○○三四七四三五强
	一○○○○○○九		○○○○○○○三九○八六五弱
	一○○○○○一		○○○○○○○四三四二九四
	一○○○○○二		○○○○○○○八六八五八八
	一○○○○○三		○○○○○○一三○二八八一
	一○○○○○四		○○○○○○一七三七一七四
	一○○○○○五		○○○○○○二一七一四六七
	一○○○○○六		○○○○○○二六○五七五九
	一○○○○○七		○○○○○○三○四○○五一
	一○○○○○八		○○○○○○三四七四三四二
	一○○○○○九		○○○○○○三九○八六三三

七十二數定準對數表

	一〇〇〇〇一	對數	〇〇〇〇〇〇四三四二九二三
	一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〇〇八六八五八〇三
	一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〇一三〇二八六三九
	一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〇一七三七一四三二
	一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〇二一七一四一八一
	一〇〇〇〇六		〇〇〇〇〇二六〇五六八八七
	一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〇三〇三九九五五〇
	一〇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〇三四七四二一六九
	一〇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〇三九〇八四七四五弱
	一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四三四二七二七七
	一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〇八六八五〇二一二
	一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一三〇二六八八〇五強
	一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一七三六八三〇五八
	一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二一七〇九二九七二
	一〇〇〇六		〇〇〇〇二六〇四九八五四七
	一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三〇三八九九七八五弱
	一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三四七二九六六八五強
	一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三九〇六八九二五〇

七十二數定準對數表

真數	一○○一	對數	○○○○四三四○七七四七九
	一○○二		○○○○八六七七二一五三一
	一○○三		○○○一三○○九三三○二○
	一○○四		○○○一七三三七一二八○九
	一○○五		○○○二一六六○六一七五七
	一○○六		○○○二五九七九八○七二○
	一○○七		○○○三○二九四七○五五四
	一○○八		○○○三四六○五三二一○九
	一○○九		○○○三八九一一六六二三七
	一○一		○○○四三二一三七三七八三
	一○二		○○○八六○○一七一七六二
	一○三		○○一二八三七二二四七○五強
	一○四		○○一七○三三三三九二九九
	一○五		○○二一一八九二九九○七○
	一○六		○○二五三○五八六五二六五弱
	一○七		○○二九三八三七七七六八五強
	一○八		○○三三四二三七五五四八七
	一○九		○○三七四二六四九七九四一

七十二數定準對數表

真數	一一	對數	〇〇四一三九二六八五一五九
	一二		〇〇七九一八一二四六〇四八
	一三		〇一一三九四三三五二三〇七
	一四		〇一四六一二八〇三五六七九
	一五		〇一七六〇九一二五九〇五六
	一六		〇二〇四一一九九八二六五六
	一七		〇二三〇四四八九二一三七八
	一八		〇二五五二七二五〇五一〇三
	一九		〇二七八七五三六〇〇九五三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三〇一〇二九九九五六六四
	三		〇四七七一二一二五四七二〇
	四		〇六〇二〇五九九九一三二八
	五		〇六九八九七〇〇〇四三三六
	六		〇七七八一五一二五〇三八四
	七		〇八四五〇九八〇四〇〇一五弱
	八		〇九〇三〇八九九八六九九二
	九		〇九五四二四二五〇九四三九

按凡求對數者惟一之對數爲○不可動其餘對數皆定于十之對數如今定十之對數爲一故一百之對數爲二一千之對數爲三而二之對數爲○三○一○三○二九九九五六六四三之對數爲○四七七一二一二五四七二○若定十之對數爲二則一百之對數爲四而一千之對數必爲六其二之對數必爲○六○二○五九九九一三二八三之對數必爲○九五四二四二五○九四三九用以加減代乘除亦無不可通而其諸對數與今用對數之比例恒若一與二若以二逐數除之卽得今用對數又若定十之對數爲三則一百之對

數必爲六一千之對數必爲九而二之對數必爲○九○三○八九九八六九九二三之對數必爲一四三一三六三七六四一六○其諸對數與今用對數之比例恒若一與三若以三逐數除之亦得今用對數今不知一○○○○○○一之對數而假設爲單一未知其大于定準對數若干倍也及以次遞求至十之假設對數爲二三○二五八五二○七九九九四三而十之對數曾定準爲一而可知則知十之假設對數大于十之定準對數二千三百○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二倍有餘卽可知諸假設對數皆大于諸定準對數二千三百○

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二倍有餘故以二三〇二五八五二小餘〇七九九二九九四三逐數除之而得逐數今用之定準對數也

又按尾位遇五分強弱者以備截位之用五強則進一算五弱則棄之又如欲增求位數則借一算爲單一下七空位零一或八空位九空位以及多空位零一之假設對數依前挨次求之則所得之位數愈加而愈密矣

有七十二對數求諸對數

舊法求諸對數用九十九對數七十二對數外尙有單一下七八九空位零一至九諸數之對數顧求十一二位之對數除得六七空位即可一次乘除而得故七十二數已敷用不必九十九數也

假如有七十二對數求二十三之對數

法視二十三之首位係十即以十之對數爲第一數　次置二十三降一位得二三視前一位係二即以二之對數爲第二數　次置二三以二除之得一一五○○○○○○○○○爲第一除得數視前二位係一一即以一一之對數爲第三數　次置第

一除得數以一一除之得一〇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五爲第二除得數視前三位係一〇四卽以一〇四之對數爲第四數　次置第二除得數以一〇四除之得一〇〇五二四四七五五二四四八爲第三除得數視前四位係一〇〇五卽以一〇〇五之對數爲第五數　次置第三除得數以一〇〇五除之得一〇〇二四三五三七五五七〇爲第四除得數視前五位係一〇〇〇二卽以一〇〇〇二之對數爲第六數　次置第四除得數以一〇〇〇二除之得一〇〇〇四三五二八八五一二爲第五除得數視前六位係一〇〇〇〇四卽以一〇〇

〇〇〇〇〇四之對數爲第七數　次置第五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〇四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〇三五二八七一〇一爲第六除得數視前七位係一〇〇〇〇〇三卽以一〇〇〇〇〇三之對數爲第八數

次置第六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〇〇三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〇五二八七〇八五爲第七除得數視前八位係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五卽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之對數爲第九數　次置第七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五除之除得七空位後零數二八七〇八五以十之假設對數除之截用八位得一二四六八爲第十數　并十數得一三六一七一七八三六〇一九

為二十三之對數

第一數	一〇	對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又	〇三〇一〇二九九九五六六四
三	一一	又	〇〇四一三九二六八五一五九
四	一〇四	又	〇〇一七〇三三三三九二九九
五	一〇〇五	又	〇〇〇二一六六〇六一七五七
六	一〇〇〇二	又	〇〇〇〇〇八六八五〇二一二
七	一〇〇〇〇四	又	〇〇〇〇〇一七三七一四三三
八	一〇〇〇〇〇三	又	〇〇〇〇〇〇一三〇二八八一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五	又	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一七一四七
十			一二四六八
			一三六一七二七八三六〇一九

按今所求尾位三六〇一九截用十一位當得三六〇與表合舊法所求尾位三六〇六截用十一位尾位滿五進一算當得三六一尚稍贏也

假如有七十二對數求五千六百八十九之對數

法視五千六百八十九之首位係千卽以十之對數三因之得千之對數爲第一數次置五千六百八十九降三位得五六八九以首位之五除之得一一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又以前二位之一除之得一〇三四三六三六三六三六三六又以前三位之一〇三除之得一〇〇四二三六五四〇一五八九又以前四位之一〇〇四除之得一〇〇〇二三五五九七七六七八又以前五位之一〇〇〇二除之得一〇〇〇〇三五五九〇六四九七又以前六位之一〇〇〇〇三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五五九〇四八二〇又以前七位之一〇〇〇〇〇五除

之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九〇四七九〇又以前八位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五除之除得七空位後零數九〇四七九〇于是以五與一一與一〇三與一〇〇四與一〇〇〇二與一〇〇〇〇三與一〇〇〇〇〇五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之各對數爲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數又以十之假設對數除七空位後零數得三九二九四爲第十數并十數得三七五五〇三五九三三七六八爲五千六百八十九之對數

第一數		對數	
一	千○○○	又	三○○○○○○○○○○○○
二	五	又	○六九八九七○○○四三三六
三	一一	又	○○四一三九二六八五一五九
四	一○三	又	○○一二八三七二二四七○五
五	一○○四	又	○○○一七三三七一二八○九
六	一○○○二	又	○○○○○八六八五○二一二
七	一○○○○三	又	○○○○○一三○二八六三九
八	一○○○○○五	又	○○○○○○二一七一四六七
九	一○○○○○○五		○○○○○○○二一七一四七
十			三九二九四
			三七五五○三五九三三七六八

按今所求得尾數三三七六八截用十一位尾位進一與表中所列三三三八合舊法所求三三七一稍弱也

又法

前術求諸對數必須求至十數尚覺煩重夫十萬對數挨次遞求必先得前一數之對數若以前一數之對數爲第一數則眞數二位者可省二數三位可省三數四位五位可省四數及五數位數愈多求法愈省今檢對數闡微凡非兩數相乘而得之數根共九千五百九十三除單位之二三五七已在七十二數內不計外二位者止有二十一數三位者止有一百四十三數四位者亦止一千〇六十一數其五位者乃有八千三百六十四數內尚有由七十二數加減而得者未除去故以此法較前法爲甚易也

假如有三十六之對數一五五六三〇二五〇〇七六八求三十七之對數

法以三十六之對數爲第一數置三十七以三十六除之得一〇二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又以前三位一〇二除之得一〇〇七六二五二七二三三三一二又以前四位一〇〇七除之得一〇〇〇六二〇九二五八五〇二又以前五位一〇〇〇六除之得一〇〇〇二〇九一三三〇二二又以前六位一〇〇〇〇二除之得一〇〇〇〇九一三三八四〇又以前八位一〇〇〇〇〇〇九除之除得七空位後零數一三二八三九于是以一〇二與一

○○七與一○○○○六與一○○○○○○二與一○○○○○○九之各對數爲第二三四五六等數又以十之假設對數除七空位後零數得五七六九爲第七數并七數得一五六八二○一七二四○六八爲三十七之對數也

	第一數	對數	
	三六		一五五六三○二五○○七六八
二	一○二	又	○○○八六○○一七一七六三
三	一○○七	又	○○○三○二九四七○五五四
四	一○○○六	又	○○○○二六○四九八五四七
五	一○○○○二	又	○○○○○八六八五八○三
六	一○○○○○○九	又	○○○○○○三九○八六五
七			五七六九

一五六八二○一七二四○六八

按眞數二位應用八數此因第五次除法得兩空位故省一數

假如有一百三十之對數二一一三九四三三五二三〇七求一百三十一之對數

法以一百三十之對數爲第一數置一百三十一以一百三十除之得一〇〇七六九二三〇七六九二三又以前四位一〇〇七除之得一〇〇〇六八七四九五二二五七又以前五位一〇〇〇六除之得一〇〇〇〇八七四四二七六〇一又以前六位一〇〇〇〇〇八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七四四二一六四七又以前七位一〇〇〇〇〇七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〇四四二一六一六又以前八位一〇〇〇〇〇四除之除得七空位後零數四二一六一六

于是以一〇〇七與一〇〇〇六與一〇〇〇〇八與一〇〇〇〇〇七與一〇〇〇〇〇〇四之各對數爲第二三四五六等數又以十之假設對數除七空位後零數得一八三二一爲第七數并七數得二一一七二七一二九五五六五七爲一百三十一之對數也

		對數
第一數	一三〇	二一一三九四三三五二三〇七
二	一〇〇七	又 〇〇〇三〇二九四七〇五五四
三	一〇〇〇六	又 〇〇〇〇二六〇四九八五四七
四	一〇〇〇〇八	又 〇〇〇〇〇三四七四二一六九
五	一〇〇〇〇〇七	又 〇〇〇〇〇〇三〇四〇〇五一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四	又 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七三七一八
七		一八三二一
		二一一七二七一二九五五六五七

假如有一千〇四十八之對數三〇二〇三六一二八二六四九求一千〇四十九之對數

法以一千〇四十八之對數爲第一數置一千〇四十九以一千〇四十八除之得一〇〇〇九五四一九八四七三三又以前五位一〇〇〇九除之得一〇〇〇〇五四一四九七三八五又以前六位一〇〇〇〇五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四一四九五三一〇又以前七位一〇〇〇〇〇四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〇一四九五三〇四又以前八位一〇〇〇〇〇〇一除之除得七空位後零數四九五三〇四于是以一〇〇〇九與一〇〇〇〇五與一〇〇〇〇

〇四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之各對數爲第二三四五等數又以十之假設對數除七空位後零數得二一五二一爲第六數并六數得三〇二〇七七五四八八一九四爲一千〇四十九之對數也

	第一數	對數
	一〇四八	三〇二〇三六一二八二六四九
二	一〇〇九	又　〇〇〇〇三九〇六八九二五〇
三	一〇〇〇五	又　〇〇〇〇〇二一七一四一八一
四	一〇〇〇〇四	又　〇〇〇〇〇〇一七三七一七四
五	一〇〇〇〇〇一	又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三四二九
六		二一五二一
		三〇二〇七七五四八八一九四

假如有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之對數四七五五○三五九三三七二五求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一之對數

法以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之對數爲第一數置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一以五萬六千八百九十除之得一○○○○一七五七七七八一七又以前六位一○○○○一除之得一○○○○○七五七七七○五九又以前七位一○○○○○七除之得一○○○○○五七七七○一九又以前八位一○○○○○五除之除得七空位後零數七七七○一八于是以一○○○○一與一○○○○○○七與一○○

○○○○○五之各對數為第二三四等數又以十之假設對數除七空位後零數得三三七四五為第五數并五數得四七五五○四三五六七五九一為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一之對數也

	數	對數
第一	五六八九○	四七五五○三五九三三七二五
二	一○○○○一	○○○○○○四三四二九二三
三	一○○○○○七	○○○○○○三○四○○五一
四	一○○○○○○五	○○○○○○○二一七一四七
五		三六七四五
		四七五五○四三五六七五九一

按此法求得數數後尾位畸零累積恐有不合仍須用前法以定尾數方無進退一筭之差

對數簡法卷下　譚瑩玉生覆校

續對數簡法總目

有對數求眞數

前歲之秋予以對數簡法呈梅侶項先生翼日謂予曰連比例遞求法可開平方亦可開諸乘方會得二術屬稿未定予歸而思之亦得二術以呈先生而先生亦以定稿見示其遞數皆正一術與予正負相閒者不同其第一數正而以下皆負一術則若合符節焉於是開諸乘方遂有三術予思既有三術必更有一術因補衍之將呈先生而先生適以補衍一術見示又若合符節焉惟先生以乘數加一爲廉率而予以連比例率推之復一一脗合因以其法用代累乘求積亦無不可通乃知廉率本通於連比例率也夫對數開平方多次以開方舊法至十二乘已屬繁重

斷難開至億兆乘故以平方代開耳今開諸乘方既通爲一法可不必代開由是因繁得簡復推得開極多位九乘方之法而對數之簡法出矣蓋前術用假設對數乃立天元一術即西人之借根方但天元一可乘而不受除常寄除法爲母今須累除數百次則寄母極繁不可算不得不徑用除法既用除法則數百次之畸零累積其差甚大故難求至多位不如連比例遞求法之所差極微也至對數還原即代累乘求積之法而變通之因亦類埘焉丙午秋八月鄂士戴煦識於脩汲齋

數之用乘除加減而已乘與除對加與減對而乘除之與加減則兩不相通對數欲以加減代乘除故求之殊不易鄂士戴先生著爲簡法別立開方製表得表後以累除代開後復捨開方而用假設數求定準數較舊已簡顧其開平方用遞乘遞除竊謂此乃開諸乘方通法不獨平方以語鄂士巽曰各以所立術互質允若合符說詳自序鄂士既得此通法乃續行推衍分倍大折小率以示其綱求對數根以總其要參之用數借數以濟其窮于是法愈簡得數亦愈密書成屬序于余余維加減不通于乘除而妙能通之者惟遞加數數中遞加一得諸根遞加根得平積遞

加平積得立積乃至多乘積加既由根而得積減亦由積而得根蓋加即乘減即除矣且逐層皆屬方廉隅遞以次層乘之首層除之得自上而下逐層而其數皆倍遞以首層乘之次層除之得自下而上逐層而其數皆半是則諸乘方連比例與夫假數折半眞數開方之蘊悉錯綜參伍默而寓之於一圖開方通法即從此數轉變而出者故能抉乘除加減之根而操乎其所不得遁遞加之爲數誠妙矣哉此數舊稱廉率亦曰三角堆惜未有表章而推闡之者今鄂士以此闡對數逐次乘除法遞加根也二數三數至多數遞加積也根定而積從于此探對數之眞源即于

此題遞加之神應讀是書者果因端竟委而觀其通會心當自不遠也道光丁未巧夕前一日梅侶弟項名達題于印蓮小室

續對數簡法

論率

對數生於連比例率如設一數爲本數第一率命爲方根則其自乘之積爲倍大第二率再自乘之積爲倍大第三率三自乘之積爲倍大第四率故以本數之對數二乘之卽自乘積之對數三乘之卽再乘積之對數四乘之卽三乘積之對數若反言之則設一數爲本數第一率命爲方積而其開平方之根爲折小第二率開立方之根爲折小第三率三乘方之根爲折小第四率故以本數之對數二除之卽平方根之對數三除之卽立方根之對數四除之卽三乘方

根之對數推之多乘其倍大折小之率莫不皆然然倍大各率與連比例率相應而折小各率不相應者謂二率平方積自乘一率方根除之得三率立方積二三率平方立方二積相乘一率方根除之得四率三乘方積推之各率皆然折小各率則不然蓋倍大之率率數也故求對數用乘法折小之率率分也故求對數用除法倍大不僅率數亦有率分如以二率之二除一率之一得○五卽倍大第二率之率分以三率之三除一率之一得○三三三零卽倍大第三率之率分折小不僅率分亦有率數如○五卽折小第二率之率數○三三三零卽折小第三率之率數其倍大折小同率之率分率數恒兩兩反對其每率之率分率數恒與第

一率之一爲三率連比例而必以一爲中率故以率
分除之或以率數乘之得數必同且不特此也率有
整亦有零整率者如倍大折小一二三四等率非率
分爲整數卽率數爲整數零率者如有一數較本數
開平方根則不足較本數開立方根則有餘其率分
必爲二而下帶畸零小餘或較本數自乘積則有餘
較本數再乘積則不足其率數亦必爲二而下帶畸
零小餘而以此種帶畸零之率分或率數爲首率一
爲中率求其末率必仍帶畸零是此種倍大折小之
率分率數皆帶畸零而成零率矣若今所用之對數
正眞數之率數也非率分而其本數第一率爲一〇故

一○之對數爲一卽一率之一而一○○爲本數倍大第二率其對數亦爲二一○○○爲本數倍大第三率其對數亦爲三若一以上一○以下自二至九則不滿一率故對數首位爲○而下帶畸零一○以上一○○以下自十一至九十九則不滿二率故對數首位爲一而下帶畸零此卽所謂零率也知對數之爲連比例率數而求對數之法可得而言矣

倍大率

率數	一率	率分
一〇〇〇	方根	一〇〇〇
	二率	
二〇〇〇	平方積	〇五〇〇
	三率	
三〇〇〇	立方積	〇三三三
	四率	
四〇〇〇	三乘方積	〇二五〇
	五率	
五〇〇〇	四乘方積	〇二〇〇
	六率	
六〇〇〇	五乘方積	〇一六六
	七率	
七〇〇〇	六乘方積	〇一四二
	八率	
八〇〇〇	七乘方積	〇一二五
	九率	
九〇〇〇	八乘方積	〇一一一
	十率	
十〇〇〇	九乘方積	〇一〇〇

折小率

率分	一率	率數
一○○○	方積	一○○○
	二率	
二○○○	平方根	○五○○
	三率	
三○○○	立方根	○三三三
	四率	
四○○○	三乘方根	○二五○
	五率	
五○○○	四乘方根	○二○○
	六率	
六○○○	五乘方根	○一六六
	七率	
七○○○	六乘方根	○一四二
	八率	
八○○○	七乘方根	○一二五
	九率	
九○○○	八乘方根	○一一一
	十率	
十○○○	九乘方根	○一○○

以本數爲積求折小各率

第一術

法檢本率乘數之開方初商表取其較小於本數者以其根爲第一數正　次以本數爲除法以初商實減本數其減餘數爲乘法其所求第幾率名爲率分乃以乘法乘第一數除法除之又以率分除之爲第二數正　以乘法乘第二數除法除之又以率分加一乘之二因率分除之爲第三數正　乘法乘第三數除法除之二因率分加一乘之三因率分除之爲第四數正　乘法乘第四數除法除之三因率分加一乘之四因率分除之爲第五數正　如是遞求至

應求位數乃并諸正數得所求

按此術項氏所定

第二術

法檢本率乘數之開方初商表取其較小於本數者以其根爲第一數正　次以初商實爲除法以初商實減本數其減餘數爲乘法乃以乘法乘第一數除法除之又以率分除之爲第二數正　乘法乘第二數除法除之又以率分減一乘之二因率分除之爲第三數負　乘法乘第三數除法除之二因率分減一乘之三因率分除之爲第四數正　乘法乘第四數除法除之三因率分減一乘之四因率分除之爲

第五數負　如是遞求至應求位數乃并諸正數又并諸負數減之得所求

按此術予所定

第三術

法檢本率乘數之開方初商表取其較大於本數者以其根爲第一數正　次以初商實爲除法初商實內減本數其減餘數爲乘法乃以乘法乘第一數除法除之又以率分除之爲第二數負　乘法乘第二數除法除之又以率分減一乘之二因率分除之爲第三數負　乘法乘第三數除法除之二因率分減一乘之三因率分除之爲第四數負　乘法乘第四

數除法除之三因率分減一乘之四因率分除之爲第五數負　如是遞求至應求位數乃并諸負數減第一正數得所求

按前開平方七術卽此法

第四術

法檢本率乘數之開方初商表取其較大於本數者以其根爲第一數正　次以本數爲除法初商實內減本數其減餘數爲乘法乃以乘法乘第一數除法除之又以率分除之爲第二數負　乘法乘第二數除法除之又以率分加一乘之二因率分除之爲第三數正　乘法乘第三數除法除之二因率分加一

一乘之三因率分除之爲第四數負　乘法乘第四數除法除之三因率分加一乘之四因率分除之爲第五數正　如是遞求至應求位數乃并諸正數又并諸負數減之得所求

按前二術于所定與項氏所定暗合

以本數爲根求倍大各率

第一術

法任截本數幾位依本率乘數累乘之爲第一數正

次以本數爲除法本數內減截去數爲乘法其所求第幾率名爲率數乃以乘法乘第一數除法除之又以率數乘之爲第二數正　乘法乘第二數除法

除之又以率數加一乘之二除之爲第三數正　乘法乘第三數除法除之率數加二乘之三除之爲第四數正　乘法乘第四數除法除之率數加三乘之四除之爲第五數正　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并諸正數得所求

第二術

法任截本數幾位依本率乘數累乘之爲第一數正

次以截去數爲除法本數內減截去數其減餘數爲乘法乃以乘法乘第一數除法除之又以率數乘之爲第二數正　乘法乘第二數除法除之率數減一乘之二除之爲第三數正　乘法乘第三數除法

除之率數減二乘之三除之爲第四數正　乘法乘第四數除法除之率數減三乘之四除之爲第五數正　如是遞求至率數減盡而止乃并諸正數得所求

第三術

法任截本數幾位於末位加一依本率乘數累乘之爲第一數正　次以截去數加一爲除法截去數加一內減本數其減餘數爲乘法乃以乘法乘第一數除法除之又以率數乘之爲第二數負　乘法乘第二數除法除之率數減一乘之二除之爲第三數正乘法乘第三數除法除之率數減二乘之三除之

爲第四數負　乘法乘第四數除法除之率數減三
乘之四除之爲第五數正　如是遞求至率數減盡
而止乃并諸正數又并諸負數減之得所求

第四術

法任截本數幾位依前術加一依本率乘數累乘之
爲第一數正　次以本數爲除法截去數加一內減
本數其減餘數爲乘法乃以乘法乘第一數除法除
之又以率數乘之爲第二數負　乘法乘第二數除
法除之率數加一乘之二除之爲第三數正　乘法
乘第三數除法除之率數加二乘之三除之爲第四
數負　乘法乘第四數除法除之率數加三乘之四

除之爲第五數正　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并諸正
數又并諸負數減之得所求
按有本數求倍大折小各率本通爲一法非有二
義其第二數倍大用率數乘者緣率分率數與單
一爲三率連比例率分爲首率則單一爲中率率
數爲末率故以率分除之之數即同於率數乘之
之數而折小各率率分整而率數零故用率分爲
便倍大各率率數整而率分零故用率數爲便也
其第三數以率數加減一乘之二除之者緣連比
例首率與中率之比同於中率與末率之比前四
術首率內加減中率乘之倍首率除之後四術中

率內加減末率乘之倍中率除之其得數必同也以下各數義倣此其第二三術與前第二三術正負各異者緣乘法雖云率數內減一實一內減率數其減餘爲負算故乘爲負乘既爲負乘則乘後之正負必變故能變逐數皆負者爲正負相間變正負相間者爲逐數皆正也其率數減盡而止者凡算例以適足爲實任以正數負數乘除之必仍爲適足或正負數爲實以適足數乘除之亦爲適足故率數減盡則以下無數也

又按前四術可爲開方捷法後四術所求止須以本數累乘即得而挨次遞求似乎較煩然開方與

累乘但能求倍大折小各整率若前八術則凡第一數可知者雖零率亦可求用之對數爲尤要也
又按每數通用之乘法除法若先以除法除乘法用爲遞次乘法則一次乘可代一乘一除若先以乘法除除除法用爲遞次除法則一次除可代一乘一除

論對數根

對數根者諸對數之所生即單一下無數空位零一之對數也舊法以一〇爲積開方五十四次以其方根單一下空位後所帶之零數爲一率單一折半五十四次即一兆八千餘億除單一之數爲二率單一下十五空位零一之一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對數根夫以一〇爲積開方五十四次即以一〇爲本數第一率求折小第一兆八千零一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億零九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八十四率也今有本數即可求折小各率則是第五十四次開方數可以徑求矣既可徑求則求第一兆八千餘萬億率不如求第一無

量數率（一無量數猶云一千或一萬）何也蓋一兆八千餘萬億率爲第五十四次開方數之率分其位數甚多用連比例求得率數亦有多位（即第五十四次開方數之對數）而布算甚繁一無量數數雖極大而仍爲一不過一下有無數空位耳以爲首率用連比例求末率必爲單位下無數空位零一此即求對數根四率之二率數既爲一可省多位乘法一次且一無量數較一兆有零爲尤密也

今定一〇之對數爲單一求對數根法先以一〇開平方五次（或開平方三次三乘方一次或平方一次三乘方二次皆可但取其降位易而已）得折小第三十二率一〇七四六〇

七八二八三二一三一七四九七爲對數根之用數用數見後第三十二率以前各率爲用數則降位稍難若三十二率以後皆可爲用數不必定用三十二率也置用數減去首位單一以除用數得一四四○三四一九二一八八六八六五三九爲遞次除法用數爲通用除法用數減首位爲通用乘法此卽前所云以乘法除除法爲遞次除法則一次除可代一乘一除也乃以除法除單一以折小率三十二乘之得二二二一六九四六九○二四九六三二六六爲第一數正除法除第一數一乘之二除之得七七一二三八六四○一○六七八三○爲第二數正　除法除第二數二乘之三除之得三五六九七○一六四九二五一二三爲第三數正　除法除第三數三乘之四

除之得一八五八七七八二二四九九八〇五爲第四
數正　除法除第四數四乘之五除之得一〇三二
四〇九四四二〇八三爲第五數正　如是遞求得
五九七三一七三三七四一爲第六數正　三五五
四六一六三一三爲第七數正　二一五九四一〇
四六爲第八數正　一三三二六五三〇爲第九數
正　八三二七一〇爲第十數正　五二五五七爲
第十一數正　三三四五爲第十二數正　二一四
爲第十三數正　一四爲第十四數正　一爲第十
五數正　乃并諸正數得二三〇二五八五〇九二
九九四〇四五七七爲首率單一爲中率求得末率

〇四三四二九四四八一九〇三二五一八一一卽

對數根也

用數	除法
一〇七四六〇七八二八三三一三一七四九七	一四四〇三四一九二一八八六八六五三九

第一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														
二														
二	七													
一	七	三												
六	一	五	一											
九	二	六	八	一										
四	三	九	五	〇										
六	八	七	八	三	五									
九	六	〇	七	二	九	三								
〇	四	一	七	四	七	五	二							
二	〇	六	八	〇	三	五	一	一						
四	一	四	二	九	一	四	五	三						
九	〇	九	四	四	七	六	九	三	八					
六	六	二	九	四	三	一	四	二	三	五				
三	七	五	九	二	三	六	一	六	二	二	三			
二	八	一	八	〇	七	三	〇	五	七	五	三	二		
六	三	二	〇	八	四	一	四	三	一	五	四	一	一	
六	〇	二	五	三	一	三	六	〇	〇	七	五	四	四	一

除法除之一乘二除得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并得數首率	中率	末率
二三〇二五八五〇九二九九四〇四五七七	一	〇四三四二九四四八一九〇三二五一八一一

按此卽以一〇爲本數第一率依第一術求折小第一無量數率也其第一數本爲單一凡求極多率者初商恆爲單一以對數例以單一下之零數爲比例而截去首位故置第一數不用而竟以第二數爲第一數也其以三十二乘之者緣用數係本數之折小第三十二率當於求得數後以三十二乘之爲所求數而以三十二乘第一數其得數亦同也所異者求法既依第一術則第二數應以一無量數加一乘之二無量數除之而何以用一乘二除不知求極多率者無加一之差也今試以九乘方言之其率分爲十其乘法十一與除法二十之比較一與

二之比所差尚大若兩位九乘方謂九十九乘方其𠦜分爲百而一百零一與二百之比較一與二之比所差較微若三位九乘方謂九百九十九乘方其𠦜分爲千而一千零一與二千之比較一與二之比其差更微由是推之多位九乘方則其差必極微而可以不計矣且非特不計已也譬之割圓有大弧弦求析分小弧弦每數乘法有分子羿之減差析之愈小減差愈微若求弧綫則有分母無分子并此減差而無之蓋稍有減差則綫亦稍有觚稜而非眞弧綫矣求對數根亦然必須開無窮無盡極多位九乘方并此加差而無之然後求至數百千位而無

不合若稍有加差則滯於第幾率而求至多位反不合矣卽如開平方五十四次而所求之對數根不過十五六位若欲增求一位必須再開三四次不能如前法之求幾位卽得幾位者以其滯於一兆八千餘萬億率也然則一乘二除二乘三除正開無窮無盡極多位九乘方之法無以名之姑名爲折小第一無量數率耳

論用數

前言有本數求折小第一無量數率可以徑求此立法也而法有所窮必須先求三十二率何也蓋多率之開方初商表其數極繁惟初商單一則任折小至多率而初商實亦必仍爲單一幸而求折小多率者其首位必爲單一故用第一第二兩術其第一數必爲單一而初商實猶可知若用第三四術則初商必爲二而初商實即極繁而不可求矣然即用第一二術而其中又有窒礙今試以一〇爲本數依第一術求之則以一〇爲除法初商實一減一〇得九爲乘法乘除法相差甚微而位不降位不降即不能遞求

依第二術則一除九乘位不惟不降而反升尤不能遞求是窒礙也夫求折小多率者其本數必須單一下有空位空位後帶零數則減餘數小而可求今本數一○既非單一又無零數則必假一單一下有空位帶零數之數以求之此用數之所由來也而求用數約有四法以本數先求折小第幾率為用數其第一數以折小率若干乘之然後遞求此一法也以本數首位降為單位以自二至九自一一至一九諸數累除之為用數求得數後以除法對數加之視降幾位再首位加幾又一法也以本數先求倍大第幾率以首位降為單位為用數求得數後視降幾位則首

位加幾然後以倍大率若干除之又一法也置本數以自二至九累乘之以首位降為單位為用數求得數後視降幾位首位加幾然後以乘法之對數減之又一法也然第一法取數不易而有畸零惟求對數根不得已而用之第二法亦有畸零第三法雖無畸零而不可必得蓋諸數之倍大率不能輒得首位為一而下有空位也惟第四法既無畸零且可必得故求用數可以倍大率求者則用倍大率其不可用倍大率者則用借數累乘法為便也

假如以倍大率求二之用數

法以二自乘九次得一千零二十四為二之倍大第

十率降三位得一〇二四爲二之用數

假如以累乘法求七之用數

法以七用二乘之得十四又以八乘之得一百一十二又以九乘之得一千零八降三位得一〇〇八爲七之用數

假如兼用倍大率及累乘法求三之用數

法以三自乘再乘得二十七爲三之倍大第三率以四乘之得一百零八降二位得一〇八爲三之用數

論借數

借數者自二至九共八數借爲累乘之數也凡諸數擇八數內之數乘之皆可得首位爲一而下有空位故借數不必廣求卽八數而已足但由用數求得之之對數必以乘法之對數減之則必先求借數之對數而借數雖有八數實止三數何也二五四八本通爲一數三六九亦通爲一數惟七則自爲一數故有三數之對數而八數之對數已備有八數之對數而諸數之用數亦無不備矣

假如有對數根求二與四與五與八之對數法依前求得二之用數一○二四減去單一得○○

二四爲遞次乘法乃以乘法乘對數根得〇〇一〇四二三〇六七五六五六七八〇四三凡乘法在單位下則乘得數小於原數爲第一數正　乘法乘第一數一乘之二除之得一二五〇七六八一〇七八八一三七爲第二數負　乘法乘第二數二乘之三除之得二〇〇一二二八九七二六一〇爲第三數正　乘法乘第三數三乘之四除之得三六〇二二一二一五〇七爲第四數負　如是遞求得六九一六二四七三三爲第五數正　一三八三二四九五爲第六數負　二八四五五四爲第七數正　五九七六爲第八數負　一二七爲第九數正　三爲第十數負　乃并

諸正數得○○一○四二五○六九四八六五六○
○六七又并諸負數得○○○○一二五一一二八
四六七四八一一八以負減正得○○一○二九九
九五六六三九八一一九四九爲用數之對數以用
數係降三位乃於首位加三得三○一○二九九九
五六六三九八一一九四九爲一千零二十四之對
數以一千零二十四係二之倍大第十率乃以十除
之得○三○一○二九九九五六六三九八一一九
小餘四九爲二之對數也
求四之對數者以四卽二之倍大第二率乃以二之
對數二乘之得○六○二○五九九九一三二七九

六二三八九八卽四之對數

求五之對數者以二與五相乘卽十乃以十之對數

單一內減二之對數得○六九八九七○○○四三

三六○一八八○五一卽五之對數

求八之對數者以八卽二之倍大第三乘乃以二之

對數三乘之得○九○三○八九九八六九九九一九

四三五八四七卽爲八對數

用數 一〇二四

乘法 〇〇二四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數

〇〇一〇四二三〇六七五六五六七八〇四三

一二五〇七六八一〇七八八一三七

二〇〇一二二八九七二六一〇

三六〇二二一二四五〇七

六九一六二四七三三

一三八三二四九五

二八四五五四

五九七六

一二七

三

乘法乘之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一乘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二除得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并正數 〇〇一〇四二五〇六九四八六五六〇〇七六

并負數 〇〇〇〇一二五一一二八四六七四八一一八

減得 〇〇一〇二九九九五六六三九八一一九四九

首位加三 三〇一〇二九九九五六六三九八一一九四九

十除之 〇三〇一〇二九九九五六六三九八一一九四九 二之對數

二乘之 〇六〇二〇五九九九一三二七九六二三八九八 四之對數

以減一 〇六九八九七〇〇〇四三三六〇一八八〇五一 五之對數

三乘之 〇九〇三〇八九九八六九九一九四三五八四七 八之對數

假如求三與六與九之對數
法依前求得三之用數一○八減去單一得○○八
爲遞次乘法乃以乘法乘對數根得○○三四七四
三五五八五五二二六○一四四九爲第一數正
乘法乘第一數一乘之二除之得一三八九七四二
三四二○九○四○五八爲第二數負　乘法乘第
二數二乘之三除之得七四一一九五九一五七八
一五五○爲第三數正　乘法乘第三數三乘之四
除之得四四四七一七五四九四六八九三爲第四
數負　如是遞求得二八四六一九二三一六六○
一爲第五數正　一八九七四六一五四四四○爲

第六數負　一三〇一一一六四八七七六爲第七數正　九一〇七八一五四一爲第八數負　六四七六六六八七爲第九數正　四六六三二〇一爲第十數負　三三九一四二爲第十一數正　二四八七〇爲第十二數負　一八三七爲第十三數正一三六爲第十四數負　一〇爲第十五數正　一爲第十六數負　乃幷諸正數得〇〇三四八一七九六四〇七〇六九七二一五二又幷諸負數得〇〇〇一三九四二〇八五八三七四七五一四〇以負減正得〇〇三三四二三七五五四八六九四九七〇一二爲用數之對數以用數係降二位乃於首

位加二得二〇三三四二三七五五四八六九四九七〇一二爲一百零八之對數以係借四乘再減四之對數得一四三一三六三七六四一五八九八七三一一四爲二十七之對數以二十七係三之倍大第三率乃以三除之得〇四七七一二一二五四七一九六六二四三一七卽三之對數也

求六之對數者以二三相乘卽六乃以二之對數加三之對數得〇七七八一五一二五〇三八三六四三六三〇二卽六之對數

求九之對數者以九係三之倍大第二率乃以三之對數二乘之得〇九五四二四二五〇九四三九三

二四八七四二即九之對數

用數	乘法
一○八	○○八

第一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															
○															
三															
四	一														
七	三														
四	八	七													
三	九	四	四												
五	七	一	四	二											
五	四	一	四	八	一										
八	二	九	七	四	八	一									
五	三	五	一	六	九	三									
五	四	九	七	一	七	○	九								
二	二	一	五	五	四	一	一	六							
二	○	五	四	二	六	一	○	四	四						
六	九	七	九	三	一	一	七	七	六	三					
○	○	八	四	一	五	六	八	六	六	三	二				
一	四	一	六	六	四	四	一	六	三	九	四	一			
四	○	五	八	六	四	八	五	六	二	一	八	八	一		
四	五	五	九	○	四	七	四	八	○	四	七	三	三	一	
九	八	○	三	一	○	六	一	七	一	二	○	七	六	○	一
乘法乘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乘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除得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并正數	并負數	減得	首位加二
○	○	○	二
○	○	○	○
三	○	三	三
四	一	三	三
八	三	四	四
一	九	二	二
七	四	三	三
九	二	七	七
六	○	五	五
四	八	五	五
○	五	四	四
七	八	八	八
○	三	六	六
六	七	九	九
九	四	四	四
七	七	九	九
二	五	七	七
一	一	○	○
五	四	一	一
二	○	二	二

內減四之對數	三除之	內加二之對數	二乘三之對數
一四三一三六三七六四一五八九八七三一一四	○四七七一二一二五四七一九六六二四三七一	○七七八一五一二五○三八三六四三六三二○	○九五四二四二五○九四三九三二四八七四二
	三之對數	六之對數	九之對數

假如求七之對數

法依前求得七之用數一○○八減去單一得○○○八爲遞次乘法乃以乘法乘對數根得○○○三四七四三五五八五五二二六○一四五爲第一數正○乘法乘第一數一乘之二除之得一三八九七四二三四二○九○四一爲第二數負　乘法乘第二數二乘之三除之得七四一一九五九一五七八二爲第三數正　乘法乘第三數三乘之四除之得

四四四七一七五四九五爲第四數負　如是遞求得二八四六一九二三爲第五數正　一八九七四六爲第六數負　一三〇一爲第七數正　九爲第八數負　乃幷諸正數得〇〇〇三四七四四二九九七七六六三九一五一又幷諸負數得〇〇〇〇〇一三八九七八六八一五七四二九一以負減正得〇〇〇三四六〇五三二一〇九五〇六四八六〇爲用數之對數以用數係降三位乃於首位加三得三〇〇三四六〇五三二一〇九五〇六四八六〇爲一千零八之對數以係二與八與九疊乘所得乃幷二八九之三對數得二一五八三六二四九二

○九五二四九六五三八減之得○八四五○九八○四○○一四二五六八三二二即七之對數也

用數	乘法	第一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并正數	并負數	減得	首位加三	并三對數	減得
一○○八	○○○八	○○○三四七四三五五八五五二二六○一四五	一三八九七四二三四二○九○四一	七四一一九五九一五七八二	四四四七一七五四九五	二八四六一九二三	一八九七四六	一三○一	九	○○○三四七四四二九九七七六六三九一五一	○○○○○一三八九七八六八一五七四二九一	○○○三四六○五三二一○九五○六四八六○	三○○三四六○五三二一○九五○六四八六○	二一五八三六二四九二○九五二四九六五三八	○八四五○九八○四○○一四二五六八三二二
		乘法乘之一乘二除得	同　二　三	同　三　四	同　四　五	同　五　六	同　六　七	同　七　八							七之對數

按此用第二術開極多位九乘方法也舊法求二之對數亦以一〇二四爲用數而以單一下十五空位零一之一爲一率單一下十五空位零一之對數卽今所用對數根爲二率用數開平方四十七次以其單一下之零數爲三率求得四率然後以平方四十七次折小率一百四十餘萬億乘之得用數之對數夫一率之一本可省乘今既開極多位九乘方其折小之率分爲一無量數而一無量數之一亦可省乘開方既用零數則第一數亦可置不用而竟以第二數爲第一數止須求得開方零數以對數根乘之卽得用數之對數而遞求

法之例於求得數後乘之與乘第一數得數必同故竟以乘法乘對數根爲第一數也本應以對數根乘不用之第一數然後以乘法乘之而不用之第一數係單一故可省乘其求對數根用第一術而此用第二術者蓋對數根之用數係多位畸零凡多位畸零者除便於乘故以一次除代一乘一除既用除法則用第一術與第二術同一畸零除法不如第一術之降位稍易矣若今所求之用數均位少而無畸零不惟乘法止一二位抑且用第二術則除法卽單一可以省除故雖降位稍難而終以第二術爲便也

假如有借數求二十三之對數

法置二十三以五乘之得一百十五又以九乘之得一千零三十五降三位得一〇三五爲二十三之用數減去首位單一得〇〇三五爲遞次乘法乃以乘法乘對數根得〇〇一五二〇〇三〇六八六六六一三八一三四爲第一數正　乘法乘第一數一乘之二除之得二六六〇〇五三七〇一六五七四一七爲第二數負　乘法乘第二數二乘之三除之得六二〇六七九一九七〇五三四〇爲第三數正　乘法乘第三數三乘之四除之得一六二九二八二八九二二六五爲第四數負　如是遞求得四五六

一九九二〇九八三爲第五數正　一三三〇五八一〇二九爲第六數負　三九九一七四三一爲第七數正　一二三二四七一爲第八數負　三八〇三二爲第九數正　一一九八爲第十數負　三八爲第十一數正　一爲第十二數負　乃并諸正數得〇〇一五二〇六五一八二二四五七一九九五八又并諸負數得〇〇〇二六六一六八四三一六三五四三八一以負減正得〇〇一四九四〇三四九七九二九三六五五七七爲用數之對數以係降三位乃於首位加三得三〇一四九四〇三四九七九二九三六五五七七爲一千零三十五之對數

以係五與九疊乘所得乃以五與九兩對數相并得一六五三二一二五一三七七五三四三六七九三減之得一三六一七二七八三六〇一七五九二八七八四卽二十三之對數也

用數	乘法
一〇三五	〇〇三五

	第一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并正數	并負數
1	〇												〇	〇
2	〇												〇	〇
3	一												一	〇
4	五												五	〇
5	二	二											二	二
6	〇	六											〇	六
7	〇	六	六										六	六
8	三	〇	二	一									五	一
9	〇	〇	〇	六									一	六
10	六	五	六	二	四								八	八
11	八	三	七	九	五	一							二	四
12	六	七	九	二	六	三							二	三
13	六	〇	一	八	一	三	三						四	一
14	六	一	九	二	九	〇	九	一					五	六
15	二	六	七	八	九	五	九	二					七	三
16	三	五	〇	九	二	八	一	二	三				一	五
17	八	七	五	二	〇	一	七	二	八	一			九	四
18	一	四	三	二	九	〇	四	四	〇	一			九	三
19	三	一	四	六	八	二	三	七	三	九	三		五	八
20	四	七	〇	五	三	九	一	一	二	八	八	一	八	一

乘法乘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二除得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減得	○○一四九四○三四九七九二九三六五五七七	首位加三
二與九對數共	一六五三二一二五一三七七五三四三六七九三	
減得	一三六一七二七八三六○一七五九二八七八四	二十三之對數

按求十萬對數前法爲便以眞數無畸零也若求八線對數則眞數本屬畸零當依求對數根之法爲便矣大要求對數之法難於起始以後徧求各數審擇用之可耳又今所求之對數係十八位小餘二位故須遞求多數若求十一二位更不必遞求多數也

坿對數還原

論借用本數

對數爲眞數之率數而恆以一○爲本數第一率既有本數第一率又有率數則依以本數爲根求倍大各率之法求之可矣然其中有窒礙而一○不可用爲本數何也整率之第一數可截本數依本率乘數累乘而得若零率之第一數則累乘中無其數對數之爲率數皆零率也故其第一數不可知不可知即不可求矣但不可知之中自有可知者在凡整率之首位單一者則任倍大若干率而累乘所得之第一數必仍爲單一而不變整率遇單一而不變則零率

遇單一其第一數必仍爲單一而不變無疑矣故凡零率而第一數可用單一者則可知而亦可遞求也第一數既必須用單一則以一〇爲第一率內減單一其減餘數大而不能遞求矣此借用本數之所由來也而借用之本數莫善於一〇〇〇〇〇一何以言之葢用第二術則其首位之單一爲通用除法既可省除而減去單一得〇〇〇〇〇〇一爲通用乘法只須降六位亦可省乘而降位又易故以一〇〇〇〇〇〇一爲便也惟諸對數係以一〇爲第一率之率數今用一〇〇〇〇〇〇一爲第一率則率數不合矣法先求得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之對數用爲除法凡

諸對數以除法除之其所得數卽以一○○○○○一爲本數第一率之率數也

假如以一○○○○○一爲借用本數求其對數爲除法

法以對數根降六位得○○○○○○○四三四二九四四八一九○三三爲第一數正　以第一數降六位一乘之二除之得二一七一四七二爲第二數負　以第二數降六位二乘之三除之得一爲第三數正　乃以第一第三兩數相并內減第二數得○○○○○○○四三四二九四二六四七五六八二爲借用本數之對數卽求率數之除法也

本數	乘法	第一數 二 三	并得數	減得
一〇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三四二九四四八一九〇三三 二一七一四七二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三四二九四四八一九〇三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三四二九四二六四七五六二
		乘法乘之二乘三除 同		一〇〇〇〇〇一之對數

論借用率數

前言以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之對數除所設對數爲率數而一〇〇〇〇〇一之對數單位下有七空位諸對數至小者止一空位今以借用本數之對數除之其率數必甚大率數既大則每次通用乘法雖降六位而每次用率數之乘法且不止升六位則位仍不降而不可求矣故須參用舊法先求得自二至九自一一至一一九自一〇一一至一〇一九自一〇〇一一至一〇〇一九自一〇〇〇一一至一〇〇〇一九自一〇〇〇〇一一至一〇〇〇〇一九各對數列爲表視所設對數有首位者

先去首位其餘足減何數之對數遞次減之減至六六七空位然後以借用本數之對數除之爲借用率數則率數小而可求矣求得數後再以遞減對數之眞數累乘之復視首位所減何數依數升若干位卽得所求之眞數也

求備減表

自二至九各對數依前所求列之自一一至一九各對數內其一二與一四與一五與一六與一八均可加減而得惟一一與一三與一七與一九須仍前求得用數然後遞求若一〇一至一〇九則原數卽可遞求不必再求用數至一〇〇一至一〇〇九則遞

求各數與一〇二至一〇九相同止須逐數遞降一位幷減之即得若一〇〇一至一〇〇九則再降一位幷減之以後各數並同此法

眞數		假數	小餘
二		○三○一○二九九九五六六三九八一一九	四九
三		○四七七一二一二五四七一九六六二四三	七一
四		○六○二○五九九九一三二七九六二三八	九八
五		○六九八九七○○○四三三六○一八八○	五一
六		○七七八一五一二五○三八三六四三六三	二○
七		○八四五○九八○四○○一四二五六八三	二二
八		○九○三○八九九八六九九一九四三五八	四七
九		○九五四二四二五○九四三九三二四八七	四二
一一		○○四一三九二六八五一五八二二五○四	一七
一二		○○七九一八一二四六○四七六二四八二	六九
一三		○一一三九四三三五二三○六八三六七六	九六
一四		○一四六一二八○三五六七八二四八○二	七一
一五		○一七六○九一二五九○五五六八一二四	二二
一六		○二○四一一九九八二六五五九二四七七	九六
一七		○二三○四四八九二一三七八二七三九二	七八
一八		○二五五二七二五○五一○三三○六○六	九一
一九		○二七八七五三六○○九五二八二八九六	一九

眞數		假數	小餘
一○一		○○○四三二一三七三七八二六四二五六	六五
一○二		○○○八六○○一七一七六一九一七五五	九八
一○三		○○一二八三七二二四七○五一七二二○	四六
一○四		○○一七○三三三三九二九八七八○三五	四三
一○五		○○二一一八九二九九○六九九三八○七	四四
一○六		○○二五三○五八六五二六六六八四一二	六四
一○七		○○二九三八三七七七六八五一○九六四	○二
一○八		○○三三四二三七五五四八六九四九七○	一一
一○九		○○三七四二六四九七九四○六二三六三	三八
一○○一		○○○○四三四○七七四七九三一八六四	○七
一○○二		○○○○八六七七二一五三一二二六九一	二五
一○○三		○○○一三○○九三三○二○四一八一一	八六
一○○四		○○○一七三三七一二八○九○○○五二	九七
一○○五		○○○二一六六○六一七五六五○七六七	六二
一○○六		○○○二五九七九八○七一九九○八六一	二二
一○○七		○○○三○二九四七○五五三六一八○[illegible]	七○
一○○八		○○○三四六○五三二一○九五○六四八	六○
一○○九		○○○三八九一一六六二三六九一○五二	一六

眞數		假數	小餘
一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四三四二七二七六八六二六六	九六
一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〇八六八五〇二一一六四八九五	七二
一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一三〇二六八八〇五二二七〇六	〇九
一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一七三六八三〇五八四六四九一	八七
一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二一七〇九二九七二二三〇二〇	八二
一〇〇〇六		〇〇〇〇二六〇四九八五四七三九〇三四	六九
一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三〇三八九九七八四八一二四九	一九
一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三四七二九六六八五三六三五四	〇八
一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三九〇六八九二四九九一〇一三	一〇
一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〇四三四二九二三一〇四三〇	八四
一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〇〇八六八五八〇二七八〇六二	六三
一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〇一二〇二八六三九〇二八四八	九三
一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〇一七三七一四三一八四九八〇	九二
一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〇二一七一四一八[illegible]二四五一五	五一
一〇〇〇〇六		〇〇〇〇〇二六〇五六八八七二一五三九	六九
一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〇三〇三九九五四九七六一三九	八六
一〇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〇三四七四二一六八八八四〇三	三三
一〇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〇三九〇八四七四四五八四一六	七五

眞數		假數	六餘
一〇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三四二九四二六四七五	六二
一〇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八六八五八八〇九五二一	八七
一〇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〇〇一三〇二八八一四九一三八	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〇〇一七三七一七四四五三二六	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二一七一四六六九八〇八五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六		〇〇〇〇〇〇二六〇五七五九〇七四一五	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〇〇三〇四〇〇五〇七三三一五	七七
一〇〇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〇〇三四七四三四一九五六八七	六七
一〇〇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〇〇三九〇八六三二七四八三〇	八三

假如有對數一三六一七二七八三六〇一七
五九二八七八四求借用率數
法置所設對數去首位一得〇三六一七二七八三
六〇一七五九二八七八四檢備減表足減二之對
數乃以二之對數減之得〇〇六〇六九七八四〇
三五三六一一六八三五又檢表足減一一之對數
減得〇〇一九三〇五一五五一九五三八六六四
一八又足減一〇四之對數減得〇〇〇二二七一
八一五八九六六〇六二八七五又足減一〇〇五
之對數減得〇〇〇一〇五七五四一四〇〇九
八六一一三又足減一〇〇二之對數減得〇〇

○○○一八九○三九二八四四九六五四一又足減一○○○○四之對數減得○○○○○○一五三二四九六五九九八四四九又足減一○○○○○三之對數減得○○○○○○二二九六一五一○八四五六四前已得七空位乃以借用本數之對數四三四二九四二六四七五六二除之得○五二八七○八五九○二一二○為借用率數也

數	說
一三六一七二七八三六○一七五九二八七八四	首位減一得
○三六一七二七八三六○一七五九二八七八四	丙減二之對數
○三○一○二九九九五六六三九八一一九四九	減得
○○六○六九七八四○三五三六一一六八三五	丙減一一之對數
○○四一三九二六八五一五八二二五○四一七	減得
○○一九三○五一五五一九五三八六六四一八	丙減一○四之對數

數	說
〇〇一七〇三三三三九二九八七八〇三五四三	減得
〇〇〇二二七一八一五八九六六〇六二八七五	內減一〇〇五之對數
〇〇〇二一六八〇六一七五六五〇七六七六二	減得
〇〇〇〇一〇五七五四一四〇〇九八六一一三	內減一〇〇〇二之對數
〇〇〇〇〇八六八五〇二一一六四八九五七二	減得
〇〇〇〇〇一八九〇三九二八四四九六五四一	內減一〇〇〇〇四之對數
〇〇〇〇〇一七三七一四三一八四九八〇九二	減得
〇〇〇〇〇〇一五三二四九六五九九八四四九	內減一〇〇〇〇〇三之對數
〇〇〇〇〇〇一三〇二八八一四九一三八八五	減得
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二九六一五一〇八四五六四	以借用本數之對數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三四二九四二六四七五六二	除之得
〇五二八七〇八五九〇二一二〇	借用率數

假如有對數一三六一七二七八三六○一七
五九二二八七八四求其眞數
法依前求得借用率數○五二二八七○八五九○二
一二○乃以借用本數首位單一下加十九空位得
一○○○○○○○○○○○○○○○○○○○
爲第一數正　次以借用本數減去單一得○○○
○○○一爲乘法以乘法乘第一數又以率數乘之
得五二八七○八五九○二一二○爲第二數正
乘法乘第二數又以率數反減一得○四七一二九
一四一截用九位乘之二除之得一二四五九二九爲第
三數負　乘法乘第三數又以率數反減二得一四

七截用三位乘之三除之得一為第四數正　乃并諸正數得一〇〇〇〇〇五二八七〇八五九〇二一二一內減第三負數得一〇〇〇〇〇五二八七〇八四六五六一九二乃以前求借用卒數時遞減各對數之眞數一〇〇〇〇三與一〇〇〇〇四與一〇〇〇二與一〇〇〇五與一〇四與一一與二累乘之得二二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八五八棄零進一得二三又以前求卒數時會減首位之一應升一位得二十三卽所求之眞數也

本數	一〇〇〇〇〇二	
乘法	〇〇〇〇〇〇一	
第一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降六位率數乘之得
二	五二八七〇八五九〇二一二〇	降六位率數減一乘之二除之得
二	一二四五九二九	降六位率數減二乘之三除之得
四	一	
并正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五二八七〇八五九〇二一二一	
減得	一〇〇〇〇〇〇五二八七〇八四六五六一九二	以一〇〇〇〇〇〇三乘之得
	一〇〇〇〇〇〇三五二八七一〇〇五一七四四六	以一〇〇〇〇〇四乘之得
	一〇〇〇〇〇四三五二八八五一二〇〇一四六七	以一〇〇〇〇二乘之得
	一〇〇〇二四三五三七五五六九七〇三八六七	以一〇〇〇五乘之得
	一〇〇五二四四七五五二四四七五五二四四八	以一〇四乘之得
	一〇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四八一	以一一乘之得
	一一四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二九	以二乘之得
	二二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八五八	棄零進一升一位
	二三	

按此卽用求倍大各率第二術也其第三數變爲
負者凡整率必大於單一其減一減二皆爲正減
至率數減盡而止而無所爲反減故逐數皆正今
所用之率數小於單一其減一減二皆爲反減反
減則爲負以爲乘法故能變逐數皆正者爲正負
相間也又凡對數遞減得三空位已可遞求惟逐
數用率數之乘法多位畸零不免繁重故須減至
七空位然亦爲求十八位對數之眞數而設耳若
求十二位則一〇〇一卽可借爲本數而對數
遞減至四空位卽可求借用率數矣

續對數簡法　　　　　　　　　　譚瑩玉生覆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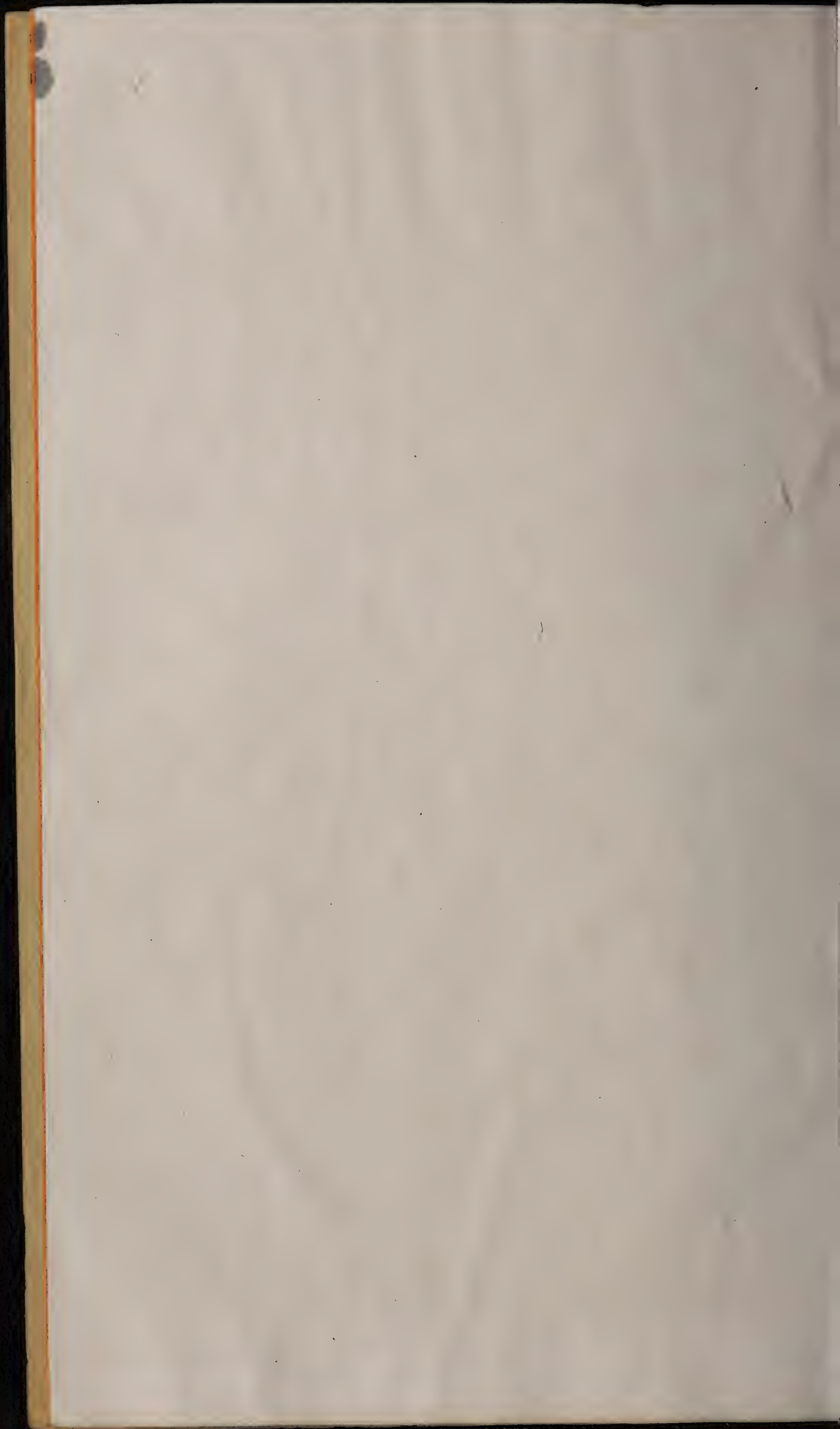
西法有對數表以加減代乘除用之極便而造之極難非難也未得其簡易之法也夫對數者無中生有之數也無數之中忽焉有數則必有起算之端又必有總持之訣又必有扼要之大綱三者不可缺一焉起算之端莫先於一亦莫備於一古人天元四元皆假一以立算一與一爲乘除一與一爲加減萬算皆從此起此假設對數所自昉也總訣者何對數較是也眞數比例同對數較必等扼要者何對數根是也全表之對數較皆以此根爲乘除三者其大關竅也由是堆垜以經之招差以緯之而對數全表八綫對數皆從此出矣余嘗仿四元識別法撰細草以明之

眞數旁註太字對數旁註元字假設對數旁註人字借以識別置位不用其算式其畧曰數始於一成於十一[太]與十之對數一十與百百與千千與萬其對數較同為一[元]就此對數較之一[元]衰分析之為九較自二至十逐一析之為對數較以二[太]為首較一加一為二再析為九十較自十一至百逐一析之為對數較以一一[太]為首較降位一加十分之一更析為九百較自百一至千逐一析之為對數較以一〇一[太]為首較降位一加百分之一推之九千九萬以至無窮皆以一加一為首較一無對數增之絲髮即有對數而為對數較之首首較者一加絲髮之一也中間空位則視析較之多寡乃設首較之假數一[人]如法求十之假數以為所有率原設十之對數一[元]為所求率今設首較之假數一[人]為今有數比例得首較之對數如設二[太]之假數

一八四之假數二八太八之假數三求得十之假數三八三二
一九二八比例得二一之對數又設太一一之假數八一求
得十之假數二四一五八八五比例得太一一之對數
又設太一〇一之假數一求得十之假數二三八一四〇
七九比例得太一〇一之對數如是遞求至極多較之
首較一加微塵一亦設假數一求得十之假數二三〇二
五八五比例得首較之對數以爲對數根如法求逐
數之對數較卽得全表之對數夫首較者起算之端
也求十之假數者求對數較之如積也求首較之對
數者求扼要之對數根也備斯三節而全表指顧可
成斯眞可謂簡易之法矣此戴君鄂士對數簡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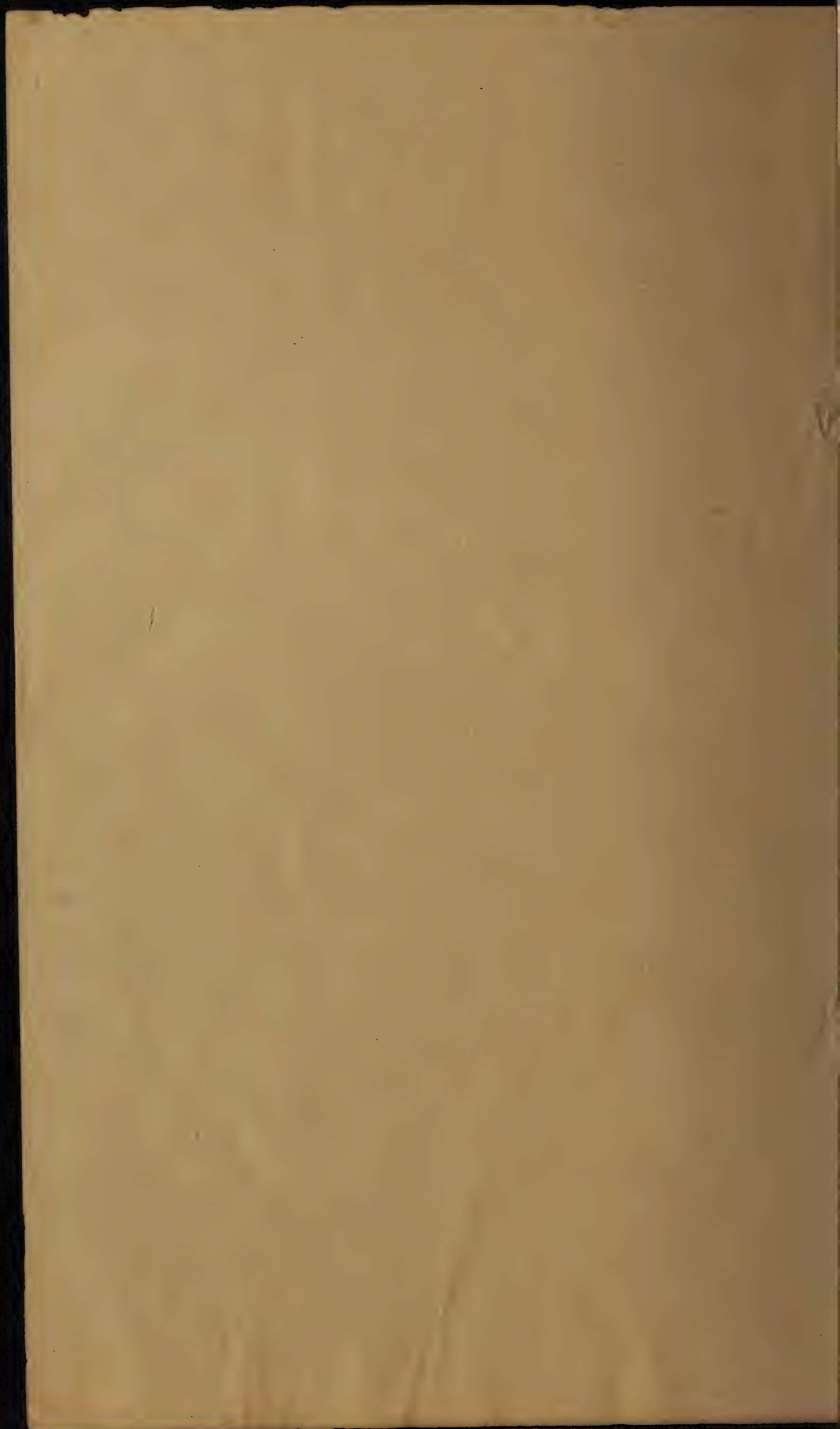
由作也余近見李君壬叔對數探原一書深明對數較之理而戴君此書專明假設對數之理其續編專明對數根之理二君皆學有心得互相發明洵足爲後學津梁而戴君書尤爲明快余于乙卯秋奉諱旋里始識戴君讀其書今年又得讀李君書以方守古禮言不文之訓不敢贊一辭而戴君書來索序詞甚切摯且請俟祥禫之後蓋知禮之君子也咸豐七年秋杪余既服闋而是書亦適刻成乃踐前約而疏其大旨如此用以發明戴君之雅志至是書之精當不刊讀是書者當自知之不待余之贅說也是爲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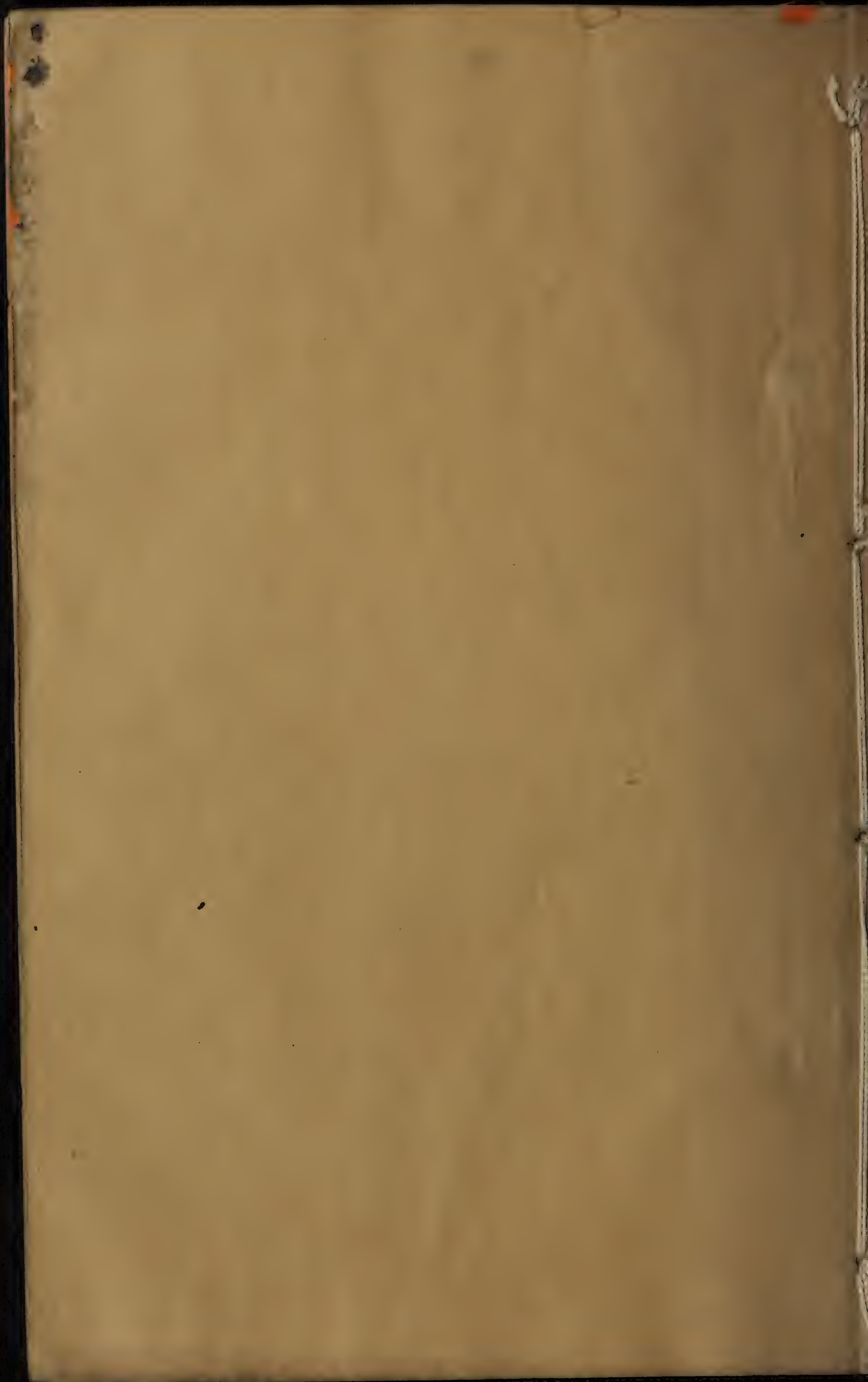
徐有壬撰













唐之迹而隆萬世之規庶乎此書之傳不爲膚上語耳此吾友以私淑人者也不敢終祕用鑱木以廣其傳云
時至正七年孟秋之月前進士盱江南窗謝升孫子順叙

序唐之迹上原闕

四代之書蔡氏訓詁深得口朱子心傳之妙宜今日科舉之所尚也王君與耕以是經拾巍科愚嘗購求得其經義主意語雖不離乎傳註之中而實有得乎傳註之外又可謂能發蔡氏之所未言者歟是編輯作義要訣於其前附羣英書義於其後學者苟先熟乎經傳因是推廣而講明之則於二帝三王之道自有以得其藴矣學優而仕其於致君澤民豈小補哉不敢私祕用刻諸梓以廣其傳云時至正戊子七月既望建安書林劉錦文叔簡謹識

方圓率不相通通之以極細分通弦杜氏刱爲簡術方立董氏申其意吾師梅侶項先生滙其全秩紉李君又著弧矢啟祕而術乃大備杜術先以本數比例後以用數入之李術先定率數乘除後以本數入之究其指歸實出一理所惜者杜氏有弦矢術無切割術李氏有其術而分母分子之源未經解釋欲依杜氏例釋之罕有得其通者顧弦矢與切割本可互爲比例弦矢二綫之實數本弦矢率率數而生是弦矢率可當弦矢綫也綫可比例率豈不可比例惟用率內諸率各自爲率必須累次乘除且必令切割率分母同於弦矢率分母乃驗所得分子爲切割率分子

每得一分子即爲一次乘法乘法可變而除法不可變於是以比例所得之率數乘除法乘除弧背其求得之數必仍爲比例所得之切割矣爻執戴鄂士先生本此意以立術可謂渺慮凝思無幽不燭尤妙者爲餘弧求切割二術蓋弦矢綫聯于圓中任極大不能至弧背三之二切割線出于圓外若將近九十度切割之大殆有無量數求至數十數後諸數之差甚微萬不能降至單位以此二術濟其窮則三率餘弧之小可至纖微除二率半徑得一率爲第一數亦可大至無量數而難者反易矣析理之精固如是乎昔吾師嘗以弧分不通切割爲憾若見此術解必且

狂喜鼓舞不能已已惜哲人云萎先生之孤詣苦心不及欣賞展讀是編不禁師門之痛也丙辰初冬愚姪夏鸞翔拜題

外切密率

例言

一茲編推纂杜氏九術而補其未備以弦矢二綫容于圓内切割二綫出于圓外故名曰外切密率至杜氏術解則已闡發于明靜庵氏董方立氏不復重贅

一算理最爲深晦解釋頗難曉暢　國初定九梅氏著述各種每拈一義抉一旨靡不委曲詳盡務令閱者豁然極可奉爲準則竊嘗慕效之故縷晰條分演說重複亦欲窮其義藴而後已不以辭費爲嫌也

一割圓用連比例率本屬無窮無盡茲但截演數率以明遞推之例蓋推得數率而知此數率中之正負若何以及分母之遞加若何分子之乘除若何皆有一定之例而不可紊既得一定之例則舉而推之千百率而此千百率之正負母子莫不可見矣故術中或推至十率或十一率非謂連比例盡于此也特截演以起例耳

一凡連比例各率相乘其率數可變通假如有相連比例自一率至五率其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三率故二率乘二率亦可云一率乘三率或云三率乘一率其二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得四率故二

率乘三率亦可云一率乘四率其三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五率或二率除之得四率故三率乘三率亦可云一率兼五率或云二率乘四率茲于各率相乘之後視除法之首位起幾率卽命爲幾率所乘如除法首位起一率則本二率乘二率者命爲一率乘三率本二率乘四率者命爲一率乘五率餘可類推所以便除也

一割圓用連比例率均屬零分其分母漸加漸多似可并爲一母而實不可并如云二分又三分之一并之可云六分之一以二三相乘得六也如云二分又三分又四分又五分之一并之亦可云一

百二十分之一以二三四五疊乘得一百二十也然幷之則挨次遞求之例反隱而不顯矣故不得云六分之一而必曰二三分之一不得云一百二十分之一而必曰二三四五分之一

一割圓各率之分母分子大者似可約之而小而實不可約如云二分又三分之二約之可云三分之一然遞求之分母必挨次遞加方可推至多率此率可約彼率不可約則分母紊亂而無能自數率而推至千百率矣故不得云三分之一而必曰二三分之二

一凡求分子之乘除似有可省者而實不可省如

云一乘或云兩次一乘或既用三除復用三乘用四乘復用四除似均可省矣然遞求非此不明若悉從省則挨次之例反晦矣故入算時可省而立術時不可省

一凡各率既屬零分則分母分子最易雜糅茲于分母用一二三四五等字於分子用天元算式庶母子釐然而不混矣天元算式者其自一至九則作𝍠𝍡𝍢𝍣𝍤𝍥𝍦𝍧𝍨凡自百而萬而百萬皆同此式其自一十至九十則作𝍩〇𝍪〇𝍫〇𝍬〇𝍭〇𝍮〇𝍯〇𝍰〇𝍱〇凡自千而十萬而千萬並同此式若係負算于式之末位加丶

一凡言算者或但明其術而不及于數故有其術而不適於用者有之茲每立一術必㑹算式于後非敢謂必適于用也特欲藉以驗其數之合與否而已

一凡㑹算式必取其極繁重者如弧背求切線其線爲最繁重其三十度以內用本弧求切線術則求三十度之切線爲最繁重其三十度以外用餘弧求切線術亦求三十度之切線爲最繁重故算式俱係求三十度切線其弧背求割線以及切割二線求弧背諸術並同此例

一借線求弧凡諸線皆可借茲于切線惟借距弧

切線于割線惟借半弧切線三率及倍弧割線者
以此數線均可比例而得若借他線或須開方布
算較煩故置不用且借此數線已足敷求弧之用
矣

新法推步必資八線求八線必資六宗三要二簡法而布算綦繁且無徑求之術自泰西杜氏德美以連比例九術入中國而割圓之法始簡顧其術但能求弦矢而不能求切割二線鈞卿徐氏有切線弧背互求二術而于割線尚未全也閒嘗與梅侶項先生議及欲補全之深思累年始悟連比例率既可互相乘除自可互相比例則借求弦矢諸術變通之而求切割二線諸術靡不在是矣因推衍數術以呈先生而先生以未有術解爲嫌于是更爲術解以取徑迂回深慮言難達意又復累年始竟錄未及半而先生遽歸道山無可印證用是嗒焉神喪輒棄置不復道至

去歲獲交海昌壬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啟祕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歸而弧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兼有割線諸術特未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殘稾請正而壬叔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又寄札詢及遂謝絕繁冗局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曩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或作或輟迄未成書得吉專王君屢次迫促始克告竣茲非壬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其身雖立術猥瑣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也特他日止能質之壬叔而無復能質之梅侶先生

不無遺憾耳咸豐壬子中秋錢唐戴熙鶚士識于夕
某書屋

外切密率目錄

卷之四

外切密率卷之一

本弧求切線

術曰先求各率分子爲遞次乘法　以二爲數根卽爲第一乘法　置前數根加二得四爲數根置前乘法四五遞乘之一二遞除之得二十爲初減數數根減初減得十六爲第二乘法　置前數根加二得六爲數根置前初減六七遞乘之三四遞除之得七十爲初減數置前乘法六七遞乘之一二遞除之得三百三十六爲次減數數根減初減得六十四再減次減得二百七十二爲第三乘法　置前數根加二得八爲數根置前初減八九遞乘之五六遞除之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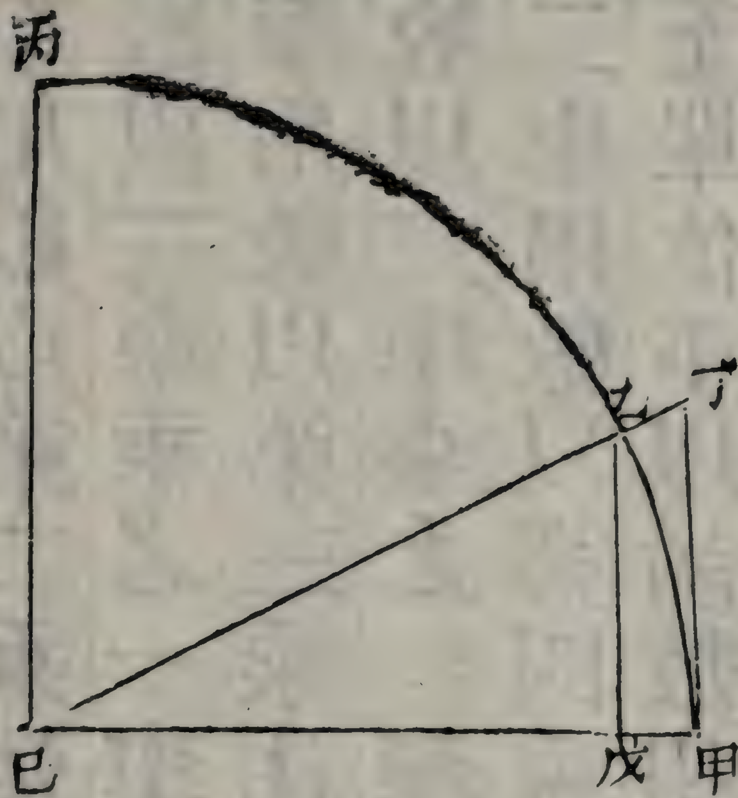
百六十八爲初減數置前次減八九遞乘之三四遞除之得二千〇十六爲次減數置前乘法八九遞乘之一二遞除之得九千七百九十二爲三減數數根減初減得一百六十再減次減得一千八百五十六再減三減得七千九百三十六爲第四乘法　凡數根均起各耦數其求各減數則用耦奇二數乘而逐次乘法遞加（如第二乘法用四五乘第三乘法六七乘）再用奇耦二數除而挨次減數遞降（如第三乘法初減用三四除次減一二除）乘法降一位則多一減如是遞求得各率分子即爲遞次乘法

乃以本弧弧分爲第一數　次以半徑爲連比例一率弧分爲二率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三率置第一

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四率二三遞除之爲六率用數以第一乘法乘之爲第二數　次置六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六率四五遞除之爲八率用數以第二乘法乘之爲第三數　次置八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八率六七遞除之爲十率用數以第三乘法乘之爲第四數　次置十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率八九遞除之爲十二率用數以第四乘法乘之爲第五數　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以諸數相并得切線

解曰凡以餘弦爲小股正弦爲小句半徑爲大股則正切線爲其大句故以一率半徑乘弧背求正

弦各率分數以弧背求餘弦各率分數除之卽得弧背求切線各率分數



如圖甲乙爲本弧甲丙爲象限乙丙爲餘弧丁甲爲所求本弧切線乙戊爲正弦巳戊爲餘弦巳甲類爲半徑以巳戊小股比乙戊小句若巳甲大股與丁甲大句

一率　小股　弧背求餘弦各率分數
二率　小句　弧背求正弦各率分數
三率　大股　一率半徑

四率　大句　本弧求切線各率分數

依泰西杜氏演得弧背求正弦各率分數爲二率一少四率一分又二分又三分之一（一分又二分又三分之一）（即六分之一蓋一二三疊乘即六也茲求切線率分其分母不可合并故不曰六分之一而曰一分又二分又三分之一）多六率一分又二分又三分又四分又五分之一（即一百二十分之一以一二三四五疊乘即一百二十也）少八率一分又二分又三分又四分又五分又六分又七分之一（即五千〇四十分之一）多十率一分又二分又三分又四分又五分又六分又七分又八分又九分之一（即三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分之一原求各線率分數本無盡茲截五位以見例）演得弧背求正矢各率分數爲三率一二分之一（即一分又二分）

之一茲從省文少五率一二三四分之一即一分又二分又三分又四分之一茲從省文多七率自一至六分之一即一分又二分又三分又四分又五分又六分之一茲從省文以下均倣此少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

以弧背求正矢各率分數減一率半徑得弧背求餘弦各率分數爲一率一少三率一二分之一多五率一二三四分之一少七率自一至六分之一多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也

推演本弧求正切線總圖

乘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丨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丨

九乘
皿

丗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
卄

一二三除
七八九乘
丄丗

丄〇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五
二丅

一二三四五除
五六七八九乘
二〇丅

丄皿丅

一二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丗丄

一二三四五六七除
三四五六七八九乘
三皿丄

三皿三丅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皿三丅

〇

如圖先置弧背求正弦各率分數以一率半徑乘

	一乘二	一乘四 一二三	一乘六 一二三四五	一乘八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層初商實	丨	⊥	丨	⊥
二層初商乘法式	丨	一二 ⊥	一二三四 丨	一二三四五六 ⊥
三層初商同母式	○	三乘 卌	五乘 〣	七乘 丅
四層次商實		〢	卌	丅
五層次商乘法式		一二三 〢	一二 一二三 廿	一二三四 一二三 〢
六層次商同母式		○	一二三除 三四五乘 十○	一二三除 五六七乘 十○
七層三商實			一丅	⊥卌
八層三商乘法式			一二三四五 一丅	一二 一二三四五 一丅
九層三商同母式			○	一二三四五除 三四五六七乘 〣丅
十層四商實				〣〢
十一層四商乘法式				一二三四五六七 〣〢
十二層四商同母式				○
十三層五商實				
十四層五商乘法式				

之所得如首層爲一率乘二率一少一率乘四率一二三分之一多一率乘六率自一至五分之一少一率乘八率自一至七分之一多一率乘十率自一至九分之一爲乘得數便爲初商實乃以餘弦各率分數除之置初商實首位一率乘二率一以除法首位一率一約之得二率一即爲初商乃以二率一乘除法所得如二層一率乘二率一少一率乘四率一二分之一本屬二率乘三率而二三率相乘即一四率相乘多一率乘六率一二三四分之一本屬二率乘五率即一率乘六率以下同此例少一率乘八率自一至六分之一多一率乘十率自一至八分之一爲初商乘法式應減

	十率乘一率	八率乘一率	六率乘一率	四率乘一率	二率乘一率
首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丨	一二三四五六七 卜	一二三四五 丨	一二三 卜	丨
次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丨	一二三四五六 卜	一二三四 丨	一二 卜	丨
三層	九乘 皿	七乘 丌	五乘 卌	三乘 卅	○
四層	丌	丁	卌	〢	

初商實其首位一率乘二率一相減却盡其一率乘四率則原實分母係一二三而初商乘法式分母係一二應加三乘以同其母其一率乘六率原實分母係一二三四五乘法式分母係一二三四應加五乘其一率乘八率原實分母與乘法式相較應加七乘其一率乘十率相較應加九乘通計乘得如第三層少一率乘四率一二三分之三多一率乘六率自一至五分之五少一率乘八率自一至

七分之七多一倅乘十倅自一至九分之九爲初商同母式既與初商實同母乃可相減矣其減餘數如第四層爲一倅乘四倅一二三分之二少一倅乘六倅自一至五分之四多一倅乘八倅自一至七分之六少一倅乘十倅自一至九分之八爲次商實分母同初商實故不重列但列分子

置次商實首位一倅乘四倅一二三分之二以除法首位一倅一約之得四倅一二三分之二即爲次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五層一倅乘四倅一二三分之二少一倅乘六倅一二分又一二三分之一二分乃除法三倅分母一二三分二乃次商分母不可合并故別言之多一倅乘

	四率乘一率	六率乘一率	八率乘一率	十率乘一率
四層	一二三 川	一二三四五 卌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卌
五層	一二三 川	一二 一二三 卄	一二三四 一二三 川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 卄
六層	○	一二三除 三五四乘 ☰○	一二三除 五六七乘 二○	一二三除 七八九乘 丄卌
七層		一丁	丄卌	丄○

八率一二三四分又一二三分之二少一率乘十率自一至六分又一二三分之二爲次商乘法式尚有四率乘九率一位以即一率乘十二率而原實至十率而止故截去後做此應減次商實其首位一率乘四率一二三分之二相減却盡其一率乘六率則原實分母係一二三四五乘法式分母係一二分又一二三分應以一二三除之三四五乘之以同其母方可相減其一率乘八率原實分母係一二三四五六七乘法式

係一二三四分又一二三分應一二三除之五六七乘之其一率乘十率原實分母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乘法式係一二三四五六分又一二三分應以一二三除之七八九乘之通計乘除得如第六層少一率乘六率自一至五分之二十多一率乘八率自一至七分之七十少一率乘十率自一至九分之一百六十八爲次商同母式以減次商實其減餘數如第七層一率乘六率自一至五分之十六少一率乘八率自一至七分之六十四多一率乘十率自一至九分之一百六十爲三商實

	六率一乘率	八率一乘率	十率一乘率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七層	丅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二三四五	一二 /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 / 一二三四五
八層	丅 〇	下	丅
		一二三四五除 / 三四五六七乘	一二三四五除 / 五六七八九乘
九層		[illegible]下	[illegible]丅
十層		[illegible]	[illegible]下

置三商實首位一率乘六率自一至五分之十六以除法首位一率一約之得六率自一至五分之十六即爲三商以乘除法得第八層一率乘六率自一至五分之十六少一率乘八率一二分又自一至五分之十六多一率乘十率一二三四分又自一至五分之十六爲三商乘法式應減三商實其首位一率乘六率自一至五分之十六減盡其一率乘八率原實分母係一二三四五六七乘法式分母

粵雅堂叢書

係一二分又一二三四五分應以一二三四五除之三四五六七乘之以同其母其一率乘十率原實分母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乘法式係一二三四分又一二三四五分應以一二三四五除之五六七八九乘之通計乘除得如第九層少一率乘八率自一至七分之三百三十六多一率乘十率自一至九分之二千〇十六以減三商實其減餘數如第十層爲一率乘八率自一至七分之二百七十二少一率乘十率自一至九分之一千八百五十六爲四商

置四商實首位一率乘八率自一至七分之二百

層	一率乘十率	一率乘八率
十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illegible]	一二三四五六七 [illegible]
十一層	一二 一二三四五六七 [illegible]	一二三四五六七 [illegible]
十二層	一二三四五六七除 三四五六七八九乘 [illegible]	○
十三層	[illegible]	

七十二以除法首位一率一約之得八率自一至七分之二百七十二即爲四商以乘除法得第十一層一率乘八率自一至七分之二百七十二少一率乘十率一二分又自一至七分之二百七十二爲四商乘法式應減四商實其首位

一率乘八率自一至七分之二百七十二減盡其一率乘十率原實分母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乘法式分母係一二分又一二三四五七分分應以一二三四五六七除之三四五六七八九乘之

以同其母計乘除得如第十二層少一率乘十率自一至九分之九千七百九十二以減四商實其減餘數如第十三層爲一率乘十率自一至九分之七千九百三十六爲五商實

置五商實一率乘十率自一至九分之七千九百三十六以除法首位一率一約之得十率自一至九分之七千九百三十六即爲五商以乘除法得第十四層一率乘十率自一至九分之七千九百三十六爲五商乘法式以減五商實却盡通計求得本弧

	十率乘一率
十三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〧〩〣〦
十四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〧〩〣〦
	○

求切線各率分數爲二率一又四率一二三分之

十率	八率	六率	四率	二率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	
〧〩〣〦	〢〧〢	一〦	〢	〡
五商	四商	三商	次商	初商

二又六率自一至五分之十六又八率自一至七分之二百七十二又十率自一至九分之七千九百三十六也

細審切線率分其分母與正弦率分同是其遞求各率之除法亦必與求正弦同而起二除三除繼以四除五除而遞加矣惟其各率分子則由逐次遞減而成當分別其遞減之所由來而後求分子之法可見乃由前圖去繁就簡爲第二圖其初商實分子均爲單一其初商同母式分子爲三五七九各奇數是逐率數根之所起均以各奇數減一矣而一

		第一	第二	第三
	初商實分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初商同母式分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數根	減餘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初減數		一二三除 三四五乘	一二三除 五六七乘	一二三除 七九八乘
	次商同母式分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減餘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次減數			一二三四五除 三四五六七乘	一二三四五除 五六七八九乘
	三商同母式分子		[illegible]	[illegible]
	減數餘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減數				一二三四五六七除 三四五六七八九乘
	四商同母式分子			[illegible]
	減餘數			[illegible]

三相減得二即爲第一分子其初減數即次商同母式分子則皆生於第一分子之二六率初減爲一二三除三四五乘而三乘三除可相抵是一二除四五乘也八率初減亦一二三除而用五六七乘以較六率初減之乘除則除法均爲一二三惟乘法則多六七乘少三四乘是以六率初減三四除之六七乘之即八率初減

矣其十率初減亦一二三除而用七八九乘以較八率初減除法亦同惟多八九乘少五六乘是以八率初減五六除之八九乘之卽十率初減矣而第一減餘十六卽爲第二分子其次減數卽三商同母式分子則皆生於第二分子之十六八率次減用一二三四五除三四五六七乘而三四五乘除可相抵是一二除六七乘也十率次減亦爲一二三四五除而用五六七八九乘以較八率次減其除法相同惟乘法則多八九乘少三四乘是以八率次減三四除之八九乘之卽十率次減也而第一減餘二百七十二卽第三分子其三減數卽四商同母式分子則

生於第三分子之二百七十二十率三減用一二三四五六七除三四五六七八九乘而三四五六七乘除可相抵是一二除八九乘也而減餘卽爲第四分子

𝍠	𝍠	𝍠	𝍠
𝍨	𝍦	𝍤	𝍢
𝍧	𝍥	𝍣	𝍡
五六除八九乘 𝍠𝍧	三四除六七乘 [illegible]〇	一二除四五乘 𝍪〇	
[illegible]〇	[illegible]	𝍩𝍥	
三四除八九乘 𝍪〇𝍥	一二除六七乘 [illegible]		
𝍩[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二除八九乘 [illegible]			
[illegible]			

復由前圖變爲第三圖第一層爲初商實分子均爲單一第二層爲三五七九各率分子均起奇數減一第三層爲減餘卽數根其首位二爲四率分子卽第一乘法第四層爲初減數以第一乘法爲實一二除四五乘爲第一初減再加三四除

六七乘爲第二初減再加五六除八九乘爲第三初減通計其除法自一二而遞加其乘法則自四五而遞加第五層爲減餘其首位六率分子即第二乘法第六層爲次減數以六率分子爲實一二除六七乘爲第一次減再加三四除八九乘爲第二次減通計其除法亦自一二而遞加其乘法則自六七而遞加第七層爲減餘其首位八率分子即第三乘法第八層三減數以八率分子爲實一二除八九乘爲第一三減計其除法亦起一二其乘法則起八九雖圖止十率而遞加之例已可類推也而第九層減餘即四乘法細按初減二減三

減迭次乘除之例橫豎視之皆秩然而不紊則自二率至十率既然而自十率至千百率亦莫不皆然惟各率自爲分子非如弦矢求弧背之分子可以累次加乘而得故必先按分母逐率遞除爲各率用數而後以各分子爲乘法乘之此本弧求切線立法之所由來也

餘弧求切線

術曰先求各率分子爲遞次乘法　以二一爲數根又爲第一乘法　三乘前數根以四乘二除得十二爲數根三乘前乘法四五遞乘之二三遞除之得二十爲初減數數根減初減得八爲第二乘法　置前數根六乘四除得十八爲數根置前初減六七遞乘之四五遞除之得四十二爲初減數置前乘法六七遞乘之二三遞除之五十六爲次減數數根減初減得二十四再減次減得三十二爲第三乘法　五乘前數根八乘六除得一百二十爲數根五乘前初減八九遞乘之六七遞除之得三百六十爲初減數五乘

前次減八九遞乘之四五遞除之得一千〇〇八為次減數五乘前乘法八九遞之二三遞除之得一千九百二十為三減數數根減初減得二百四十再減次減得七百六十八再減三減得一千一百五十二為第四乘法　置前數根十乘八除得一百五十為數根置前初減十與十一遞乘之八九遞除之得五百五十為初減數置前次減十與十一遞乘之六七遞除之得二千六百四十為次減數置前三減十與十一遞乘之四五遞除之得一萬〇五百六十為三減數置前乘法十與十一遞乘之二三遞除之得二萬一千一百二十為四減數數根減初減得四百再

減次減得二千二百四十再減三減得八千三百二十再減四減得一萬二千八百為第五乘法　凡數根起於相連兩耦數挨次一乘一除（如第二乘法四乘二除第三乘法六乘四除）又間位加一奇數乘（如第二乘法三乘前數根第四乘法五乘前數根）其求各減數則用耦奇二數乘而逐次乘法遞加（如第三乘法用六七乘第四用八九乘）再用耦奇二數除而逐次減數遞降（如第三乘法次減用四五除三減二三除）亦間位加一奇數乘（如第二乘法三乘前乘法第四乘法五乘前初減并前次減及前乘法）乘法降一位則多一減如是遞求得各率分子即為遞次乘法

乃以半徑為連比例二率本弧減象限得餘弧弧分為三率二率自乘三率除之得一率為第一數正

次置三率餘弧二三遞除之爲五率用數第一乘法乘之爲第二數負 次以三率自乘二率除之得四率於是三除五率用數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五率四五遞除之爲七率用數第二乘法乘之爲第三數負 置七率用數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七率六七遞除之爲九率用數第三乘法乘之爲第四數負五除九率用數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九率八九遞除之爲十一率用數第四乘法乘之爲第五數負置十一率用數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一率十與十一遞除之爲十三率用數第五乘法乘之爲第六數負 凡逐數除用耦奇二數再用各奇數間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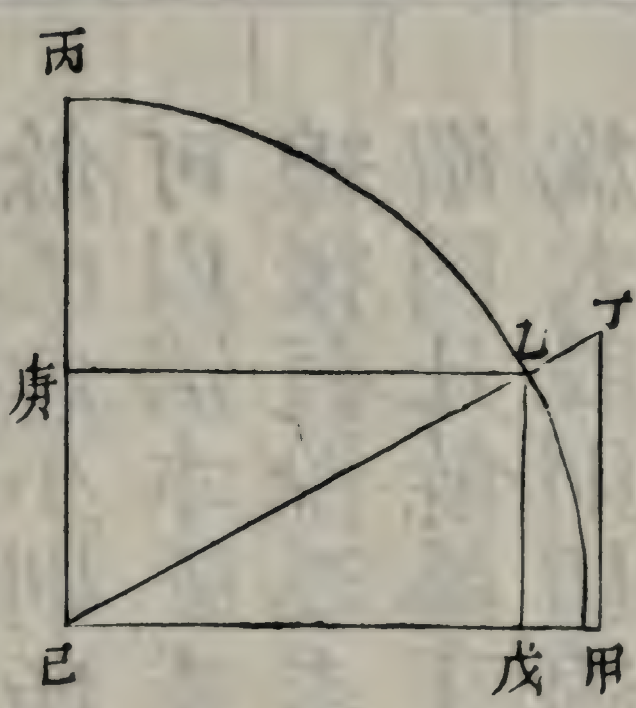
除之如三除五䘚用數五除九䘚用數第一數爲正第二數以下均爲負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置第一正數以并諸負數減之得切線

凡將近九十度其切線極大僅以弧背爲第一數挨次遞加數屬難合兹術本弧愈大則餘弧愈小餘弧愈小則所得之第一數乃愈大故求之反易可以濟本弧求切線之窮不可不備其本弧求割線後有餘弧求割線一術亦同此義

解曰凡餘弧正弦爲小股餘弧餘弦爲小句半徑爲大股則切線爲其大句故以半徑乘弧背求餘弦各䘚分數以弧背求正弦各䘚分數除之即得

餘弧求切線各率分數

如圖甲乙爲本弧甲丙爲象限乙丙爲餘弧丁甲爲所求本弧切線庚乙與己戊同爲餘弧正弦庚己與乙戊同爲餘弧餘弦己甲類爲半徑以己戊小股（即庚乙）比乙戊小句（即己庚）若己甲大股與丁甲大句



一率　小股　弧背求正弦各率分數

二率　小句　弧背求餘弦各率分數

三率　大股　半徑

四率　大句　餘弧求切線各率分數

凡餘弧求切線其法實均須改率數何也餘弦首位爲一率一以一率半徑乘之則初商實首位爲一率乘一率而除法首位係二率則初商爲一率自乘二率除之之數尚在一率半徑之前一率故須改半徑爲二率弧分爲三率則初商可爲一率是正弦餘弦各率分數以及半徑均須降一率命之

其餘弦率分又須添分母何也初商實分母卽餘弦分母起第二位之二而除法正弦分母起第二位之二三故餘弦各須添一奇數分母使不至小於除法分母入算時方不必變初商實猶未也凡

求餘弧求切線率分其逐率乘除求分子而逢奇數大率不受除故自第三位以下須加分母三第五位以下須加分母五庶分子不至奇零七位以下可類

推　通計改得半徑爲二率正弦爲三率一少五率二三分之一多七率二三四五分之一少九率自二至七分之一多十一率自二至九分之一少十三率自二至十一分之一此截六位以見例下倣此餘弦改得二率一少四率二三分之二多六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十五少八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二十一多十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百三十五少十二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

推演餘弧求切線總圖之一百六十五也

六七三	三乘九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三五 [illegible]	三乘十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三五 [illegible]
六七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illegible]
	三乘五乘 [illegible]	三乘五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二三 [illegible]
乘	二三除 八九乘三乘五乘 [illegible]	二三除 十十一乘三乘五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三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四五三 [illegible]
除乘	二三四五除 六七八九乘五乘 [illegible]	二三四五除 八九十十一乘五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七三	二三 二三四五六七三 [illegible]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六七三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除 四五六七八九乘五乘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除 六七八九十十一乘五乘 [illegible]
層五商實	[illegible]	[illegible]
商乘法式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三五 [illegible]	二三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三五 [illegible]
商同毋式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除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illegible]
十五層六商實		[illegible]
十七層六商乘法式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三五 [illegible]

如圖置弧背求餘弦率分以二率半徑乘之所得

如首層三率乘一率一率係二率乘二率卽三率乘一率以除法首位係三率故改爲三率乘下倣此

少三率乘

六七八九十十一

六七八九十十一

一層初商實

二層初商乘法式

三層初商同母式

四層次商實

五層次商乘法式

六層次商同母式

七層三商實

八層三商乘法式

九層三商同母式

十層四商實

十一層四商乘法式

十二層四商同母式

十三

十四層

十五層

三乘

三乘三　二三

三乘五　二三四五三

三乘七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三乘

二三　二三

二三除　四五乘三乘

二三除　六七乘三

二三四五三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四五六七

二三四五

十一率三乘	九率三乘	七率三乘	五率三乘	三率三乘	一率三乘
二三四五 三　五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 三 [illegible]	二三四五 三 [illegible]	二三 [illegible]	丨
二三四五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丨	二三四五六七 [illegible]	二三四五 丨	二三 [illegible]	丨
三乘五乘 [illegible]	三乘五乘 [illegible]	三乘 [illegible]	三乘 [illegible]		〇
[illegible]〇	[illegible]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率二三分之三多三率乘五率二
三四五分又三分之十五少三率乘
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二十一
多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
又五分之一百三十五少三率乘十
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
之一百六十五為乘得數便為初商
實以弧背求正弦率分為法除之置
初商實首位三率乘一率一以除法
首位三率一約之得一率一卽為初
商以乘除法所得如次層三率乘一

首層次層三層四層率一少三率乘三率二三三分之一多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之一少三率乘七率自三至七分之一多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之一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之一爲初商乘法式應減初商實其首位三率乘一率一減盡其三率乘三率分母相同其三率乘五率與三率乘七率則原實分母多三分應加三乘其三率乘九率與三率乘十一率則原實分母多三分又五分應加三乘又五乘通計乘得如第三層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少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多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

又三分又五分之十五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十五爲初商同母式內加少三率乘三率二三分之一以減初商實其減餘如第四層少三率乘三率二三分之二多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十二少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十八多三率乘九率自二自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百二十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百五十爲次商實

置次商實首位少三率乘三率二三分之二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少三率二三分之二即爲

三率	三率乘五率	三率乘七率	三率乘九率	三率乘十一率
	二三四五 三 三 一〢	二三四五六七 三 一〦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〡〨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　五 〦〥〇
	二三 二三 〢	二三四五 二三 卄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 〢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二三 〢〤
	二三除 四五乘 三乘 二〇	二三除 六七乘 三乘 〣〤	二三除 八九乘 三乘五乘 〣〡〇	二三除 十十一乘 三乘五乘 〣〦〥〇
	〦〇	〣〣	〡〦〥	〣〇〇

次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五層少
三率乘二三分之二多三率
乘五率二三分又二三分之二少
三率乘七率二三四五分又二三
分之二多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七
分又二三分之二少三率乘十一
率自二至九分又二三分之二爲
次商乘法式應減次商實其首位
三率乘三率二三分之二減盡其
三率乘五率則次商實分母係二
三四五分又三分乘法分母係二

乘三 三率二 廿 四層 二三 卅 五層 ○ 六層 七層

三分又二三分應以二三除之四五乘之又三乘之以同其母其三率乘七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乘法式分母係二三四五分又二三分應以二三除之六七乘之又三乘之其三率乘九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自二至七分又二三分應以二三除之八九乘之又三乘之五乘之其三率乘十一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自二至九分又二三分應以二三除之十與十一乘之又三乘之五乘之通計乘除得如第六層三率乘五率二三四

五分又三分之二十少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
又三分之四十二多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
三分又五分之三百六十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
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五百五十以減次商
實其減餘如第七層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
又三分之八多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
之二十四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
五分之二百四十多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自十一
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四百為三商實
置三商實首位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
分之八以除法首位三率一 約之得少五率一二三

	三率乘十一率	三率乘九率	三率乘七率	三率乘五率
七層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　五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 三 [illegible]	二三四五 二三 [illegible]
八層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四五 三 [illegible]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三 [illegible]	二三 二三四五 三 [illegible]	二三四五 三 [illegible]
九層	二三四五除 八九十十一乘 五乘 [illegible]	二三四五除 六七八九乘 五乘 [illegible]	二三四五除 四五六七乘 [illegible]	
十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五分又三分之八卽爲三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八層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八多三率乘七率二三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八少三率乘九率二三四五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八多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七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八爲三商乘法式應減三商實其首位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八

減盡其三率乘七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乘法式係二三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應以二三四五除之四五六七乘之以同其母其三率乘九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二三四五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應以二三四五除之六七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其三率乘十一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自二至七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應以二三四五除之八九十十一乘之又五乘之通計乘除得如第九層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五十六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

九分又三分又五分分之一千〇〇八多三乘十一乘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千六百四十爲三商同母式以減三商實其減餘如第十層少三乘七乘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少三乘九乘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七百六十八少三乘十一乘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千二百四十爲四商實
置四商實首位少三乘七乘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以除法首位三乘一約之得七乘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卽爲四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十一層少三乘七乘自二至七分又

層	三乘十一率	三乘九率	三乘七率
十層	三乘十一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 五 三 [illegible]	三乘九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illegible]	三乘七率 二三四五六七 三 三 [illegible]
十一層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六七 三 [illegible]	二三 二三四五六七 三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 三 [illegible] ○
十二層	二三四五六七除 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五乘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除 四五六七八九乘 五乘 [illegible]	
十三層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分之三十二多三率乘九率二三分又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少三率乘十一率二三四五分又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爲四商乘法式應減四商實其首位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減盡其三率乘九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二三分又自二至七分又三分應以自二至七除之自四至九乘之又

五乘之以同其母而三率乘十一率原實分母係
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二三四
五分又自二至七分又三分應以自二至七除之
自六至十一乘之又五乘之通計乘除得如第十
二層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
一千九百二十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
又三分又五分之五萬〇五百六十以減四商實
其減餘如第十三層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
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一百五十二多三率乘十
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千三百
二十爲五商實

置五商實首位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分之一千一百五十二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少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分之一千一百五十二卽為五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十四層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分之一千一百五十二多三率乘十一率二三分又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一百五十二為五商乘法式應減五商實其首位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

三率乘十一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　五 〢〣〦〇	三率乘九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十三層 〢〣〤
二三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〤〢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十四層 〤〣〤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除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〦〢〇	〇 十五層
〡〨〇	十六層

一百五十二減盡其三率乘十一率原實分母係
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二三分
又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應以自二至九除
之自四至十一乘之以同其母計乘除得如第十
五層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
分之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以減五商實所得如第
十六層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
又五分之一萬二千八百爲六商實
置六商實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少十一率
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萬二千八百
卽爲六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十七層少三率乘

十一率乘三率 二三三四五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卌○ 十六層 二三三四五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卌○○ 十七層

十一率 二三三四五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卌○ 六商

九率 二三三四五五六七八九 十四 五商

七

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萬三千八百以減六商實却盡通計求得餘弧求切線各率分數為一率一少三率二三分之二少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八少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少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一百五十二少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萬二千八百也

細審餘弧求切線各率分數其分母較正弦率分惟多間位奇數是其逐率除法與求正弦同而自五率以後間位加一奇數除矣于

七率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三 四商

五率 二 三 三 四 五 三商

三率 二 三 次商

一率 初商

是審其各率分子遞減之由來乃由前圖去繁就簡爲第二圖其初商實三率分子爲三同母式爲一相減得二即第一數根初商實五率分子爲三乘五同母式爲三乘一相減爲三乘四是以第一數根三乘之又四乘二除即第二數根也其七率分子爲三乘七與三乘一相減爲三乘六是以第二數根六乘四除即第三數根也其九率分子爲十五乘九與十五乘一相減爲十五乘八是以第三數根五乘之又八乘六除即第四數根也十一率分子爲十五乘十一與十五乘一相減爲十五乘十是以第四數

子分實商
子分式母
數減餘

二三除
四五乘
三乘

二三除
六七乘
三乘

二三除
八九乘
三乘五乘

二三除
十十一乘
三乘五乘

子分式母
數餘減

二三四五除
四五六七乘

二三四五除
六七八九乘
五乘

四五除
十十一乘

子分式母
數餘減

二三四五六七除
四五六七八九乘
五乘

三四五六七除
七八九十十一乘
五乘

子分式母
數餘減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除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子分式母
數餘減

根十乘八除卽第五數根也而第一數根卽爲三率分子其初減數則皆根於三率分子之二五率初減用二三除四五乘又三乘七率初減二三除六七乘又三乘以較五率初減其二三除及又三乘並同惟多六七乘少四五乘是以五率初減四五除之六

初同根商數 初

同次商 初減數

同三商 次減數

同四商 三減數

同五商 四減數

七乘之卽七率初減也其九率初減二三除八九乘又三乘又五乘以較七率初減其除法并又三乘並同惟多八九乘又五乘又六七乘是以七率初減六七除之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卽九率初減也其十一率初減二三除十與十一乘又三乘五乘以較九率初減其除法及三乘五乘並同惟多十與十一乘少八九乘是以九率初減八九除之十與十一乘之卽十一率初減也而第一減餘卽爲五率分子其次減數皆根于五率分子之八七率次減二三四五除

四五六七乘而四五乘除可相抵是二三除六七乘也其九率次減二三四五除六七八九乘又五乘以較七率次減其除法同惟多八九乘又三乘少四五乘是以七率次減四五除之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即九率次減也十一率次減二三四五除八九十十一乘又五乘以較九率次減其除法及五乘並同惟多十與十一乘少六七乘是以九率次減六七除之十與十一乘之即十一率次減也而第一減餘即七率分子其三減數皆根于七率分子之三十二九率三減自二至七除自四至九乘又五乘而四五六七乘除可相抵是二三除八

九乘又五乘也十一率三減自二至七除自六至十一乘又五乘以較九率三減其除法及五乘並同惟多十與十一乘少四五乘是以九率三減四五除之十與十一乘之卽十一率三減也而第一減餘卽九率分子其四減數皆根于九率分子之一千一百五十二十一率四減自二至九除自四至十一乘而自四至九乘除可相抵是二三除十與十一乘也而減餘一萬二千八百爲十一率分子復由前圖爲第三圖第一層初商減餘數卽數根起于二加二除四乘又三乘爲第二數根再加四除六乘爲第三數根再加六除八乘又五乘爲

第四數根再加八除十乘爲第五數根通計其乘除爲相連兩耦數一除一乘又間位加一奇數乘其首位減

除八乘十	除六八乘乘五	除四乘六	除二乘四乘三
除八九乘十十一	除六七乘八九乘五	除四五乘六七	除二三乘四五乘三
除六七乘十十一	除四五乘八九乘五	除二三乘六七	
除四五乘十十一	除二三乘八九乘五		
除二三乘十十一			

餘二爲三率分子卽第一乘法第二層初減數以三率分子爲實二三除四五乘又三乘爲第一初減再加四五除六七乘爲第二初減再加六七除八九乘又五乘爲第三初減再加八九除十與十一乘爲第四初減通計其除法則自二三而遞加

其乘法則自四五而遞加而亦間位加一奇數乘第三層爲減餘首位五卒分子八卽第二乘法第四層次減數以五卒分子爲實二三除六七乘爲第一次減再加四五除八九乘又五乘爲第二次減再加六七除十與十一乘爲第三次減通計其除法亦自二三而遞加其乘法則自六七而遞加而亦間位加一奇數乘第五層爲減餘首位七卒分子三十二卽第三乘法第六層三減數以七卒分子爲實二三除八九乘又五乘爲第一二三減再加四五除十與十一乘爲第二三減通計其除法亦自二三而遞加其乘法則自八九而遞加而間

位亦加一奇數乘第七層爲減餘首位九率分子一千一百五十二即第四乘法第八層爲四減數以九率分子爲實二三除十與十一乘爲第一四減計其除法亦起二三而乘法則起十與十一雖圖止十一率而遞加之例已可類推也而第九層減餘十一率分子一萬二千八百即第五乘法細按數根及初減次減三減四減其迭次乘除與間位乘法之例橫豎視之皆秩然而不紊則自十一率以前已然而自十一率以後必皆然惟逐率自爲分子與本弧求切線同故亦先求用數此餘弧求切線立術之由也

弧背求切線算式

凡連比例術之所慮者位不降也位不降則雖有其術而不適於用弧背求弦矢術分母逐率加大而分子均為單一故其降位甚易若弧背求切線則分母逐率加大而分子亦逐率加大故其降位較難苟專恃一術必不能偏求各切線惟本弧求切線餘弧求切線兩術並用而後一象限內之切綫可以偏求然兩術之中又有降位難易之不同餘弧求切線有間位奇數分母故分母大於本弧求切線而分子轉小於本弧求切線是以餘弧求切線其降位較易於本弧求切線茲將九十度內分為兩限其自十秒至三

十度則用本弧求切線法求之自三十度至八十九度五十九分五十秒則用餘弧求切線法求之庶極多不過十數而降位無難矣

弧線表

設全徑二百億　半徑一百億

秒	弧線
一秒	四八四八一三六八一一〇九五三五九九三六
二秒	九六九六二七三六二二一九〇七一九八七二
三秒	一四五四四四一〇四三三二八六〇七九八
四秒	一九三九二五四七二四四三八一四三九七
五秒	二四二四〇六八四〇五五四七六七九九七
六秒	二九〇八八二〇八六六五七二一五九六
七秒	三三九三六九五七六七七六六七五一九六
八秒	三八七八五〇九四四八八七六二八七九五
九秒	四三六三三二三一二九九八五八二三九四

一十秒	四八四八一三六八一一〇九五三五九九四
二十秒	九六九六二七三六二二一九〇七一九八七
三十秒	一四五四四四一〇四三三二八六〇八〇
四十秒	一九三九二五四七二四四三八一四四〇
五十秒	二四二四〇六八四〇五五四七六八〇〇
一分	二九〇八八八二〇八六六五七二一六〇
二分	五八一七七六四一七三三一四四三二九
三分	八七二六六四六二五九九七一六四七九
四分	一一六三五五二八三四六六二八八六
五分	一四五四四四一〇四三三二八六〇八
六分	一七四五三二九二五一九九四三三〇

七分	八分	九分	一十分	二十分	三十分	四十分	五十分	一度	二度	三度
二〇三六二一七四六〇六〇〇五一	三三七一〇五六六九三五七七三	二六一七九九三八七七九九一四九四	二九〇八八二〇八六六五七二二六	五八一七七六四一七三三一四四三	八七二六六四六二五九九七一六四八	一六三五五二八二四六六二八九	一四五四四四一〇四三三三八六一	一七四五三二九二五一九九四三	三四九〇六五八五〇三九八八六六	五三三五九八七七五五九八二九

度	數
四度	六九八一三一七〇〇七九七七三
五度	八七二六六四六二五九九七一六五
六度	一〇四七一九七五五一一九六六
七度	一二二一七三〇四七六三九六〇
八度	一三九六二六三四〇一五九五五
九度	一五七〇七九六三二六七九四九
一十度	一七四五三二九二五一九九四三
二十度	三四九〇六五八五〇三九八八六
三十度	五二三五九八七七五五九八二九
四十度	六九八一三一七〇〇七九七七三
五十度	八七二六六四六二五九九七一六

度	數
六十度	一○四七一九七五五一一九七七
七十度	一三一七三○四七六三九六
八十度	一三九六二六三四○一五五五
象限	一五七○七九六三二六七九四八九六六一九三三三
半周	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三五八九七九三二三八四六二六四三
全周	六二八三一八五三○七一七九五八六四七六九二五二八六

凡弧背求切割二線其用小餘與弧背求弦矢不同蓋弦矢二線必小于弧背故小餘位數不必多若切割二線必大于弧背故小餘位數宜多且非特此也如遇餘弧求切割二線則弧分愈小而所求之線必愈大非多用小餘位數則無以求極大

之線矣然小餘位數亦自有定如半徑一百億係十一位自乘得二十一位一秒之弧背係五位于半徑冪內減五位得十六位加小餘二位得十八位可知一秒之切線割線連小餘均係十八位一秒之弧背既止五位自當用小餘十四位自此弧背大一位則減小餘二位挨次遞減自然數用不至尾數不準又半徑用一百億者據八線對數表也若八線表則半徑僅八位一秒之切割二線連小餘止十五位一秒之弧背止二位應用小餘亦十三四位入算時截位用之可也

本弧求切線各率乘法表

率	乘法	數
四率	第一乘法	二
六率	第二乘法	一六
八率	第三乘法	二七二
十率	第四乘法	七九三六
十二率	第五乘法	三五三七九二
十四率	第六乘法	三三六八二五六
十六率	第七乘法	一九〇三八〇〇〇〇
十八率	第八乘法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率	第九乘法	二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餘弧求切線各率乘法表

率	乘法	數
三率	第一乘法	二
五率	第二乘法	八
七率	第三乘法	三
九率	第四乘法	二五三
十一率	第五乘法	一二八〇〇
十三率	第六乘法	一四五六
十五率	第七乘法	三〇一〇五六〇〇
十七率	第八乘法	七四六九〇〇〇〇〇
十九率	第九乘法	二五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凡求遞次乘法本無窮盡而求至第九而止者緣本弧求切線止求至三十度以內餘弧求切線止求至三十度以外則有第九乘法而已敷用不必多求也然此但指半徑八位而言若八線對數表半徑用十一位則乘法亦須增求又本弧求切線第七乘法係一九〇三七五七三一二第八乘法係二〇九八六五三四二九七六第九乘法係二九〇八八八五一一一八三二餘弧求切線第八乘法係七四六八七六九二八第九乘法係二五八七五五六七五六一六以入算時不過截用數位其尾數無所用之故不列入存數但以〇

存其位數以資入算時定位之用而已

凡設度自十秒至三十度則用本弧求切線法求之而降位最難取數最多者莫如求三十度之切線今將設弧背三十度以本弧求切線算式列於後

法檢弧線表得三十度弧分五二三五九八七七六凡小餘旁注爲第一數次以半徑一○○○○○○○○○爲一率弧分爲二率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三率二七四一五五六七八置第一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四率二除之三除之得二三九二四五九六八二爲六率用數以第一乘法二乘之得四七八四

九一九二爲第二數　次置六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六率四除之五除之得三二七九五三一九爲八率用數以第二乘法一六乘之得五二四七二五一爲第三數　次置八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八率六除之七除之得二一四〇七二〇爲十率用數以第三乘法二七二乘之得五八二二七六爲第四數　次置十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率八除之九除之得〇八一五一二六凡小餘離單位尚有空位則以〇存其位數爲十二率用數以第四乘法七九三六乘之得六四六八八爲第五數　次置十二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二率十除之

十一除之得〇〇〇〇〇三一五為十四率用數以第五乘法三五三七九二乘之得七一八七為第六數　次置十四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四率十二除之十三除之得〇〇〇〇〇〇三五七〇為十六率用數第六乘法二二三六八二五六乘之得七九九為第七數　次置十六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六率十四除之十五除之得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六六為十八率用數第七乘法一九〇三八〇〇〇〇乘之得八九為第八數

次置十八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八率十六除之十七除之得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爲二十率用數以第八乘法二一○九九○○○○○○○○乘之得一○爲第九數　次置二十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二十率十八除之十九除之得○○○○○○○○○○○○○三八以第九乘法二九一○○○○○○○○乘之得○一爲第十數　以諸數相併得五七七三五○二六九小餘滿五進一算得五七七三五○三爲所求三十度切綫

一率	一○○○○○○○○○
二率	五二三五九八七七六
三率	二七四一五五六七八

六率用數	二三九二四五九六二
八	三二七九五三一九
十	二一四○七二○
十二	○八一五一二六
十四	○○○二○三一五

并諸數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第一數
五七七三五〇二				七	七一	六四六	五八二二	五二四七二	四七八四九一	五二三五九八七
六九	一	一〇	八九	九九	八七	八八	七六	五一	九二	七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三五七〇

凡設度自三十度至八十九度五十九分五十秒則用餘弧求切線法求之而降位最難取數最多者亦莫如求三十度之切線今將設弧背三十度以餘弧求切線算式列於後

法以半徑一〇〇〇〇〇〇。。爲二一率以三十

度減象限得六十度爲餘弧檢弧線表得餘弧弧分一〇四七一九七七五五一爲三率二率自乘三率除之得一率九五四九二九六五九爲第一數正　次置三率弧分二除之三除之得一七四五三二九二五爲五率用數第一乘法二乘之得三四九〇六五八五〇爲第二數負　次置三率自乘二率除之得一〇九六六二二七一一爲四率於是三除五率用數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五率四除之五除之得三一八九九四六一六爲七率用數第二乘法八乘之得二五五一九五六九爲第三數負　次置七率用數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七率六除之七除之得八

三二八九七〇一爲九率用數第三乘法三二乘之得二六六五二七〇爲第四數負　五除九率用數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九率八除之九除之得二五三七一四九爲十一率用數第四乘法一一五二乘之得二九二二八〇爲第五數負　次置十一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一率十除之十一除之得〇二五二九三六爲十三率用數第五乘法一二八〇〇乘之得三二三七六爲第六數負　七除十三率用數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三率十二除之十三除之得〇〇〇〇二五四〇一爲十五率用數第六乘法一四一五一六八乘之得三五九五爲

第七數負　次置十五率用數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五率十四除之十五除之得○○○○○一三二六爲十七率用數第七乘法三○一○五六○○乘之得三九九爲第八數負　九除十七率用數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七率十六除之十七除之得○○○○○○○○○五九四爲十九率用數第八乘法七四六六九○○○○乘之得四四爲第九數負　次置十九率用數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九率十八除之十九除之得○○○○○○○○○○○一九第九乘法二五八八○○○○○○○乘之得○五爲第十數負　以第二數以下

負數相併得三七七五七九三八八以減第一正數得五七七三五〇二七一小餘滿五進一算得五七七三五〇三爲所求三十度切線也

一率	二率	三率	四率
	一	一	一
九	○	○	○
五	○	四	九
四	○	七	六
九	○	一	六
二	○	九	二
九	○	七	二
六	○	五	七
五	○	五	一
九	○	一	一

五率用數	七	九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九	
一								
七								
四	三							
五	一							
三	八	八						
二	九	三						
九	九	三	二					
二	四	八	五	○	○	○	○	○
五	六	九	三	二	○	○	○	○
	一	七	七	五	○	○	○	○
	六	○	一	二	○	○	○	○
		一	四	九	二	○	○	○
			九	三	五	○	○	○
				六	四	一	○	○
					○	三	○	○
					一	二	○	○
						六	○	○
							五	○
							九	○
							四	一
								九

第一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九	三							
五	四	二						
四	九	五	二					
九	○	五	六	二				
二	六	一	六	九	三			
九	五	九	五	二	二	三		
六	八	五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五	六	七	八	七	九	九	四
九	○	九	○	○	六	五	九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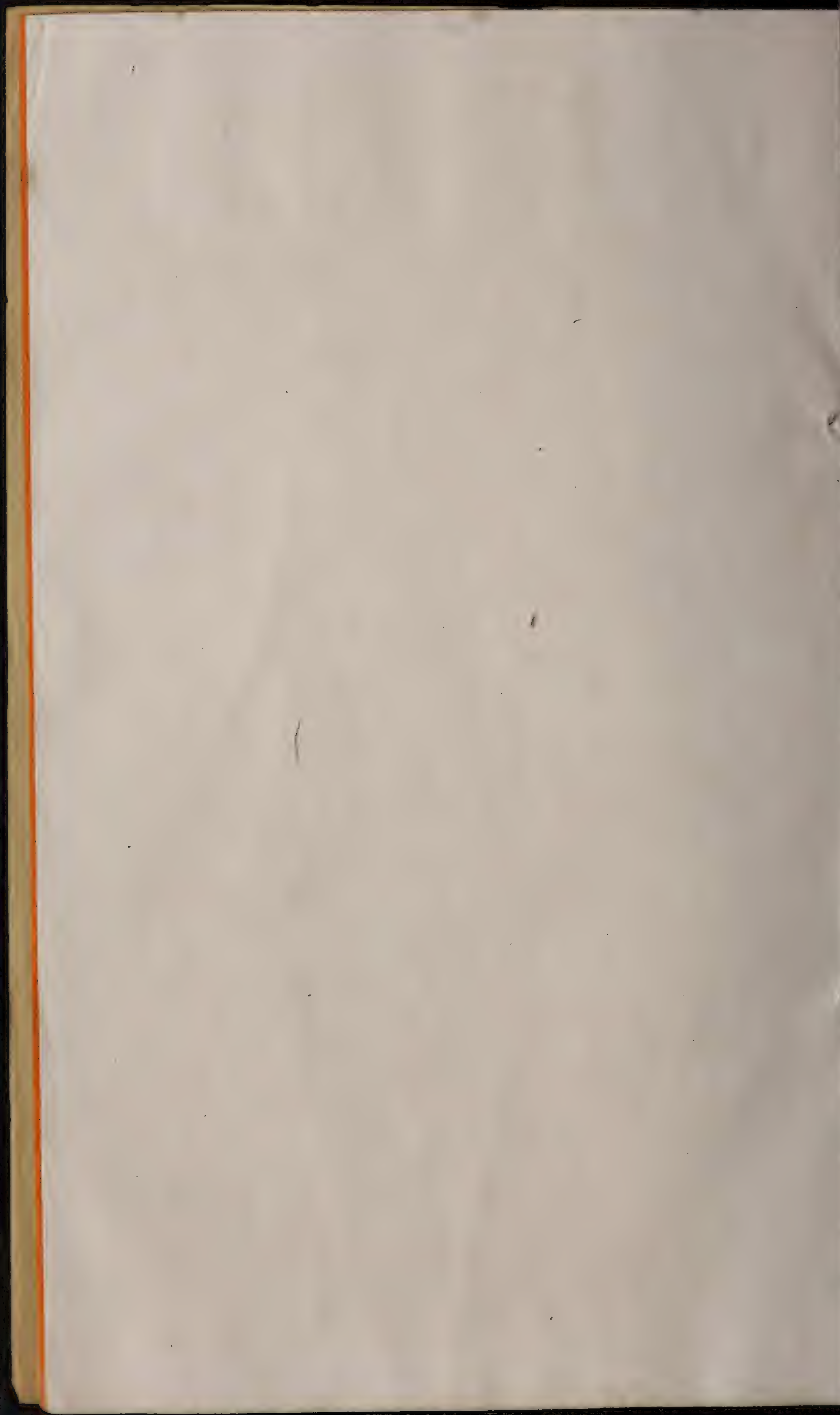
上一	并諸負數 減正數
五	三七七五七九三八八 五七七三五〇二七一

本弧所求小餘六八　餘弧所求小餘七一　此尾數奇零累積之微差又連比例遞加數凡逐數皆正者得數必稍不足第一數正而以下皆負者得數必稍盈其正負相間者末數遇正數數必稍盈如遇負數數必稍不足此通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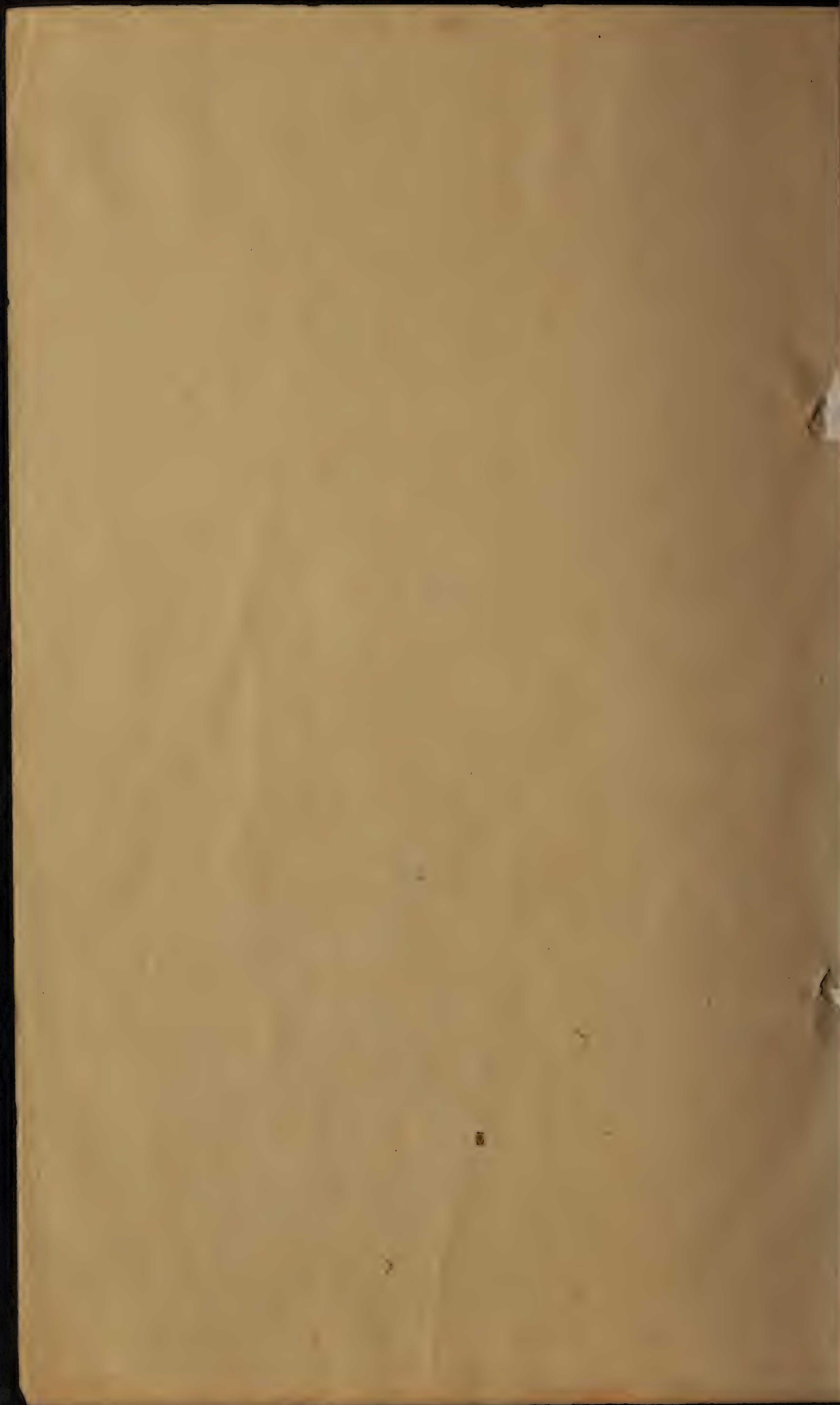
凡本弧求切線自三十度以下降位漸易至求十秒之切線乃無第二數餘弧求切線自三十度以上亦降位漸易至求八十九度五十九分五十秒之切線乃無第三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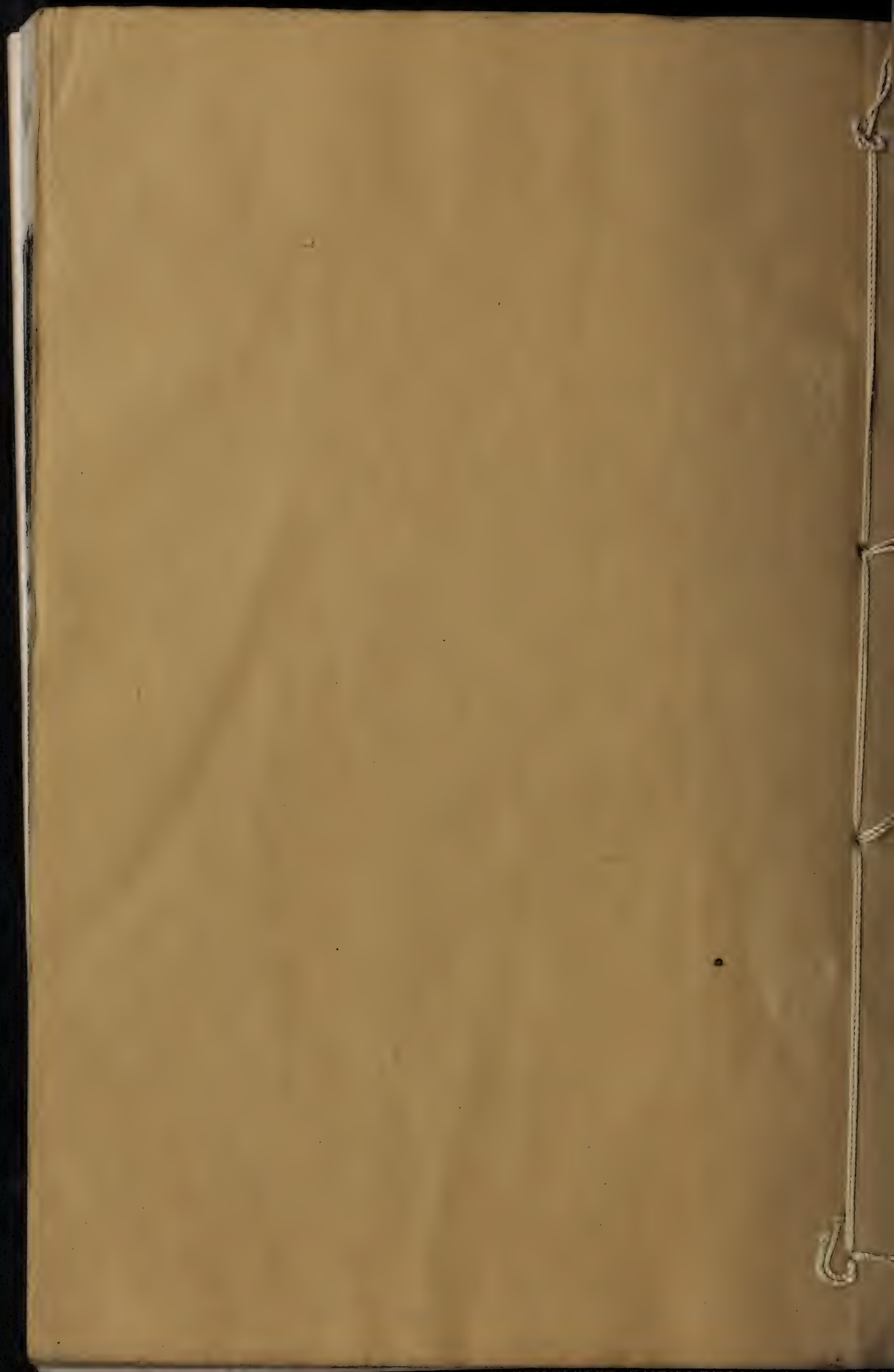
外切密率卷之一

譚瑩玉生覆校









外切密率 卷之二

本弧求割綫

術曰先求各率分子爲遞次乘法　通以單一爲數根置單一以三四遞乘之一二遞除之得六爲初減數數根減初減得五爲第一乘法　置前初減五六遞乘之三四遞除之得十五爲初減數置前乘法五六遞乘之一二遞除之得七十五爲次減數數根減初減得十四再減次減得六十一爲第二乘法　置前初減七八遞乘之五六遞除之得二十八爲初減數置前次減七八遞乘之三四遞除之得三百五十數爲次減數置前乘法七八遞乘之一二遞除之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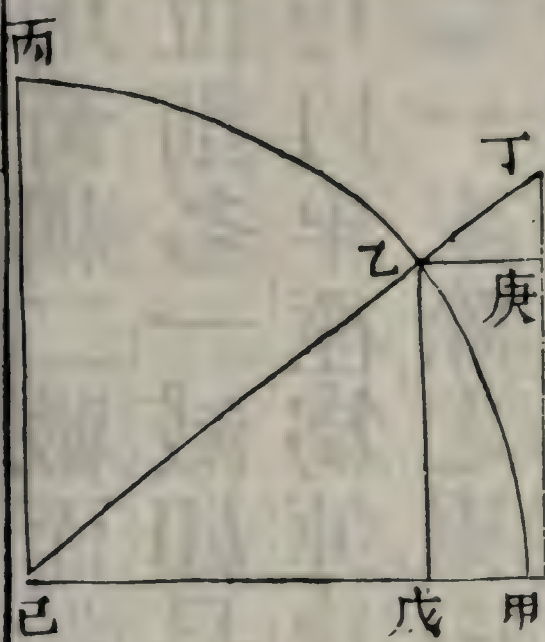


千七百○八為三減數數根減初減得二十七再減次減得三百二十三再減三減得一千三百五十八為第三乘法　置前初減九十遞乘之七八遞除之得四十五為初減數置前次減九十遞乘之五六遞除之得一千○五十為次減數置前三減九十遞乘之三四遞除之得一萬二千八百一十為三減數置前乘法九十遞乘之一二遞除之得六萬二千三百二十五為四減數數根減初減得四十四再減次減得一千○○六再減三減得一萬八千八百○四再減四減得五萬○五百二十一為第四乘法　凡逐次乘用奇耦二數如第二乘法五六乘第三乘法七八乘　其逐次除亦

用奇耦二數而遞降如第二乘法初減三四除次減一二除乘法降一位則多一減如是遞求得各率分子即爲遞次乘法乃以半徑爲連比例一率本弧弧分爲二率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三率二除之爲第一數　次置第一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五率三四遞除之爲七率用數以第一乘法乘之爲第二數　次置七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七率五六遞除之爲九率用數以第二乘法乘之爲第三數　次置九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九率七八遞除之爲十一率用數以第三乘法乘之爲第四數　次置十一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一率九十遞除

之爲十三率用數以第四乘法乘之爲第五數　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以諸數相并得割線半徑差加半徑卽割綫

解曰凡餘弦爲大句半徑爲大弦正矢爲小句則割線減半徑名割線半徑差爲其小弦故以半徑乘弧背求正矢各率分數以弧背求餘弦各率分數除之所得爲本弧求割綫半徑差各率分數



如圖甲乙爲本弧甲丙爲象限乙丙爲餘弧己丁爲所求割綫乙丁爲割線半徑差己戊爲餘弦戊甲卽乙庚爲正矢己乙類爲半徑以

己戊大句比己乙大弦若乙庚小句與乙丁小弦

一率　大句　弧背求餘弦各率分數

二率　大弦　半徑

三率　小句　弧背求正矢各率分數

四率　小弦　本弧求割線半徑差各率分數

推演本弧求割線總圖

五六七八	一乘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丨
五六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 丨
	一二除 九十乘 三川
	三卌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四 卌
除 乘	一二三四除 七八九十乘 一〇
	一〇丁
五六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五六 [illegible]
五六除 七八乘	一二三四五六除 五六七八九十乘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六七八	一二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illegible]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除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乘 [illegible]
三層五商實	[illegible]
五商乘法式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illegible] 〇

一層初商實

一乘三 一二

一乘五 一二三四

一乘七 一二三四五六

一乘九 一二三四

二層初商乘法式

三層初商同母式

一二除 三四乘

一二除 五六乘

一二除 七八乘

四層次商實

五層次商乘法式

一二三四

六層次商同母式

一二三四除 三四五六乘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七層三商實

八層三商乘法式

一二三四五六

九層三商同母式

一二三四 三四五六

十層四商實

十一層四商乘法式

一二三四

十二層四商同母式

十三層

如圖先置弧背求正矢各率分數以一率半徑乘之所得如首層爲一率乘三率一二分之一少一

一乘十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丨	一乘九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丄	一乘七 一二三四五六 丨	一乘五 一二三四 丄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 丨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 丄	一二三四 一二 丨	一二 一二 丄
一二除 九十乘 三|||	一二除 七八乘 三[illegible]	一二除 五六乘 一||||	一二除 三四乘 丅
三[illegible]	三[illegible]	一[illegible]	[illegible]

率乘五率一二三四分之一多一率
乘七率自一至六分之一少一率乘
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多一率乘十
一率自一至十分之一爲初商實乃
以弧背求餘弦各率分數除之先置
初商實首位一率乘三率一二分之
一以除法首位一率一約之得三率
一二分之一卽爲初商以乘除法所
得如次層一率乘三率一二分之一
少一率乘五率一二分又一二分之
一多一率乘七率一二三四分又一

三
乘二
一一
一層
二二
一
二層
○
三層
三四層

二分之一少一率乘九率自一至六分又一二二分之一多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八分又一二二分之一為初商乘法式應減初商實其一率乘三率一二分之一相減却盡其一率乘五率則原實分母係一二三四分乘法式係一二分又一二分應以一二除之三四乘之以同其母其一率乘七率原實分母係自一至六分乘法式係一二三四分又一二分應以一二除之五六乘之其一率乘九率原實分母係自一至八分乘法式係自一至六分又一二分應以一二除之七八乘之其一率乘十一率原實分母係自一

至十分乘法式係自一至八分又一二分應以一二除之九十乘之通計乘除得如第三層少一率乘五率一二三四分之六多一率乘七率自一至六分之十五少一率乘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二十八多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十分之四十五爲初商同母式以減初商實其減餘如第四層一率乘五率一二三四分之五少一率乘七率自一至六分之十四多一率乘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二十七少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十分之四十四爲次商實

置次商實首位一率乘五率一二三四分之五以

	一率乘五率	一率乘七率	一率乘九率	一率乘十一率
四層	一二三四 [illegible]	一二三四五六 [illegible]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illegible]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illegible]
五層	一二三四 [illegible]	一二 一二三四 [illegible]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illegible]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四 [illegible]
六層	○	一二三四除 三四五六乘 [illegible]	一二三四除 五六七八乘 [illegible]	一二三四除 七八九十乘 [illegible]
七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除法首位一率二約之得五率一二三四分之五卽爲次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五層一率乘五率一二三四分之五少一率乘七率一二分又一二三四分之五多一率乘九率一二三四分又一二三四分之五少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六分又一二三四分之五爲次商乘法式應減次商實其首位一率乘五率一二三四分之五減盡其一率乘七率則原實分母係自一至六分乘法式係一二分又

一二三四分應以一二三四除之三四五六乘之
以同其母其一率乘九率原實分母係自一至八
分乘法式係一二三四分又一二三四分應以一
二三四除之五六七八乘之其一率乘十一率原
實分母係自一至十分乘法式係自一至六分又
一二三四分應以一二三四除之七八九十乘之
通計乘除得如第六層少一率乘七率自一至六
分之七十五多一率乘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三百
五十少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十分之一千○五
十為次商同母式以減次商實其減餘如第七層
一率乘七率自一至六分之六十一少一率乘九

率自一至八分之三百二十三多一率乘十一率
自一至十分之一千〇〇六為三商實
置三商實首位一率乘七率自一至六分之六十
一以除法首位一率一除之得七率自一至六分
之六十一卽為三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八層一
率乘七率自一至六分之六十一少一率乘九率
一二分又自一至六分之六十一多一率乘十一
率一二三四分又自一至六分之六十一為三商
乘法式應減三商實其首位一率乘七率自一至
六分之六十一減盡其一率乘九率原實分母係
自一至八分乘法式係一二分又自一至六分應

	一率乘十一率	一率乘九率	一率乘七率
七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一〇〇丅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川卌	一二三四五六 丄川
八層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五六 丄川	一二 一二三四五六 丄小	一二三四五六 丄川
九層	一二三四五六除 五六七八九十乘 丨三Ⅲ一〇	一二三四五六除 三四五六七八乘 一丌〇卌	〇
十層	丨Ⅲ〇川卌	丨Ⅲ三川	

以自一至六除之自三至八乘之以同其母其一率乘十一率原實分母係自一至十分乘法式係一二三四分又自一至六分應以自一至六除之自五至十乘之通計乘除得如第九層少一率乘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千七百〇八多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十分之一萬二千八百一十爲三商同母式以減三商實其減餘如第十層一率乘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千三百八十五少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十分

之一萬一千八百〇四爲四商實

置四商實首位一率乘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千三百八十五以除法首位一率一約之得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千三百八十五卽爲四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十一層一率乘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千三百八十五少一率乘十一率一二分又自一至八分之一千三百八十五爲四商乘法式應減四商實其首位一率乘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千三百八十五減盡其一率乘十一率原實

	一率乘十一率	一率乘九率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十層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一層	二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illegible]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illegible]
十二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除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乘 [illegible]	
十三層	[illegible]	

分母係自一至十分乘法式係一三分又自一至八分應以自一至八除之自三至十乘之計乘除得如第十二層少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十分之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五爲四商同母式以減四商實其減餘如第十三層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十分之五萬〇五百二十一爲五商實

	一率 乘 十一率
十三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
十四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 〇

置五商實以除法首位一率一約之得十一率自一至十分之五萬〇五百二十一卽爲五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十四層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十分之五萬〇五百二十一爲五商乘法式以減原實却盡適計求得

五率
一二三四
次商

七率
一二三四五六
三商

九率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四商

十一率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五商

本弧求割線半徑差各率分數爲三率一二分之一又五率一二三四分之五又七率自一至六分之六十一又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千三百八十五又十一率自一至十分之五萬○五百二十一也

細審割線半徑差率分其分母與正矢率分同是其各率除法必與求正矢同而起三除繼以三除四除而遞加矣惟當審其各率分子遞減之由來乃由前圖去繁就簡爲第二圖其初商實分子均爲單一即數根其初減數則起三四乘單一以一二除之七率初減

三率 一二 | 初商

丨 一二除 九十乘 三||||	丨 一二除 七八乘 二Ⅲ	丨 一二除 五六乘 一||||	丨 一二除 三四乘 丅
三|||	二Ⅱ	一|||	|||||
一二三四除 七八九十乘 一〇三〇	一二三四除 五六七八乘 ||三〇	一二三四除 三四五六乘 ⊥||||	
一〇〇丅	||三|||	⊥|	
一二三四五六除 五六七八九十乘 |三Ⅲ一〇	一二三四五六除 三四五六七八乘 一Ⅱ〇Ⅲ		
|一Ⅲ〇|||	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除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乘 丅三||三|||			
||||〇|||⊥|			

亦一二除而用五六乘是以是以前初減三四除五六乘即七率初減也九率初減亦一二除而用七八乘是以七率初減五六除七八乘即九率初減也十一率初減亦一二除而用九十乘是以九率初減七八除九十乘即十一率初減也而第一減餘五即爲五率分子其次減數皆根于五率分子七率次減爲一

初商實分子	根數
初商同母式分子減餘數	初減數
次商同母式分子減餘數	次減數
三商同母式分子減餘數	三減數
四商同母式分子減餘數	四減數

二三四除三四五六乘而三四乘除可相抵是一二除五六乘也九率次減亦一二三四除而用五六七八乘以較七率次減其除法相同惟乘法多七八乘少三四乘是以七率次減七八乘之三四除之即九率次減也其十一率次減亦一二三四除而用七八九十乘以較九率次減其除法相同惟乘法多九十乘少五六乘是以九率次減五六除之九十乘之即十一率次減也而第一減餘六十一即七率分子其三減數皆根於七率分子九率三減爲一二

三四五六除三四五六七八乘而三四五六乘除可相抵是一二除七八乘也其十一率三減亦一二三四五六除而用五六七八九十乘以較九率三減其除法相同惟乘法則多九十乘少三四乘是以九率三減三四除之九十乘之卽十一率三減也而第一減餘一千三百八十五卽九率分子其四減數皆根於九率分子十一率四減用自一至八除自三至十乘而三四五六七八乘除可相抵是一二除九十乘也而減餘五萬〇五百二十一卽十一率分子

復由前圖變爲第三圖第一層初商實分子卽數

根均爲單一第二層初減數以單一爲實一二除三四乘爲第一初減再加三四除五六乘爲第二初減再加五六除七八乘爲第三初減再加七八除九十乘爲第四初減通計其除法自一二而遞加其乘法則自三四而遞加第三層爲減餘其首位五率分子即第一乘

〡	〡	〡	〡
七八除九十乘	五六除七八乘	三四除五六乘	一二除三四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六除九十乘	三四除七八乘	一二除五六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四除九十乘	一二除七八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二除九十乘			
[illegible]			
[illegible]			

法第四層次減數以五率分子爲實一二除五六乘爲第一次減再加三四除七八乘爲第二次減再加五六除九十乘爲第三次減通計其除法亦

自一二而遞加其乘法則自五六而遞加第五層爲減餘其首位七率分子即第二乘法第六層三減數以七率分子爲實一二除七八乘爲第一三減再加三四除九十乘爲第二三減通計其除法亦自一二而遞加其乘法則自七八而遞加第七層爲減餘其首位九率分子即第三乘法第八層四減數以九率分子爲實一二除九十乘爲第一四減計其除法亦起一二其乘法則起九十雖圖止十一率而遞加之例已可類推也第九層減餘十一率分子即第四乘法細按初減二減三減四減迭次乘除之例橫豎視之皆秩然而不紊則自

三率至十一率卽可推至多率惟各率亦各自爲分子故亦先求用數求得數後加半徑便爲割線此本弧求割線立術之由也

餘弧求割線

術曰先求各率分子爲遞次乘法　三乘單一得三爲數根又三乘單一以四五遞乘之二三遞除之得一十爲初減數數根減初減得七爲第一乘法．置前數根三爲數根置前初減以六七遞乘之四五遞除之得二十一爲初減數置前乘法六七遞乘之二三遞除之得四十九爲次減數數根減初減得十八再減次減得三十一爲第二乘法　五乘前數根得十五爲數根五乘前初減以八九遞乘之六七遞除之得一百八十爲初減數五乘前次減以八九遞乘之四五遞除之得八百八十二爲次減數五乘前乘

法以八九遞乘之二三遞除之得一千八百六十為三減數數根減初減得一百六十五再減次減得七百十七再減三減得一千一百四十三為第三乘法置前數根十五為數根置前初減十與十一遞乘之八九遞除之得二百七十五為初減數置前次減十與十一遞乘之六七遞除之得二千三百一十為次減數置前三減十與十一遞乘之四五遞除之得一萬〇二百三十為三減數置前乘法十與十一遞乘之二三遞除之得一萬〇九百五十五為四減數數根減初減得二百六十再減次減得二千〇五十再減三減得八千一百八十再減四減得一萬二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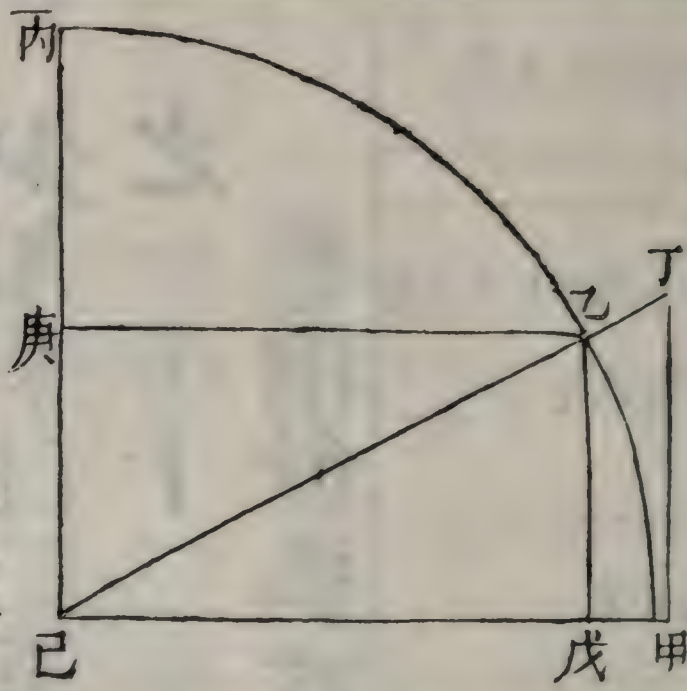
七百七十五爲第四乘法　凡數根起單一而問位用奇數乘（如第一乘法用三乘第三乘法用五乘）其求各減數則用耦奇二數乘而逐次乘法遞加（如第二乘法用六七乘第三乘法用八九乘）亦用耦奇二數除而逐次減數遞降（如第二乘法初減四五除次減二三除）又問位添一奇數乘（如第一乘法又三乘單一第三乘法五乘前初減及前次減及前乘法）乘法降一位則多一減如是遞求得各率分子即爲遞次乘法

乃以半徑爲連比例二率本弧減象限得餘弧弧分爲三率二率自乘三率除之得一率爲第一數　次置三率弧分二三遞除之爲第二數　次以三率自乘二率除之得四率於是三除第二數以四率乘之

二率除之得五率四五遞除之爲七率用數第一乘法乘之爲第三數　次置七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七率六七遞除之爲九率用數第二乘法乘之爲第四數　五除九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九率八九遞除之爲十一率用數第三乘法乘之爲第五數　次置十一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一率十與十一遞除之爲十三率用數第四乘法乘之爲第六數　凡逐次除用耦奇二數再用各奇數間一數除之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并諸數得割線

解曰凡以餘弧正弦爲小股半徑爲小弦半徑又

爲大股則割線爲其大弦故以半徑自乘爲實弧背求正弦各率分數除之卽得餘弧求割線各率分數



如圖甲乙爲本弧甲丙爲象限乙丙爲餘弧己丁爲所求割線庚乙卽己戊爲餘弧正弦己甲己乙類爲半徑以己戊小股比己乙小弦若己甲大股與己丁大弦

首率　小股　弧背求正弦各率分數

中率　小弦大股　半徑

末率　大弦　餘弧求割線各率分數

凡餘弧求割線亦須改率數與求切線同當以半徑爲二率弧分爲三率其除法正弦率分爲三率一少五率二二三分之一多七率二二三四五分之一少九率自二二至七分之一多十一率自二二至九分之一少十三率自二二至十一分之一也

推演餘弧求割線總圖

	三乘十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〇
	[illegible]
	[illegible]
三五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三五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二三 [illegible]
	二三除 十十一乘三乘五乘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四五三 [illegible]
	二三四五除 八九十十一乘五乘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六七三 [illegible]
乘	二三四五六七除 六七八九十十一乘五乘 [illegible]
	[illegible]
三五	二三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三五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除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illegible]
六商實	[illegible]
乘法式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三五 [illegible]
	〇

	三乘一	三乘三	三乘五	三乘七	三乘九
		二三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初商實	丨	〇	〇	〇	〇
乘法式	丨	卜	丨	卜	丨
次商實	〇	丨	十	丨	卜
四層添母次商實		二三 丨	二三四五三 丨卌	二三四五六七三 川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一卌
五層次商乘法式		二三 丨	二三 二三 卜	二三四五 二三 丨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 十
六層三商同母式		〇	二三除 四五乘三乘 七〇	二三除 六七乘三乘 三丨	二三除 八九乘三乘五乘 丨三〇
七層三商實			丌	一卌	丄川
八層三商乘法式			二三四五三 丌	二三 二三四五三 丅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三 丌
九層三商同母式			〇	二三四五除 四五六七乘 三卌	二三四五除 六七八九乘五乘 丌三丨
十層四商實				三丨	丌丌
十一層四商乘法式				二三四五六七三 三丨	二二 二三四五六 三卜
十二層四商同母式				〇	二三四五六七除 四五六七八九乘五 一丌〇
十三層五商實					一三川
十四層五商乘法式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一三川
十五層五商同母式					〇
十六層					
十七層六商					

一層 初商 三層 二層

如圖先置二率半徑自乘所得如首層三率乘一率一（三率乘一率即二率自乘）爲初商實以正弦率分爲法除之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初商實得一率一即爲初商以乘除法所得如次層三率乘一率一少三率乘三率二三分之一多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之一少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之一多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之一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之一爲初商乘法式以減初商實所得如第三層三率乘三率二三分之一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之一多三

十一率乘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率二	九率乘三率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七率乘三率二三四五六七	五率乘三率二三四五	三率乘三率二三	一率乘三率
首層	○	○	○	○	○	丨
次層	丅	丨	丅	丨	丅	丨
三層	丨	丅	丨	丅	丨	○

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之一少三率乘九
率自二至九分之一多三率乘十一率自
二至十一分之一

次商實須添分母何也次商以下逐次乘
除求分子每逢奇數亦如餘弧求切線之
不受除故自三率乘五率以下應加分母
三自三率乘九率以下應再加分母五庶
分子不致奇零通計求得如第四層三率
乘三率二三分之一少三率乘五率二三
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多三率乘七率自二
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少三率乘九率自二

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十五多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十五為添母次商實乃置添母次商實首位三率乘三率二三分之一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三率二三分之一卽為次商以乘除法得第五層三率乘三率二三分之一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分又二三分之一多三率乘七率二三四五分又二三分之一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七分又二三分之一多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九分又二三分之一為次商乘法

式應減次商實其首位三率乘三率二三分之一減盡其三率乘五

十一十九八
九八

	三乘十一率	三乘九率	三乘七率	三乘五率	三乘三率
四層	二三四五六七 三　五 一〣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一〤	二三四五六七 三 〣	二三四五 三 〤	二三 〡
五層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 〡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 〦	二三四五 二三 〡	二三 二三 〦	二三 〡
六層	二三除 十十一乘 三乘五乘 〤〣	二三除 八九乘 三乘五乘 〧〇	二三除 六七乘 三乘 二〡	二三除 四五乘 三乘 〨〇	〇
七層	〨〇	〤〣	一〧	〩	

率原實分母係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乘法式係二三分又二三分應以二三除之四五乘之又三乘之以同其母其三率乘七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乘法式係二三四五分又二三分應以二三除之六七乘之又三乘之其三率乘九率原實係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自二至七分又二三分應以二三除之八九乘之又三乘之五乘之其三率乘

十一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自二至九分又二三分應以二三除之十與十一乘之又三乘之五乘之通計乘除得如第六層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十多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二十一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百八十多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百七十五為次商同母式以減原實其減餘如第七層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七少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十八多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百六十五

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百六十爲三商實
置三商實首位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七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七卽爲三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八層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七少三率乘七率二三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七多三率乘九率二三四五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七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七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七爲三商乘法式應減三商實其首位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七減盡其三

七層	三率乘五率 二三四五 　三 丌	三率乘七率 二三四五六七 　三 丌下	三率乘九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卜川川	三率乘十一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　五 川七〇
八層	二三四五 　三 丌	二三 二三四五 　三 丅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三 丌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四五 　三 丅
九層	〇	二三四五除 四五六七乘 三丌下	二三四五除 六七八九乘 五乘 丌川	二三四五除 八九十十一乘 五乘 二川七〇
十層		三	丌下	二〇三〇

率乘七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乘法式係二三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應以二三四五除之四五六七乘之以同其母其三率乘九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二三四五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應以二三四五除之六七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其三率乘十一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

分乘法式係自二至七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
應以二三四五除之八九十十一乘之又五乘之
通計乘除得如第九層少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
分又三分之四十九多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
又三分又五分之八百八十二少三率乘十一率
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千三百一十
爲三商同母式以減三商實所得如第十層三率
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一少三率乘
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七百十七多
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
二千○五十爲四商實

	三率乘十一率	三率乘九率	三率乘七率
十層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 五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 三 [illegible]
十一層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六七 三 三	二三 二三四五六七 三 三	二三四五六七 三 [illegible]
十二層	二三四五六七除 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五乘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除 四五六七八九乘 五乘 [illegible]	○
十三層	[illegible]	[illegible]	

置四商實首位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一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一卽爲四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十一層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一少三率乘九率二三分又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一多三率乘十一率二三四五分又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一爲四商乘法式應減四商實其

首位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一
減盡其三率乘九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九分又
三分又五分乘法式分母係二三分又自二至七
分又三分應以自二至七除之自四至九乘之又
五乘之以同其母其三率乘十一率原實分母係
自二至十一分乘法式係二三四五分又自二至
七分又三分應以自二至七除之自六至十一乘
之又五乘之通計乘除得加第十二層少三率乘
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八百六
十多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
分之一萬○二百三十為四商同母式以減四商

實其減餘如第十三層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一百四十三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千一百八十為五商實

十三層　三率乘十一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　五　[rod numerals]

三率乘九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rod numerals]

十四層　二三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rod numerals]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rod numerals]

十五層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除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rod numerals]

○

十六層　[rod numerals]

置五商實首位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一百四十三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一百四十三即為五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十四層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

五分之一千一百四十三少三率乘十一率二三
分又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一百四
十三爲五商乘法式應減五商實其首位三率乘
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一百四
十三減盡其三率乘十一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
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二三分又自二
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應以自二至九除之自四
至十一乘之以同其母計乘除得如第十五層少
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
二萬〇九百五十五爲五商同母式以減五商實
其減餘第十六層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

又三分又五分之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爲六商

實

置六商實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十一率自

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萬二千七百七

十五卽爲六商以乘除法得第十七層三率乘十

十一率乘三率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五	四	三 三	二
十六層	[illegible]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五	四	三 三	二
十七層	[illegible]									
	○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

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以減原實卻盡

通計求得餘弧求割綫各率分數爲一

率一又三率二三三分之一又五率二三

四五分又三分之七又七率自二至七分又

三分之三十一又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

又五分之一千一百四十三又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也

細審餘弧求割線率分其分母與餘弧求切線同是其逐率除法亦必與餘弧求切線同于自審其各率分子之由來乃由前圖爲第二圖其次商實分子之五率七率均爲一三相乘之三九率十一率均爲一三五連乘之十五是諸數之根係以奇數疊乘而間一位則加一乘也其初減數則起單一五率初減用二三除四五乘又三乘七率初減二三除

母次商實分子	𝍢	𝍢	𝍩𝍤	𝍩𝍣
	二三除 四五乘 三乘	二三除 六七乘 三乘	二三除 八九乘 三乘五乘	二三除 十十一乘 三乘五乘
兩同母式分子	𝍩〇	𝍪𝍠	𝍠𝍫〇	𝍡𝍮𝍣
減餘數	𝍥	𝍩𝍧	𝍮𝍢	𝍡𝍮〇
		二三四五除 四五六七乘	二三四五除 六七八九乘 五乘	二三四五除 八九十十一乘 五乘
商同母式分子		𝍫𝍧	𝍧𝍫𝍠	𝍪𝍦〇
減餘數		𝍫	𝍥𝍩𝍥	𝍪〇𝍫〇
			二三四五六七除 四五六七八九乘 五乘	二三四五六七除 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五乘
商同母式分子			𝍩𝍦𝍮〇	𝍠〇𝍡𝍫〇
減餘數			𝍩𝍠𝍫𝍢	𝍫𝍠𝍫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除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商同母式分子				𝍡〇𝍧𝍫𝍣
減餘數				𝍠𝍫𝍧𝍮𝍣

六七乘又三乘是以五率初減六七乘之四五除之即七率初減也九率初減亦二三除而用八九乘又三乘又五乘是以七率初減八九乘之六七除之又五乘之即九率初減也十一率初減亦二三除而用十與十一乘又三乘又五乘是以九率初減十與

數根

初減數

次減數

三減數

四減數

十一乘之八八九除之卽十一率初減也而第一減餘卽爲五率分子其次減數皆根于五率分子之七七率次減二三四五除四五六七乘而四五乘除可相抵是二三除六七乘也其九率次減亦二三四五除而用六七八九乘又五乘以較七率次減其除法同唯少四五乘多八九乘又五乘是以七率次減四五除之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卽九率次減也其十一率次減亦二三四五除而用八九十十一乘又五乘以較九率次減其除法并又五乘並同唯多十與十一乘少六七乘是以九率

次減六七除之十與十一乘之即十一率次減也
而第一減餘即七率分子其三減數皆根于七率
分子之三十一九率三減二三四五六七除四五
六七八九乘又五乘而四五六七乘除可相抵是
二三除八九乘又五乘也其十一率三減亦二三
四五六七除而用六七八九十十一乘又五乘以
較九率三減其除法及又五乘同唯多十與十一
乘少四五乘是以九率三減四五除之十與十一
乘之即十一率三減也而第一減餘即爲九率分
子其四減數皆根于九率分子之一千一百四十
三十一率四減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除四五六七

八九十十一乘而四五六七八九乘除可相抵是二三除十與十一乘也而減餘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即爲十一率分子

復由前圖變爲第三圖首層爲次商實即數根係初減數内應減之數皆間一位添一奇數乘而首位即三率分子第二層初減數以三率分子爲實二三除四五乘又三乘爲第一初減再加四五除六七乘爲第二

八九除
十十一乘

六七除
十十一乘

四五除
十十一乘

二三除
十十一乘

六七除
八九乘
十乘

四五除
八九乘
五乘

二三除
八九乘
五乘

四五除
六七乘

二三除
六七乘

二三除
四五乘
三乘

初減再加六七除八九乘又五乘爲第三初減再加八九除十與十一乘爲第四初減通計其除法則自二三而遞加其乘法則自四五而遞加而又間位加一奇數乘第三層減餘首位五率分子卽第一乘法第四層次減數以第二乘法爲實二三除六七乘爲第一次減再加四五除八九乘又五乘爲第二次減再加六七除十與十一乘爲第三次減通計其除法亦自二三而遞加其乘法則自六七而遞加而間位亦添一奇數乘第五層首位七率分子卽第二乘法第六層爲三減數以第二乘法爲實二三除八九乘又五乘爲第一三減再

加四五除十與十一乘爲第二三減通計其除法亦自二三而遞加其乘法則自八九而遞加而閒位亦加一奇數乘第七層減餘首位九率分子即第三乘法第八層四減數以第三乘法爲實二三除十與十一乘爲第一四減其除法亦起二三而乘法起十與十一雖圖止十一率而遞加之例可類推也細案初二三四各減數其迭次乘除與閒位乘法皆遞加而不紊則十一率以後亦可盡知惟逐率自爲分子與餘弧求切綫同故亦先求用數此餘弧求割綫立術之由也

弧背求割綫算式

本弧求割綫降位較難餘弧求割綫降位較易大畧與弧背求切綫同茲亦將象限九十度分爲兩限其自十秒至三十度則用本弧求割綫法求之自三十度至八十九度五十九分五十秒則用餘弧求割綫法求之庶極多亦不過十數而降位無難矣

本弧求割綫各率乘法表

率	乘法	數
五率	第一乘法	五
七率	第二乘法	六一
九率	第三乘法	一三八五
十一率	第四乘法	五〇五二一
十三率	第五乘法	二七〇二七六五
十五率	第六乘法	一九九三六一〇〇〇
十七率	第七乘法	一九三九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九率	第八乘法	二四〇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餘弧求割綫各率乘法表

率	乘法	數
五率	第一乘法	七
七率	第二乘法	三
九率	第三乘法	一一四三
十一率	第四乘法	一二七七五
十三率	第五乘法	一四一四四七七
十五率	第六乘法	三○一○一九○○
十七率	第七乘法	七四六六六○○○○○
十九率	第八乘法	三五八七四○○○○○○○

本弧求割綫第六乘法係一九九三六〇九八一第七乘法係一九三九一五一二一四五第八乘法係二四〇四八七九六七五四四一餘弧求割線第六乘法係三〇一〇一九二五第七乘法係七四六六六四九〇五七第八乘法係二五八七三六一二〇〇六五以尾數無用故但以〇存其位數

凡設度自十秒至三十度則用本弧求割綫法求之今將設弧三十度以本弧求割綫算式列于後

法檢弧綫表得三十度弧分五二三五九八七七六

命爲二率以半徑爲一率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三率二二七四一五五六七八二除之得一三七〇七七八三九爲第一數　次置第一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五率三除之四除之得三三一一三一七二二三二爲七率用數第一乘法五乘之得一五六五八六一二爲第二數　次置七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七率五除之六除之得二八六一九三一五爲九率用數第二乘法六一乘之得一七四五七七八爲第三數　次置九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九率七除之八除之得一四〇一〇九八〇爲十一率用數第三乘法一三八五乘之得一九四〇

五二爲第四數　次置十一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一率九除之十除之得〇〇四二六七九九爲十三率用數第四乘法五〇五二一乘之得二一五六二爲第五數　次置十三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三率十一除之十二除之得〇〇〇〇〇八八六四四爲十五率用數第五乘法二七〇二七六五乘之得二一三九六爲第六數　次置十五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五率十三除之十四除之得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三五爲十七率用數第六乘法一九九三六一〇〇〇乘之得二一六六爲第七數　次置十七率用數以三率乘

之一率除之得十七率十五除之十六除之得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五二二五為十九率用數第七乘法一九三九一五〇〇〇〇〇乘之得三〇為第八數　次置十九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九率十七除之十八除之得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四第八乘法二四〇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乘之得〇三為第九數　以諸數相併得一五四七〇〇五三八為割綫半徑差加半徑小餘棄之得一一五四七〇〇五為所求三十度割綫

一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率	五二三五九八七七六
三率	二七四一五五六七八

七率用數 九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九

三一三[illegible]七二二三二
二八六一九三一五
一四○一○九八○
○○四二六七九九
○○○○○八八六四四
○○○○○○○○一三三五
○○○○○○○○○○○一五二五
○○○○○○○○○○○○○○一四

第一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并諸數
一三七○七七八	一五六五八六	一七四五七	一九四○	二一五	二三	二			一五四七○○五
三九	一二	七八	五二	六二	九六	六六	三○	三	三八

凡設度自三十度至八十九度五十九分五十秒則用餘弧求割綫法求之今將設弧三十度以餘弧求割綫算式列于後

法以半徑爲二率以三十度減象限得六十度爲餘

弧檢弧線表得餘弧弧分一〇四七一九七五五一爲三率二率自乘三率除之得一率九五四九二九六五九爲第一數 次置三率弧分二除之三除之得一七四五三二九二五爲第二數 次以三率自乘二率除之得四率一〇九六六二二七一一於是三除第二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五率四除之五除之得三一八九九四六一六爲七率用數第一乘法七乘之得二二三二九六二三爲第三數 次置七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七率六除之七除之得八三二八九七〇一爲九率用數第二乘法三一乘之得二二五八一九八一爲第四數 五除

九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九率八除之九除之得二五三七一四九為十一率用數第三乘法一一四三乘之得二八九九九六為第五數　次置十一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一率十除之十一除之得○二五二九三六為十三率用數第四乘法二二七七五乘之得三二三一三為第六數

七除十三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三率十二除之十三除之得○○○○二五四○一為十五率用數第五乘法一四一四四七七乘之得三五九三為第七數　次置十五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五率十四除之十五除之得○○○

○○○一三二二六為十七率用數第六乘法三○一○一九○○乘之得三九九為第八數　九除十七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七率十六除之十七除之得○○○○○○○○○○五九四為十九率用數第七乘法七四六六○○○○乘之得四四為第九數　次置十九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九率十八除之十九除之得○○○○○○○○○○○一九第八乘法二五八七四○○○○○○○乘之得○五為第十數　以諸數相併得一一五四七○○五三八小餘未滿五棄之卽三十度割綫

率	數
一率	九五四九二九六五九
二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率	一〇四七一九七五五一
四率	一〇九六六二二七一一

七率用數	上	下
七	三一八九九	四六一六
九	八三二	八九七〇一
十一	二	五三七一四九
十三		〇二五二九三六
十五		〇〇〇〇二五四〇一
十七		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二六
十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九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九

第數	數	下
第一數	九五四九二九六	五九
二	一七四五三二九	二五
三	二三三二九六	二二
四	二五八一九	八一
五	二八九九	九六
六	三二三	一三
七	三五	九三
八	三	九九
九		四四
十		五
并諸數	一一五四七〇〇五	三八

外切密率卷之二

譚瑩玉生覆校

外切密率 卷之三

切綫求本弧

術曰分子均爲單一無乘法 以切線爲第一數正次以半徑爲一率切綫爲二率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三率乃以三率乘第一數一率除之得四率三除之爲第二數負 置四率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六率五除之爲第三數正 置六率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八率七除之爲第四數負 置八率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率九除之爲第五數正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并諸正數又并諸負數減之得本弧

解曰凡連比例率分可以還原有本弧求切線率分即可得切線求本弧率分其法以本弧求切線率分即命爲切線二率累次乘除遞求各率復加減本弧求切線率分使僅留首位弧背二率然後視其所加減者何若即得切線求本弧率分此還原法也

置本弧求切線率分弧背二率一又弧背四率二三分之二又弧背六率二三四五分之十六又弧背八率自二至七分之二百七十二又弧背十率自二至九分之七千九百三十六命爲切線便爲二率自乘半徑爲一率除之使從四率以下分母

切二率

弧二率

弧四率 二三

弧六率 二三四五

弧八率 二三四五六七

弧十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弧三率

弧五率 二三

弧七率 二三四五

弧九率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乘

四五乘

六七乘

八九乘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四五

四五乘

四五六七乘 二三除

六七八九乘 二三除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二三

六七乘

六七八九乘 二三除

二三四五六七

八九乘

切三率

弧三率 二三

弧五率 二三四五

弧七率 二三四五六七

弧九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得弧背三率二三分之六又弧背五率二三四五分之八十又弧背七率自二至七分

弧十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illegible]

二三
二三四五六七
[illegible]

八九乘
二三除
[illegible]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illegible]

六七八九乘
二三四五除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
[illegible]

八九乘
二三除
[illegible]

弧八率
二三四五六七
[illegible]

二三
二三四五
[illegible]

六七乘
二三除
[illegible]

二三四五
二三
[illegible]

六七乘
二三除
[illegible]

弧六率
二三四五
[illegible]

二三
二三
[illegible]

四五乘
二三除
[illegible]

弧四率
二三
[illegible]

切四率
○一

弧四率
二三
[illegible]

弧六率
二三四五
[illegible]

弧八率
二三四五六七
[illegible]

弧十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illegible]

之一千九百○四又弧背九率自二至九分之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四爲切線三率以乘切線二率即本弧求切線率分半徑一率除之得弧背四率二三分之六又弧背六率二三四

弧
十率
二三
二三四五六七
[illegible]

八九乘
二三除
[illegible]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illegible]

六七八九乘
二三四五除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
[illegible]

八九乘
二三除
[illegible]

弧
八率
二三
二三四五
[illegible]

六七乘
二三除
[illegible]

二三四五
二三
[illegible]

六七乘
二三除
[illegible]

弧
六率
二三
二三
[illegible]

四五乘
二三除
[illegible]

弧
十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illegible]

弧
八率
二三四五六七
[illegible]

弧
六率
二三四五
[illegible]

切
六率
[illegible]

五分之一百二十又弧背八率自二至七分之三千六百九十六又弧背十率自二至九分之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爲切線四率又以切線三率乘之半徑一率除之使從六率以下分母得弧背六率二三四五分之一百二十又弧背八率自二至七分之八千四

百又弧背十率自二至九分之六十四萬五千一百二十爲切線六率又以切線三率乘之半徑一

弧十率	弧八率
二三 二三四五六七 [illegible]	二三 二三四五 [illegible]
八九乘 二三除 [illegible]	六七乘 二三除 [illegible]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illegible]	
六七八九乘 二三四五除 [illegible]	
弧十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illegible]	弧八率 二三四五六七 [illegible]

切八率
〇一

率除之使從八率以下分母得弧背八率自二至七分之五千〇四十又弧背十率自二至九分之八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爲切線八率又以切線三率乘之半徑一率除之使從十率分母得弧背十率自二至九分之三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爲切線十率

弧十率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
川刂≡○

八九乘
二三除
三〒𠦃○

弧十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𠦃○

切十率
○一

乃以切線二一率內之弧背四率分子二約切線四率內之弧背四率分子六得三即以三除切線四率得弧背四率二三分之二又弧背六率二一三四五分之四十又弧背八率自二二至七分之一千二百三十二又弧背十率自二二至九分之五萬六千三百二十為切線四率三分之一以減切線二一率得弧背二率一少弧背六率二一三四五分之二十四少弧背八率自二二至七分之九百六十少弧背十率自二二至九分之四萬八千二百八十四為減得數

	弧二率 ○ 1	弧四率 二三 2	弧六率 二三四五 16	弧八率 二三四五六七 272	弧十率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7936
三分四率減		2	40	1232	56320
	1	0	−24	−960	−48384
五分六率加			24	1680	129024
	1	0	0	720	80640
七分八率減				720	120960
	1	0	0	0	−40320
九分十率加					40320
	1	0	0	0	0

此減得數與切線二率一少切線四率三分之一相等乃取減得數內之弧背六率分子二十四以約切線六率內之弧背六率分子一百二十得五即以五除切線六率得弧背六率二三四五分之二十四又弧背八率自二至七分之一千六百八十又弧背十率自二至九分之十二萬

切十率	切八率	切六率	切四率	切二率
○○	○○	○○	○○	○丨
○○	○○	○○	三十	○丨
○○	○○	五丨	三十	丨
○○	七十	五丨	三十	○丨
九丨	七十	五丨	三十	○丨

九千○二十四以加前減得數得弧背二率一又弧背八率自二至七分之七百二十又弧背十率自二至九分之八萬○六百四十為加得數此加得數與切線二率一少切線四率三分之一多切線六率五分之一相等乃取加得數內之弧背八率分子七百二十以約切線八率內之弧背八率分子五千○四十得七卽以七除切線八率得弧背八率自二至七分之七百二十又弧背十率自二至九分之十二萬○九百六

十爲切線八率七分之一以減加得數得弧背二率一少弧背十率自二至九分之四萬〇三百二十爲第二減得數此減得數與切線二率一少切線四率三分之一多切線六率五分之一少切線八率七分之一相等乃取減得數內之弧背十率分子四萬〇三百二十以約切線十率內之弧背十率分子三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得九即以九除十率得弧背十率自二至九分之四萬〇三百二十爲切線十率九分之一以加第二減得數于是本弧求切線率分自四率以下加減却盡惟餘弧背二率一與切線二率一少切線四率三分之

一多切線六率五分之一少切線八率七分之一多切線十率九分之一相等是卽切線求本弧各率分數也

細審切線求本弧各率分子均爲單一故不必求遞次乘法而其分母爲一三五七九各奇數則可悟十率以後之分母亦必爲各奇數挨次遞加惟逐率各自爲分母非可由遞除而得故先求各率全數而各以本率分母除之此切線求本弧立法之由也

切線求餘弧

術曰先求各率分子爲遞次乘法　置單一以二三遞乘之又一乘三除得二爲數根又爲第一乘法三乘前數根以四五遞乘之又三乘五除得七十二爲數根三乘前乘法以四五遞乘之又一乘三除得四十爲初減數數根內減初減得三十二爲第二乘法　置前數根以六七遞乘之又五乘七除得二千一百六十爲數根置前初減以六七遞乘之又三乘五除得一千〇〇八爲初減數置前乘法以六七遞乘之又一乘三除得四百四十八爲次減數數根內減初減得一千一百五十二再減次減得七百〇四

爲第三乘法　五乘前數根以八九遞乘之又七乘九除得六十萬四千八百爲數根五乘前初減以八九遞乘之又五乘七除得二十五萬九千二百爲初減數五乘前次減以八九遞乘之又三乘五除得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爲次減數五乘前乘法以八九遞乘之又一乘三除得八萬四千四百八十爲三減數數根內減初減得三十四萬五千六百再減次減得二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再減三減得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二爲第四乘法　置前數根以十與十一乘之又九乘十一除得五千四百四十三萬二千爲數根置前初減以十與十一遞乘之又七乘九

除得二千二百十七萬六千爲初減數置前次減以十與十一遞乘之又五乘七除得七百六十萬三千二百爲次減數置前三減以十與十一遞乘之又三乘五除得五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爲三減數置前乘法以十與十一遞乘之又一乘三除得六百○二萬六千二百四十爲四減數數根內減初減得三千二百二十五萬六千再減次減得二千四百六十五萬二千八百再減三減得一千九百○七萬七千一百二十再減四減得一千三百○五萬○八百八十爲第五乘法　凡求數根及各減數先用耦奇二數乘而逐次乘法遞加如第一乘法用二三乘第二乘法用四五乘次

用相連兩奇數一乘一除而逐次減數遞降如第二乘法數根用三乘五除初減用一乘三除又間位加一奇數乘如是遞求得各率分子即爲遞次乘法

乃以切線爲第一數正　次以切線爲一率半徑爲二率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三率二三遞除之爲五率用數第一乘法乘之得第二數正　次以三率自乘一率除之得四率于是三除五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五率四五遞除之爲七率用數第二乘法乘之得第三數負　置七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七率六七遞除之爲九率用數第三乘法乘之得第四數正　五除九率用數以四率乘之

二率除之得九率八九遞除之為十一率用數第四乘法乘之得第五數負　置十一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一率十十一遞除之為十三率用數第五乘法乘之為第六數正　凡逐次除法同餘弧求切線第一數為正第二數以下耦數正奇數負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并諸正數又并諸負數減之所得為以半徑為二率餘弧弧分為三率之第一率以半徑自乘求得數除之得餘弧

解曰切線求餘弧若依切線求本弧還原之法當以切線為一率半徑為二率取餘弧求切線率分命為一率以二率半徑自乘切線一率除之得切

線三率以切線三率自乘二率半徑除之得切線四率于是置切線三率以切線四率乘之半徑二率除之得切線五率如是依次遞求切線各率就切線一率分子累加累減使之却盡僅留首位視其加減分數卽切線求餘弧率分其第一數起一率之切線以下均用奇率而餘弧求切線率分所留之首位係以半徑爲二率弧背爲三率之一率故遞求所得亦爲弧背爲三率之一率但其各率分子由累次乘除累次加減而成紛紜雜揉而莫見其遞求之例故雖有其法而不適于用夫餘弧之切線與半徑與本弧之切線爲三率連比例則

試以半徑爲二二率自乘爲實切線求本弧率分各降一率除之其所得之第一數亦起一率之切線而各率率分與還原所得並同且切線求本弧所得爲弧背今既用以除半徑二率自乘數則所得亦爲弧背爲三率半徑爲二率之一率而率分既由一次除法而得則遞求分子之由來乃顯然而可見故用以代還原之法也今依法演得降率切線求本弧各率分數爲三率一少五率三分之一多七率五分之一少九率七分之一多十一率九分之一少十三率十一分之一卽切線求餘弧之除法也

推演切線求餘弧總圖

三乘十一	三乘九
○	○
十一	九
十	一
一	十
十一除	九除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乘三乘五乘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乘三乘五乘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三五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三五
[illegible]○○○	[illegible]○○
九	七
二三	二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九除	七除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乘三乘五乘	四五六七八九乘三乘五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七	五
二三四五三	二三四五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七除	五除
六七八九十十一乘五乘	六七八九乘五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	三
二三四五六七三	二三四五六七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五除	三除
八九十十一乘五乘	八九乘五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三五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三五
[illegible]	[illegible]
三除	○
十十一乘	
[illegible]○	

實式

式

十六層六商實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三五

十七層六商乘法式 [illegible]○

一層初商實
二層初商乘法式
三層初商實

四層換母次商實
五層次商乘法式
六層次商同母式
七層三商實
八層三商乘法式
九層三商同母式
十層四商實
十一層四商乘法式
十二層四商同母式
十三層五商
十四層五商乘法
十五層五商同母

二乘一
丨
〇
丨
〇

三乘三
〇
二
卜
丨
三除
二二乘
二三
川
二三
川
〇

三乘五
〇
ル
丨
卜
五除
二三四五乘三乘
二三四五三
三卜
三
二三
卜
三除
四五乘三乘
王〇
三卜
二三四五三
三卜
〇

三乘七
〇
七
卜
丨
七除
二三四五六七乘三乘
二三四五六七三
三ㄣ
五
二三
川
五除
四五六七乘三乘
一〇Ⅲ
一[illegible]
三
二三四五三
三川
三除
六七乘
Ⅲ三Ⅲ
Ⅲ川
二三四五六七三
Ⅲ川
〇

	一乘三	三乘三	五乘三	七乘三	九乘三	十一乘三
首層	三丨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層	〇丨	三卜	五丨	七卜	九丨	十一卜
三層	〇	丨	卜	丨	卜	丨

如圖先置二率半徑自乘所得如首層三率乘一率一爲初商實以切線求本弧率分爲法除之以除法首位約初商實得一率一即爲初商以乘除法所得如二層三率乘一率一少三率乘三率三分之一多三率乘五率五分之一少三率乘七率七分之一多三率乘九率九分之一少三率乘十一率十一分之一以減初商實得三層三率乘三率三分之一少三率乘五率五分之一多三率乘七率七分之一少三率乘九率九分之一多三率乘率十一分之一爲次商實

次商實應換分母何也切線求本弧率分分母太小次商以下其分子多不受除必須與餘弧求切線分母相同則分子方無畸零其三率乘三率應以餘弧求切線分母二三乘之以切線求本弧分母三除之其三率乘五率應以餘弧求切線分母二三四五乘之又三乘之以切線求本弧分母五除之其三率乘七率應以自二至七乘之又三乘之又以七除之其三率乘九率應以自二至九乘之又三乘五乘之又以九除之其三率乘十一率應以自二至十一乘之又三乘五乘之又以十一除之通計求得如四層三率乘三率一二三分之二

十一	九	七
三乘十一 十一 丨	三乘九 九 ⊥	三乘七 七 丨
十一除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三乘五乘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 五 三川亖丌〇〇	九除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乘 三乘五乘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丄三丌〇〇	七除 二三四五六七乘 三乘 二三四五六七 三 二川〇
九 二三 川	七 二三 卄	五 二三 川
九除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三乘五乘 三丌丄〇〇〇	七除 四五六七八九乘 三乘五乘 三川亖丄〇〇	五除 四五六七乘 三乘 二川
三川川丄〇〇	三川亖丄〇	一亖川

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七十二多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二千一百六十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六十萬〇四千八百多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五千四百四十三萬二千為換母次商實　置首位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三率二三分之二即為次商

三層 乘 除 乘

四層

五層

六層

以乘除法得五層三率乘三率二三分之二少三率乘五率三分又二三分之二多三率乘七率五分又二三分之二少三率乘九率七分又二三分之二多三率乘十一率九分又二三分之二爲次商乘法式應減次商實其三率乘三率二三分之二減盡其三率乘五率原實分母係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乘法式分母係三分又二三分應以三除之又四五乘又三乘以同其母三除三乘本可省算而明挨次之例則不可省其三率乘七率原

實分母係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乘法式係五分又二三分應以五除之又四五六七乘又三乘其三率乘九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七分又二三分應以七除之又自四至九乘又三乘五乘其三率乘十一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九分又二三分應以九除之又自四至十一乘又三乘五乘通計乘除得如六層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四十多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一千〇〇八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十五萬九千二百多三率

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千
二百十七萬六千爲次商同母式以減次商實得
七層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十
二多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一千一
百五十二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
五分之三十四萬五千六百多三率乘十三率自
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三千二百二十五
萬六千爲三商實
置三商實首位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
分之三十二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少五率
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卽爲三商以乘除

七層	三乘五 二三四五 三 [illegible]	三乘七 二三四五六七 三 [illegible]	三乘九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illegible]	三乘十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 五 [illegible]
八層	二三四五 三 [illegible]	三 二三四五 三 [illegible]	五 二三四五 三 [illegible]	七 二三四五 三 [illegible]
九層	○	三除 六七乘 [illegible]	五除 六七八九乘 五乘 [illegible]	七除 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五乘 [illegible]
十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法得八層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多三率乘七率三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少三率乘九率五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多三率乘十一率七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二爲三商乘法應減三商實其首位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二減盡其三率乘七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乘法式係三分

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應以三除之以六七乘之以同其母其三率乘九率原實分母係自二分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五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應以五除之又六七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其三率乘十一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七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應以七除之又自六至十一乘之又五乘之通計乘除得如第九層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四百四十八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多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七

百六十萬〇三千二百爲三商同母式以減三商實得十層三率乘七率自二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七百〇四少三率乘九率自二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多三率乘十一率自二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千四百六十五萬二千八百爲四商實

置四商實首位三率乘七率自二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七百〇四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七率自二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七百〇四即爲四商以乘除法得十一層三率乘七率自二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七百〇四少三率乘九率三分又自二二至七分又

	七	九	十一
十層	三乘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三	三乘九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三乘十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 五
十一層	三三四五六七 三	三 二三四五六七 三	五 二三四五六七 三
十二層	○	三除 八九乘 五乘	五除 八九十十一乘 五乘
十三層			

三分之七百○四多三率乘十一率五分又自二分至七分又三分之七百○四為四商乘法式應減四商實其首位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七百○四減盡其三率乘九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三分又自二至七分又三分應以三除之又八九乘之又五乘之以同其母其三率乘十一原實分母係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五分

又自二至七分又三分應以五除之又八九十十一乘之又五乘之通計乘除得十二層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四千四百八十多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五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爲四商同母式以减四商實得十三層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多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千九百〇七萬七千一百二十爲五商實

置五商實首位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

分又五分之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二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少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二郎爲五商以乘除法得十四層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多三率乘十一率三分又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

三乘十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 五	三乘九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三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三 五
三除 十一乘	

十三層 十四層 十五層 十六層

二爲五商乘法式應減五商實其首位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二減盡其三率乘十一率原

實分母係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分乘法係三分又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應以三除十與十一乘得十五層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六百〇二萬六千二百四十爲五商同母式以減五商實得十六層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三百〇五萬〇八百八十爲六商實

十六層
二乘十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　五
一〡〣〤〥〧〨〦二〇

十七層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　五
一〡〢〤〥〧〨〦二〇
〇

置六商實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三百〇五萬〇八百八十即爲六商以乘除法得十七層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

一率	三率	五率	七率	五率	十一率
〇	二三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六七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三	三	三 五	三 五
丨	丨丨	三⊥	⊤〇丨丨丨丨	一⊤三丨丨丨三⊥	丨丨丨〇丨丨丨丨丨丨丨丨三〇
初商	次商	三商	四商	五商	六商

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三百〇五萬〇八百八十以減六商實卻盡通計得切線求餘弧爲三率之一率各率分數爲一率一又三率二三分之二少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多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七百〇四少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多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三百〇五萬〇八百八十也

細審切線求餘弧各率分數其分母與餘弧求切線同是其逐率除法亦與餘弧求切線

	一	一
四五六七乘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乘 三乘五乘 九除 [illegible]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三乘五乘 十一除 [illegible]
六七乘	四五六七八九乘 三乘五乘 七除 [illegible]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三乘五乘 九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乘	六七八九乘 五乘 五除 [illegible]	六七八九十十一乘 五乘 七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八九乘 五乘 三除 [illegible]	八九十十一乘 五乘 五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十一乘 三除 [illegible]
		[illegible]

同于是審其分子之由來乃由前圖爲第二圖其次商實分子均爲單一其數根換分母之乘除則三率分子爲二三乘又三除即第一數根其五率分子爲二三四五乘又三乘又五除以較三率分子多四五乘又三乘又多五除少三除是以第一數根四五乘之又三乘之又

次商實分子	〡	〡	〡
數根　換母次商實分子	二三乘 三除 〢	二三四五乘 三乘 五除 六〢	二三 三乘 七除 二〤
初減數　次商同母式分子		四五 三乘 三除 三〇	四五 三乘 五除 一〇〣
減餘數		三〢	一〣
次減數　三商同母式分子			六七 三除 〢〣
減餘數			〦〇〣〢
三減數　四商同母式分子			
減餘數			
四減數　五商同母式分子			
減餘數			

三乘五除即第二數根也七率分子爲自二至七乘又三乘又七除以較五率分子多六七乘又多七除少五除是以第二數根六七乘之又五乘七除即第三數根也

九率分子爲自二至九乘又三乘又五乘又九除以較七率分子多八九乘又五乘又多九除少七除是以第三數根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又七乘九

粵雅堂叢書

除即第四數根也十一率分子爲自二至十一乘
又三乘又五乘又十一除以較九率分子多十與
十一乘又多十一除少九除是以第四數根十與
十一乘之又九乘十一除即第五數根也而第一
數根即爲三率分子其初減數皆根子三率分子
之二五率初減四五乘又三乘又三除七率初減
四五六七乘又三乘又五除以較五率初減多六
七乘又多五除少三除是以五率初減六七乘之
又三乘五除即七率初減也其九率初減自四至
九乘又三乘又五乘又七除以較七率初減多八
九乘又五乘又多七除少五除是以七率初減八

九乘之又五乘之又五乘七除即九率初減也十
一率初減自四至十一乘又三乘又五乘又九除
以較九率初減多十與十一乘又多九除少七除
是以九率初減十與十一乘之又七乘九除即十
一率初減也而第一減餘即爲五率分子其次減
數皆根于五率分子之三十二七率次減六七乘
又三除九率次減六七八九乘又五乘又五除以
較七率次減多八九乘又五乘又多五除少三除
是以七率次減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又三乘五除
即九率次減也其十一率次減自六至十一乘又
五乘又七除以較九率次減多十與十一乘又多

七除少五除是以九率次減十與十一乘之又五乘七除卽十一率次減也而第一減餘卽爲七率分子其三減數皆根于七率分子之七百〇四九率三減八九乘又五乘又三除十一率三減八九十十一乘又五乘又五除以較九率三減多十與十一乘又多五除少三除是以九率三減十與十一乘之又三乘五除卽十一率三減也而第一減餘卽爲九率分子其四減數根于九率分子之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十一率四減十與十一乘又三除而減餘一千三百〇五萬八百八十卽十一率分子

復由前圖爲第三圖第一層爲換母交商實分子

卽數根置單一以二三乘又一乘三除前圖本無一乘今加一乘則遞推之例益顯爲第一

十十一乘 九乘十一除 [illegible]	八九乘 七乘九除 五乘 [illegible]	六七乘 五乘七除 [illegible]	四五乘 三乘五除 三乘 [illegible]	二三乘 一乘三除 [illegible]
十十一乘 七乘九除 [illegible] [illegible]	八九乘 五乘七除 五乘 [illegible] [illegible]	六七乘 三乘五除 [illegible] [illegible]	四五乘 一乘三除 三乘 [illegible] [illegible]	
十十一乘 五乘七除 [illegible] [illegible]	八九乘 三乘五除 五乘 [illegible] [illegible]	六七乘 一乘三除 [illegible] [illegible]		
十十一乘 三乘五除 [illegible] [illegible]	八九乘 一乘三除 五乘 [illegible] [illegible]			
十十一乘 一乘三除 [illegible] [illegible]				

數根再加四五乘又三乘五除又三乘爲第二數根再加六七乘又五乘七除爲第三數根再加八九乘又七乘九除又五乘爲第四數根再加十與十一乘又九乘十

一除爲第五數根通計其乘法自二三而遞加又相連兩奇數一乘一除而間位加一奇數乘其首位二爲三率分子卽第一乘法第二層初減數以三率分子爲實四五乘又一乘三除又三乘爲第一初減再加六七乘又三乘五除爲第二初減再加八九乘又五乘七除又五乘爲第三初減再加十與十一乘又七乘九除爲第四初減通計其乘法自四五而遞加亦用相連兩奇數一乘一除而間位加一奇數乘第三層減餘首位五率分子三十二卽第二乘法第四層次減數以第二乘法爲實六七乘又一乘三除以第一次減再加八九乘

又三乘五除又五乘爲第二次減再加十與十一
乘又五乘七除爲第三次減通計其乘法自六七
而遞加亦用相連兩奇數一乘一除而間位加奇
數乘第五層減餘首位七率分子七百〇四即第
三乘法第六層三減數以七率分子爲實八九乘
又一乘三除又五乘爲第一三減再加十與十一
乘又三乘五除爲第二三減通計其乘法自八九
而遞加亦相連兩奇數一乘一除而間位加奇數
乘第七層減餘首位九率分子十六萬四千三百
五十二即第四乘法第八層四減數以九率分子
爲實十與十一乘又一乘三除爲第一四減計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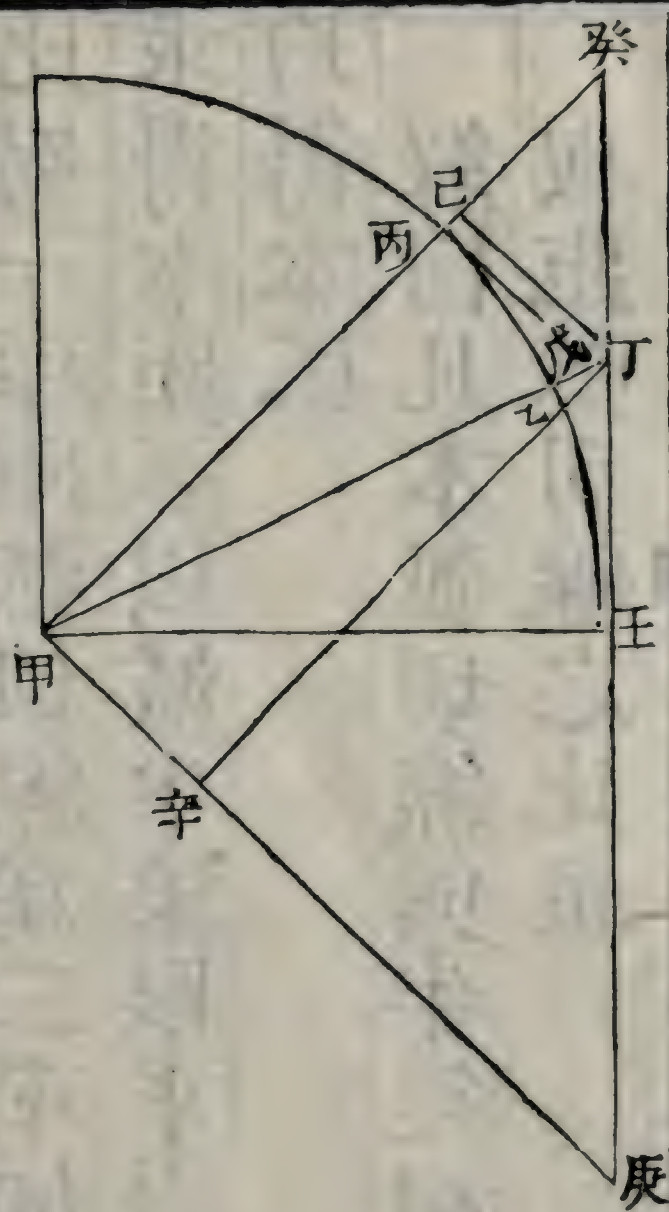
乘法起十與十一亦相連兩奇數一乘一除而間位奇數乘雖未見已可據前諸減而類推也第九層減餘十一率分子一千三百〇五萬〇八百八十即第五乘法細按數根及諸減數其迭次乘除之例橫竪不紊則自十一率以下可以遞推而其逐率自爲分子與餘弧求切線同故先求用數此切線求餘弧立術之由也

切線求距弧 以本弧與半象限相較如本弧小于半象限爲本弧距中分象限之弧名本距弧如本弧大于半象限爲餘弧距中分象限之弧名餘距弧

術曰以切線與半徑相加爲一率切線與半徑相減爲二率半徑爲三率求得四率如切線小于半徑爲本距弧切線大于半徑爲餘距弧切線半徑爲半象限切線如切線不及半徑則本弧必小于半象限過半徑則本弧必大于半象限于是以半徑爲連比例一率距弧切線爲二率如本弧求切線術入之求得本距弧以減半象限求得餘距弧以加半象限均得本弧

解曰凡本弧切線與半徑相加減之比同于半徑與距弧切線之比也

如圖乙壬爲本弧丙壬爲半象限丙乙爲本距弧丁壬爲本弧切線丙戊爲距弧切線癸壬爲半象限切



線即半徑試從癸甲取直角作甲庚線又引癸壬至庚作壬庚半徑成癸甲庚半方形則丁庚爲切線半徑和癸丁爲切線半徑較又從丁與甲庚平行作己丁線又成癸己丁半方形又從丁與己甲平行作丁辛線使與己甲等又成丁辛庚半方形法以丁庚大方斜比癸丁小方斜若丁辛或己甲

大方邊與癸己或己丁小方邊而以己甲大方邊爲大股比己丁小方邊爲大勾又若丙甲半徑小股與丙戊距弧切線小勾夫丁庚與癸丁之比既同于己甲與己丁之比而己甲與己丁之比又同于丙甲與丙戊之比則丁庚與癸丁之比亦必同于丙甲與丙戊之比矣

一率丁庚　己甲　丁庚切線半徑和
二率癸丁　己丁　癸丁切線半徑較
三率己甲　丙甲　丙甲半徑
四率己丁　丙戊　丙戊本距弧切線

又圖丁乙爲本弧丙乙爲半象限丁丙爲餘距弧

壬乙為本弧切線戊丙為距弧切線己乙為半象限切線卽半徑試從己甲取直角作甲庚線又引壬乙至庚作乙庚半徑成己甲庚半方形則壬庚為切線半徑和壬己為切線半徑較又引甲己至辛復從辛與甲庚平行作壬辛線又成壬辛己半方形又引庚甲至癸復從癸與甲辛平行作癸壬線使與甲辛等又成壬癸庚半方形法以壬庚大方斜比壬己小方斜若壬

癸或辛甲大方邊與巳辛或壬辛小方邊而以辛甲大方邊爲大股比壬辛小方邊爲大勾又若丙甲半徑小股與戊丙距弧切線小句夫壬庚與壬巳之比既同于辛甲與壬辛之比而辛甲與壬辛之比又同于丙甲與戊丙之比則壬庚與壬巳之比亦必同于丙甲與戊丙之比矣

一率壬庚　辛甲　壬庚切線半徑和

二率壬巳　壬辛　壬巳切線半徑較

三率辛甲　丙甲　丙甲半徑

四率壬辛　戊丙　戊丙餘距弧切線

切線求弧背筭式

弦矢求弧背分子大于弧背求弦矢其弦矢與半徑相近者必參用借線求弧之法所以濟連比例術之窮也切線求弧背雖分本弧餘弧二術而四十五度前後各切線究與半徑相近而降位甚難故復有切線求距弧一術正借線求弧之意也茲將九十度分爲四限其自十杪至二十二度三十分則用切線求本弧法求之其自二十二度三十分至四十五度則用切線求本距弧法求之其自四十五度至六十七度三十分則用切線求餘距弧法求之其自六十七度三十分至八十九度五十九分五十杪則用切線

求餘弧法求之庶降位均無難矣

切線求餘弧各率乘法表

率	乘法	數
三率	第一乘法	二
五率	第二乘法	三
七率	第三乘法	七〇四
九率	第四乘法	一六四三五二
十一率	第五乘法	三〇五〇八八〇
十三率	第六乘法	一〇九七六五九五六〇〇
十五率	第七乘法	一八五三九八九〇〇〇〇〇
十七率	第八乘法	四八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切線求本弧分子均爲單一無乘法表切線求餘弧第六以後諸乘法尾數無用不全列

凡設切線自十秒至二十二度三十分則用切線求本弧法求之今將設切線四一四二一三五六二求其本弧算式列於後

法以切線四一四二一三五六二爲第一數正 次以半徑爲一率切線爲二率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一七一五七二八七五爲三率于是置二率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四率七一〇六七八一二三除之得二三六八九二七一爲第二數負 置四率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六率一二一九三三〇九五除

之得二四三八六六二二爲第三數正　置六率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八率二一〇九二〇四一七除之得二九八八六三爲第四數負　置八率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率三五八九三八九除之得三九八八二二爲第五數正　置十率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二率六一五八四十一除之得五五五九八爲第六數負　置十二率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四率一〇五六六六十三除之得八一三爲第七數正　置十四率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六率一八一三十五除之得一二一爲第八數負　置十六率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八率三一一十七除之

得一八爲第九數正置十八率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二十率五三十九除之得〇二爲第十數負

乃并諸正數得四一六六九二九三七以并諸負數得二二三九九三八五五減之得三九二二六九九〇八二爲弧背檢弧線表爲二十二度三十分也

一率	二率	三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二一三五六二	一七一五七二八七五

四率	六率	八率	十率	十二率	十四率	十六率	十八率	二十率
七一〇六七八一二	一二一九三三〇九	二〇九二〇四一	三五八九三八	六一五八四	一〇五六六	一八一三	三一一	五三

第一數	二	三	四
四一四二一三五六二	一三六八九二七一	二四三八六六二	二九八八六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九八八二	五五九八	八一三	一二一	一八	二

幷正數	幷負數	減得數
四一六六九二九三七	二三九九三八五五	三九二六九九〇八二

凡設切線自六十七度三十分至八十九度五十九分五十秒則用切線求餘弧法求之今將設切線二四四一四二一三五六求其餘弧算式列於後

法以切線二四四一四二一三五六為第一數正 次以切線為一率半徑為二率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四一四二一三五六二為三率二除之三除之得六

九〇三五五九三七爲五率用數第一乘法二乘之得一三八〇七一一九七爲第二數正　次以三率自乘二率除之得一七一五七二八七五爲四率于是三除五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五率四除之五除之得一九七四一〇五八九爲七率用數第二乘法三二乘之得六三一七一四爲第三數負　置七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七率六除之七除之得八〇六四三五八爲九率用數第三乘法七〇四乘之得五六七七三爲第四數正　五除九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九率八除之九除之得〇〇三八四三四爲十一率用數第四乘法

一六四三五二乘之得六三一七為第五數負　置十一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一率十除之十一除之得〇〇〇〇五九九四七為十三率用數第五乘法一三〇五〇八八〇乘之得七八二為第六數正　七除十三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三率十二除之十三除之得〇〇〇〇〇〇〇九四一九　為十五率用數第六乘法一〇九七六五九五六〇〇乘之得一〇三為第七數負

置十五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五率十四除之十五除之得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七六九五　為十七率用數第七乘法一八五三九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乘之得一四爲第八數正　九除
十七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七率十六
除之十七除之得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三九以第八乘法四八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乘之得二爲第九數負　乃并諸正
數得二五五二八六〇四四以并諸負數六三八一
三六減之得二二五四六四七九〇八爲以半徑爲二
率弧背爲三率之第一率以半徑自乘求得數除之
得三九二六九九〇八三卽餘弧弧分檢弧線表爲
二十二度三十分以減象限得六十七度三十分爲
本弧

一率 二四一四二一三五六
二率 一○○○○○○○○○
三率 四一四二一三五六二
四率 一七一五七二八七五

五率用數 七 九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六九○三五五
一九七四
八

九三七
一○五八九
○六四三五八
○○三八四三四
○○○○○五九九四七
○○○○○○○○○九四一九
○○○○○○○○○○○○七六九五
○○○○○○○○○○○○○○○五三九

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數
二四一四二一三五 六
一三八○七一一 九
六三一七一 四
五六七七 三
六三一 七
七八 二
一○ 三
一 四
二

并正數 二五五二八六○四 四
并負數 六三八一三 六
減得數 二五四六四七九○ 八
一率

一○○○○○○○ ○○
二率

○三九二六九九○ 八三
三率

即餘距弧切切線命爲連比例第二率以半徑爲一率如切線求本弧術入之依前得餘距弧二十二度三十分以加四十五度得六十七度三十分爲本弧

外切密率卷之三

譚瑩玉生覆校



